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Review

編譯論叢

第三卷 第一期
Volume 3 Number 1

2010年3月
March 2010

國立編譯館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編譯論叢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Review

發行人 Publisher	潘文忠 國立編譯館館長 Wen-chung Pan, Director-General,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諮詢委員 Advisory Board (依姓氏筆劃排序)	傅大為 國立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教授兼院長 Daiwie Fu, Professor and Dean, Graduate Institut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單德興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Te-hsing Shan, Research Fellow and Director,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楊維楨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暨經營決策系榮譽教授 Wei-tzen Yang, Professor Emeritus,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Sciences and Decision Making, Tamkang University 劉敏華 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Minhua Liu,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Studies,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鄭師中 國立編譯館編纂兼大學用書組主任 Shih-chung Cheng, Senior Researcher and Director, Department of University Textbook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饒邦安 國立編譯館簡任秘書 Bang-an Rau, Senior Secretary,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主編 Editor	李爽學 Sher-shiueh Li
編輯委員 Editorial Board (依姓氏筆劃排序)	何慧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前所長 Emily Her, Former Direct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李爽學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副研究員 Sher-shiueh Li,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林慶隆 國立編譯館自然科學組主任 Ching-lung Lin, Director, Department of Natural Science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賴慈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助理教授 Tzu-yun Lai,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執行編輯 Managing Editor	劉欣宜 Hsin-yi Liu
助理編輯 Assistant Editor	王 賀 賴怡樺 Mao Wang Yi-hua Lai
特約英文編輯 Contributing English Editor	林思葦 Lynn Sauvé

編譯論叢

第三卷 第一期

2008年9月創刊

2010年3月出刊

特稿

- 1 「我會穿上綴有英國皇家領扣的副領事服」：馬禮遜的政治翻譯活動
王宏志

研究論文

- 41 譯者的操縱：從 Cuore 到《馨兒就學記》
陳宏淑
- 69 修辭立其誠：從傅柯「論述」理論重審嚴復的信達雅
張煥堂
- 95 中古譯場的翻譯與政治——以道安譯論之轉變為例
余淑惠
- 117 文化專有菜單項目之翻譯：從「最佳關聯」至「後設表述」
史宗玲
- 147 不同母語譯者中譯英主體性之彰顯
董大暉

論壇

- 189 衛方濟的經典翻譯與中國書寫：文獻介紹
潘鳳娟

譯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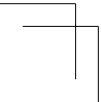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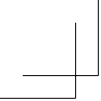
- 213 分歧點——論 1935 年的兩種《簡愛》譯本
賴慈芸

書評

- 243 翻譯與脈絡
吳建林

報導

- 251 上外高翻短期參訪有感
杜欣欣
- 259 國立編譯館 2009 年翻譯出版 35 本學術著作
林慶隆 吳培若
- 263 國立編譯館 2009 年審譯完成 12 萬則學術名詞
林慶隆 蕭儒棠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Review

Volume 3 Number 1

First Issue: September 2008

Current Issue: March 2010

Feature

- 1 “I Am to Wear a Vice-consul's Coat, with King's Buttons.” The Political Translation of Robert Morrison
Lawrence Wang-chi Wong

Studies

- 41 Translator Manipulation: From *Cuore* to *Xin's Journal about School Life*
Hung-shu Chen
- 69 Yan Fu's *Xin, Da, and Ya*: A Foucauldian Reading
Huan-tang Chang
- 95 The Politics of Translation in Medieval China Translation Forum: Why did Dao An Change his Theories on Buddhist Sutra Translation?
Sophia H. Yee
- 117 Translations of Culture-specific Menu Entries: From “Optimal Relevance” to “Meta-Representation”
Chung-ling Shih
- 147 Manifestation of Translator Subjectivity in Translating Chinese Editorials into English
Da-hui Dong

Forum

- 189 François Noël's Translation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and Writings on China: A Preliminary Documental Survey
Feng-chuan Pan

Translation Re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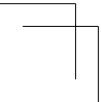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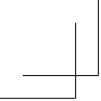
- 213 Diverged Roads: On the Two Earliest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Jane Eyre
Tzu-yun Lai

Book Review

- 243 Translations and Contexts
Chien-lin Wu

Reports

- 251 Thoughts on My Visit to GIIT, SISU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Hsin-hsin Tu
- 259 The Transl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35 Academic Works from NICT in 2009
Ching-lung Lin Pei-jo Wu
- 263 The Examination and Translation of 120,000 Academic Terms by NICT in 2009
Ching-lung Lin Ju-tang Hsiao



「我會穿上綴有英國皇家領扣的副領事服」： 馬禮遜的政治翻譯活動¹

王宏志

身為首位來華傳教的新教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無論在中國的傳教、教育、印刷以及字典編纂上，皆成就斐然，世人對他這些方面的成就亦有極多的研究。在翻譯方面，馬禮遜最重要也最受人矚目的成就，莫過於對聖經的完整翻譯，然而十九世紀初，當英國力抗中國司法和權威時，馬禮遜也曾擔任英方翻譯，而他涉及政治翻譯工作的事跡，仍鮮為人知。

馬禮遜曾兩次擔任英國政府的官方翻譯，第一次是一八一六年，英國再度派遣使節團出使中國並由阿美士德爵士（Lord Amherst）領軍，當時馬禮遜擔任隨團翻譯；第二次則是一八三四年，馬禮遜出任英國首位駐華商務監督律勞卑（Lord William John Napier）的中文秘書及翻譯。在這兩次事件中，英國都嘗試運用外交手段，迫使中國打開緊閉的大門。雖然無論是阿美士德或是律勞卑，最終都沒能達成使命，但馬禮遜作為團隊中唯一熟悉中文的成員，兩次任務中都扮演了重要角色。

除了官方職位外，事實上馬禮遜自從任職廣州東印度公司，擔任中文秘書和翻譯以來，即非正式地介入了許多英中、中英政治方面的翻譯，扮演了當時中國官員與英國商人之間的橋樑。馬禮遜多次處理敏感衝突事件，因此被認為「大幅改變了英中關係的本質」。這些對中英關係的影響，其實遠較他兩次擔任官方翻譯來得深遠的多。

這篇論文探討了作為政治譯者的馬禮遜所涉及官方與非官方的翻譯活動，以及這些活動對十九世紀初英中關係的影響，本文也應可豐富我們對馬禮遜以及中英外交史上一些關鍵議題的瞭解。

關鍵詞：馬禮遜、政治翻譯、中英外交

王宏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中文與翻譯研究教授、香港中文大學人文學科講座教授。
E-mail: lwcwong@ntu.edu.sg; lwcwong@cuhk.edu.hk。

“I Am to Wear a Vice-consul's Coat, with King's Buttons.” The Political Translation of Robert Morrison

Lawrence Wang-chi WONG

Numerous studies have been conducted on Robert Morrison, the first Protestant missionary to China, for his achievements in preaching Christianity to the Chinese, and in areas such as education, printing, and lexicography. In translation, the greatest accomplishment of Morrison was his complete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 and this, by all means, attracts great attention. However, what has not been duly recognized is his role as a political translator working for the British in their struggle against the Chinese laws and order at the turn of the 19th century.

Officially, Robert Morrison has worked for the British government for two times: first in 1816 as the interpreter in the second British mission to China led by Lord Amherst, and then in July 1834 as the Chinese Secretary and Interpreter for Lord William John Napier, the first Chief Superintendent of British Trade in China. Both can be seen as very strong diplomatic attempts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 to force open the tightly closed door of China. Though neither Amherst nor Napier was able to achieve their goals, Morrison, as the only person who had a good command of Chinese, played a vital role in these two missions.

Apart from these official capacities, Robert Morrison has in fact been involved as a translator in British-Chinese politics unofficially since his employment as the Chinese secretary and interpreter of the East Indian Company at Guangzhou. He was at that time the bridge between the Chinese local officials and the British traders. Handling many sensitive issues of conflicts, Morrison was considered to have “significantly altered the character of British relations with the mandarins”. This in fact had much longer and more profound impact on Sino-British relationship than acting as interpreter in the two official missions.

The present paper looks into the translation activities of Robert Morrison as a political interpreter, both officially and unofficially, and their impact on British-Chinese relations in the early 19th century. It will enrich our understanding of Robert Morrison as well as some key issues in the history of Sino-British diplomatic relationship.

Keywords: Robert Morrison, political translation, Sino-British diplomacy



作為新教第一位來華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在中國近代宗教史上占有極其重要的地位。不過，眾所周知，馬禮遜的成就和影響是多方面的。宗教以外，他在教育（1820年在馬六甲創辦了第一所中英文學校：英華書院〔Anglo-Chinese College〕²）、出版（1815年出版第一份中文雜誌《察世俗每月統記傳》，並在晚年積極推動引入活字印刷³），以及編寫字典辭書（編纂了第一本中英文雙語詞典《華英字典》〔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823〕）等方面，都有傑出的貢獻。翻譯方面，馬禮遜是最早翻譯出版《聖經》中文全譯本的人（1819年譯畢，1823年出版），這無疑是一項重大的成就，並可以預期，無論從宗教或翻譯方面，這都會引起很大的關注。一般說來，在翻譯研究的範疇裡，人們大都只會關注馬禮遜如何在當時極其困難的環境下獨力翻譯出版第一部中文新舊約聖經，又或是評論這本譯本的優劣，以及譯本中所展現的一些翻譯困難等。然而，馬禮遜在中國期間其實還積極參與了另一類性質很不一樣的翻譯活動，且發揮了重大的作用，那就是涉及一些政治性極強的翻譯和交涉，他甚至曾經直接代表英國政府進行外交翻譯，對中英兩國的外交關係產生深遠的影響。

終其一生，馬禮遜接受官方的任命，擔任英國政府的正式外交翻譯人員前後共兩次，一次是在1816年出任阿美士德爵士（William Pitt Amherst, 1773-1857）所率領的訪華使團翻譯員，另一次則是在1834年去世前不久，獲英國首任駐華商務監督律勞卑（Lord William John Napier, 1786-1834）⁴委任為中文秘書及翻譯官（Chinese Secretary and Interpreter）。儘管英國政府這兩次派遣官員到中國的性質並不相同，但目的是一樣的，就是要打開中國緊閉的大門，為在華英國商人爭取更有利的營商環境及生活條件，因此在中英外交關係史上具備了重大的意義。不過，一般歷史學家都認為這兩次活動都以失敗告終，而馬禮遜能夠作出

的實質貢獻也是有限的。但另一方面，早從 1809 年受聘為英國東印度公司譯員開始，馬禮遜實際上已參與了不少涉及中英兩國的政治翻譯工作，不但負起雙方溝通的任務，更逐漸改變了中英過去的外交翻譯模式以至溝通模式。這在中英外交史以及中國近代史上具有深遠的影響，是值得深入探究的課題。可惜的是，這課題卻長期被忽略了。

本文嘗試考察馬禮遜在華 25 年所參與過的政治及外交翻譯活動。

二

我們知道，馬禮遜在 1807 年初抵中國時的境況是很不理想的。儘管獲得當時擔任東印度公司書記（writer）與高級職員（supercargo）的斯當東（George Leonard Staunton, 1737-1801）支持和幫忙⁵，讓他能夠暫時以半隱居的形式在廣州居住下來，且找到中文老師繼續學習中文，但他的生活是很艱苦的。經濟拮据、生活條件差劣，且無法開展工作，使馬禮遜在精神上感到異常的苦悶抑鬱，甚至健康也出現問題，要轉移到澳門去休養。馬禮遜在來華初期所面對的重重困難和挑戰，都充分記錄在他的日記和書信裡（Morrison, 1839a, pp. 153-187）⁶。不過，一個重要的轉捩點是在 1809 年 2 月 20 日，東印度公司大班在馬禮遜和瑪麗摩頓（Mary Morton）的婚禮上宣佈聘任馬禮遜為東印度公司的譯員。對馬禮遜來說，這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儘管他明白東印度公司涉及很多不名譽的鴉片貿易，但他還是樂於接受這項任命⁷。在寫給倫敦傳教會董事的信中，馬禮遜作了這樣的解釋：這工作除了讓他領取 500 鎊的年薪，解除經濟上的威脅外，更重要的是給予他在中國合法居留的權利，可以實踐他來華原來的目的，就是學習中文和翻譯聖經；另外，馬禮遜也相信這樣可以減少東印度公司對傳教工作的阻撓（Morrison, 1839a, pp. 269-270）。這對馬禮遜以至倫敦傳教會來說自然是很重要的。不過，我們在這裡更關注的是，由於這東印度公司譯員的身分和工作，馬禮遜開始參與了中英兩國之間

的交往和交涉，進行了大量的政治和外交翻譯工作，完全確定了他作為英國方面最優秀和最可靠的譯員地位，也因此被阿美士德以及律勞卑選作他們的譯員，最終在中英早年外交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

顯然，作為壟斷在華貿易的英國商務機構，東印度公司長期以來都面對著如何處理中英語言障礙的溝通問題。早在 1617 年 1 月，英王詹姆士一世便曾經寫過一封信給中國皇帝，希望能夠拓展中英商務，但他們也明白當時沒有中國人能協助把信件譯成中文，因為那是會被判處死刑的罪行（Morse, 1926, p. 10）。事實上，在 1759 年發生的「洪任輝事件」⁸裡，代寫狀文的劉亞匾便遭處決，就是洪任輝（James Flint）本身也被判在澳門「圈禁三年」，而影響深遠的是，朝廷確定要加強監控在華的外國商人，一條又一條的防夷措施接踵推出。由於他們認為洪任輝能學會中文，且懂得狀告廣東官員，必然是因為「內地奸民教唆引誘」（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1930），因此他們更嚴格地禁止中國人教導洋人學習中文。而由於清政府這嚴格的明文規定，外國人即使願意認真學習中文，在聘請老師方面也會遇到極大的困難。舉例說，馬禮遜的書信和日記裡便記錄了他如何千辛萬苦才找到願意教導中文的老師，但他們收費高昂，諸多需索，且水平參差，不能提供穩定的教學；他甚至曾提到過教導自己中文的兩位老師平日身上都帶有毒藥，萬一被拘捕時便吞毒自殺，免受折磨之苦（Broomhall, 1924, p. 55）。在這情形下，外國人根本沒有學習中文的機會。當然，由於語言系統的差異，中文方塊字對英國人來說是一種異常困難的語言，不過當時在廣州流行的廣州英語（Canton-English），對不少在華英國人來說基本上已達到溝通的要求，因此便沒有必要認真學習中文（Williams, 1836, pp. 430-433），結果即使到了 19 世紀初，在廣州東印度公司能純熟地運用中文的英國人，幾乎只有斯當東一人⁹——我們知道，斯當東是在一個很偶然的機會下開始學習中文的：1792 年，年僅 12 歲的小斯當東，以馬戛爾尼（George Lord Macartney, 1737-1806）侍童身分，隨著英國第一次派遣使團來到中國，在旅途上跟從隨團的譯員開始學習中

文，取得不錯的成績。除了在好幾個場合協助翻譯外，更有機會直接與乾隆對話，得到皇帝的賞賜。

而中國方面的情況又怎樣？清廷的官方翻譯機構是四譯館，但處理的只是中國周邊部族和國家的翻譯，從來沒有注意培育西方語言翻譯人才。事實上，從朝廷的角度看，他們根本不會直接與來自西方的蠻夷交往。這除了傳統華夷之辨的思想在作祟外，更因為當時來華的西方人幾乎全都是商人，朝廷和官員都不會與他們往來，也沒有溝通和翻譯的必要。在這情形下，中國官方也沒有通曉西方語言的人才，以致當遇到一些特殊的外交活動，不得不與西方國家正面接觸時，翻譯就成為很大的障礙。

不過嚴格來說，其實在通商方面，清朝設有特許的翻譯人員。早在1731年便規定所有通事必須正式註冊（印光任、張汝霖，1988，頁2-3）。在中國歷史上，曾經有過一段時間，通事是正式的官職，明代的四夷館專門設有通事的職位，甚至分為大通事、小通事，接受嚴格的訓練和考核（張廷玉等，1974，頁1797-1798）。不過，清中葉以後這些從事西方商貿活動的通事便很不一樣。從工作性質來說，他們並不是只作翻譯，實際上是直接參與了監管來華洋人的工作。在所謂的「廣州制度」下，外國商人的一切商貿活動以至日常生活，幾乎都全在行商和通事的監管控制範圍內，重要的如到海關代辦裝卸貨物的申請、繳納各種稅款費用，微細的則如僱用門人挑夫、以至陪同在指定地點出遊散步等，都得行商及通事處理或陪同，不過翻譯工作最終也還是得依賴他們進行。但問題是，這些通事真的能夠承擔翻譯的責任嗎？

必須指出的是，這些通事絕大多數都沒有正式學習過英語。馬禮遜曾這樣描述過廣州的通事：

廣州的通事是由官府任命的，有四、五個人，但官府並不給他們工資。他們通常很無知，除了能說廣州中國人說得支離破碎的英語、做做翻譯外，別的什麼能力也沒有。他們不會閱讀英語，就是中文也讀不了。¹⁰

更詳細的報導來自從十九世紀初開始住在廣州的美國商人亨特（William Hunter, 1812-1891），他說：通事們除了自己的母語外，什麼別的語言也不懂（Hunter, 1882, p. 50）。此外，他又曾經詳細報導過一樁審訊一名闖入福建水域的印度水手的過程，裡面的首席通事「老湯姆」和他那原來是木工匠的助手怎樣以稀奇古怪的手法來進行翻譯，正如亨特所說：是一場「這樣好看的笑劇」（Hunter, 1855, pp. 21-30）。顯然，這些通事所掌握的所謂「外語」，其實只是一些支離破碎的廣州英語，那「毫無疑問是中國人的一項發明」（Hunter, 1882, p. 61），是完全變形扭曲的廣州話與英語混合體，還滲入了葡語、印度語、馬拉語，但卻「沒有句法、也沒有邏輯聯繫」（Hunter, 1882, p. 61），一般英國人是不會懂的。靠這樣的通事來進行翻譯，情況是可想而知了。在東印度公司的文件裡，我們大量地見到他們對於依靠這些通事來進行翻譯所產生的種種問題和抱怨，徵引幾個例子：

要透過行商把一封信忠實地翻譯出來，當中的困難幾乎是無法逾越的。無論什麼時候，我們只能夠領會大概意思（Morse, 1926c, p. 7）。

除了語言能力外，通事的職業操守也是受到質疑的。上面提過亨特所描述的審判過程中，那位通事助手從頭到尾只管不停地向犯人推銷自己的商品，然後向官員編造故事，亂說一通，根本沒有職業操守可言。令問題變得更複雜的是，通事和行商往往處於中國官員與外國商人的夾縫間，利益上的衝突也往往影響翻譯。馬士（H. B. Morse, 1855-1934）有這樣的觀察：

行商和通事不僅對廣州英語只有最基本的理解，而且他們的利益也跟公司的是不一致的。他們膽子也太小了，不敢準確地譯出一些官員不想聽的話來（Morse, 1926c, p. 31）。

這不能過於責怪這些通事，因為在廣州制度的「層遞箝制」¹¹下，不要說夷商犯上什麼錯誤，就是中國官員對夷商有所不滿時，通事和行商往往被拷打責問¹²。這樣的例子在東印度公司的紀錄裡幾乎隨處可見，要這些通事滿意地完成翻譯工作，實在不大可能了。

在這情形下，當唯一懂得中文的斯當東要回到英國去的時候，東印度公司願意招聘馬禮遜作為公司的正式譯員，是很可以理解的。從 1809 年開始，馬禮遜便一直在廣州為東印度公司擔任譯員，直至公司在華的貿易壟斷至 1834 年結束為止。

關於馬禮遜在東印度公司所從事的翻譯活動及影響，我們會在後面詳細討論。在這裡，我們先看看馬禮遜兩次作為英國政府正式委任的譯員，也就是代表英國的官方譯員，究竟做了些什麼工作。

三

馬禮遜第一次正式接受官方的任命，擔任英國政府的正式外交譯員，是在 1816 年出任英國第二次派華使團阿美士德使團的翻譯。

其實，在這之前的 24 年，英國已曾遣派過使團到中國去，那就是中英歷史上著名的 1782 年馬戛爾尼使團。一般史家都認為，這次出使是失敗的，因為原來所擬定的目標全未達到，中國的大門始終還是緊閉著。推究其原因，不少論者都指責乾隆剛愎守舊，死抱著中國是天朝大國的古舊思想，堅持閉關政策，把所有西方國家都看成要來朝貢的蠻夷小國，以保護主義拒絕與世界接軌，愚昧地放棄了中國走向近代化的機會。但長久以來被忽略的是：翻譯水平其實是這次英使來華至為關鍵的問題。當時，中英兩國都缺乏合格的譯者，連剛開始學習中文不久、年僅 12 歲的小斯當東也被視為稱職的翻譯員，其他譯者的水平可想而知是多麼的低劣了。結果，就是最重要的英王喬治三世給乾隆的國書都給改譯成一份地道的貢文，卑躬屈膝的前來請朝，更不要說行文生硬粗劣，不堪閱讀了¹³。在

這情形下，乾隆就很順理成章地把英使團視為遠方來貢的使臣，要求他們行三跪九叩禮、拒絕他們開放更多通商口岸和准許外使進駐等請求，一切都是很合理的反應（王宏志，2009a）。這是在缺乏翻譯人才的情況下進行外交活動的結果。

相對而言，阿美士德在這方面便比馬戛爾尼幸運得多。儘管馬戛爾尼也看到翻譯的重要性，在使團未出發前便四處尋找合適的翻譯人員，但是即使他們很努力地找遍整個歐洲，卻始終找不到精通中英語的翻譯人才，最後為使團翻譯的李保羅，其實是不懂英語的，且十三歲便離開中國，中文能力亦很有限。但另一方面，阿美士德這次卻可說是得到了當時最高水平的中英雙語人才陪同他出使中國。斯當東曾紀錄正式提供給中國朝廷的使團成員名單，其中四人列為「中文秘書」：“Mesrs. Toone, Davis, Morrison, and Manning, Chinese Secretaries”（Staunton, 2000, p. 51），他們在中方的材料列名為「譯生」：「米斯端」、「米斯迪惠氏」、「米斯瑪禮遜」以及「米斯萬寧」¹⁴。不過，擔任使團副使斯當東的中文水平都比各人為高（除馬禮遜外），而「醫夫米斯彼耳孫」（Alexander Pearson），其實也是略懂中文的¹⁵。因此，在語言溝通的實力上來說，阿美士德使團確實比馬戛爾尼使團優勝得多。而且，這些懂得中文的使團成員全都是英國人，不存在忠誠的問題。

本文不打算詳細討論阿美士德使團的翻譯問題。不過要指出的是，具備了精通中英雙語人才，不一定就能讓阿美士德在出使上得心應手。根據現在所見的資料，出面與清朝官員溝通翻譯的主要是馬禮遜一人，而副使斯當東也會在一些場合協助溝通的工作¹⁶。不過，在清廷檔案裡的文牘往來中可以見到，他們精通中文，長期在廣州居住、熟悉中國的情況，卻構成了一個非常不利的因素：清廷方面對他們存有巨大的戒心，尤其擔心「漢奸與之交結往來」¹⁷，所以監控也特別嚴密，其中以斯當東的情況最為嚴重。在使團還沒有抵達前，他的特殊身分早使他成為地方官吏及朝廷君臣所注意的目標。當兩廣總督董教增等知悉「粗知漢語漢字，

曾於乾隆五十八年隨從貢使入都，諳習禮節」的斯當東也隨團充任副貢使時，便立即奏明朝廷，「批飭磋商」¹⁸，更有行商兩番出面勸止斯當東加入使團（Morse, 1926c, pp. 257-258）。此外，在整個過程裡，斯當東都受到猛烈的抨擊，尤其是他們確定斯當東曾跟隨馬戛爾尼到過北京，卻說覲見乾隆「所行禮節，全不記得」，更惹起很大的不滿，嘉慶親自硃批「支吾可惡」、「所言甚屬欺誑」¹⁹。即使在指令使團離開北京後還要下達諭令：「該副使斯當東，久住澳門，通曉內地語言，人本譎詐，此次該使臣等反覆狡猾，料必係伊從中播弄」；更飭令斯當東「同該正使等一併回國，勿許停留，伊若請於回國後仍來澳門充當大班，亦嚴詞飭禁，斷不許其再來」，甚至更要「諭知各洋行，勿許私自容留，違者治罪」²⁰。由此我們可以同意論者所說，阿美士德使團加入了斯當東，令使團從一開始便註定失敗，因為斯當東不但早已開罪了廣州的中國官員，更重要的是他是北京朝廷所不歡迎的人物（Tuck, 2000, p. xxi）。

相對來說，馬禮遜便沒有受到這樣的仇視，儘管他在廣州也早已跟中國官員時有磨擦。這點我們在下文會詳細交代。在清廷官方的紀錄裡，我們看不見對於馬禮遜有什麼負面的批評，相反地，中國官員多次談到馬禮遜時都說他態度恭順²¹。其實，從所見到的資料看，馬禮遜不能算是態度恭順，他和中國官員在翻譯問題上時有爭拗，但看來在負責接待的大臣眼中，馬禮遜的地位不高——他的官方職銜是「譯生」，甚至在開列進表聽戲筵宴的名單中，他的名字也不是在幾名譯生中排得最前，總是給排在第三位²²。夏燮《中西紀事》和王之春的《清朝柔遠記》都說馬禮遜是副貢使（夏燮，1988，頁 45；王之春，1989，頁 169），這錯誤的說法自始至終並不見於往來朝廷的正式文件中。事實上，嘉慶對於使團各成員的人數、職銜及位置是極為關注和謹慎的，曾多番追問²³，故清廷其實是清楚知道馬禮遜的「譯生」身分的。那麼，在整個出使過程中作為譯生的馬禮遜究竟發揮了怎樣的作用？

關於這次出使，幾位當事人都寫了回憶錄，其中最詳盡、且較多人

注意的是斯當東的記錄²⁴。不過，斯當東的回憶錄並沒有著意描述馬禮遜的翻譯活動。較多談到這問題的，可以預期是馬禮遜自己（Morrison, 1820）。不過，即使是馬禮遜自己的描述也是很簡略的。我們只看到中國官員需要和使團溝通時，便會叫馬禮遜幫忙。但有關的紀錄多是涉及要求阿美士德向嘉慶行三跪九叩禮，又或是澄清一些他們不明白的問題——例如他們曾要求馬禮遜解釋為什麼使團名單內有「筆帖式」的出現，原因是「筆帖式」是滿州譯官的職位²⁵。顯然，馬禮遜並不知道這專門的用法，以為所有翻譯人員都可以叫筆帖式，但那些中國官員在回報給朝廷時卻為英人製造了一個很好的藉口：「因仰慕官名」²⁶，但最終朝廷還是要求改回「譯生」。另外，嘉慶也曾特別詢問隨團而來的阿美士德的兒子有什麼特別技能（故宮博物館編，1968，頁15，總頁489），這大概是因為他曾跟乾隆一起接待過馬戛爾尼使團，見過小斯當東能夠講中文，也以為阿美士德的兒子會有特殊技能的緣故。這些問題都是一一透過馬禮遜去回答的，但大體來說都很簡單，不會構成什麼翻譯上的難題或外交上的風波。然而，在這些簡略的描述裡，倒有一兩處地方值得特別注意。

毫無疑問，使團最重要的文件是英攝政王所寫給嘉慶的國書²⁷。根據馬禮遜的回憶錄，這份國書是使團在前往北京途中由他自己所譯出的，同時譯出的還有一份禮物清單、使團人員名單，以及「其他一些官方文件」（Morrison, 1820, p. 14）。根據斯當東7月22日的日誌所記，馬禮遜所譯出的國書已經由他自己審閱和批准，並呈交給阿美士德（Staunton, 2000, p. 13）。然而，就現在所見到的文獻中，我們找不到這份國書的中文版本，但這並不是說使團沒有送呈國書。根據馬禮遜的說法，他們在8月13日（閏六月二十日）曾經把國書交給負責接待使團的蘇楞額及廣惠（Staunton, 2000, p. 33, p. 51），但他們在第二天晚上便把國書交還，並要求作出修改（Staunton, 2000, p. 35）。不過，由於使團最終並沒有覲見嘉慶，也就沒有機會呈遞國書，因此嘉慶便曾清楚說過自己沒有看過這份「表文」²⁸，而我們也沒法知道這份馬禮遜的翻譯究竟做得怎樣。不過可以肯定的是，

禮物清單以及使團成員名單是呈交到清廷去的，而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連同這份禮物和成員名單的還有一封中文信，收錄在清廷的檔案中。關於這封信，馬禮遜是提及過的，他提到向中方要求派遣船隻供使團成員使用，並協助運送禮物（Morrison, 1820, p. 15）。我們不能確定這封信是先由阿美士德寫成、然後由馬禮遜翻譯，還是馬禮遜直接用中文寫出來的，但無論如何那是英方自己提供的一個中文文本。現在所見到這封中文函件的內容及說話模式很有意思，值得全信抄錄及分析：

英吉利國正貢使羅耳阿美士德書送直隸總督大人，敬達者，於本年正月十二日，身在我英國，揚帆開行，蒙天佑一路平安，本月初一日到此天津外洋。茲請大人轉奏皇上俯知之，身自駕有國王大船一隻，帶貢物獻大皇帝，有我英國公班衙大船一隻，別有小船三隻，帶行李食物各東西。今將貢使正從各員人名目與貢物開列送大人知悉，為幸矣。再者，因我洋船大，則恐不能近大沽河口，且請大人派來為起貢物暨行李用，大約二十隻舟，為各人登岸，約十隻舟，則感謝之極矣，又及。²⁹

這封信最明顯的一個特點在於它完全是以一種前來朝貢的藩屬身分寫成，不單把阿美士德稱為貢使，就是連帶來的禮物也叫作貢物。這是不合理的，顯然經過中國的官員所更改，原因在於馬禮遜曾明確地討論過這朝貢問題，並堅持自己的用法。在他的回憶錄裡，就在談到自己翻譯了國書、禮物單、使團成員名單以及「其他一些官方文件」的時候，加上了一段超過 220 字的註釋。註釋的開首便馬上說，在「這些文件裡，大使以及使臣都稱為『王節』，而所贈送的都叫做『禮物』」；然後他又指出，中國方面希望把他們叫作「貢使」、把禮物稱作「貢物」。此外，他還繼續以其他例子來說明中英外交用語的差異：中國人還禮的時候會叫作「賞」；外國帝王寫給中國皇帝的信函必須叫「稟文」，而中國皇帝發出的信函則叫作「勅」。有意思的是註釋的最後一句：

中國人是容許我們使用自己的說法的，且在跟我們說話時，一般也用我們的說法。不過，他們在船上的旗幟怎樣寫、以及他們自己之間怎樣說，我們便沒法控制了（Morrison, 1820, p. 15）。

既然中國人也容許他們使用自己的說法，那麼馬禮遜是絕對不會用貢使、貢物等字眼的。這在口譯的場合也一樣，從馬禮遜的回憶錄看，我們至少知道在口頭上有一次這樣的爭拗：當中國官員問那人是正貢使時，英國人的答案是「那一位是正王節」（Morrison, 1820, p. 45）。

這其實正是馬禮遜作為使團譯者的一個重要貢獻。當馬戛爾尼使團的譯者故意把國書譯成貢文，阿美士德的譯者馬禮遜則堅持立場，不肯接受朝貢的身分。我們還可以看一下另一個例子。上面提到，使團曾把國書的中譯本交給蘇楞額及廣惠，但他們在第二天把國書送回來，要求他們在兩處地方作修改：一是國書把乾隆稱為「王考」，這被認為是不恰當的；二是攝政王稱嘉慶為「兄」，這更是不能接受的（“inadmissible”）。他們要求把這「兄」字拿走，否則沒法轉呈朝廷。不過，馬禮遜的記錄是：「對於這個要求，我們沒有答應」、「由他們去說說，我們並不承認」（Morrison, 1820, p. 35）³⁰。我們沒法直接見到國書的中文譯本，但參對這份國書的原文，裡面的確有提到乾隆的部分，用的是“our Royal Fathers”，而至於把嘉慶稱為「兄」，則見於國書中攝政王所使用的下款：“Your Imperial Majesty’s Most affectionate Brother and cousin signed / GEORGE P. R.”³¹。各國國王間這種以兄弟相稱的做法，在當時歐洲是很普遍的，但卻一定不為清廷所接受。必須指出，雖然我們今天看不見國書的中譯本，但裡面用了「皇考」及「兄」等翻譯應是真實的，因為有關的描述及報導並不僅見於馬禮遜的回憶錄裡。過了幾個月後，當使團已離開北京，負責護送船隊離開的直隸臬司盛泰上了一道稟文給嘉慶，報告他跟馬禮遜的一次交談：

言談之際，馬禮遜稱伊國為友邦，表文內稱高宗純皇帝為皇考，稱我皇上為大皇帝友兄等語。³²

可以見得，馬禮遜對這問題是很關注的，不然不會在使團離開後還跟護送的官員談論這問題，另外，他更關注到事件的後續發展：這段交談令這位直隸臬司盛泰付出了沉重的代價。嘉慶認為他只不過是負責護送，沒有降旨給他詰問貢使，尤其不應「無端論及表文」，「實屬大膽妄為，甚屬狂縱」，結果是立即「革職發往盛京，交晉昌以苦差委用，以為越分多事者戒」³³。馬禮遜的回憶錄裡對這個交談以及後果都有所紀錄（Morrison, 1820, p. 92）。事實上，雖然負責接待使團的官員三番四次給嘉慶上稟說馬禮遜態度恭順³⁴，好像一切都很順利，但從馬禮遜自己的紀錄，情況並不是這樣的。在好幾個地方，馬禮遜曾經跟這些中國官員有所爭拗磨擦，甚至說到如果中國官員不滿意的話，他可以不為他們作傳譯（Morrison, 1820, p. 37）——這是很有力的方法，因為中國方面雖然從剛知道使團要來訪開始，便一直在「慎選諳曉夷語夷字之誠實可信」的通事³⁵，但經過好幾個月還是找不到³⁶，直到使團已經離開北京，在回廣州的路上才見到有一位中方通事的出現。但另一方面，馬禮遜卻因為「言語尚為通曉」而從開始便同時為中方官員作翻譯³⁷，儘管在中方的文件中也有提到「其語音究有不同」，需要連日溝通後才能適應熟悉，瞭解得更清楚³⁸。顯然，如果馬禮遜拒絕為中方作翻譯，是會為他們帶來頗大的麻煩的。

不過，令人頗感疑惑的是馬禮遜在三跪九叩的問題上的態度。在公開的場合，當他代表英使團去參與所有的翻譯工作和口頭上的討論時，馬禮遜都堅持英使不會向嘉慶行三跪九叩禮，這是肯定的，因為他是忠實地代表著阿美士德和使團的主流意見。不過，從斯當東的記錄看，在最初阿美士德就這禮節問題向使團成員作內部諮詢時，其他成員都非常明確地反對遵行中國禮，但馬禮遜對這意見卻有所保留，他並不認為不

行三跪九叩禮是不明智的，尤其想到可能會對東印度公司的利益造成損害（Staunton, 2000, p. 103）。這有點令人感到意外。從上文有關他在出使期間就貢使、貢物等用詞的討論，可以看到馬禮遜是堅持英國不能以朝貢藩屬的地位來跟中國交往的——事實上，以平等地位跟中國交往，是馬禮遜一直以來所堅持的態度，他在廣州為東印度公司任譯員也曾經常就這問題跟中國官員爭拗。但是，英使向中國皇帝行三跪九叩禮，卻是實質上接受了不平等的朝貢國身分，這點馬禮遜是明白的，在他的回憶錄裡多次討論過。

但無論如何，阿美士德最終都沒有向嘉慶作三跪九叩，我們知道，他根本連跟嘉慶見面的機會也沒有，就被逐離北京了，更不要說提出任何要求，改善中英貿易關係。因此，不少論者認為英國這第二次派遣使團到中國來簡直是徹底地失敗（Tuck, 2000, p. viii）³⁹。在這情形下，作為「譯生」的馬禮遜，能夠作出的貢獻，也只是相當的微輕了。

不過，當使團離開北京後，馬禮遜還是作了一項很重要的工作，那就是把嘉慶寫給英國王的勅諭翻譯成英文。這份上諭在嘉慶二十一年七月初八日（1816年8月29日）發出⁴⁰，也就是使團被逐離北京的第二天，送到使團的手上已是十一月十九日（1817年1月6日）了⁴¹。馬禮遜的回憶錄只記下使團接收勅諭的消息，但沒有提及他負責把勅諭翻譯成英文（Morrison, 1820, p. 55）。其實，這份勅諭原來已附有拉丁文翻譯本，這顯然是由在北京的西方天主教傳教士所作的，那是清廷從清初以來一貫的做法，就是借助留在北京的耶穌會士為朝廷作翻譯工作，而他們的能力就只能夠把中文翻譯成拉丁文。因此，皇帝勅諭在送給英使時已附有拉丁文譯本，這在馬戛爾尼使團的情況也一樣。此外，與乾隆給馬戛爾尼的勅諭拉丁譯本一樣，這份給阿美士德的勅諭拉丁文本也明顯地把一些高傲自大的表述方式更改了，與原來的內容不盡相同，變得十分溫和。不過，跟上次馬戛爾尼的做法不同⁴²，這次阿美士德等決定不要採用這份不準確的翻譯，而是留下馬禮遜「較準確的譯本」，以免把錯誤的信息帶回

英國去 (Morse, 1926c, pp. 299-300)⁴³。究竟馬禮遜的忠實譯本在送回英國後引起什麼樣的反應，我們是不得而知，但有趣的是，這份勅諭最終在 74 年後交還中國。1891 年，薛福成出使英國，3 月 7 日（光緒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的日記記有：

外部有一匣，黃綾包裹重疊，度存室中七十餘年矣。但相傳由中國寄來，並不知為何物。今啟視之，則匣內復以黃綾包裹竹筒，筒內有函軸，展示則嘉慶二十一年仁宗睿皇帝賜英吉利國王敕諭也。係清文、漢文、臘丁文三樣合璧。……而敕諭則隨後由粵海關監督，交洋商賈寄倫敦。……恭讀敕諭，辭義正大，洵足折服遠人。但昔年風氣未開，中西語言文字莫相通曉；觀其包裹完好，久度外部，蓋英廷固無人能讀者，實未嘗啟視也（薛福成，2008，頁 303-304）。

然而，薛福成所不知道的是，隨團譯生馬禮遜早已解決了「中西語言文字莫能通曉」的難題，把勅諭忠實地翻譯成英文了。這大概是馬禮遜作為阿美士德使團翻譯的一個最重要的貢獻。

四

同樣地，當馬禮遜第二次受聘為英國政府的官方譯員時，他的貢獻也是很有限的。1834 年 4 月 22 日，東印度公司在華貿易的專利權結束，英國政府早在 1833 年 12 月 10 日已任命律勞卑為英國首任駐華商務總監督，代替東印度公司的大班，主理中英貿易事務。在律勞卑還沒有到達前，馬禮遜已清楚知道自己會獲律勞卑聘用為譯員。在中國住了 20 多年，且一直為東印度公司擔任翻譯工作，並在公司內開設中文班，更不斷發表和出版有關中國的文章及書刊，使他在在華英國人圈子裡以至在整個英國都被公認為是中文水平最高的英國人，更不要說他曾經擔當阿美士德使團的主要翻譯人員，出任駐華商務監督的中文秘書及翻譯，實在是不二之選。此外，當時身在英國的斯當東也曾親自向律勞卑推薦馬禮遜，

向他強調如要順利開展工作，必須取得馬禮遜的協助（Morrison, 1839b, p. 509）。畢竟，當時律勞卑也實在沒有很多可供挑選的人才。

另一方面，對於這個職位，從 1834 年初開始，馬禮遜在日記以及信件中已時有提及和討論。顯然，他十分自信「新體制」（“the new system”）需要他的協助（Morrison, 1839b, p. 506, p. 510），他甚至頗自滿地說自己在這工作方面的能力是所有人都認同的，且比任何一個英國人為高（Morrison, 1839b, pp. 506-507）；但不可否認，他自己也有所企盼。由於他這時候的經濟還是有相當沉重的壓力，以致經常需要寫信到倫敦會爭取增加工資和退休金⁴⁴；此外，他也說過東印度公司的專利權結束，對他個人而言是一種傷害⁴⁵，又說對於他們這些一直為東印度公司工作的人來說，簡直就像是「死亡的威脅」（“little short of a death-blow”）（Morrison, 1839b, p. 505）。所以，一份新的、穩定的工作對他來說是重要的，他甚至說到「渴盼有英國來的關於新當局以及是否僱用我的消息」⁴⁶，而在 6 月下旬一封寫給兒子的信裡，他已明確知道自己會取得新的工作（Morrison, 1839b, p. 521）。不過，接受這個職位也不完全只是為其薪金⁴⁷，因為在工資方面，他似乎不感到十分滿意，在給太太的信中也強調在 1300 鎊的年薪外「並沒有任何其他津貼」（Morrison, 1839b, p. 524）。事實上，當他發現醫官年薪有 1500 鎊，比他還要高時，他也顯得不愉快，認為有欠公平：「看不出他們何以得到這麼多？」⁴⁸ 幸好後來在公布商務總監成員名單時，他發現自己的排名在醫生、牧師和私人秘書前面，這大概讓他稍感安慰，所以刻意把這點記錄在日記裡（Morrison, 1839b, p. 529）。

顯然，馬禮遜接受這次委任，當中更涉及了個人的榮譽。就在當天（7 月 16 日）他語帶興奮地告訴家人：

我會穿上綴有英國皇家領扣的副領事服！（Morrison, 1839b, p. 524）

另一方面，他也曾說過希望在肩負這重要的任務後，能夠為國家以及中國服務，那滿足感是比物質上的收穫為大的（Morrison, 1839b, p.

506)，這願望是偉大的。然而在這東印度公司結束、中英關係急遽變化的時候，「穿上副領事的大衣，綴上皇家的領扣」，擔任商務總監的中文秘書和翻譯，並希望能夠同時為英國和中國服務，絕不是輕易的工作，特別是律勞卑從英國外交部所接得的特殊指令，更讓這次中英交涉從一開始便沒有成功的指望。

我們不在這裡詳細討論「律勞卑事件」⁴⁹，只會交代與馬禮遜有關的部分。

簡單來說，律勞卑所面對的困難，在於清廷方面並不理解為什麼東印度公司會遭解散，更不清楚或接受律勞卑作為英國官方代表的身分，因而在最初把他看成是原來東印度公司的「大班」。另一方面，律勞卑從外相巴麥尊（Lord Palmerston, 1784-1865）所接到的一個指令是要直接「寫信給〔兩廣〕總督、聲明你已到達廣州」（Morse, 1910-1918, p. 121）。結果在到達中國後，律勞卑沒有在澳門停留等候，逕自進入廣州，且拒絕與行商接觸，並聲明「將按照適合英王陛下任命的代表團和英國榮譽的方式，直接與總督進行聯繫」（Morse, 1910-1918, p. 121）。兩廣總督盧坤（1772-1835）在接到這樣的消息後，除拒絕接收律勞卑以平行的方式寫來的信函（而不是稟帖）外，更多次發出諭示，明確地強調：

天朝定例，不准臣下與外夷私通書信。貿易事務，向來責成商人。……查英吉利國與天朝官吏，向來不通文移。該國夷人在粵來往，除貿易以外，亦別無公事。天朝命官，從不經理貿易細事。廣東自准外夷通市以來，一切交易事宜及約束夷商，均係責成該商等經理，從無與夷目文移往還之事。⁵⁰

在律勞卑堅持拒絕改變下，盧坤停止所有英商貿易，並包圍商館，切斷供應，雙方甚至曾經發生軍事磨擦，最後律勞卑撤離廣州，更在不到一個月內在澳門病逝。從他7月15日剛抵澳門開始，至9月21日撤離廣州，律勞卑事件共擾攘了兩個多月。

在這次事件中，馬禮遜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其實，他並沒有完全地參與整件事件，原因是他在律勞卑與盧坤開始爭執不久便已經病逝了——8月1日，在他接受律勞卑任命為中文秘書及譯員後僅16天。

不過，在這短短的十多天裡，馬禮遜還是作了重要的工作。本來，律勞卑指令馬禮遜跟他一起到廣州去，準備在跟中國官員見面時作翻譯（儘管馬禮遜因為身體狀況不好，很不願意在這樣炎熱的天氣下去廣州）（Morrison, 1839b, pp. 526-527），但由於盧坤一直拒絕跟律勞卑見面和直接對話，所以馬禮遜只在7月26日律勞卑與洋商見面時擔任了傳譯的工作（Morrison, 1839b, p. 528）。這樣的傳譯是沒有多大意義的，因為律勞卑根本不接受跟行商處理事務的安排。儘管馬禮遜對此很瞭解（Morrison, 1839b, p. 526），但仍然願意完成這任務，只是那孱弱疲累的身體迫使他違反禁令，坐轎子到商館去（Morrison, 1839b, p. 528）。相對來說，較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文書翻譯工作。我們現在見到一封律勞卑初到廣州後要發給兩廣總督盧坤的信（佐佐木正哉編，1967，頁2），下署日期是道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7月20日），便是由馬禮遜在他兒子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 1814-1843）協助下翻譯成中文的（Morrison, 1839b, p. 538）。在內容上來說，這封信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只不過是說律勞卑已獲英王委派為全權管理來華英國人商業活動的商務總監，要求與兩廣總督正式會面。可是，在溝通和書寫模式上，這封信帶有重要意義。第一、一直以來中國政府的規定是要求所有往來書信以英文寫成，然後交由行商通事翻譯，再呈總督⁵¹，但這封信卻由英方直接提供中文譯本，儘管行商曾要求英文原本，卻遭到拒絕。這顯示英國人要改變溝通的模式；第二、該信完全以一種平行對等的方式來書寫，以「貿易正監督」直接「書」兩廣總督大人作開首，沒有什麼特別尊重的地方，而最後更是要求以「大人代奏皇上聞知」作結，是一種平等的位置，目的是要打破過往英商透過行商翻譯，以下屬稟請上司批准的慣常溝通模式。不過，嚴格來說，這封信的中譯本的整體表述是比較低調的，不像原信那樣花巧及誇

張。舉例說，在原信中律勞卑談到自己被賦予一些權力，是寫得頗為自負的：

I have also the honour of acquainting your excellency, that his majesty, my most gracious sovereign, has been pleased to invest me with powers, political and judicial, to be exercised according to circumstances.⁵²

馬禮遜把這段文字譯成：

茲又達六以我 大主恩賜我以有國策及審案之權，照時勢可用中者（佐佐木正哉編，1967，頁2）。

這大概是因為馬禮遜等的中文水平始終不高，他們所能做到的是比較平面地把原信的意思直述出來，沒法作出更多的修飾。

然而，作為律勞卑刻意改變中英關係的嘗試的一部分，這封信並沒有發揮它的功能，因為儘管律勞卑派遣了監督處秘書阿斯迭（J. H. Astell）和馬儒翰到城門送信，且等了很久，往返多次，但沒有中國官員肯接收信件，這封信始終沒有傳遞到兩廣總督的手上。在這情形下，馬禮遜實際上也未作出過任何具體的貢獻。

由於馬禮遜當時的身體狀況很不好，所以沒有在日記裡留下更多的材料，讓我們瞭解他對於當時的政治形勢以及應對辦法的想法。現在所見到的，都是比較簡單直述他的一些具體活動。不過，從馬禮遜一貫的態度看來，他是認同律勞卑的做法的，因為兩人都認為要維護英國的地位和尊嚴。顯然，這不是他們個人的問題，而是東印度公司以至英國整個在華貿易和外交的基本問題。在律勞卑以前，洪任輝、馬戛爾尼和阿美士德都先後曾經嘗試去打破清廷所劃定的貿易和交往規範，而作為當時具備最高中文水平的馬禮遜，積極參與了阿美士德和律勞卑的努力。不過，面對著中國硬板一塊的外交態度，馬禮遜能夠作出的具體貢獻也很有限。

五

我們知道，東印度公司在廣州設立商館，取得英國人在華的貿易壟斷權後，便完全負起代表在華英國人以至英國政府與中國溝通的任務。不要說日常的商務往來以及生活，就是一些涉及訴訟和官方的重大事件，以至英國所派遣的兩次使團，在經費和籌組方面也主要是東印度公司負責，連通知中國官員也是由公司的秘密委員會成員作的⁵³。另一方面，廣州的官員儘管不肯直接跟他們交往，但根本也就把東印度公司視為英國的代表。只有在這情形下，我們才會明白為何當兩廣總督李鴻章在聽到東印度公司的專利權快要結束時，會特別發出諭令，要求英國另派「大班」來處理英夷事務了⁵⁴。

由於具備這樣的特殊性質和職責，東印度公司無可避免地與廣州的地方官吏溝通、交往以至發生磨擦。從 1809 年開始正式擔任東印度公司譯員的馬禮遜，便實際上一直做著外交和政治翻譯的工作，且以一種西方的意識形態來處理與中國人的交往，積極嘗試打破清廷所定下的思想和行為規範。可以肯定地說，馬禮遜為東印度公司在處理中文文書往來及翻譯工作方面，是得到在廣州的管理階層所倚重的。1815 年，在英國的東印度公司董事局害怕馬禮遜翻譯出版《聖經》和傳教工作會觸怒中國政府，從而影響他們的貿易，竟作出開除馬禮遜的決定和指令。不過，廣州的特選委員會雖然不得不向馬禮遜轉述董事會的決定，但卻同時明確地說「我們強烈地感覺到你对東印度公司事務的重要性」，更告訴馬禮遜會暫緩執行董事會的決議（Morrison, 1839a, p. 415）。此外，他們也曾多次向總公司申請調高馬禮遜的薪金，又為他爭取退休金，更資助出版《聖經》，在在都顯示馬禮遜的工作是受到讚賞，他的貢獻是得到肯定的。

其實馬禮遜在接受東印度公司譯員工作後不久，便已經得與廣東的官員打交道了。1809 年 2 月，也就是他接任譯員不久，他便為一次重要會議擔任傳譯（Morse, 1926c, p. 103）。此外，他自己也寫信給克羅尼牧師

(Rev. J. Clunie) 說：

每個人都驚訝，在短短的兩年內，我竟然能夠寫中文，也能用官話和當地方言與中國官員交談。……今年夏天我為公司做了大量的翻譯工作，頻繁地與中國官員開會 (Morrison, 1839a, p. 293)。

12 月的時候，他又向倫敦傳教會董事這樣匯報：

在過去的兩年裡，不管中午晚我都孜孜不倦地努力學習中文，現在我已經能夠使用中文寫公文給廣東總督，也跟一些政府的高級官員們用中文交談 (Morrison, 1839a, p. 268)。

儘管在這兩封信裡，他主要在報告自己學習中文的進度，但我們卻清楚看到馬禮遜已開始了外交翻譯的工作，不單包括文書翻譯，更要參與會議。事實上，根據馬士的東印度公司年表，1809 年確是多事的一年，既有朝廷下旨禁止鴉片貿易，又有海盜問題，甚至有建議請求英國人協助剿滅海盜 (Morrison, 1839a, p. 271)，更爭論過中英書信的往來模式、行商的存廢等問題 (Morse, 1926c, pp. 100-129)。這些都是這時期中英貿易關係上很基本的問題，而馬禮遜都及時參與了這些工作。

不過，對馬禮遜個人來說，在擔任了東印度公司譯員不足一年的時間裡，問題便已經出來了。在兩封幾乎同時——1809 年 12 月初——寫的信裡，馬禮遜都談到出任譯員面對的困難。然而這些困難都不是技術性的，我們在上面已看過他對於自己中國語文能力的進步頗感自豪，在翻譯上沒有什麼做不來的地方，但那是更關鍵的人際以至政治方面的問題：一方面他擔心為東印度公司工作會惹來一般中國人的不滿⁵⁵，但更嚴重的是跟中國官員的關係。不可否認，馬禮遜是不喜歡中國的官員的：

我很遺憾地說，中國的官員幾乎全都不是友善的。他們極其傲慢、專橫，喧鬧，有時候三、四個人同時在說話，聲音大的好像在罵人一樣 (Morrison, 1839a, p. 293)。

但另一方面，看來中國官員也很不喜歡馬禮遜。馬禮遜在 1814 年 1 月 2 日的日記裡記下：

有人告訴我，總督府官員曾多次提到我的名字，有的指責我，有的稱讚我。他們通常不喜歡像我這樣懂得中文和他們習俗的外國人。在這季裡，行商把我的名字清楚報告給政府，說所有的英國商行的譯文，都是出之於我手。中國官府在一些發布的文件中，都使用了嚴厲的措詞，指斥幫忙起草公文的人都出於極壞的不良動機，總督還下令拘捕他們（Morrison, 1839a, p. 375）。

他甚至對自己的人身安全也感到憂慮——這種憂慮多次在他的日記和書信中表現出來，而其中一次更明確地請求東印度公司特選委員會協助：

就像從前的情況一樣，這時候擔任中文譯員是冒著相當的風險的。在我記憶裡，以前的洪任輝和羅德里戈神父便曾因為廣州地方官員進行嚴肅認真談判而受到迫害和報復。想到這裡，我不禁擔心我在寫信或翻譯給中國皇帝時，由於信中揭發了廣東官員的行徑，即使現在問題得到解決，但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我個人都可能受到中國官員的報復（Morrison, 1839a, p. 421）。

是實際上他真的受到威脅，還是因為洪任輝的先例讓他害怕？我們沒有任何材料證明廣州的官員對馬禮遜採取過什麼迫害的行為，但他的中國助手卻很害怕幫忙處理與官員有關的工作（Morrison, 1839a, p. 287）。然而，就是特選委員會主席在回信給馬禮遜時也同意「廣東的官員會不擇手段地對英國商館和特選委員會所重用的人採取行動」（Morrison, 1839a, p. 422）。為什麼認真嚴肅地作翻譯會遭到報復和迫害？為什麼馬禮遜有這樣的想法？下面所摘錄自他的一封信的說法，才真正反映出問題的癥結所在：

中國官員不喜歡聽我必須翻譯給他們聽的話（Morrison, 1839a, p. 287）。

當英國人與中國官員的利益矛盾時，馬禮遜要忠誠地為東印度公司服務，忠實地把往來文件翻譯出來，肯定是會激怒中國的官員的。更具體的說法來自東印度公司大班威臣爵士（Sir James Urmston）。在評價馬禮遜的翻譯工作的貢獻和價值時，他也說出了中國官員對馬禮遜敵視的真正原因：

他〔馬禮遜〕對中國的語文——包括書寫和口語、對中國政府的制度、特點和意向等都非常熟悉和瞭解，讓他能夠充分地理解他們的情感、觀點和意見，同時也能夠明辨地方官員的文件以及負責外商與中國政府溝通的行商經常使用的詭辯、狡猾，甚至謊言。這種對中方公文透徹和正確的瞭解，對特選委員會是至為重要的，這讓我們在往來的信件和交往中可以用適當的形式、語言和精神，對抗總督和他的幕僚在來件中所使用的傲慢托詞和無理要求。這些信件經由馬禮遜博士用標準的中文翻譯後，中國政府不可能產生誤會，甚至也不會對東印度公司代表的感受、意見和決心有所誤解。不管什麼時候，這點是在和中國人談判時至為重要的（Morrison, 1839a, p. 147）。

這段文字很重要，值得全部引錄下來，它清楚說明馬禮遜在中英政治鬥爭中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實際上，他就是改變了中英的溝通模式。我們在上文已指出過，過去東印度公司人員如要跟中國官員溝通，都只能以英文寫信，交給行商，由行商找通事來翻譯。在整個翻譯和溝通的過程中，英國人不能參與，如此則譯文是否準確，他們根本沒法知道，完全處於被動的狀態。此外，我們也指出過中國通事無論在語文能力、職業操守，以至權力架構方面都讓他們無法滿意地完成翻譯任務。馬禮遜的到來，不但能夠準確地翻譯公文信函的內容，同時還能用「適當的」語言來抵制中方官員的「傲慢托詞和無理要求」。這樣，整個中英溝通模式的重心便逆轉了，這對於英國人來說具有極其重要的積極意義。正如一

位英國歷史學家所說，馬禮遜的翻譯活動大大地改變了中英關係的性質 (Coates, 1966, p. 114)⁵⁶。然而，從廣州官員的角度看來，馬禮遜對他們便構成威脅了。

除了整個溝通模式外，在具體的翻譯工作上，馬禮遜又做了些什麼，惹來官員的不滿？馬禮遜曾經提過翻譯過一份寫給皇帝的奏折，內容有批評廣東地方官員的地方。這使他很感憂慮 (Morrison, 1839a, p. 421)。不過，我們並沒有在中方的檔案中找到他所說的這份奏折，而且朝廷這時候也沒有像洪任輝事件一樣對廣東官員作出調查。必須承認，我們沒有足夠的材料知道馬禮遜具體為東印度公司做了些什麼翻譯工作，又或是怎樣去進行翻譯。馬禮遜自己並不願意多談這方面的內容，尤其是他向倫敦傳教會的報告裡也刻意迴避政治和商業方面的活動和問題 (Morrison, 1839a, p. 316)，而東印度公司的材料也只會很簡略地記下某一些文件交由馬禮遜翻譯。不過即使我們不能確定馬禮遜具體翻譯了些什麼文件，但由於他在一段很長時間裡都是東印度公司的唯一譯員，公司與中國的所有瓜葛，馬禮遜都肯定參與了。

在當時中英交往的諸多問題上，馬禮遜最主動參與的是一些涉及西方人的鬥毆以至人命傷亡的事件。眾所周知，中英法律無論在理念、形式以至實施方面都很不同，當涉及到英國人人命傷亡的事件出現時，往往會造成很大的磨擦和糾紛，而且廣東的官員也一定要求東印度公司負責和處理，成為他們很感頭痛、也須妥善解決的問題。其實，在馬禮遜以前，斯當東已非常關注這些問題，他曾深入鑽研《大清律例》，甚至把它翻譯成英文⁵⁷，充分顯示出法律問題的重要性，也可見在東印度公司充當譯員，必須對中國法律具備一定的理解。馬禮遜雖然不像斯當東一樣專研中國法律，但他也同樣明白熟悉中國法律的重要性。就是到了生命的最後日子，他還說要好好的掌握中國的法律，而且連續兩三個星期都只專注於學習中國法律 (Morrison, 1839b, p. 515)。

正如馬禮遜自己所說，在當時的客觀環境裡，凶殺幾乎是不可能避免的。來華英人良莠不齊，而中國人不少又貪圖金錢，搶劫騙誘以至打架毆鬥、人命傷亡的事件經常出現⁵⁸。有時候，他們能以金錢賠償或行賄解決，但有時候卻很複雜，糾纏很長的日子，其中一個經常爭拗不休的癥結在於，中國一般很簡單地以一命填一命的角度來解決，但英國人則認為誤殺是不應該處死的；此外，他們對於中國官員的審訊查案方式很感不滿，這些地方官吏為了迅速銷案，往往不惜隨便找人頂罪。顯然，這是法律觀點上的歧異，沒有輕易協調的可能。在東印度公司在華貿易歷史裡，便出現了很多次這般的爭執，而其中較轟動的是1821年的「伶仃島事件」。據稱一些英國軍艦土巴資號（H. M. S. Topaze）的水手到伶仃島上取水，被當地的居民攻擊，在爭鬥中造成兩個中國人死亡，多人受傷。事件發生後，廣州的官員要求東印度公司出面處理，交出兩名涉案水手抵命。東印度公司以自己作為商務團體，並無權力管轄皇家海軍艦集為理由，拒絕合作，雙方爭持了兩個多月，中英貿易一度停止，被視為東印度公司其中一宗「最嚴重、麻煩和困擾的談判」⁵⁹。馬禮遜事後不久就該事件寫了一篇很長的文章，作出詳細的報導及評論⁶⁰。儘管他沒有說明自己在事件中所擔任的調停角色，但顯然他是作出了重大的貢獻的——上引東印度公司大班雅各·烏爾斯東對馬禮遜的高度評價，便是直接引發自這「伶仃島事件」的（Morrison, 1839b, pp. 146-147）。

很明顯，在伶仃島事件以及其他大大小小的傷人或凶殺事件中，由於馬禮遜與東印度公司都不相信廣東官員能夠公正偵查和審訊，更不認同中國的司法理念和制度，因此他們都努力設法維護涉案英人，盡量不會把他們交出來。在這情形下，他們往往被視為挑戰中國的法律制度，甚至中國的主權，於是本來是以譯者身分參與事件的馬禮遜，很多時候卻是跳出了翻譯的範圍，提出自己的見解及處理方法，以中國問題專家的身分來協助東印度公司解決中英外交上的難題。再以伶仃島事件為例，我們見到馬禮遜曾經拒絕翻譯一封由土巴資號艦長寫給兩廣總督的信件，

認為它一定會觸怒中國政府，對解決問題沒有幫助，且只會讓東印度公司陷入更困難的境地（Morrison, 1839b, pp. 146-147）。從翻譯的角度看，這是很有問題的：公司的譯員怎能拒絕完成翻譯任務？但在這事件裡，馬禮遜的意見不但受到採納，且得到讚揚，認為他維護了東印度公司的利益。此外，在他所撰寫的長文中，他又批評了中英兩國政府：前者對所有外國人採取不友善的態度，且以不公平的司法制度強加在外國人身上；而後者又沒有積極培養能夠理解中國語言及文化的人才，好好處理對華事務，且只顧商業利益，在中國暫停商貿時便輕易對中國政府不合理的要求作出讓步。這是可以理解的，作為東印度公司裡幾乎唯一一位熟悉中英兩國語言、文化以至司法制度的人，面對著困擾公司的問題時，他不會甘於只擔任被動的譯者的角色。另外，值得特別注意的還有，在參與了伶仃島事件的談判過程後，馬禮遜建議成立一個特別海軍法庭（Vice-Admiralty Court），處理和審訊涉及英國人的命案⁶¹。事實上，在另外一篇文章裡，他也提出了在中國委派法官（Judge Advocate），處理涉及英國人的所有案件⁶²，這其實是等同於提出在中國實施領事裁判權。儘管這說法在當時沒有引起很大的關注，同時，領事裁判權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沒有中國人涉案）實際已在執行，但馬禮遜可說是最早明確地提出由外國人法官組成法庭來處理中外法律糾紛的人。⁶³

關於馬禮遜在東印度公司所肩負的政治翻譯活動中，還有一點是極其重要，但卻從來沒有人提到的，那就是馬禮遜刻意搜集並提供一些來自朝廷的信息。早在1811年7月5日，斯當東在收到馬禮遜的《通用漢言之法》後回信給他，裡面提到馬禮遜在講解中國文法時用上了一些「政令」（edicts）作例子（Morrison, 1839a, p. 300）。這些政令是從那裡來的？馬禮遜又怎樣取得這些政令？這是令人感到奇怪的，因為從馬禮遜的日記以及書信裡，我們見到他是可以得到一些機密文件的。例如馬禮遜在1812年4月曾寫信給倫敦會理事會，報告在中國禁止傳教的消息，在信中他附錄了一份由內閣發出的禁教上諭。這份上諭顯然不是公開傳送的，

但馬禮遜也有辦法取得，可見他是掌握了特別的渠道。

顯然，這渠道是來自《京報》(Peking Gazette)。《京報》其實就是「邸報」，主要是抄錄朝廷官方文件，內容包括皇帝的詔令、起居、官員的奏章和任免，更有時候刊登戰報的消息，源自西漢，到了清代成為固定的報名。由於裡面包含了很多朝廷的重要信息，早已為在華外國人所注意⁶⁴。現在所見到的材料顯示，馬禮遜最早提到閱讀《京報》，是1813年7月25日的日記，他從中知道皇帝發出了一份有關求雨的敕諭(Morrison, 1839a, p. 368)。跟著，在兩年左右後，東印度公司在1815年出版了由馬禮遜所翻譯的 *Translations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with Notes*，裡面便大部分是來自《京報》(East India Company, 1815)。此外，馬禮遜又繼續在《印支搜聞》(The Indo-Chinese Gleaner) 及《廣東紀錄報》(Canton Register) 上刊登來自《京報》的中國消息，而後來《中國叢報》「新聞雜俎」欄中的「全國最近發生的事件」，更成為集中刊登《京報》選譯的地方，馬禮遜除在上面發表翻譯外，也曾撰寫專文介紹《京報》的情況，是最早正式向西方讀者介紹《京報》的文章。

我們不在這裡詳細交代《京報》或是傳教士翻譯《京報》的情況⁶⁵。但簡單來說，馬禮遜經常透過《京報》取得有關清廷的政治、經濟甚至軍事的訊息，從而傳遞給東印度公司或倫敦教會。這點在他的日記和書信中都時有記載⁶⁶。應該同意，在馬禮遜的活動時間裡，由於中英雙方並沒有發生正面衝突，所以清廷的舉措被洩漏出去，落在英國人手上，還不至於造成很嚴重的問題。但到了鴉片戰爭爆發的時候，英人——當中，馬禮遜的兒子馬儒翰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便經常透過《京報》取得來自朝廷的重要軍事和政治情報，以致引起了林則徐、耆英等關注，上奏朝廷，要求嚴禁《京報》流通到外國人手上⁶⁷，而道光也因此而下旨，嚴密查拿遞送《京報》給外國人的「漢奸」，馬上正法⁶⁸。由此足見翻譯《京報》是多麼重要和敏感的一個政治活動。當然，我們知道最早認識《京報》重要性的外國人不是馬禮遜，但在英國人的認知裡，同時比較大量

翻譯其內容的，卻的確是馬禮遜。準此，我們可以進一步確定馬禮遜作為政治和外交譯者的關鍵位置。

六

在上面的章節裡，我們曾指出馬禮遜兩次作為英國政府官方的譯員時，他的貢獻是有限的，但這跟馬禮遜無關，而是因為這兩次外交活動本身都是完全失敗的，馬禮遜根本可說是無用武之地。但另一方面，作為東印度公司的僱員達 25 年，他長期跟中國官員打交道，從事政治性極高的翻譯活動，積累下來，往往有很重要的成果，甚至實質上改變了中英兩國當時的溝通模式，產生深遠的影響。這是馬禮遜在中國近代歷史中占上重要位置的另一個元素，只是一直以來這都沒有受到注意，原因是他那第一位新教來華傳教士的身分，以及他自己在這方面高調的報導（主要出現在他妻子所整理出版的日記、書信和報告），相對於他對於自己在東印度公司工作的沉默，讓人們忽略了他在政治和外交翻譯方面的重大貢獻。

然而，毫無疑問，馬禮遜在政治和外交翻譯上的成績是屬於「世俗」的。在這個層面上，馬禮遜是一個世俗的英國人，跟東印度公司其他來華僱員以及獨立散商沒有太大的分別，甚至可以說，作為一名民族主義的世俗英國人，他幾乎無可避免地或多或少帶有 18 至 19 世紀英國的殖民主義思想。因此，在他不無偶然地落在東印度公司譯員的位置，擔負起中英政治外交翻譯任務時，他便只知極力維護英國政府和東印度公司的利益。結果，當他在廣州和北京看到英國人以及英國政府在中國所遭受到的對待，特別是那種把英國人視為蠻夷，高高在上的天朝大國思想，他是無法接受的。在他所撰寫的幾篇評論時事的文章裡，馬禮遜對中國政府以至中國人的思想和行為作了猛烈的抨擊，其中一篇說得較清晰的是刊登在《中國叢報》上的〈關於中政府對待廣州的東印度公司職員的一些思考〉：

他們〔中國政府及中國人〕以虛假、與事實不符的手段來進行爭辯，往往令對手不知所措，完全被擊潰。他們時常訴諸對手的理性和常識，自己卻掌握了虛假的原則和推理，手中更握有權力，他們總是勝利的，而要求公正的呼聲卻被壓得沉默。俗語說：「官字兩個口」，他們在公正和平等的假象下，施行真正的獨裁和壓迫，因此，遠在英國的人根本不能從中國的文件中看得出理性怎樣受到傷害，以致對於中國政府那種緩慢、磨人和痛苦的壓迫作出錯誤的判斷。⁶⁹

在訴說了「無法歷數英國人在中國所遭遇的種種不公平和惡劣對待的事例」後，他還是羅列了好幾種，包括：在官方文件以及當面把英國人極盡侮辱，稱他們為蠻夷、洋鬼子，就是英國國王也不被視為獨立的君主，而他們的船隻被扣押，貿易受到阻撓、中國商人拖欠費用等，更嚴重的還有意外殺人會被吊死，為特選委員會送信會被捕下獄等（Morrison, 1839b, Appendix, pp. 7-8）。顯然，他對於在華英人所受到的待遇是不能容忍的。他要爭取的是英國與中國至少能夠處於平等的位置。當中國和英國未能完全對等時，他甚至不惜提出一些他本來認為不對或不應該的做法，以求維護英國人的利益。我們在上面曾看過他提出以外國人組成海軍法庭，自己審訊涉及英國人的案件。他清楚承認這跟歐洲各國的做法不一樣，因為在歐洲，外國人在某國國家涉及凶殺案的訴訟，案件必然是由當地政府處理，但他認為中國和英國正處於不平等的狀態，則原來他所認同的這個原則和理念是可以先行放下的⁷⁰。

那麼，馬禮遜這些世俗性活動跟他來華的宗教目標之間的關係究竟是怎樣的？應該指出，一些後來的新教傳教士刻意利用世俗活動來推動宣教，甚至如論者所說，他們所有的世俗事業全都是圍繞著「向中國人傳教」這個中心進行⁷¹。當對華殖民主義思想越來越高漲的時候，這些傳教士便的確會成為「侵略勢力的天然同路人」（吳義雄，2000，頁 520），甚至鼓吹以武力去打開中國的大門。不過，作為第一位來華的新教傳教士，他跟後來的並不完全相同，至少他從來沒有鼓吹借助英國的軍事力量去

改變中國。相反地，他要求的是英國人和英國政府多去理解中國，而即使到了生命的最後階段，他仍然時常想到怎樣可以為中國服務。在考慮接受律勞卑的任命時，他知道這工作對他日益虛弱的身體是有害的，但他卻說如果這項工作能夠為自己的國家服務，也能夠為中國人服務，那滿足感是比物質的補償更大的（Morrison, 1839b, p. 506）；此外，在身體越來越差的時候，他還在日記裡記著，願意把最後的一點力氣，全貢獻給中國人（Morrison, 1839b, p. 521）。這是傳教士的宗教奉獻精神，是超出了國家或民族的範疇的。

在馬禮遜的個案裡，與其說世俗是為宗教服務，倒不如說他是撕扯於（torn between）世俗與宗教之間。在最初的階段，為了能夠合法地留在廣州，且有足夠的薪金維持生活，他接受了東印度公司的工作；由於這份工作，他被捲入一些與宗教全無關係的世俗政治中，甚至在很大程度上妨礙了他的宣教工作。他抱怨東印度公司的工作占去他太多的時間，也認為要跟傲慢討厭的中國官員打交道，且時常因而開罪他們，讓他們把自己認作為敵人，都是很不利於傳教的工作的。另一方面，儘管廣州的特選委員會和大班對他的宣教工作很支持，時常捐款，也確定他的政治世俗活動的重要性，但英國的董事會卻認為他的宗教活動危害他們跟中國政府的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要把他開除出去；而馬禮遜的回應卻是盡量把宗教活動跟東印度公司的工作劃清界線，也盡量秘密和低調地去進行宗教活動，如此好像是把宗教置於世俗之下。事實上，他也很全面地投入世俗的工作，取得不錯的成績，他甚至可以說是一個政治性相當重的人。他在《中國叢報》上所發表的文章中，不少是狹義的政治討論⁷²，而重要的是，發表這樣的文章並不是他在東印度公司工作的一部分，而是確實出自他自己內心的想法。此外，他出任阿美士德的使團譯生、接受律勞卑的任命，這已經不是金錢或居住權的考慮了，而是真正希望為英國政府做事，特別是要利用自己掌握漢語的能力，為英國人爭取在中國較平等的地位。不過，很有意思的一段文字是來自馬禮遜寫給兒

子馬儒翰的信裡，當時他剛接受了律勞卑的任命，成為商務監督的譯員，他跟兒子談論過自己的「主人」：

你肯定也知道，爸爸現在是「國王的僕人」。國王威廉是我的主人。但是，羅伯特，我親愛的兒子，我還有一位比英國國王更高貴的主人。主耶穌基督，祂是我服侍的主人（Morrison, 1839b, p. 521）。

這又是很明確地把宗教置在世俗之上了。顯然，要在這宗教與世俗之間的矛盾取得平衡，在當時的政治、社會和文化環境下是很不容易的。畢竟，正如馬禮遜自己在接受了律勞卑的委任後寫信給太太時所說：

一名傳教士穿上副領事的制服，而不是牧師的道袍，這是多麼的異於尋常啊！（Morrison, 1839b, p. 524）

註釋

1. 本文為南洋理工大學資助研究項目「晚清翻譯研究」部分成果。
2. 有關英華書院，可參 Harrison (1979)。
3. 關於馬禮遜在中國印刷史上的貢獻和位置，可參蘇精 (2000, 頁 11-54)。
4. 把 Lord Napier 譯成「律勞卑」是中國當時的譯法，最早出現於盧坤在道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諭洋書的通告上（佐佐木正哉編，1967，頁 4），是對他故意的侮辱。但其實馬禮遜最早是把 Napier 的名字翻譯成「納陞」以及「無比」，並正式以信函介紹給中國的官員的（佐佐木正哉編，1967，頁 2，頁 8）。對於中國人這做法，馬禮遜和律勞卑是知道的，並曾經作出抗議。參胡濱譯 (1993, 頁 8-9)。
5. 斯當東從一開始便給了馬禮遜很大的幫忙，且終身都給與支持，有學者形容為「有知遇之恩於馬禮遜的道義之交」，參蘇精 (2005, 頁 109-128)。
6. 馬禮遜去世後，遺孀 Elizabeth Armstrong Morrison 輯錄了他生前的書信及日記，以馬禮遜回憶錄的形式出版 (Morrison, 1839a, 1839b)。2008 年，該書以影印版形式在中國大陸出版發行。本文所引用者即為此影印版，《馬禮遜回憶錄》（影印版）（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年）。馬禮遜的這部回憶錄共有三個中譯本：一、顧長聲譯 (2004)。馬禮遜夫人編。馬禮遜回憶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二、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翻譯組（譯）(2008)。艾莉莎·馬禮遜編。馬禮遜回憶錄。鄭州：大象出版社；三、鄧肇明（譯）(2008)。未亡人編。馬禮遜回憶錄（全集）：他的生平與事工。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三個譯本中，顧長聲的最多只能算是節譯，

- 且譯錯部分很多，蘇精（2006，頁 247-254）已有文章批評。不過，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翻譯組的譯本也有不少譯錯的地方。本文中譯有參考這些版本，但主要由筆者自己翻譯。另外，蘇精（2006，頁 25-41）曾寫過一篇考證性質較重的文章：〈等待與探索：馬禮遜在華的最初兩個月〉，交代馬禮遜初到中國最初兩個月的情況；又可參 Hancock（2008）。
7. 據馬禮遜自己的書信，他對於接受這份工作好像有點猶豫，怕會影響他編寫中英字典的進度（Morrison, 1839a, p. 270）。不過，編輯出版其回憶錄的第二任太太 Elizabeth A. Morrison 則表示，對於馬禮遜來說，這份工作沒有必要作半點猶疑，因此他是「很感激地馬上答應了」（“So evident an indication of the path of duty, rendered hesitation on his part wholly unnecessary; he therefore at once thankfully accepted the appointment”）（Morrison, 1839a, p. 245）。
 8. 所謂「洪任輝事件」，是指英國東印度公司僱員洪任輝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乘船到天津呈訴，控告粵海關勒索，投訴廣州通商環境惡劣，並要求寧波開埠，改變一口通商格局（陳東林、李丹慧，1987，頁 94-101；朱雍，1989，頁 64-76；Farmer, 1963, pp. 38-66）。
 9. 其實當時東印公司還有另外一位懂得中文的譯員：曼寧（Thomas Manning, 1774-1840）。據馬士的說法，曼寧在 1809 年 2 月時還在廣州為東印度公司作翻譯，但他一直希望離開，到北京朝廷擔任欽天監，也想到中國內陸去。事實上，馬禮遜是經由他介紹到東印度公司工作的（Morse, 1926c, p. 71）。
 10. “Narrative of an affair between a watering party of seamen, from the *Topaz*, an English frigate, and the Chinese inhabitants of the *Lin-tin* Island, situated above Macao, in the passage from the sea to the anchorage at Whampoa, interspersed with remarks on the current affairs of Canton” “Appendix” (Morse, 1926b, p. 21) .
 11. 兩廣總督盧坤曾上疏，要求在廣州以「層遞籍制」方式管理外國人：「其人夫責成夷館買辦代僱，買辦責成通事保充，通事責成洋商保充，層遞籍制，如有勾串不法，唯代僱、保充之人是問」〈兩廣總督盧坤、監督中祥疏（道光十五年正月）〉，《粵海關志》〈卷二十九·夷商四〉（梁廷柵，2002，頁 565）。
 12. 關於通事的政治和社會地位，特別是統治者和官員對待他們的態度，可參王宏志（2009b）。
 13. 這份國書英文版見於 Morse (1926b, pp. 244-247)；中譯本見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6，頁 162-164）。
 14. 中方有關阿美士德使團成員名單資料，見故宮博物館編（1968a，頁 31-32，總頁 520-524）。
 15. 關於各人中文水平的簡略分析，見 Tuck (2000, pp. xxii-xxiv)。
 16. 〈欽差工部尚書蘇楞額等覆奏攔江沙外英船五隻私行放洋回粵摺〉記有：「查此次該貢使等來朝，並無內地通事，惟左貢使西雅治斯當東譯生瑪禮遜尚知中華言語，是以連日反覆開導詰問，皆是此二人應答。」（故宮博物館編，1968a，頁 36，總頁 532）。

- 17.〈直隸總督方受疇接准董教增札會英使入貢情形並咨會蘇楞額等嚴防該使與漢奸交結往來之事摺〉(故宮博物館編, 1968a, 頁 44, 總頁 547-548)。
- 18.〈兼署兩廣總督廣東巡撫董教增等奏查探及籌辦英使來貢各情形摺〉(故宮博物館編, 1968a, 頁 7-8, 總頁 474-475)。
- 19.〈欽差工部尚書蘇楞額等奏詢明英貢使名字各情節並該使仍稱不敢改易本國禮節摺〉(故宮博物館編, 1968a, 頁 35, 總頁 530)。
- 20.〈軍機處寄兩廣總督蔣攸銛英貢使到粵即將頒給該國王勅諭交彼恭齋回國斯當東亦飭令同回並可否停止該國貿易酌議具奏上諭〉(故宮博物館編, 1968a, 頁 59-60, 總頁 578-579)。
- 21.〈欽差工部尚書蘇楞額等覆奏詢明英貢使各情形摺〉(故宮博物館編, 1968a, 頁 25, 總頁 510)。
- 22.〈英貢使等進表聽戲筵宴瞻仰陛辭人數擬單〉(故宮博物館編, 1968a, 頁 31-31, 總頁 521-524)。不過這份名單是有問題的, 裡面的邀宴名單中除原有 4 名譯生外, 還加有「正貢使自用譯生米斯漢」, 不知指的是誰。另外, 負責為重新出版斯當東回憶錄作序的 Patrick Tuck 說馬禮遜是這次使團的「高級譯員」(“senior interpreter for the embassy”), 又說馬禮遜跟斯當東一樣, 早已是中國方面所懷疑的人, 先是因為他在東印度公司當翻譯, 其後更因為翻譯出版聖經而不為中國政府所接受。參 Tuck (2000, p. xxiii)。這說法是有問題的, 一是在中方有關這次使團的文件中並沒有記錄馬禮遜較其他譯生高級, 二是儘管馬禮遜在廣州開罪了地方官吏, 但在中方文件中, 他的形象是正面的。
- 23.〈軍機處寄欽差工部尚書蘇楞額詢明英使從人等職分大小及正貢使之子年歲技藝先行具奏並與該使敘言時察其詞氣亦即奏聞上諭〉(故宮博物館編, 1968a, 頁 16-17, 總頁 492-493)。
24. Staunton, G. T. (2000). Notes of proceedings and occurrences during the british embassy to Peking in 1816.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Vol. X).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斯當東以外, 還有 Ellis, H. (1816). *Journal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late embassy to China*. London: J. Murray; Davis, J. F. (1841). *Sketches of China, Partly during an inland journey of four months, to Peking, Nanking and Canton, with notices and observations relative to the present war*. London: Knight.
- 25.〈軍機處寄欽差工部尚書蘇楞額詢明英使何以從人內有筆帖式名目其官役兵丁等亦即查明實數並令該使於七月初一二日來覲上諭〉(故宮博物館編, 1968a, 頁 15, 總頁 489)。
- 26.〈欽差工部尚書蘇楞額等覆奏詢明英貢使各情形摺〉(故宮博物館編, 1968a, 頁 24, 總頁 508)。
27. “Letter from the Prince Regent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Morse, 1926c, pp. 278-279).
- 28.〈直隸臬司盛泰護送英貢使無端論及表文兵船之事著即革職發往盛京以苦差委用上諭〉(故宮博物館編, 1968b, 頁 25, 總頁 643)。事實上, 道光曾正式發出上諭, 指示不用呈覽這份國書:「該貢使等即日遣回, 該國王表文亦不必覽, 其貢物俱著發還」, 參見〈英貢使不能如期覲見即遣回國上諭〉(二十一年七月初七日)(故宮博物

- 館編，1968a，頁 55-56，總頁 570-571)。不過，《清朝柔遠記》卻記載了道光曾閱覽這份國書，並很感不滿：「秋七月，……初，英吉利貢使齋表，上覽表文失辭，抗若敵體，復鋪張伐法蘭西戰功，有要挾意，又值理藩院交接不如儀，上故疑使人之慢，絕不與通。」(王之春，1989，頁 168-169)。
29. 〈英貢使致直隸總督書信〉(故宮博物館編，1968a，頁 13，總頁 485-486)。
30. 事實上，斯當東的紀錄也是完全一致的：「對於這些要求，我們在這時候沒有覺得需要作正面的回答」(“To these requests no positive reply was at present thought necessary”)(Staunton, 2000, p. 53)。
31. “Letter from the Prince Regent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Morse, 1926c, pp. 278-279).
32. 〈直隸臬司盛泰陳明護送英使情形稟文〉(故宮博物館編，1968b，頁 24，總頁 643)。
33. 〈直隸臬司盛泰護送英貢使無端論及表文兵船之事著即革職發往盛京以苦差委用上諭〉(故宮博物館編，1968b，頁 25，總頁 643)。
34. 〈欽差工部尚書蘇楞額等覆奏詢明英貢使各情形摺〉(故宮博物館編，1968a，頁 25，總頁 510)；〈欽差工部尚書蘇楞額等覆奏攔江沙外英船五隻私行放洋回粵摺〉(故宮博物館編，1968a，頁 36，總頁 532)。
35. 〈兼署兩廣總督廣東巡撫董教增等奏飛致浙江撫臣飭員查探英船並慎選翻譯人員分送直浙片〉(故宮博物館編，1968a，頁 3，總頁 465)。
36. 清廷文件中最早提及要慎選翻譯人員的奏摺，寫於嘉慶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但過了兩個多月，閏六月二十八日仍有奏片說「粵省通事未到」。〈直隸總督方受疇奏據天津道稟稱英船五隻移泊祁口及寧海海面片〉(故宮博物館編，1968a，頁 44，總頁 548)。
37. 〈長蘆鹽政廣惠奏拆閱英吉利貢使書信並傳問譯生各情形摺〉(故宮博物館編，1968a，頁 12-13，總頁 484-485)。
38. 〈欽差尚書和世泰等奏飭令通永道赴祁口海面會同天津鎮查探英船摺〉(故宮博物館編，1968a，頁 46，總頁 552)。
39. 然而斯當東卻認為出使是成功的，原因是在使團離開後，英國在華商貿有一段較長的平靜時期；而且不肯行三跪九叩禮，明確地展示出英人拒絕接受中國人把朝貢制度加諸他們身上 (Staunton, 1856) (cf. Tuck, 2000, p. xxxv)。
40. 〈頒給英吉利國王勅諭〉(故宮博物館編，1968a，頁 58-59，總頁 576-578)。
41. 〈兩廣總督蔣攸銛等奏報遵旨頒給英吉利國王勅諭並該國貢使抵粵日期摺〉(故宮博物館編，1968b，頁 34，總頁 661-662)。
42. 馬戛爾尼和斯當東對於這兩封大大緩和了的拉丁文版本還是不滿意，他後來把它翻譯成英文時，又再進一步作出修改，把清廷一切天朝大國的痕跡都儘量磨掉，刪除所有可能刺傷英國人自尊心的部分。英文文本收錄於 Morse (1926b, p. 247-252)。
43. 馬禮遜整份勅諭的譯文，見 Morse (1926b, p. 300-302)。
44. 關於馬禮遜的經濟狀況，尤其是晚年的部分，以及他如何與倫敦母會爭取退休金等，

- 可參蘇精（2005，頁 65-107）。
45. Morrison to Thomas Fisher, 10 Oct 1833 (Morrison, 1839b, p. 488).
 46. Morrison to John Robert Morrison, 9 April 1834，錄自蘇精（2005，頁 89）。
 47. 劉禾從馬禮遜的書信中看出馬禮遜經濟上有困難，認定他接受律勞卑的邀請出任翻譯是為瞭解決家庭的經濟需要（Liu, 2004, p. 256, n43）。
 48. Morrison to John Robert Morrison, 17 July 1834，錄自蘇精（2005，頁 103）。
 49. 關於律勞卑事件，可參 Morse (1910-1918, pp. 118-144).
 50. 《盧坤道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致洋商諭》（佐佐木正哉編，1967，頁 6-7）。
 51. 〈廣州府知府陳鎮核英吉利國大班益花臣議〉（嘉慶十五年十月）規定：「有關陳奏事件，請仍用夷字，以符體制」。《粵海關志》〈卷二十九·夷商四〉（梁廷柎，2002，頁 557）。
 52. 引錄自 Keeton (1969, p. 141)。
 53. 例如在馬戛爾尼使團中，署理兩廣總督郭世勳是在「英夷波郎亞里免質臣具稟求見」，得悉英國要派遣使團到中國來，這三名「英夷」都是東印度公司在廣州的秘密監督委員會（Secret Committee）成員。參〈署理兩廣總督印務廣東巡撫郭世勳奏為英國遣使入貢擬明年赴京折〉（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6，頁 279）。
 54. 據《粵海關志》〈卷二十七·夷商二〉（梁廷柎，2002，頁 518）所記：「惟所稟預為公事起見，現已准總督部堂諮詢諭令商等，傳諭大班寄信回國，如果公司散局，仍應酌派曉事大班來粵總理貿易」；此外，律勞卑來華後在道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寫給盧坤的信中也有提及此事，但卻把「仍應酌派曉事大班來粵總理貿易」改為「國應派命官員來粵省，總管貿易人等」（佐佐木正哉編，1967，頁 8）。
 55. 馬禮遜說，從前沒有加入東印度公司前，他在廣州跟一般中國人的關係是很好的，人們認為他是一個溫和善良的人，但「我並不知道在我現在的情況會不會改變他們對我的看法。」（Morrison, 1839a, p. 270）。
 56. 原文是馬禮遜“significantly altered the character of British relations with the mandarins”。
 57. Staunton, G. T. (1810). *Ta Tsing Leu Lee, Being ... the Penal Code of China*. London: T. Cadell & W. Davis, 1810, repr.,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
 58. “Remarks on homicides committed by Europeans on the persons of natives at Canton, in China” (Morrison, 1839b, pp. 139-145).
 59. Sir James Urmston to Morrison (Morrison, 1839b, p. 146).
 60. “Narrative of an affair between a watering party of seamen, from the Topaz, an English frigate, and the Chinese inhabitants of the Lin-tin Island, situated above Macao, in the passage from the sea to the anchorage at Whampoa, interspersed with remarks on the current affairs of Canton”, “Appendix” (Morrison, 1839b, pp. 10-32)；另外，關於「伶仃島事件」，中國方面的檔案，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2a，頁 34-53）。
 61. “Remarks on homicides committed by Europeans on the persons of natives at Canton, in

- China” (Morrison, 1839b, pp. 142-143).
62. “Thoughts on the conduc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wards the Honorable Company’s servants at Canton” (Morrison, 1839b, Appendix, p. 7).
 63. 關於列強在中國奪取領事裁判權的課題，可參 Keeton (1969)；吳義雄 (2002)。
 64. 早在 1725 年，法國來華耶穌會士龔當信 (Cyr Contancin, 1670-1733) 便在寄回本會的報告中提到了《京報》，並強調《京報》「幾乎包括了這個遼闊帝國的所有公共事務，它刊登給皇上的奏折及皇上的批覆、旨令及其施予臣民們的恩惠」(鄭德弟等譯，2001，頁 189-196)。
 65. 關於耶穌會士與新教傳教士翻譯《京報》的情況，可參尹文涓 (2005)。上文有關耶穌會士對《京報》的關注的討論，也是參考該文的。
 66. 例如他在 1815 年 1 月 10 日寫給斯當東的信中，便附了一條翻譯自《京報》的通告，請他轉交益花臣；1816 年 1 月 1 日，他寫給倫敦教會的報告裡又提到閱讀了 1815 年 10 月 6 日的《京報》，並在信中引述了其中的一些內容，參 Morrison (1839b, pp. 224, 434)。
 67. 〈欽差大臣林則徐等奏為英人非不可制請嚴諭將英船新煙查明全繳片〉(道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記有「該夷義律在粵多年，狡黠素著，時常購買邸報，探聽揣摩」(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2b，頁 675)；〈欽差大臣耆英為沿江州縣勢甚危急並查英人每日閱看《京報》事摺〉(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初七日) 記：「再，該逆每日閱看《京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2b，頁 612)。
 68. 〈著江浙閩粵各督撫拿獲為英人遞送京報之人即根究來踪據實奏報事上諭〉(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2b，頁 831-832)。
 69. “Thoughts on the conduc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wards the honorable company’s servants at Canton” (Morrison, 1839b, Appendix, p. 7).
 70. “Remarks on homicides committed by Europeans on the persons of natives at Canton, in China” (Morrison, 1839b, p. 140).
 71. 吳義雄 (2000，頁 516-524) 在一本名為《在宗教與世俗之間》的書中，分析過新教傳教士來華後大量參與世俗活動的原因。他指出，儘管這些新教傳教士從事世俗活動，但他們的事業全都是圍繞著「向中國人傳教」這個中心進行。所有的世俗活動，包括向中國人介紹西方的科技知識，設立學校、贈醫施藥等，都是要讓中國人認識到西方的強大，西方國家並不是夷狄之邦，他們的宗教文化比中國落後的、迷信的宗教文化優越得多，從而可以引導中國人信奉基督教。
 72. 舉例說，他曾在《中國叢報》上發表過這樣的文章：“On the execution of the laws in China” (Morrison, 1833a, p. 131), “Proportion of Manchu and Chinese officers in the high posts of government” (Morrison, 1833b, p. 312), “Traits of the Imperial clan” (Morrison, 1833c, p. 378); “The Imperial Clan” (Morrison, 1834a, p. 512); “Danger of advising the emperor” (Morrison, 1834b, p. 567) 等，都是非常政治性的文章。

參考文獻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2a）。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一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2b）。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五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1996）。譯出英吉利國表文。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 尹文涓（2005）。耶穌會士與新教傳教士對《京報》的節譯。世界宗教研究，2005年第2期，71-82。
- 王之春（1989）。清朝柔遠記。北京：中華書局。
- 王宏志（2009a）。馬戛爾尼使華的翻譯問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3，97-145。
- 王宏志（2009b，12月）。「叛逆」的譯者：中國翻譯史上所見統治者對翻譯的焦慮。論文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主辦之「2009年第十四屆口筆譯教學國際研討會」，臺北。
- 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翻譯組（譯）（2008）。艾莉莎·馬禮遜編。馬禮遜回憶錄。鄭州：大象出版社。
- 印光任、張汝霖（1988）。澳門記略。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 朱雍（1989）。不願打開的中國大門——18世紀的外交與中國命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 佐佐木正哉（編）（1967）。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文書。東京：巖南堂書店。
- 吳義雄（2000）。在宗教與世俗之間——基督教新教傳教士在華南沿海的早期活動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 吳義雄（2002）。鴉片戰爭前英國在華治外法權的醞釀與嘗試。歷史研究，2006年第4期，70-89。
- 故宮博物館（編）（1968a）。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第五冊）。臺北：成文出版社。
- 故宮博物館（編）（1968b）。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第六冊）。臺北：成文出版社。
-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1930）。乾隆二十四年英吉利通商案·李侍堯摺三。史料旬刊，9，306。
- 胡濱（譯）（1993）。英國檔案有關鴉片戰爭資料選譯。北京：中華書局。
- 夏燮（1988）。中西紀事。長沙：岳麓書社。
- 張廷玉等（1974）。明史（第六冊，卷七四）。北京：中華書局。
- 梁廷枏（2002）。粵海關志。韶關：廣東人民出版社。

- 陳東林、李丹慧（1987）。乾隆限令廣州一口通商政策及英商洪任輝事件論。
歷史檔案，1987年第1期，94-101。
- 鄭德弟等（譯）（2001）。耶穌會傳教士龔當信神父致本會愛梯埃尼·蘇西埃父的信。杜赫德（編），**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鄭州：大象出版社。
- 鄧肇明（譯）（2008）。未亡人編。**馬禮遜回憶錄（全集）：他的生平與事工**。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 薛福成（2008）。**出使英法意比四國日記**。長沙：岳麓出版社。
- 蘇精（2000）。馬禮遜的中文印刷出版活動。**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頁11-54）。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蘇精（2005）。福音與錢財——馬禮遜晚年的境遇。**中國，開門！——馬禮遜及相關人物研究**。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
- 蘇精（2006）。評顧譯《馬禮遜回憶錄》。**上帝的人馬：十九世紀在華傳教士的作為**（頁247-254）。香港：基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
- 顧長聲（譯）（2004）。馬禮遜夫人編。**馬禮遜回憶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Broomhall, M. (1924). *Robert Morrison: A master-builder*. London: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 Coates, A. (1966). *Prelude to Hongkong*.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Davis, J. F. (1841). *Sketches of China, Partly during an inland journey of four months, to Peking, Nanking and Canton, with notices and observations relative to the present war*. London: Knight.
- East India Company (1815). *Translations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with notes*. Canton: Select Committee.
- Ellis, H. (1816). *Journal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late embassy to China*. London: J. Murray.
- Farmer, E. L. (1963). James Flint versus the Canton interest (1755-1760). *Papers On China*, 17, 38-66.
- Hancock, C. (2008). *Robert Morrison and the birth of Chinese Protestantism*. London & New York: T&T Clark.
- Harrison, B. (1979). *Waiting for China: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at Malacca 1818-1843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mission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Hunter, W. C. (1855). *Bits of old China*.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 Co.
- Hunter, W. C. (1882). *The "Fan Kwae" at Canton before the treaty days, 1825-1844*.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 Co.
- Keeton, G. W. (1969).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Vol. I)*. NY: Howard Fertig.
- Liu, L. H. (2004). *The clash of empire: The invention of China in modern world making*. Cam-

- bridge, Mass. & London, UK: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orrison, R. (1820). *Memoir of the principal occurrences during an embassy from the british government of the court of China in the year 1816*. London: Hatchard & Son.
- Morrison, E. A. (1833a). On the execution of the laws in China. *Chinese Repository*, II, p. 131.
- Morrison, E. A. (1833b). Proportion of Manchu and Chinese officers in the high posts of government. *Chinese Repository*, II, p. 312.
- Morrison, E. A. (1833c). Traits of the imperial clan. *Chinese Repository*, II, p. 378.
- Morrison, E. A. (1834a). The imperial clan. *Chinese Repository*, II, p. 512.
- Morrison, E. A. (1834b). Danger of advising the emperor. *Chinese Repository*, II, p. 567.
- Morrison, E. A. (1839a).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 I)*. London: Longman, Orme, Brown, Green and Longmans.
- Morrison, E. A. (1839b).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 II)*. London: Longman, Orme, Brown, Green and Longmans.
- Morse H. B. (1910-1918).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 Morse, H. B. (1926a).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 I)*.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rse, H. B. (1926b).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 II)*.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rse, H. B. (1926c).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 III)*.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aunton, G. T. (1810). *Ta Tsing Leu Lee, Being ... the Penal Code of China*. London: T. Cadell & W. Davis, 1810, repr.,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
- Staunton, G. T. (1856). *Memoirs of the chief incidents of the public life of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Bart.* London: Privately printed.
- Staunton, G. T. (2000). Notes of proceedings and occurrences during the british embassy to Peking in 1816.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Vol. X)*.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Tuck, P. (2000). Introduction: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and the failure of the Amherst embassy of 1816.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Vol. X)*.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Williams, S. S. (1836). Jargon spoken at Canton. *China Repository*, 4, 430-433.

譯者的操縱：從 *Cuore* 到《馨兒就學記》

陳宏淑

本研究旨在探討譯者的操縱，關注的焦點在於譯者對文體、敘述模式、角色、情節的操縱。以《馨兒就學記》為例，此書為義大利作家亞米契斯 (Edmondo De Amicis) 於 1886 年完成的日記體小說，1887 年由哈普古德 (Isabel F. Hapgood) 翻譯成第一個英譯本，日譯者杉谷代水根據此英譯本，於 1902 年翻譯成日文的《學童日誌》，而中譯者包天笑再根據此日譯本翻譯成第一個中譯本《馨兒就學記》。這段從義大利到中國的漫長旅程是一個複雜的轉譯過程，每個版本之間的差異凸顯出譯者扮演的重要角色。

本研究比較義大利文、英文、日文、中文四種語言版本，觀察譯者如何操縱文本。他們的操縱顯示出翻譯其實是一種帶有意識形態的改寫。透過本研究提出的譯例，可以清楚看見譯者受到當時社會在詩學規範或道德規範方面的影響。在包天笑的譯本中，他將書中的故事改寫並在地化，類似這樣的翻譯策略在晚清頗為普遍，但透過本研究的比較與分析，可以證明包天笑的操縱也受到日譯本很大的影響，而不全然是他自己的創意發揮。在許多增刪改寫的部分，其實是日譯者杉谷代水操縱在先，包天笑只是蕭規曹隨。不過這兩位譯者的操縱都反映出他們在創新與守舊、西方與東方、異化與歸化之間矛盾掙扎，兩股力量的拉扯與當時的歷史社會脈絡息息相關。由此案例觀之，譯文並非原文的反映或再現，而是原文的來世，在異地產生了新的目的與效應。

關鍵詞：馨兒就學記、包天笑、操縱、翻譯

收件：2010 年 1 月 1 日；修改：2010 年 1 月 21 日；接受：2010 年 2 月 1 日

Translator Manipulation: From *Cuore* to *Xin's Journal about School Life*

Hung-shu Chen

This study proposes to discuss translator manipulation, especially focusing on the manipulations of genre, narration, characters, and plot. The case to be studied is *Cuore*, an Italian diary novel written by Edmondo De Amicis in 1886, which was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Isabel F. Hapgood in 1887. The English version was translated into Japanese in 1902, whence the first Chinese translation, *Xin's Journal about School Life* (馨兒就學記), was derived. The voyage from Italy to China constitutes a complicated translation process and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se versions place the translator's role in the spotlight.

This study compares the Italian, English, Japanese and Chinese versions, observing how these translators manipulated the texts, and infers that a translator can be a rewriter with an ideological agenda. With some interesting examples from these translated versions of *Cuore*, this study emphasizes that a translator can in all likelihood be influenced by the moral or poetic norms of his/her society. In the first Chinese translation of *Cuore*, Bao Tianxiao (包天笑), the translator, localized and trans-wrote the stories. These strategies were popular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but through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this paper shows that Bao was influenced more by the Japanese translation, which his translation was based on, than by his own creativity. Sugitani Daisui (杉谷代水), the Japanese translator, manipulated the stories first, and Bao was more like a follower. Both of their manipulations, however, demonstrate that they struggled between new and old, West and East, foreignization and domestication, and their struggles are very much connected with historical and social contexts. In this case, translation is not a reflection of the original but an afterlife with new purposes and effects.

Keywords: *Cuore*, Bao Tianxiao, manipulation, translation

Received: January 1, 2010; Revised: January 21, 2010; Accepted: February 1, 2010

壹、導論

提起《愛的教育》或《萬里尋母》，許多 1970 年代在臺灣度過童年階段的人大概都會覺得耳熟能詳。前者是當時國民小學極為推薦的兒童讀物，後者則是 1977 年在華視播出的卡通節目，原名為《尋母三千里》（母をたずねて三千里），是日本動畫公司 1976 年於日本富士電視臺播出的卡通。這部卡通改編自《愛的教育》其中的一個故事，而這本書原為義大利作家亞米契斯（Edmondo De Amicis）的作品，書名為 *Cuore*，原意為「心」，民國之後夏丏尊譯為《愛的教育》，此後大家多以此書名稱呼這部作品。不過由於我要探討的並非夏丏尊的譯本，而是此書進入中國的第一個譯本，為了避免混為一談，因此提到原作時不以《愛的教育》稱呼之，而以原文 *Cuore* 來表示。

Cuore 其實早在 1909 年便已譯介到中國，以〈馨兒就學記〉為題刊載於《教育雜誌》，譯者是當時的通俗文學作家包天笑¹，後來此書在 1910 年出版成冊。經過他的中國化改寫，一個義大利小學生的日記，成了一個中國孩子馨兒的日記回憶²，這之間的轉變非常大。然而這些轉變是如何造成的？如果單純以為是當時翻譯觀念還不成熟，所以包天笑才會任意改寫，這樣的推想恐有過於簡化之虞，也未能將更複雜或更深層的其他因素考慮進去。由於包天笑是根據日譯本轉譯而來，因此中譯本與原文之間的差異，恐怕並非單由包天笑一人造成。根據包天笑所言：「日本人當時翻譯歐美小說，他們把書中的人名、習俗、文物、起居一切改成日本化。我又一切都改變為中國化」（1990，頁 461）。可見是日譯者先採取在地化的策略，而包天笑則蕭規曹隨。因此，欲瞭解其中譯者的操縱之處，必須追本溯源，始能釐清以下幾個問題：《馨兒就學記》與 *Cuore* 之間存在哪些差異？這些差異是誰造成的？又是如何造成的？要解答這些問題，必須釐清這中間轉譯的過程，找出每個譯本所根據的源文（source text），

然後以文本分析的方式來比較其異同，再進一步分析譯者居中的操縱，並歸納這些操縱產生了什麼效應。

貳、相關研究

關於譯者包天笑，現有研究多半著重於探討其身為通俗小說家與鴛鴦蝴蝶派的作家身分³，或者對其從事編輯活動的始末加以介紹⁴，對於其翻譯的部分則都著墨不多，即便有所提及，也多半是史料的整理，少見對其翻譯內容或策略的分析。單就《馨兒就學記》這部作品深入研究的，可能就只有張建青（2005）的碩士論文《*Cuore* 中國百年（1903-2004）的譯介與接受》。論文中對於包天笑在晚清時期所譯《馨兒就學記》的始末有詳細的史料呈現，列出了這本書在中國 48 種譯本的出版資料，不過這些史料可能有些部分尚有討論的空間⁵。除了討論包譯本在中國的譯介與接受之外，張建青也討論夏丏尊《愛的教育》譯本在中國的譯介與接受。整體而言，他的論文主要還是歷史資料的呈現，對於文本內容或翻譯策略並沒有多加分析。後來他將碩士論文濃縮簡述，列為博士論文《晚清兒童文學翻譯與中國兒童文學之誕生——譯介學視野下的晚清兒童文學研究》的第二章第三節，但未見新的資料或更正。

從真實文本來探討包天笑的翻譯作品與其翻譯策略的研究，大概就只有吳其堯的〈包天笑在清末民初的翻譯及其與創作的互動關係〉。吳其堯針對包天笑翻譯活動的探討提出了幾個重點。他認為包天笑對「社會」題材的熱衷無可避免的滲透到他的翻譯活動中，從其翻譯的選材上來看，包天笑偏向選擇展現社會現實的作品，或以介紹他國國情為目的，或作影射本國之用。其次，他也喜歡在譯文的字裡行間夾雜對時事政治的評論以及對人情世故的描寫，使其翻譯的意圖更加鮮明（2003，頁 16）。此外，由於包天笑作家與譯者的身分同時並存，因此他的作家性格影響了他的翻譯實踐，作家式的社會關懷促使他選擇了類似主題的外國作品，而在

翻譯之際，他又很難排除自身的寫作傾向，所以很難遵守原作的風格或再現原作的精神（頁 17-18）。不過吳其堯對於包天笑的社會小說著墨較多，對於教育小說亦只是史實敘述，而其有關包天笑的作家性格影響其翻譯實踐的這個論點忽略了一個事實：包天笑是先開始翻譯，然後才嘗試創作。因此，或許不能只說是他的創作影響了他的翻譯，而忽略了另一個層面：他的翻譯亦可能影響了他的創作。

簡言之，目前對於包天笑的研究少見研究其翻譯活動，其中針對教育小說的翻譯探討亦不多見⁶，且這些研究大多是史料的呈現，未能有系統的從真實文本中來觀察包天笑的翻譯。我將深入探討《馨兒就學記》從義大利到中國這段旅程所經歷的轉變，藉由譯本比較分析，觀察轉譯的過程中各個語文的譯本呈現怎樣的變化與操縱，並延伸探討這些操縱背後可能的原因，包括譯者個人因素與社會文化因素等等。

參、轉譯始末與譯者背景

包天笑在《釧影樓回憶錄》中自承《馨兒就學記》譯自日譯本⁷，但過去的研究始終無人能確定此日譯本確切的出版資料，包天笑本人在序言、後記、回憶錄中也未曾提及。神田一三（無日期）曾經根據發行年的資料，推測杉谷代水譯的《學童日誌》可能是包天笑《馨兒就學記》所根據的源文，不過神田也明言無法確認。經過我查證出版資料，發現在《馨兒就學記》開始連載的 1909 年之前，*Cuore* 在日本只有 1902 年《學童日誌》這個日譯本，再經過詳細的文本比對，我幾乎可以斷定：《學童日誌》就是《馨兒就學記》的源文。

根據杉谷代水的語文背景及書中緒言，我進一步推論《學童日誌》亦非直接譯自義大利原作，而是轉譯自英譯本。再追本溯源，我找出《學童日誌》出版年之前的英譯本，同樣經過文本分析比對，可確定《學童日誌》譯自美國的第一個英譯本，書名為《心：一個義大利男學童的日

記》(*Cuore: An Italian Schoolboy's Journal*)，譯者為哈普古德 (Isabel Florence Hapgood)，此譯本是根據義大利原作第三十九版所譯。因此，簡而言之，*Cuore* 是先由哈普古德於 1887 年翻譯成第一個英譯本，然後杉谷代水於 1902 年根據此譯本翻譯成第一個日譯本《學童日誌》，接著才是包天笑根據此日譯本翻譯成第一個中譯本《馨兒就學記》。

在分析文本之前，先瞭解三個譯本及譯者的背景資料，有助於我們把研究與分析放在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初的脈絡下來檢視。據包天笑自述，他的翻譯活動是從與楊紫麟合譯的《迦因小傳》開始，之後不久他又譯了兩本日文書，一本是《三千里尋親記》，另一本是《鐵世界》，這兩本書的原文都是他留學日本的朋友回中國時帶來送他的（包天笑，1990，頁 202-208）。包天笑所言之《三千里尋親記》，其實是譯自 *Cuore* 書中最長的一篇每月故事。若由此推論，當時友人送給包天笑的書應該就是杉谷代水所譯的《學童日誌》。

郭延禮在《中國近代翻譯文學概論》書中提到包天笑在《釧影樓回憶錄》的這段自述，後來他又提到包天笑在 1905 年出版了《兒童修身之感情》，此處可看出郭延禮並不知道《兒童修身之感情》講的就是《三千里尋親記》的故事，他只在該頁註腳說明：「《三千里尋親記》，據包天笑自己說，書由上海文明書局出版。但因找不到原著，無法評論。查阿英：《晚清戲曲小說目》和樽本照雄等編：《清末民初小說目錄》，均未登錄。」（2005，頁 342）。無獨有偶，張建青列出的 *Cuore* 百年譯介簡表中，也沒有列入《兒童修身之感情》（2008，頁 177-192）。可見郭張二人並沒有審視文本，所以不知道《兒童修身之感情》是取自 *Cuore* 的故事，也不知此書便是《三千里尋親記》。

在找不到真正的書本實體及確切出版資料的情況下，歷史上究竟有沒有《三千里尋親記》這本書，恐怕已經成爲一個問題。神田一三（無日期）便認爲根本就沒有《三千里尋親記》這本書的存在，是包天笑在執筆回憶錄時把書名說錯了。我認爲此推論十分合理，因爲包天笑記憶

有誤已非罕事，在《鈞影樓回憶錄》中尚有其他例子，例如他記錯了教育「三記」⁸的出版順序，又將《埋石棄石記》寫成《棄石埋石記》⁹，另外他還將周瘦鵑的《九華帳裡》記成了《芙蓉帳裡》（沈慶會，2005，頁101）。包天笑撰著《鈞影樓回憶錄》已經七十四歲（柯榮欣，1990，頁1），此時或許他早已忘記書名，只記得是一個小孩子到三千里外尋母的故事，於是才會把書名說成《三千里尋親記》。更何況除了包天笑自己提過這個書名之外，始終未曾有人查到這本書的出版資料，阿英與樽本照雄的目錄也都不曾記載。因此《三千里尋親記》可能根本不曾存在過，而是一出版便以《兒童修身之感情》的書名問世。

且不管真相如何，可以確定的是，*Cuore* 的譯介至少始於《兒童修身之感情》，他將書中最長的一篇每月故事翻譯成這本書，以單行本形式交由上海文明書局出版。到了1909年，他又將 *Cuore* 其餘篇章連載於《教育雜誌》，1910年再以單行本形式交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書名為《馨兒就學記》。

杉谷代水（1874-1915）是第一個把 *Cuore* 譯介到日本的譯者，他就讀於早稻田大學的前身東京專門學校文學科，曾經協助坪內逍遙編輯國小的國語讀本，也曾與方賀矢一共同完成《書翰文講話及文範》。此外，他也編寫歌詞和劇本，寫過《熊野》、《大極殿》、《希臘神話》等劇本，而他作詞的「星の界」（星的世界）是編入日本小學教科書的名曲。他翻譯的《學童日誌》於1902年12月由春陽堂出版，校閱者為日本寫實主義先驅坪內逍遙。此書分成上下二卷，菊判紙裝，共329頁，另外還附有插圖（楠山正雄，1902/1938，頁2）。杉谷代水在譯者序中解釋了自己的翻譯策略，他提到書中的國情、風俗、宗教、歷史、社會學制與日本相異，所以他會大筆修改、增添、削減。另外原作中主角的父母和姊姊會寫信給主角，給予批評訓誨，但因為書信體在日本並不常見，而信中的批評訓誨也不過是綜合各事件的思考心得，因此他便予以省略。此外，原作者的倫理思想若與杉谷所見相異，或有容易令日本讀者誤解之處，杉谷也會

在權衡之後決定取捨。杉谷的翻譯策略反映出日本明治時期大量翻譯西方著作的傾向與作法，這一點與中國清末民初的社會背景雷同，其歸化的翻譯策略也相似。

相較之下，英文譯者哈普古德的翻譯策略便要忠實許多，誠如 1895 年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的書評所言：「譯者完整保留了原著的精神。」（1895）。哈普古德花了十年學習日耳曼語系與拉丁語系的語言，然後在 1886 年才開始從事翻譯與評論等工作（*Free Dictionary*, n.d.）。她翻譯 *Cuore* 的時候是 1887 年，可見此時的她才剛開始嘗試翻譯。她後來翻譯了東正教的禮文書（*Service Book*），也翻譯了許多俄國作品。另外她也翻譯了雨果（Victor Hugo）的《悲慘世界》（*Les Misérables*）和《鐘樓怪人》（*Notre Dame De Paris*）。從這些翻譯作品可看出她翻譯語文的多樣性，無論是俄文、法文、義大利文，似乎都難不倒她。然而有關她的翻譯策略，目前我尚未找到任何評論或是其本人的自述，但從其英譯本與義大利原文的比較可以發現，哈普古德幾乎是亦步亦趨跟著義大利原文的腳步，有時連用詞句型都一模一樣，可說是十分忠實的譯者。

至此 *Cuore* 從義大利到中國的翻譯脈絡已大致清楚，此書經過了層層轉譯，跨越了三種語言，形成第一個中譯本呈現在中國讀者眼前的面貌，此面貌與亞米契斯的義大利原作已經差之千里，然而這中間的差異，涉及三位譯者與三種語言文化。以下我再從文體、敘述模式、情節、角色四個面向來瞭解此書轉譯過程中的轉變，並探討這些轉變與譯者操縱之間的關係。

肆、文體的操縱

晚清時期豐富的西方小說翻譯至中國，不僅將小說從原本文學系統中的邊緣位置移至中心位置，也引進了許多中國文學過去沒有的文體，「教育小說」便名列其中，而《馨兒就學記》便經常被歸類在教育小說的

類別之下。這樣的歸類，是根據其題材內容（即內在形式）來區分。若從形式結構（即外在形式）來檢視，則可看出此作品主要以「日記體」來呈現。值得注意的是，義大利原作中出現的「書信體」，在杉谷代水的《學童日誌》中被刪除了，因而包天笑的《馨兒就學記》也就沒有出現這種文體。這部作品從義大利文輾轉譯成中文之後，教育小說的文體定義發生了變化，日記體變成回憶錄，而書信體則遭到刪除。

教育小說（Bildungsroman）又譯為成長小說或性格發展小說，始於十八世紀中葉，主要敘述一個人的發展及成長過程，經常描寫主要人物性格形成時期的生活，並描寫其道德倫理與心理方面的發展，最具代表性的是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的《威廉·麥斯特的學習年代》（*Wilhelm Meisters Lehrjahre*）（大英簡明百科，無日期）。巴赫金（M. M. Bakhtin）認為「人的成長」是使教育小說有別於其他小說的特點（白春仁、曉河譯，1998，頁 229），以這樣的觀點來看 *Cuore*，會發現這部作品與教育小說的精神其實有所差異，因為 *Cuore* 的重點似乎不在於主角的性格發展，而在於透過主角的眼睛所觀察的生活點滴。此外，莫瑞提（Franco Moretti）認為教育小說是「現代性」的象徵形式（Moretti, 1987, p. 5），而廖咸浩則認為成長小說是對現代性的一種體現，都是對成人世界（「它們世界」、「常識世界」等體制化、規格化思維）的反抗，是對少數的肯定（1996，頁 87-88）。然而這種對抗主流體制的精神在 *Cuore* 裡卻看不到，讀者看到的是書中人物對國族社會的熱愛，對父母師長的服從。由此來看，*Cuore* 是否應歸類於「教育小說」，似乎頗有討論的空間。

如果說 *Cuore* 內容主題不是主角的性格成長發展，亦無反映出成長小說中常見對既有體制的反叛，那麼何以《馨兒就學記》總是被稱為「教育小說」呢？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顧名思義或望文生義的結果，大家以為舉凡與教育或學校生活相關的小說，便可歸類為教育小說。郭延禮談到中國教育小說的初端，便認為二十世紀初中國新式教育的誕生刺激了外國教育小說的翻譯，其中影響最大的就是《馨兒就學記》（2004）。這樣

的說法顯然將教育小說和新式教育的興起串聯在一起。

由於《馨兒就學記》一開始是在商務印書館的《教育雜誌》連載，該雜誌宗旨在於譯介和傳播西方和日本先進的教育思想、教育制度、教育模式及教學方法。在這樣的教育刊物連載，加上內容描寫環繞著學校生活，出書之後又獲頒教育部獎狀，書中「掃墓」的一節文字更入選民初商務版的高小國文課本，整個外在環境的氛圍，都讓人覺得將其稱為「教育小說」恰如其分。包天笑本人更狹義的認為只有《馨兒就學記》才稱得上是真正的教育小說（包天笑，1990，頁 387），在他看來，真正的「教育小說」，乃是以《馨兒就學記》等圍繞於學校生活的篇什為主，而《苦兒流浪記》之類的小說，其實只是「兒童小說」，不能算是教育小說（梅家玲，2006，頁 166）。

將《馨兒就學記》歸類為教育小說的另一個原因則可能是著眼於作品傳達的教育意義。綜觀全書，從校長的每月故事以及學校發生的種種事件，無不是意圖於教育少年愛國愛民、敬愛長輩、團結友愛等情操，對於父子、師生、朋友之間要如何待人接物，都做了詳細的描述與示範，儘管沒有忠孝節義的教條訓示，但是講述各個少年的義行，目的也是為了說服與教化大眾。這點與當時梁啟超呼籲以小說教化大眾、教育童蒙頗能相互呼應。於是，不具「個人成長」特色的 *Cuore* 譯介到了中國，因為與「教育」二字密切相關，加上內容又充滿教育意義，使得「教育小說」這樣的歸類順理成章。然而，這樣定義下的教育小說，與西方文學所定義的教育小說，其實是不同的內涵。換句話說，晚清至民國時期日本人與中國人談的教育小說根本不是我們現代所談的教育小說（*Bildungsroman*），兩者不該混為一談。避免混淆的方式有兩種，一種就是不要再把 *Bildungsroman* 翻譯成「教育小說」，而應翻譯為「成長小說」，以免與《馨兒就學記》這類具有教化作用的小說混淆；另一種方式則是將《馨兒就學記》這類小說定義為「教化小說」，以便與具有成長、反叛因素的「教育小說」有所區隔。

日記體亦是這部作品的文體特色。馬汀斯（Lorna Martens）將日記體小說（diary novel）定義為「一種虛構的散文敘事體，由單一的敘事者以第一人稱日復一日所寫下，文中沒有任何虛構的受話者存在。」（Martens, 1985, p. 4）作家選擇利用日記體裁創作，其意圖在於表現真實性。藉著賦予作品紀錄的型態以證實故事內容是在現實中發生的。此外，紀錄具有連貫性的日期，這樣一種偏執性質的作業顯示出記載者是規矩認真且值得信賴的觀察者（林欣儀譯，2002，頁 262）。

亞米契斯在原作序言中強調此書以真實日記為主，經過敘事者依照回憶添補修改，也經過敘事者父親的重新編輯，這種真實性是義大利原作的特色之一，這個特色在英譯本與日譯本都保留了下來，到了《馨兒就學記》卻失去了。包天笑在書中第一章便寫道：「余他不復記，記我丙寅之秋，至來年瓜期之情事。此一年中，余略能記憶，乃以日記體誌之。惜余不文，顧亦願我可愛之少年，課暇時輒流覽焉。」（1976，頁 1）這段文字點出兩個重點。首先，敘事者雖然「以日記體誌之」，但嚴格說來，此書並不算真正的日記體，感覺起來更像是回憶錄，因為寫作的時間點並不是故事發生的時期，而是敘事者兩鬢霜白之時，這種回憶童年時光而寫下的作品，儘管標上日期，卻與真正的日記體並不相同。其次，文中明白指出其預期的讀者是「可愛之少年」，表示敘事者在寫作之時，便懷著被閱讀的期待，這樣的期待與馬汀斯所定義的「文中沒有任何虛構的受話者存在」是有所衝突的。顯示其真實性已大不如原作，其所謂的「日記體」與原作的日記體存在著本質上的差異。

原著的另一項文體特色是書信體。書信體與日記體類似，同樣是以第一人稱敘事觀點表露內心情感的體裁。在亞米契斯的原作中，主角的父親、母親、姐姐經常透過書信對他抒發內心感受並且諄諄教誨。全書一共有十七篇書信，其中大部分為主角父親所寫，五篇是母親所寫，一篇是姐姐所寫。這些書信的存在，可以對於同一事件提供有別於主角第一人稱的詮釋觀點。換句話說，讀者可以同時從主角及其家人不同的觀

點來建構小說的情節。既然日記體的第一人稱「我」無法呈現全知全能觀點，因為所知有限，所以多三個不同人物的「我」來補充單一觀點，有助於展現情節的多種面向。

這樣多重觀點的敘事體裁，到了《學童日誌》卻全然消失了。杉谷代水刪去了所有書信，父親、母親、姐姐的聲音無法參與共同建構情節的過程，讓這本多重聲音的作品，簡化成單一敘事者的聲音，也阻斷了讀者從別的觀點來看事件的可能。讀者除了聽到主角自我檢討的心靈對話之外，無法從其他觀點來檢視主角的自我檢討，主角的第一人稱敘事成了唯一的權威。除了敘事觀點變得侷限之外，缺少書信體的《學童日誌》也無法進一步處理主角與家人之間的關係。讀者只能從主角的單一觀點來觀察其家人的行為，或從他們之間的對話來推測這些家人的個性，而無法深入這些次要角色的內心世界，使得整本作品想傳達的主題變得比原作薄弱。

此外，原作中這些書信同時提供了客觀與主觀雙重觀點，對於主角性格能有側面的描寫與認識。沒有家人書信中提出的勸誡之言，讀者無法得知主角其實也有做錯事的時候，也有性格軟弱的時刻。有時也會對母親說出失禮的話，有時看到路邊瘦小的乞丐孩童會視而不見，有時會在背後批評老師態度不好，有時會走路冒冒失失碰撞到無辜的路人，有時會因為遭父親責罵而遷怒到姐姐身上。這種種過失或不良行為，在《學童日誌》的主角身上都看不到，讀者很容易將主角看成一個理想的兒童典範。在角色的塑造上，這樣的角色趨於扁平化，無法呈現較豐富的層次。簡言之，刪去原作中家人寫給主角的書信，也就同時刪去了其他次要角色的聲音，除了主角第一人稱的敘事觀點之外，讀者無法接觸其他詮釋觀點，對於主角的性格，也無法有更豐富的觀察角度。另外，主角與家人之間的關係，也因為少了這些書信而欠缺更深度的描寫，使得本書的主題變得較為侷限。

刪除書信體是杉谷代水做的決定，不過在簡化的傾向方面，包天笑

倒是與杉谷代水有志一同。整體來說，包天笑的《馨兒就學記》也將作者的聲音減到最少。書名上寫的是「天笑生著」而非「天笑生譯」。在這樣宣示主權的動作下，原作者亞米契斯的聲音立刻遭到消滅。再加上原本杉谷代水就刪除了所有的書信，使得這位年長的敘事者成為唯一的第一人稱權威，讀者只能透過他的描述來建構情節，這種「限制的視域也給小說的自由表現帶來困難」（陳平原，2006，頁95）。

《馨兒就學記》除了大幅中國化改寫之外，文體也產生了變化。就內容題材而言，原本「教育小說」的定義被包天笑簡化為與「學校教育」相關的小說。就形式體裁而言，原本的日記體，經過包天笑改為敘事者年老之際回憶童年的紀錄，雖然註明日期，但卻喪失了日記體原有的立即性與真實性。原作的書信體，因為杉谷代水的全數刪去，而使《學童日誌》與《馨兒就學記》無法提供讀者多重觀點，亦無法擴大探究主角與家人的關係。這些文體上的簡化與保守作法，未能使日記體、書信體這樣的西方新文體在中國發揚光大，而要等到五四時期，日記體、書信體、第一人稱敘事、自由間接引語等寫法，才開始引起許多作家注意而大為風行。

伍、敘述模式的操縱

從形式來看，除了文體的轉變之外，譯者也操縱了這部作品的敘述模式。以下我將以單位大小為劃分標準，從篇章、段落、詞句三個面向來探討敘述模式的變化。整體來看，英譯本比較忠於義大利原作，日譯本改動頗多，而中譯本則是改變最多，因此本章主要還是在觀察並分析日譯本與中譯本的轉變。

日譯本的篇章改動主要原因可能是文化差異，例如義大利原作提到的萬靈節，這是日本沒有的節日，因此在杉谷代水決定將譯文日本化之後，這些與日本相異的風俗只得刪除。因為書中的人物、習俗、文化都已經日本化了，所以日本沒有的節日，自然沒辦法放在日本化的脈絡下來描

寫。然而中譯本的篇章改動恐怕因素更複雜一點，包天笑增加的掃墓情節具有提倡舊道德的濃厚意味，而增加的「雛形國會」這一篇則反映出效法西方議會制度的強烈動機。既想引進新思維，又想保留舊道德，可看出晚清文人夾雜在新舊文化之間的矛盾與衝突。此外，中國與日本的政治立場衝突，也迫使包天笑遇到日譯本提到的「日清戰爭」情節，都必須改為與其他國家的戰役，甚至整篇刪除，因為中國讀者無法接受日譯本對支那人的負面描述。

再看段落的操縱。*Cuore*的內容主要由主角日記、每月故事，以及家人書信所構成。三種形式彼此交錯夾雜出現，其轉換考驗著讀者的思緒跳躍能力。在原作中，這三者的轉接經常是直接插入而沒有引語，這種截斷式的效果頗富新意。然而日譯本與中譯本似乎不能接受這種效果，因此總是會加入一些引導的話語。在原著 *Cuore* 共有九次敘事中插入故事，只有第一次時老師簡單說明今後每月都會講一個高尚少年的故事，之後每次都直接開始插入故事，完全沒有轉接的段落。哈普古德的做法與原著相同，杉谷代水則是在第一次的前言說明較多，不過後來的每月故事也都是直接開始進入故事內容。但是包天笑在每月故事之前總是會加上一段引導式的前言。這種作法也許是想避免時空轉換的突兀之感，希望能承接時間順序，順利的將讀者的思緒拉到故事裡，但原作想嘗試的雙重敘述模式或許是亞米契斯想刻意製造的效果，在《馨兒就學記》中，這種效果卻無法彰顯出來。

此外，日譯本與中譯本都有把間接敘述轉變為對話的傾向。一段敘述變成了對話之後，可能產生更生動的效果，讓讀者感覺到歷歷在目。以日譯者杉谷代水的背景來看，由於他也從事編劇工作，因此將描述變成對話可能與他編劇的傾向十分相關。而包天笑將描述變成對話很可能是為了強調，藉由對話的修辭效果把他想要教育的話語或呈現的意識形態生動的傳達出來。例如有一次主角之妹生病（原文為主角之弟），其師造訪探視，談及一名學生之母為表感謝老師之意，以報紙包石炭做為禮物

送給老師。原文中只以間接描述的方式來表現，但日譯本卻以對話方式，加重描述了這一段，同時也描述老師與主角及其家人對此行爲感到可笑。

義大利文：

Il figliuolo del carbonaio fu scolaro della maestra Delcati, che è venuta oggi a trovare mio fratello malaticcio, e ci ha fatto ridere a raccontarci che la mamma di quel ragazzo, due anni fa, le portò a casa una grande grembialata di carbone, per ringraziarla che aveva dato la medaglia al figliuolo; e s'ostinava, povera donna, non voleva riportarsi il carbone a casa, e piangeva quasi, quando dovette tornarsene col grembiale pieno. (De Amicis, 1908/2006, p. 28)

英文：

The son of the charcoal-man had been a pupil of that schoolmistress Delcati who had come to see my brother when he was ill, and who had made us laugh by telling us how, two years ago, the mother of this boy had brought to her house a big apronful of charcoal, out of gratitude for her having given the medal to her son; and the poor woman had persisted, and had not been willing to carry the coal home again, and had wept when she was obliged to go away with her apron quite full. (De Amicis, 1895, p. 28)

日文：

僕の級にゐる炭屋の息子の江崎は、尋常科のとき、藤井といふ女先生の受持であつた。今日、藤井先生は僕の弟の病氣見舞に來て、その時分の話をして、母や弟を笑はせられた。江崎が尋常二年の時、試験がよく出來て、褒美を貰つたことがあるさうな。すると、江崎のお母さんは、藤井先生の家へ來て、色々と禮を述べ、「これはお粗末ですが」と新聞紙に包んだ大きなものを差出したから、見ると、商賣もの、堅炭一束。噴き出すほど可笑しくもあり且つは氣の毒で、それとはなし

に押し返すと、「まあ、左様おつしやらずと、どうぞ、是は、私の志ですから」と、強ひて置かうとするゆゑ、「いえ、学校の教師は物を貰つてはならぬ規則ですから」と、無理に持たせて返すと、「へえ、それでは御規則ですかえ、存じませんでした、まあ、御窮屈なことですねえ。」としみしみさう言って歸ったさうだ。(杉谷代水譯，1938，頁57-58)

中文：

初六日，今日我妹病矣，蔣韞珠女先生，愛我妹尤甚，課暇時，乃來視吾女弟疾，以談及江生事，吾母與妹咸大笑，蓋今與我同級之江生，即其父設炭肆者，去歲尋常科受業於蔣先生者也。蔣先生謂江生頗聰慧，每逢試驗，不落人後，先生恒褒美之。一日，江生之母，詣蔣先生家，致感謝之意，忽出一巨裹，以新聞紙包之，曰：「略具粗物敬奉先生。」蔣先生啟而視之，則裹一堅硬之石炭，蓋肆中商賣品也。蔣先生笑聲衝喉而出，願亦未嘗不心感其誠，乃曰：「謹謝盛惠，心領之矣。」江生之母曰：「是區區者，烏足以褻先生，惟聊盡我心，萬望哂納，先生苟卻我者，我乃窘矣。」蔣先生曰：「非我卻君之惠，吾學堂中規則如是，教習固不當受學生私饋也，故惟有心領盛意而已。」江生之母曰：「如先生言，我不能強力破此學校之規則。」於是乃挾此巨炭歸。(包天笑，1976，頁114-115)

從以上四種版本的比較，可看出原作與英譯本都是間接描述，而日譯本與中譯本卻把這個段落加入了對話，使得整個場景變得歷歷在目。把間接敘述翻譯成直接敘述，看似情節並無改變，但是從修辭的角度來看，後者的生動性似乎加強了這一段的戲劇效果。這種語言的操作其實也是譯者意識形態操縱的場所。換句話說，在與原文相同情節的部分，譯者以自己的話語描述，其選擇生動描述或輕描淡寫，亦反映出譯者的意識形態。

最後再看詞句的操縱。以日譯者與中譯者的歸化譯法來看，照理來

說，應當每個詞句都會譯成本國語。然而在日譯本中可以發現有些字詞以音譯的方式來處理，這或許也與現在日文當中有許多外來語的原因相關。這樣的操縱可能是明治時期的風氣所促成，因為在明治維新之後，從歐洲語文進入日文的外來語大量增加。在杉谷代水的譯本中，可以看見英文的 lamp 就直接音譯為ランプ（1938，頁 38），甚至有時寫的雖是漢字，但旁邊標示的讀音卻是英文外來語的發音。另外有一篇他為了強調說話的是外國人，也把 take this too 直接音譯為テーク・ジス・ツー（1938，頁 25）。

而包天笑的中譯本則可看出挪用日文漢字的情況。許多意思相近可直接以中文理解的語詞，包天笑便直接挪用漢字。甚至連人名地名也直接挪用，若不挪用他也會選擇類似的字。這種挪用可能是因為日文與中文的相似性，對日文程度有限的包天笑而言，直接挪用可說是最方便簡單的翻譯法。尤其是書中的專有名詞便是很好的例證，書中有完全相同的人名與機構名，例如：「義郎」、「明德小學校」、「慈惠」醫院；另外有許多人名的相似度也頗高，例如「近藤」譯為「滕家望」，「吳」譯為「小吳」，「高村」譯為「高景明」，「蘆澤」譯為「盧」生，「留吉」譯為「安吉」，「藤山」譯為「葉山」，「島田」譯為「田振實」，「源」譯為「周源」，「峯」譯為「陳翠峯」。從這些相似的例子可以看出包天笑只取日文人名的一個漢字，然後再加上一字或兩字，使人名變得中國化。

然而挪用漢字可能產生的危險就是「偽友」(false friend) 的問題，包天笑在挪用漢字時，便出現這種直接挪用而造成意思不同的結果。例如在日譯本中，有一次主角遠藤的同學到家中玩耍，要離開的時候，遠藤的母親一邊說話，一邊拿了些東西送給遠藤的同學長谷部：「と云ひながら、又菓子の包を長谷部に與へた。」（杉谷代水譯，1938，頁 118）。在日文中的「菓子」指的是餅乾糖果之類的零食點心，又可分為和菓子和洋菓子。包天笑在此處的翻譯是：「吾母復以果子作巨裹，與張公霖，……」（包天笑，1976，頁 227）。中文的「果子」指的則是水果之類的可食用果

實，與日文的菓子實非同物，這便是挪用漢字卻造成誤譯的結果。

在晚清許多從事翻譯的文人志士當中，直接挪用日文漢字的人其實不乏多見。因此，就如同外來語對日文的影響一樣，從日文譯入中文的漢字，也大大影響了現代中文的面貌。我們現在所說的中文，有許多都是藉由晚清文人的譯介而帶進中國的日本語詞。劉禾（宋偉杰等譯，2002）在《跨語際實踐》書中的附錄便羅列了許多這樣的語詞。綜上所述，無論是篇章、段落、詞句的操縱，可以發現譯者的操縱並非任意為之，主要還是受到本國文化的詩學與意識形態的影響。

陸、角色的操縱

除了形式方面的操縱，譯者在內容上的操縱也是明顯可見。接下來我將分別關注於角色與情節的操縱。首先來看譯者如何塑造主角安利可（Enrico）。安利可是一個出身中產階級家庭的三年級學童，他的同學則多半家庭貧苦清寒，有些甚至個性古怪或身體殘缺不全，不過安利可始終很願意與同學結為好友。儘管如此，安利可還是會有一些個性上的缺點，這些偶爾發生的不良表現，在父母及姐姐寫給他的書信中一覽無遺。但是杉谷代水將書信體刪除之後，主角的性格便少了這些缺點，而顯得沒有瑕疵。到了包天笑筆下甚至還發揚光大，將他塑造成一位模範兒童，不但富有愛心且熱心助人¹⁰，而且經常想著要如何孝順父母報效國家¹¹，絲毫沒有一點偷懶或壞脾氣的缺點。

這種模範化的傾向也擴及其他好人角色，為了塑造這些角色在艱苦中依然堅強的品格，包天笑有將角色悲情化的傾向，也就是令角色的身世更可憐，或是遭遇更悲慘，希望更能激發讀者的情感。在悲慘遭遇的映襯下，好人角色益發神聖化。例如主角有一位同學家裡是賣薪柴的，在原作、英譯本、日譯本當中，他的父親外出，所以他在家幫忙，工作的時候剛好主角來訪。然而到了包天笑筆下，這位同學的父親卻已經為國捐

軀，留下寡母幼子。這樣的改寫讓這位同學的孝行似乎更令人敬佩。原作中這位同學的父親確實參加過戰役，並且得到一枚勳章，到了日譯本，改成得到三枚勳章；到了《馨兒就學記》，則詳加敘述其父愛國參戰之舉，而且強調其獲得的勳章纍纍不可計數（包天笑，1976，頁 77）。

除了好人變得更好之外，包天笑筆下的壞人形象更為鮮明。配合晚清時期的政治氣氛，最適合擔任壞人的角色就是欺壓中國的西方列強。此外，包天笑或許欲藉此激發讀者同仇敵愾的心情，藉由強化外國人欺壓中國人的印象，鼓勵當時的讀者能夠團結一致抵禦外侮。為了激發讀者之愛國情操，包天笑字裡行間刻意加強對外國人的醜化與敵意。例如第一次校長講話會所說「愛國少年」故事裡，欺凌少年主角的壞人在日譯本裡並沒有特別說明國籍，而包天笑卻強調是美國人，並說：「…此號稱文明之美國人，眼中祇有金錢，別無義理…嗟夫！彼美國人者，以為支那人可欺耳！謂余不信，請觀數年前之美禁華工案¹²。」（包天笑，1976，頁 45）。壞人被歐美化的傾向，在包天笑的譯本中明顯可見。無獨有偶的是，由於日清戰爭的關係，杉谷代水則會把支那人設定為日譯本故事裡的壞人，是造成日本英勇少年喪命沙場的敵人。

包天笑把角色用二分法的方式區隔開來，好人就彷彿聖人一般，壞人則都是外國人，這樣刻板的二分法其實讓角色變得扁平化而缺乏豐富性。這種漢賊不兩立的態度比較接近中國傳統小說，而在壞人角色的塑造上，則可看到當時的政治情勢對譯者在塑造角色時產生了相當的影響。包天笑或許承襲了日譯本將壞人貼上國籍標籤的做法，不過遇到壞人是支那人的情況，他就會把角色的國籍從支那人改為歐洲人或美國人。

柒、情節的操縱

義大利的小說轉譯到日本，接受了杉谷代水的日本化；再轉譯到中國，又遭到包天笑的中國化。這種把異國故事放到本國情境下的譯法，我

稱之為「在地化」，以避免與更廣義的「歸化」混淆，因為後者還包括了文字上的歸化。以中國的情況來看，在包天笑之前便已有嚴復、林紓等譯家開始譯介西方作品，他們雖然在寫作的方式上採用歸化的譯法，但是書中所描述的皆是外國的人物與社會情事。包天笑的中國化譯法顯然受到日譯本的影響很大。他明知此書原作是歐美小說，經由日譯者把故事給日本化了，面對著一個已經不是忠實的源文，自然覺得自己無忠實之必要，更何況當時「譯寫不分」的風氣也讓他對情節的操縱更覺自由。

中國當時「譯寫不分」成為普遍的現象，許多翻譯作品可能根本不提原書名，目的就是要讓讀者以為這本書是創作，所以書的內容也不會出現破綻，以免讓讀者意識到這是翻譯作品。更何況這本書的翻譯主要是由於教育雜誌向包天笑邀稿，要請他寫一些教育小說來連載，因此包天笑既然決定以作者之姿來寫教育小說，也就順理成章的把書中的一切視為創作，而故事背景也就設定在當時的中國。

不過決定採用地化的譯法之後，譯者並不是只有把人名、地名、事物在地化就足以應付，而是必須注意到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問題。例如原作有一篇故事提到有一艘「法國」輪船從「巴塞隆納」開往「義大利的熱那亞」，杉谷代水譯成一艘「日本」輪船從「北米合眾國的桑港」（美國舊金山）要歸航「日本」，而包天笑則譯成一艘「中國」輪船從「北美合眾國桑弗倫西司哥」要歸航上海。問題是，當時中國並沒有輪船行駛於歐美，所以包天笑就必須為這個在地化的動作加上一段解釋：「嗚呼，諸君乎，在數年前我中國安得有航行歐美之船？自去歲始，乃有粵紳某與旅美華僑創此公司」（1976，頁44）。所以包天笑的在地化促使他在許多細節部分必須改動，才能符合中國的背景現況。

此外，由於日譯者和中譯者刪去了某些篇章，為了情節的連貫，譯者也必須更改部分情節，以免出現前後不一致。例如有一次主角安利可上學遇到以前二年級的老師，老師問他何時會在家，希望找一天到他家裡拜訪，因為這樣的逗留，所以安利可遲到了。之後有一篇日記便是描述

這位二年級老師到安利可家拜訪的經過，然而這篇日記在日譯本中被刪除了。如果日譯本中沒有這篇，那麼前面遇到二年級老師的情節可能就必須改動，因為這位老師明明表示過幾天會去安利可家拜訪，結果後面卻沒出現這樣的情節，難免會有前後不一之感。於是杉谷代水便將這一段情節改為主角遠藤上學途中遇到叔父，因為逗留而交談了一會兒，故稍微遲到。由此可知，因為在地化或刪除篇章，相關情節也必須跟著改動，所以節譯或改譯其實並不見得比忠實翻譯來得輕鬆隨意，反倒有不同於忠實翻譯的問題要面對並處理。

包天笑另外也有增添情節的部分，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破難船」的故事。故事中有船難發生，就要沉船之際，少年周源原可跳入救生舢板的最後一個位置，但憶及前一日少女翠峰為他裹紮傷口之恩，又念及少女之父母殷殷盼望，於是放棄活命的機會，抱起翠峰投向舢板。此故事情節與原文大致相同，但結局卻比原文多了一段插曲：「厥後，翠峰達父母許，父母欲為之聯姻，翠峰矢志不嫁，曰：『以我餘生，奉父母以終，外此光陰，則長齋繡佛而已。』」（包天笑，1976，頁 171）此增添之結局強調少女終身不嫁，似乎要以此報答少年救命之恩。背後傳達的意涵是：女子為報答男子相救之恩，所以應以身相許，因少年已不在人世，故應從一而終，雖然兩人並無婚約，亦無論及感情，但女子仍應以類似守寡的方式表現其忠誠守貞之美德，侍奉父母以終。此增添之情節與掃墓情節實出於同樣的舊道德情懷，也再度反映出包天笑在追求新思想之餘，始終不忘舊道德，尤其重視傳統女性的美德。

最後再談情節的改編。原作中的每月故事都是英勇少年的事蹟，這些故事無非是為了激發少年讀者「有為者亦若是」的情操。說故事的人在原作與英譯本中是安利可班上的導師，但在日譯本與中譯本裡，說故事的人變成了校長，地點也從教室改成了講堂。說話的對象範圍變得更多更廣，從一個班級變成了全校。將演講者與演講地點的層級拉高，將過程更加儀式化，無非是為了增強說服之效。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將

演說依聽眾及目的之不同分成三種，分別是法庭演說、政治演說、典禮演說。政治演說用於勸說和勸阻，訴訟演說用於控告或答辯，典禮演說用於稱讚或譴責（羅念生譯，1996，頁30）。日譯本與中譯本的每月故事就是一種典禮演說。將教室裡的導師演說擴大為講堂裡的校長演說，使得說服的力量無形中也擴大了。

綜上所述，可看出在情節的操縱上，日譯本與中譯本都採取在地化的做法，不過在地化必須考慮到是否符合國情現況，如果不符則需要加以解釋或改寫。此外，為了保持情節一貫，或是為了傳達道德之說，或是為了增強說服之效，這兩個譯本也都出現情節刪除、增添、改編的情況。

捌、結語

英譯本、日譯本、中譯本三者有一脈相傳的精神，也有各自表述的差異，從這些差異當中，可以清楚看見譯者的介入與操縱，也可看出整個譯本的大致特色。基本上英譯者哈普古德是非常忠實的譯者，整本書的翻譯幾乎是亦步亦趨跟著原文。而日譯者杉谷代水與中譯者包天笑都出現了刪減、增添、改寫的情況，其原因可能是受到當時的翻譯風氣影響所致。大幅改寫增刪情節的歸化譯法是清末時期翻譯文學的一大特點，也是日本明治時期盛行的「翻案」譯法。所謂翻案，指的是翻譯加上改寫，與許多中國學者所稱的「豪傑譯」其實是異曲同工。*Cuore* 在日本接受了杉谷代水的日本化，轉譯到中國再被包天笑中國化。這種「在地化」譯法在日本明治時期相當流行，進而影響到晚清的小說翻譯。

包天笑並不是中國第一個採取「在地化」策略的譯者，梁啟超所譯的《十五小豪傑》也是一例。梁啟超在譯後語中便提到日譯者森田思軒將此書日本化，而他自己又將其中國化¹³。吳趸人在翻譯《電術奇談》時也表示：「原書人名地名，皆以和文諧西音，經譯者一律改過，凡人名皆改為中國習見之人名字眼，地名皆借用中國地名，俾讀者可省腦力，以

免艱於記憶之苦」(郭延禮, 2001, 頁 553)。而蘇曼殊(1963)翻譯雨果(Victor Hugo)的名著《悲慘世界》(*Les Misérables*), 書中人物金華賤、滿周苟、范桶、孔美麗, 也都是中國化之後的人名。這樣的在地化作法, 在晚清時期頗為常見。許多研究者過去常從讀者理解的角度來解釋這種現象¹⁴, 認為譯者因為要考慮讓當時的中國讀者容易理解並接受翻譯作品, 所以為了避免文化上的隔閡感, 於是把故事背景與角色搬到中國, 因而這種中國化的作法便普遍起來。

然而, 如果進一步觀察這幾位採取中國化作法的譯者, 會發現他們具有某些共同之處。梁啟超與蘇曼殊皆留學過日本, 梁啟超的《十五小豪傑》是透過森田思軒的日譯本《十五少年》轉譯, 蘇曼殊於1903年所譯的《悲慘世界》亦可能是透過日譯者黑岩淚香於1902年的日譯本《噫無情》轉譯而來。而吳趸人的《電術奇談》是日本人菊池幽芳所譯, 方慶周譯成文言體, 吳趸人再演述為白話體¹⁵。這幾本作品層層轉譯的命運與本研究關注的《馨兒就學記》不僅十分相似, 而且其在地化的「翻案」手法亦如出一轍。換言之, 晚清小說中國化的風氣當然有可能是因為譯者考慮到讀者的理解或接受而從中操縱, 但從以上幾本小說的例子來看, 更不能排除的原因是這些譯者都受到了日譯本與日譯者的影響。無論是森田思軒、黑岩淚香、菊池幽芳、杉谷代水, 這些明治時期的譯者都採取了在地化的翻案策略, 以至於根據他們的譯本而轉譯小說的晚清譯者梁啟超、蘇曼殊、吳趸人、包天笑, 也跟著採取在地化的策略, 把日本格調再轉為中國格調。

除了「在地化」的共同點之外, 杉谷代水和包天笑對翻譯的態度也都不講求忠實。原文不重要, 源文也不重要, 重要的是作品是否能為其所用。文學為政治服務的傾向與當時的歷史社會脈絡息息相關, 文中處處可見明顯的意識形態, 無論是愛國情操、倫理關係、父權思想、階級意識, 都試圖以明顯或隱而未見的方式影響讀者。然而外國的新元素進入本國文學系統之時, 譯者不斷的在新舊之間抉擇, 從新的文體到新的現代精

神，譯者必須決定自己要扮演創新還是守舊的角色。杉谷代水與包天笑都在兩者之間矛盾掙扎，他們一方面想要引進西方作品，拓展國內讀者的視野，學習新的社會制度，但另一方面他們又深怕本國舊有的優良傳統消失，所以從譯文中可以看出這種新舊雜陳互相矛盾的現象。杉谷代水引進了日記體的《學童日誌》，卻認為故事中添加書信體短篇在日本並不常見，因此刪去了所有主角父母及姐姐寫的信。包天笑添加的雛形國會情節，原有提倡效法西方議會制度之新意，然而全校女學生卻無參政權，僅能列席旁聽，理由是我國尚無女子參政。日本的明治維新與中國的百日維新都試圖破舊立新，但也讓這段過渡時期充滿了新舊的衝突與矛盾，這種矛盾情結自然也反映在杉谷代水與包天笑的譯作中。

除了新舊的矛盾，中國面對的難題要比日本更多，日本當時的勢力雖不及歐美國家，但至少也打敗中國，並且取得臺灣做為殖民地，因此日本也算是逐漸趕上西方列強的實力。相較之下，中國面臨的卻是一次次的戰敗，文人志士對外國勢力深惡痛絕，卻又急切想要學習西方，所以才會大量翻譯西方作品。然而他們在擁抱西方之際，卻也難以排解仇外的情緒。包天笑（1990，頁 460）想「乞靈於西方文化界」，卻又在書中醜化外國人為卑鄙惡徒，崇洋與仇外的兩股力量互相拉扯，與上述的新舊矛盾一樣，是晚清時期社會背景之下的特殊現象。*Cuore* 層層轉譯的過程打破了原文與譯文的界線，模糊了譯者與作者的角色，也將文學與教育工具融為一體。此時傳統「忠實」翻譯的概念已無法用來解釋這複雜的過程，或許以「翻譯即改寫」的概念來思考會更為適切。套用本雅明（張旭東譯，2000）的說法，每一篇譯作都是原作的來世生命（afterlife），英譯本、日譯本、中譯本都是義大利原作 *Cuore* 的來世，一方面有自己的新面貌，另一方面又彼此互相補充。透過譯者的操縱，「心」（*Cuore*）的轉變也意味著一種「新」的轉變，使這部作品在異地產生了新的影響與效應。

註釋

1. 包天笑，本名清柱，後改名公毅，號朗孫、包山，筆名甚多，包括吳門天笑生、天笑生、天笑、笑、秋星閣、釧影樓、餘翁、且樓、染指翁等。他在《馨兒就學記》使用的筆名為天笑生。
2. 據包天笑自述，馨兒的名字源自包天笑鍾愛的兒子可馨，不過此書寫到不及一半，未滿三歲的可馨便殤亡了（1990，頁460）。
3. 例如何楓琪（2007）的碩士論文《包天笑及其小說研究》，以及鄧如婷（2000）的碩士論文《包天笑及其小說研究》。
4. 例如姜思鑠（2007）的〈包天笑編輯活動側影〉。
5. 張建青（2005）談論 *Cuore* 在中國百年以來的譯介時，不知《兒童修身之感情》其實就是《三千里尋親記》，原文出自 *Cuore* 五月份的每月故事。在張建青列出的 *Cuore* 百年譯介簡表當中，並沒有列入《兒童修身之感情》。此外，因為我找到了包天笑所根據的日譯本《學童日誌》，該書在1902年出版，所以包譯本出版的年代必然不可能早於1902年，因此張建青認為包天笑於1901年將《三千里尋親記》翻譯完畢，恐怕是錯誤的推論。事實上《三千里尋親記》這本書是否曾經存在都是一個疑問，而張建青卻說此書是中國最早譯介的義大利文學作品，這樣的結論說服力也很薄弱。
6. 梅家玲（2006）的〈包天笑與清末民初的教育小說〉是少見的例子之一，此論文主要探討包天笑翻譯的教育小說以其嶄新的時空論述與少年想像，為當時讀者開啟了迥然不同的教育視界。
7. 包天笑提到：「這時我每從青州回蘇州，或從蘇州去青州，每次必道經上海。到上海後，必常到虹口的日本書店，搜尋可譯的日文書，往往擁取四五冊以歸，那都是日本的作家，翻譯歐西各國文字者，我便在此中選取資料了。於是第一部給《教育雜誌》的便是《苦兒流浪記》；第二部給《教育雜誌》的便是《馨兒就學記》；第三部給《教育雜誌》的便是《棄石埋石記》。」（1990，頁460）。此處包天笑對這三記的出版順序記憶有誤。第一部應為《馨兒就學記》，而第三部書名應為《埋石棄石記》。
8. 教育三記為《馨兒就學記》、《苦兒流浪記》、《埋石棄石記》。
9. 包天笑不但將書名記錯，而且還說書中談到很多理論，都是關於日本人對教育的看法，但此書其實是標準「優良教師」的故事，是情節性頗強的小說，重點不在談尊師重道的理論，反倒是著墨於青年春風化雨的事蹟（梅家玲，2006，頁166）。
10. 例如原文與英文本中有一貧苦同學的文具書本是市政府所贈，杉谷代水譯為御役所（鄉鎮公所）所贈，而包天笑則刻意改為主角馨兒所贈。
11. 原作、英譯本、日譯本書中的開學日當天，主角滿心不情願的來上學，心裡還一直想著放假的事，但包天笑的中譯本裡，馨兒只一心勉勵自己努力用功，以博父母歡心。
12. 1905年，由於美國國內歧視和虐待華僑、華工，廣州、上海工商界號召抵制美貨，進而形成廣泛群眾性的反美愛國運動。

13. 梁啟超的譯後語寫道：「英譯自序云：用英人體裁，譯意不譯詞，惟自信於原文無毫釐之誤。日本森田氏自序亦云：易以日本格調，然絲毫不失原意。今吾此譯，又純以中國說部體段代之，然自信不負森田。果爾，則此編雖焦士威爾奴復讀之，當不謂其唐突西子耶。」（羅新璋，1984，頁 130-131）。
14. 王宏志（2005，頁 87）談到晚清譯者與讀者的情況便指出，由於經過長期的封閉，晚清絕大部分的讀者對於西方的認識十分有限，因此即使譯者自己能完全理解原文的意義，也往往無法向讀者交代譯出語和譯入語在文化上的鴻溝。再者，由於中國有悠久的歷史文化，所以當時中國讀者對西方文化中的某些元素可能會產生抗拒的現象。
15. 根據姜小凌（2005）的研究，此書先是日本作家菊池幽芳翻譯十九世紀的一部英國小說，於 1897 年譯為《新聞賣子》，連載於《大阪每日新聞》，然後由方慶周譯成中文文言體六回，再由我佛山人（吳趸人）衍義為白話體章回小說《電術奇談》，知新主人（周桂笙）點評，1903 年發表於《新小說》雜誌第八期。

參考文獻

- 大英簡明百科（無日期）。**教育小說（Bildungsroman）**。2007年7月24日，取自 <http://sc.hrd.gov.tw/ebindra/Content.asp?Query=4&ContentID=2992>
- 王宏志（2005）。民元前魯迅的翻譯活動——兼論晚清的意譯風尚。載於王曉明（主編），**二十世紀中國文學史論**。上海：東方。
- 包天笑（1990）。**鉤影樓回憶錄**。臺北：龍文。
- 包天笑（天笑生）（1910/1976）。**馨兒就學記**。臺北：臺灣商務。
- 白春仁、曉河譯（1998）。巴赫金（M. M. Bakhtin）著。**巴赫金全集（第三卷）**。石家庄：河北教育。
- 何楓琪（2007）。**包天笑及其小說研究**。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吳其堯（2003）。包天笑在清末民初的翻譯及其與創作的互動關係。**外語與翻譯**，3，14-22。
- 宋偉杰等（譯）（2002）。劉禾著。**跨語際實踐——文學，民族文化與被譯介的現代性**。北京：三聯書店。
- 杉谷代水（譯）（1902/1938）。アミーチス著。**學童日誌**。東京：富山房。
- 沈慶會（2005）。《通俗文學之王包天笑》一書中的幾個問題——兼與樂梅健先生商榷。**明清小說研究**，2，96-103。
- 林欣儀（譯）（2002）。高橋明郎著。日記體裁的學校小說：《大頭春的生活週記》及《學校同學》。**臺灣文學評論**，2（1），260-273。
- 姜小凌（2005）。明治與晚清小說轉譯中的文化反思——從《新聞賣子》（菊池

- 幽芳)到《電術奇談》(吳趸人)。載於陶東風等(編),**文化研究(第五輯)**(頁193-207)。廣西:廣西師範大學。
- 姜思鑠(2007)。包天笑編輯活動側影。**中國編輯**, 3, 86-89。
- 柯榮欣(1990)。序。載於包天笑,**鈞影樓回憶錄**。臺北:龍文。
- 夏丐尊(譯)(2001)。亞米契斯(E. De Amicis)著。**愛的教育(Cuore)**。香港:三聯書店。
- 神田一三(無日期)。**包天笑「三千里尋親記」について**。2008年8月30日,取自<http://www.biwa.ne.jp/~tarumoto/k6204.html>
- 張旭東譯(2000)。本雅明(W. Benjamin)著。譯者的任務(The Task of the Translator)。陳德鴻、張南峰(編),**西方翻譯理論精選**(頁197-210)。香港:香港城市大學。
- 張建青(2005)。***Cuore*中國百年(1903-2004)的譯介與接受**。上海外國語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上海。
- 張建青(2008)。**晚清兒童文學翻譯與中國兒童文學之誕生——譯介學視野下的晚清兒童文學研究**。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上海。
- 梅家玲(2006)。包天笑與清末民初的教育小說。**中外文學**, 35, 155-183。
- 郭延禮(2001)。**中國近代文學發展史**。北京:高等教育。
- 郭延禮(2004)。中國教育小說的初端。**20世紀中國近代小說在全球的傳播**。2007年7月24日,取自<http://www.jydoc.com/article/37980.html>
- 郭延禮(2005)。**中國近代翻譯文學概論**。武漢:湖北教育。
- 陳平原(2006)。**中國小說敘事模式的轉變**。北京:北京大學。
- 楠山正雄(1902/1938)。アミーチス著。杉谷代水(譯)。解說。**學童日誌**(頁1-2)。東京:富山房。
- 廖咸浩(1996)。有情與無情之間:中西成長小說的流變。**幼獅文藝**, 83, 81-88。
- 鄧如婷(2000)。**包天笑及其通俗小說研究**。逢甲大學中國文學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羅念生(譯)(1996)。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著。**修辭學(Ars Rhetorica)**。北京:三聯書店。
- 羅新璋(1984)。**翻譯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蘇曼殊(1963)。悲慘世界。**蘇曼殊全集**(頁D3-D89)。臺北:大中國圖書。
- De Amicis, E. (1895). *Cuore: An Italian schoolboy's journal* (I. F. Hapgood, Trans.). NY: Thomas Y Crowell & Company.
- De Amicis, E. (1908/2006). *Cuore*. Milano: Fratelli Treves.
- Free Dictionary (n.d.). *Hapgood, Isabel Florence*. Retrieved June 15, 2009, from <http://encyclopedia2.thefreedictionary.com/Hapgood%2c+Isabel+Florence>

Martens, L. (1985). *The diary nove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oretti, F. (1987). *The way of the world: The Bildungsroman in European culture*. London: Verso.

New York Times (1895, December 18). *Schoolboys in Italy*. Retrieved June 15, 2009, from <http://query.nytimes.com/gst/abstract.html?res=940CEEDA1139E033A2575BC1A9649D94649ED7CF>

修辭立其誠：從傅柯「論述」理論 重審嚴復的信達雅

張煥堂

本文共分陸節，從傅柯「論述」的理論，重審嚴復的「信达雅」，並詮釋他的「誠」。首節簡介「信达雅」三字及傅柯式「論述」，以「信达雅」為中國譯史上諸多「論述」之一。第貳節以傅柯「真理意志」的觀念模式探討嚴復的「信」，認為忠實翻譯的動機並不能保證翻譯結果的忠實，所譯往往偏離所欲，意識型態是落差的主因。第參節重點為語言的使用。在「知識」與「權力」意欲的驅動下，語言表述事物的功能先被誇大，語言之間的差異復遭勾消，「達」正是雙重盲點孕育下的產物。第肆節從「知識領域」的角度分析「雅」，發現文體風格的形成及其詮釋，均受制於時代的思想結構；「雅」並非一成不變的概念，其內涵取決於所屬「知識領域」。第伍節從傅柯「自我管理」的觀念闡釋嚴復的「誠」，析論「誠」才是真正影響嚴復翻譯事業的信念。本文結論除為「信达雅」重新定位，並指出嚴復的「誠」——較之「信达雅」——更足為後人取法。

關鍵詞：信、達、雅、誠、《天演論》、嚴復、赫胥黎、論述、傅柯

收件：2009 年 12 月 30 日；修改：2010 年 1 月 21 日；接受：2010 年 2 月 2 日

Yan Fu's *Xin, Da, and Ya* : A Foucauldian Reading

Huan-tang Chang

This paper, in six sections, re-evaluates Yan Fu's *xin, da, ya*, or faithfulness, intelligibility, elegance of style, and interprets his notion of *cheng* (commitment, sincerity, truth) based on Michel Foucault's theory of discourse. The first section discusses the origins of *xin, da, ya*. Discourse in Foucault's definition is adopted as the methodology for this paper where "*xin, da, ya*" is considered one of the various discourses in the history of translation in China. The second section applies Foucault's concept of the "will to truth" to *xin* and concludes that the will to translational faithfulness does not guarantee the translation to be faithful to the original. The third section focuses on language and how the disparities between the signifier and the signified as well as those between different languages are ironed out as a result of our obstinate will to knowledge and power, which helps to shape our idea of *da*. The fourth section approaches *ya* from the concept of Foucault's *épistémè* and finds that the mainstream style of a period is largely decided by the structure of thought unique to it. In the fifth section,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notion of *cheng* only is what deeply influences Yan Fu as a translator. In addition to reconsidering the value of *xin, da, ya* in its modern context, the final section concludes that Yan Fu's *cheng*, or his commitment to translation, as compared with *xin, da, ya*, is more deserving of our imitation.

Keywords: *xin, da, ya, cheng, Evolution and ethics, Yan Fu, Thomas H. Huxley, discourse, Michel Foucault*

Received: December 30, 2009; Revised: January 21, 2010; Accepted: February 2, 2010

壹、前言

嚴復四十三歲開始致力譯書救國，甲午戰後，譯赫胥黎（Thomas H. Huxley, 1825-1895）著 *Evolution and ethics*，以「物競天擇，適者生存」警世。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正式出版時，嚴復寫了一篇《天演論·譯例言》，開頭提到「譯事三難：信、達、雅」。這位桐城派古文家在文中引經據典，扼要交代這三個字的意涵：《易》曰：「修辭立誠」；子曰：「辭達而已」，又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後世學者考信達雅的出典，錢鍾書指證歷歷，謂三字皆見於支謙（三世紀人）的《法句經序》（錢鍾書，1972，頁1101），也有學者指出蘇格蘭法學家泰特勒（Alexander Tytler, 1747-1814）對嚴復的啟發之功，以補錢說不足之處（李爽學，2005，頁92）。

「論述」（discourse）一詞原為語言學術語，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借用並擴大其定義，泛指人類社會中一切知識訊息的傳遞。這種傳遞現象普遍存在於各種型態的社會，文明與原始皆然。傳遞的形式雖有不同，卻都不是平靜而僵化的過程。論述和意識型態（ideology）¹ 關係密切，也離不開權力（power）² 的作用。我們甚至可以說，論述本身就是一種權力的展現，是不同社會或文化用以駕馭其成員思維、行動的認知模式。簡單地說，論述就是特定時空環境下，世人信以為真的價值，社會上各個層面都有特定的論述存在。

操不同語言的人只要一接觸，翻譯便自然而然地發生了。為了溝通，我們不得不翻譯，而隨著經驗的累積，我們也逐漸形成對翻譯的看法。經驗形塑認知，同時也限制認知，我們對翻譯的觀念，慢慢便被長久累積的經驗模式所限，而這些思維慣性又反過頭來指導我們的翻譯活動。最後，翻譯遂被縮限在一個狹窄的空間內，成為傅柯所謂的「論述」³。一部翻譯史其實就是各種翻譯論述更迭興替的歷史。前秦道安（314-385）揭櫫

改梵爲秦有「五失本」與「三不易」(道安, 年份不詳, 頁 24), 隋代彥琮(557-610)提出「翻譯八備」理論(彥琮, 年份不詳, 頁 46), 都是中國古代著名的翻譯論述。在近代中文翻譯史上,「信達雅」是影響最深遠的論述, 唯有服膺「信達雅」才是真翻譯, 否則爲僞。

本文將在下面三節, 分別論析以三者作爲翻譯標準的虛妄。筆者意在闡明「信」、「達」、「雅」三者皆翻譯論述。換言之, 其產生與適用, 各有特定的環境因素與條件, 絕非放諸四海、垂式百代的真理。對於「信、達、雅」三字, 嚴復雖嚮往之, 卻明知必不可至。在第伍節, 筆者將從傅柯自我管理(care for the self)的概念, 闡釋嚴復的「誠」字, 論證「誠」才是嚴復戮力譯事時心中所本。本文結論除爲「信達雅」重新定位, 同時指出「誠」可成爲超越「信達雅」這個論述, 譯者用以自期的一種態度。

貳、意識型態擺佈下的求「信」意志

無論是忠於原著的意義, 或是忠於譯者的理智與良知⁴, 我們儘可相信譯者求「信」的動機, 卻不得不對此一動機所得到的結果有所保留。「信」譯的主張和對「真理」的追求有同樣純真的動機。從命題層次而言, 或從論述的內部來看, 真理與謬誤理應涇渭分明, 不容外力介入干擾。但問題就在於, 人類求真的欲望(will to truth)時刻受到某種區分與排斥機制所左右。這種排斥機制一開始便是主觀、武斷的, 既可隨時變動修改, 又充滿歷史偶然性(Foucault, 1981, pp. 52-56)。簡而言之, 人既身爲主體, 就必然抱持某種主觀立場而無法真正超然客觀, 於是, 我們追求「真理」的模式, 往往便只在追求我們自己所選定的知識。

傅柯在〈論述的秩序〉(The order of discourse)一文中質問: 隱含在真理意志中, 在表達「真實」論述意志中的, 除去欲望和權力, 還能是什麼?(Foucault, 1981, p. 56)一言以蔽之, 在譯者求「信」的企圖中, 並

沒有任何超越個人意志的準繩可供參照。從理解到表達，整個翻譯過程中，譯者的抉擇判斷，完全受制於主觀的意識型態。

誠如史華慈（Benjamin Schwartz）（1964）所言，國家主義（nationalism）形塑了嚴復的翻譯志業，追求國家富強一直是嚴復的終極關懷，是驅使他翻譯的動力，是他「欲望」之所寄。從「摒棄萬緣，惟以譯書自課」的念頭起（嚴復，1899，頁 525），到選書、閱讀、消化，乃至透過文字展現言說「權力」的整個翻譯過程中，此一欲望如影隨形，支配著他的思維。

以《天演論》的翻譯為例，史華慈認為嚴復想介紹達爾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和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的思想，卻沒有直接翻譯兩人的書，反而選擇立場相左的赫胥黎，用意在「以斯攻赫」（Schwartz, 1964, pp. 101-103）。史華慈這種說法欠缺說服力，或許是受限於他的西方背景。如果循線追蹤嚴復核心的意識型態，也就是他救時的翻譯動機，也許更能切中問題的根本：在國族危機的焦慮感中，引起嚴復關切的，只會是斯賓塞社會達爾文主義所描述的人類社會的殘酷競爭，斷不會是人性本善、社會倫理有別於自然進化的理想化觀點。在他苦思有所作為時，必不會認同斯賓塞「任天為治」弱肉強食的思想，而會欣然發現赫胥黎奮力圖強、與自然爭的積極主張。嚴復理解的天演論是他選擇性吸收的結果，必然受限於主觀的認知條件。

嚴復譯文中還經常借用佛、道以及宋明理學的詞彙和概念，這讓史華慈頗為費解，而認定嚴復有神秘主義（mysticism）傾向（Schwartz, 1964, pp. 104-106）；對於嚴復畢生奉行孝道卻又信仰科學，史華慈也顯得困惑（pp. 39-40）。「孝」是儒家的核心價值，宋明理學與佛教、老莊是中國傳統讀書人的基本涵養，史華慈於此或許難以完全領會，但嚴復在接觸西學之前，接受過基本的傳統教育，傳統文化早已根植於意識型態底層，深刻影響他的思維判斷。*Evolution and ethics* 中有一段文字：

...the struggle for existence, the competition of each with all, the result of which is the selection,... (Huxley, 2001 version, p. 4)

嚴復譯為：

……物爭自存也。以一物以與物物爭。或存或亡。而其效則歸於天擇。……（嚴復，1972 版本，頁 2-3）

英文的“selection”會譯成中文的「天擇」，正是嚴復的傳統薰陶在發酵，而使意義產生了微妙的變化。在赫胥黎的觀念中，演化是一種自然推演的過程，排除任何超自然力的介入。但在中文的脈絡裡，「天擇」一詞不僅暗示一個主宰力量的存在，而且充滿道德意味。嚴復進一步的闡釋更強化了天的主宰地位：「……而自其效觀之。若是物特為天之所厚而擇焉以存也者。夫是之謂天擇。」（嚴復，1972 版本，頁 3）整段譯文傳達的訊息是：天以一種仲裁者的姿態介入演化進程，這實已背離了赫胥黎本意⁵。譯文之所以會有如此轉折，只要檢索嚴復飽受薰染的哲學傳統便不難得解。

綜觀中國哲學傳統，除了經驗主義的荀子之外，在孔孟及老莊的思想中，天與人的關係均十分密切。孔子說「天生德於予」，孔孟「知天命」，都是有感於天對人有一種積極的作用，有其目的性；這是一個充滿道德意味的天，有其意志存在。而道家法自然，天生萬物即是自然的作用，天人關係同樣密不可分（徐復觀，1969，頁 225-229）。嚴復自幼便浸淫在這些傳統的宇宙觀裡，他會把“selection”譯為「天擇」，也就不足為奇了。

雖然從命題的層次，從論述的內部來看，「信」譯是一種完全理性客觀的翻譯，信與不信之分既不武斷，更非關權力或欲望。但只要我們從另一個角度，從論述的外部來看，就會發現，貫穿譯者求「信」意志的，並不是什麼客觀標準，而是欲望與權力箝制下的價值意識。要言之，所

謂「信」一詞的出現，並不表示翻譯活動中真有一種絕對的、不可變易的「信」譯存在，「信」譯論述的意涵與其時代所屬的知識領域（*épistémè*）有密切關係。

《天演論》是嚴復最「不忠實」的一部譯作，卻獲得讀者最熱烈的迴響，因為它迎合時代最迫切的需要。嚴復後來改弦更張，採用直譯法，所譯各書反都不如《天演論》般受到歡迎。有趣的是，嚴復不受青睞的直譯法，到了二十世紀三〇年代，卻成為中國左翼文學及文藝理論的主流翻譯策略。究其原因，清末翻譯的主要目的在激起國人的救國熱忱，原著不過是完成此一目標的工具，「忠實」與否無關宏旨。而左翼譯家以翻譯蘇聯文藝作品及理論為主，在他們心目中，這些作品是經典，神聖不可侵犯（王宏志，1999，頁 42，186）。分屬不同知識領域的兩個時代，各自懷抱對翻譯的認知，自然形成不同內涵的「信」譯論述。

顯而易見，「忠實」不過是諸多翻譯策略之一，是一種翻譯論述，其範疇之規劃，每為因應社會需求而異，以迎合不同時代的需要，或達到不同的目的。「信」論述的內涵變化無窮，唯一不變的是，都在扮演一個區分的原則，最後也都淪為權威意識。論述的定義既隨知識領域而轉移，藉由語言符號所代表的意涵顯非重點，超越這語言符號以外的它所發揮的實質功能，才是論述的核心要義。

論述皆以真理自居，在論述含括範圍以外的，便理所當然地被視為謬誤。真偽之辨是論述形成過程中的核心任務，論述的形構因而始終隱含著權力，甚至是暴力的澄清步驟。論述與「他者」（*the other*）既對立，又相互依存。唯有在與「不信」對峙時，「信」才能顯出其意義；只有將「訛譯」排除在外，「信譯」的權威性才得以確立。

嚴復雖然推崇林紓《巴黎茶花女遺事》，稱道此書「斷盡支那蕩子腸」（嚴復，年份不詳，頁 365），但是康有為「譯才並世屬嚴、林」的詩句還是惹惱了他，直斥康有為「胡鬧，天下哪有一個外國字也不認識的『譯才』，自己真羞與為伍。」（錢鍾書，1978，頁 107-108）嚴復認定不懂外文

不配翻譯，實源於一種狹隘的「信」譯論述心態作祟。事實上，證諸佛典譯史，通外語並非參與譯事的必備條件。林紓文筆粲然，又有熟諳外語的助手，分工合作，正是古代翻譯佛經的模式⁶。無獨有偶，林紓對自己昧於西文而廁身譯界也是耿耿難安，在譯作的序跋裡每每道及。他的心態，和嚴復其實同出一轍：英語的強勢地位，已經參與了「信」譯論述範疇的規劃。

清末中西政治、軍事關係的消長，使英文逐漸成爲一種資產，一種權力的象徵；不諳英文則代表缺憾、不足，甚至成爲「不信」論述龐雜意蘊指涉之一端。英文的優勢地位，和梵文形成鮮明對比。佛典翻譯雖曾大行於中國，史上卻鮮見以熟諳梵文見責於譯者的記載。要求譯者掌握英文顯然只是「信」譯論述表層的假象，英文所象徵的權力地位，才是這個論述據以區分出「他者」的真正原則。

主體既是掌握知識唯一的憑藉，則知識對象不論是原文的意義，或是譯者一己的良知，都不會有定於一尊的標準答案。換言之，客觀的翻譯標準根本就是不切實際的假設。在翻譯領域中，大行其道的「信」其實另有所圖。譯者的意識型態及其所處的知識領域一再爲其注入意義，「信」便依此暫時劃定的意義疆界，不斷重新啓動論述，以建立一套對立關係，並在這種對照的形式中，完成自我的確認。

參、知識意欲與權力意欲交結下的「達」

嚴復引述孔子「辭達而已」的話，以辭暢意達爲譯文標準。流暢必須兼顧忠實，譯文在求「令易曉」的同時，還得「勿失厥義」（支謙，年份不詳，頁22），「達」、「信」二者互爲表裡，相輔相成；這也呼應嚴復「達旨」一詞所暗示的「達」原文之「旨」的意思。換句話說，「達」既要忠實傳達原文意旨，又得流暢自然一如原文。

傅柯說：「語言和世界的關係，是一種類比的關係。」（Foucault, 1994,

p. 37) 透過對符號的運用，人類設想出一套語言系統，以相似性為基礎，試圖規劃世界的輪廓。每一個符號都對應世上某一事物，包括感官所不能及而僅存於人類想像中的事物，也都在這套系統中佔得一席之地。相似性是符號與所指之間唯一的聯繫，也是一切知識的起源，而相似性的體現，完全訴諸於人的想像，誠如傅柯所言：「如果沒有想像，事物之間的相似性將不存在。」(p. 69) 可想而知，詞與物之間這種相似性的想像不可能是規範森嚴的指涉關係。符號的意義總是溢出指涉，此一意義來自與其他符號的相互作用，它和整體語言脈絡的積累有關，和文化傳統有關。

文化背景是我們認識世界唯一的憑藉，文化背景又以語言為核心，非經由語言而獲得的認知經驗，至少在後巴別時代 (post-Babelic age) 是無法想像的。一種語言文字經過長期的衍生累積，會形成特有的文化脈絡；語言文字的意義，唯有在所屬脈絡中才能真正顯現。文化脈絡主導客體認知的事實，只要比較 “snake” 和「蛇」兩字所造成的認知差距，不難窺斑見豹。

在基督宗教傳統中，早從伊甸園引誘夏娃墮落，蛇和人類便結下不解冤仇。蛇的陰險、邪惡、冷酷、難以捉摸、令人不寒而慄的形象，早已成為西方人根深蒂固的集體記憶。在基督宗教世界，蛇受到上帝的詛咒，永世被人踐踏。愛蜜莉·狄金生 (Emily Dickinson, 1830-1886) 的小詩〈蛇〉有很傳神的描寫：

Several of Nature's people	我認識不少大自然的子民
I know, and they know me—	他們也認識我——
I feel for them a transport	我對他們有一種欣喜若狂的
Of cordiality—	熱忱——
But never met this Fellow	但是每當我遇見這個傢伙
Attended, or alone	不管是有人陪伴或獨自一人

Without a tighter breathing 沒有不呼吸猝緊
 And Zero at the Bone— 骨頭零點 ——
 (董恆秀、賴傑威譯，2000，
 頁 200-203)

基督宗教世界出乎本能的認知反應，未必就一體適用於其他文化脈絡。譬如說，在另一個語境，一個《白蛇傳》膾炙民間的文化傳統中，蛇竟然化身為絕世美人，披著叛逆外衣、洋溢著原欲色彩。白蛇成了與倫理爭鬥的象徵，甚至譜出令人低迴不已的一段古典愛情故事，引人無限淒美的遐想。“Snake”和「蛇」這兩個指向同一符指 (signified) 的符徵 (signifier)，蘊含在各自背後的卻是霄壤之別的意涵。所謂「原文」，顯然不只一種，眼下這兩種「原文」，便因為脫胎自不同文化脈絡孕生而出的語言傳統，而以南轅北轍的眼光觀照世界。

語言是一種形式，既為形式，便有其侷限。正因形式的限制，語言僅能是一種喻說 (trope)，指向對象，再以本身特有的脈絡血肉填補內容意義。易言之，譯者所使用的語言和原文的語言是迥異的兩種表達媒介，語言之間的轉譯，是以不同的表達形式去呈現同一主題與內容。

語言非僅不對等，語言本身也變遷不已、難以圈定。人是詮釋的主體，詞的意義非但因人而異，還會隨時空轉移而不斷衍異 (différance)。語言偶然形成的現狀，本是充滿變數的權宜之計，它和物始終維持一定距離的斷裂，而人是意義的創造者，憑其主觀投射便足以填補其間的空白。由於對慣性的依賴，人在面對不熟悉的語彙時，最初的反應總是抗拒，但語言的踐行性力量 (the performative powers of language)，它在真實生活中所發揮的實質效益、所激起的情感與慾望，填補了語言與其象徵之間的空白，輕易便撫平了新辭彙初現之際杆格不入、讓人不悅的稜角 (胡文征譯，2005，頁 65)。知識意欲 (will to knowledge) 一旦獲得滿足，很快地，我們又據新語言為真，會繼續抗拒新一波的改變。

英文的“tradition”和“betrayal”同源於拉丁字根 *tradere* (hand over)，而“translation”源自拉丁文 *trānslātus* (transfer)，都有「傳遞、移交」的意思。翻譯與傳統的本質皆隱含「傳遞」，而傳遞又無可避免地伴隨著改變（或說背叛）（孫紹誼譯，2001，頁 272）。“Traduttore, traditore.”（「翻譯者，叛逆者也。」）這句義大利諺語，對於意義的傳遞而言是相當真確的，不論我們談論的是在傳統中或是在翻譯中的傳遞。

意義所本，在語言的脈絡傳統，也在詮釋主體的人身上。以人各不同的認知條件，面對瞬息萬變的符號關係，意義在傳遞過程中無可避免要伴隨著衍異與逸失。語言的「傳」達，到頭來都成了加加減減之後的「轉」達。

語言既不對等，「差異」便是原文和譯文之間必然的關係，此一差異往往也成了權力運作的空間，語言論述實踐之所在。試看《天演論》開場這段文字：

赫胥黎獨處一室之中。在英倫之南。背山而面野。檻外諸境。歷歷如在几下。乃懸想二千年前。當羅馬大將愷徹未到時。此間有何景物。計惟有天造草昧。人功未施。其藉徵人境者。不過幾處荒墳。散見坡陀起伏間。而灌木叢林。蒙茸山麓。未經刪治如今日者。則無疑也。（嚴復，1972 版本，頁 1）

It may be safely assumed that, two thousand years ago, before Cæsar set foot in southern Britain, the whole country-side visible from the windows of the room in which I write, was in what is called “the state of nature.” Except, it may be, by raising a few sepulchral mounds, such as those which still, here and there, break the flowing contours of the downs, man’s hands had made no mark upon it; and the thin veil of vegetation which overspread the broad-backed heights and the shelving sides of the coombs was unaffected by his industry. (Huxley, 2001 version, p. 1)

原文和譯文之間親密的聯繫，任誰都無法視而不見，但兩者的差異也清晰可辨。最大的差別，與其說是句法結構排列的參差，無寧說是兩段文字全然不同的閱讀印象。英文以一種旁觀者的姿態，刻意不顯露作者的情緒，謹慎地傳達超然、客觀而冰冷的自然情景。

傅柯說：「語言似乎永遠為其他事物、地點、遙遠的所在所佔駐。」(Foucault, 1972, p. 111) 語言是非語言的外物的棲息地，這些外物夾帶意識型態入駐，使語言成為意識型態的載體，再透過語言轉換的翻譯活動，遂行意識型態的傳播。在嚴復的操縱下，赫胥黎的原文跨越語際邊界，改以一種主觀、涉入的口吻在中文文本重現。透過感性的描寫，新文本訴諸讀者的是文學性的共鳴，字裡行間歷歷可見譯者情感的流露，帶給讀者一種天地悠悠的荒悽之感，所產生的「功能」(function) 已大異其趣。

清末傾向保守的士大夫，在面對西方新知時，往往先入為主地鄙夷、排斥。嚴復的譯文卻有可能讓這群讀者感受到一種難以抗拒的親切。飽讀古書的士大夫細品慢吟，從赫胥黎臨窗懷古的場景，彷彿看見歐陽文忠公窗前夜讀的身影：「歐陽子方夜讀書，聞有聲自西南來者，悚然而聽之，曰：『異哉！』初淅瀝以蕭颯，忽奔騰而砰湃；如波濤夜驚，風雨驟至。……」(歐陽修，年份不詳，頁 177)。正當士大夫陶醉在變裝為母國文化的異國文化中時，龐雜繁複的「互典」(intertextuality) 所產生的文字效果早已暗暗展開收編。

嚴復「達」原文之「旨」的翻譯觀，暗示語言和事物之間，以及不同語言之間的澹洽無間。這種假設乖悖實情。語言是事物的表達形式，是一種譬喻，我們用語言代表其他事物，其實是基於一種「大膽」的假設，但久而久之，習以為常，我們竟認定語言即是事物本身。尤有甚者，我們以為語言是可以確實掌握的工具，實則語言流動不已，難以圈定，我們從來不曾真正把握過。「達」正建立在這個雙重盲點的假設上。表達乃人之原欲，傳遞知識的衝動首先消弭了語言與事物之間的鴻溝，在透明譯法的掩護之下，權力的欲求接著注滿不同語言之間的罅隙，所謂「達」，

便是這兩種欲望交結之下的產物。

肆、知識領域制約下的「雅」

泰特勒主張：「譯文的風格文體應與原作一致。」(Lefevere, 1992, p. 128) 嚴復的「雅」可能受其影響。錢鍾書說，嚴復的「雅」並非「潤色加藻」，而是在傳遞原文義旨的同時，能夠「如風格以出」(錢鍾書，1972，頁 1101)。嚴復自己更特別指出，他主張譯文求其「爾雅」，並非只爲了「行遠」，目的之一還在於「求顯」，而求顯之道便在風格的捕捉。

嚴復是清末最負盛名的翻譯家，當時知識界多的是折服於他的文筆的讀者。儘管如此，對於他譯書所用的文體，卻也不乏批評的意見。按魯迅的說法，嚴復爲了譯書曾經借鑒古人的經驗，尤其深受漢唐佛經翻譯的影響(魯迅，1931，頁 275)。嚴復在《天演論·譯例言》中確曾說過，自己「達旨」的手法源自鳩摩羅什，佛典對他的影響有跡可尋。不過這種影響似乎不出譯史上直譯意譯的辯論範圍，至於翻譯對目標語言的文體造成影響，甚至引發變革，這一點從嚴復的譯作中似乎看不出端倪，他始終堅持以先秦文體譯書。

傅柯將「歷史的」(historical) 和「先驗」(*a priori*) 並列，形成「歷史性先驗」(historical *a priori*) 這個意味深長的新詞彙(Foucault, 1972, pp. 127-128)，用以說明一種使論述產生效應的先驗格式。這個先驗格式是一種臆斷，深嵌在時代底層，是某個歷史時期最基本的文化符碼。這套符碼往往是如此地基本，以致在其運作範圍內的人渾然不覺身在其中，全然無感於受其支配，正所謂「當局者迷」。這其實也是傅柯自創的這個詞彙中，“*a priori*” 真正意義之所在，有別於其傳統意涵。

這個先驗格式構成一套特殊的文化與認知體系，即傅柯所稱的「知識領域」。它限定了一個時代的經驗秩序和知識型態，舉凡我們感受世界的方式，我們的價值系統、思維模式都含括在內，可說是一個時代的風格

模式。表現在語言文學方面，不同的文化環境會有各自的修辭方式與審美標準。

在嚴復的時代，文壇推崇桐城派古文，這是清代最重要的散文流派。嚴復和桐城派並無嚴格的師承關係，但吳汝綸和他亦師亦友，吳本身的桐城背景對嚴復的文體養成有過深刻影響。嚴復篤信「賢者文辭，當其下筆，自有義法。」（嚴復，1897，頁 520）對桐城派而言，合於義法的文章便合於道，文章本是個人修為境界的體現（「文即是道」）。大體而言，嚴復頗守桐城家法，胡適說他是桐城嫡傳並非沒有根據（胡適，1922，頁 34）。

一個時代並非只由單一知識領域所主宰，同一時期內可能並存不同的知識領域，各種大小知識領域交互作用，構成多個權力知識體系（Foucault, 1972, pp. 191-192）。嚴復當時的文字選擇，除了桐城古文，還有白話文、駢體文、八股文等，梁啟超甚至自創「新民叢報體」，用以對抗古文和駢文（黃克武，1998，頁 70-73）。換言之，嚴復的文體畢竟還是一己的抉擇。而且，雖被歸於桐城門下，嚴體個人色彩十足。嚴文長於說理，筆鋒常帶感情，與追求平淡自然的桐城宗旨並不相符。嚴復翻譯作文所信守的，與其說是桐城規矩，無寧說是他自己的性情與信念；桐城派的理論與經驗，不過是他風格養成的起點，是構成他個人風格的素材之一。

文體風格本是時代與環境的蘊積，自有其象徵意涵在內，而象徵又涉及詮釋。翻譯既是詮釋的行為，個人在特定時空下的體會，透過翻譯便自然而然呈現出來。

在嚴復心目中，古文有其文化上的象徵意味。古文悠久深厚的傳統，上溯整個華夏文明最璀璨的源頭，一脈相承而下，民族精神與道德思想盡集其中。較之白話，古文的表達精簡凝練，意義豐饒飽滿，每一詞、每一字都蘊藏繁複的言外之意，不只是單純的詞或字，侷限於單薄的表面字義。古文這種悠久的文學傳統，白話文和外來語都付之闕如，正因為這個緣故，對嚴復而言，古文便是權威的象徵，以這種文體譯就的文章，

本身就具有不言而喻的道德力量 (Hu, 2000, pp. 16-18)。

此外，古文不僅關涉民族的文化與傳統，也和國族及政體的存續休戚相關。古文在清代能夠延續兩百多年，得到政權的背書是重要因素之一。桐城古文家多的是朝廷中人，嚴復一生也都在為體制效命。不論是從隱喻或是從現實的層面來看，古文的存續幾乎同時牽繫著政體、國族的興亡，以及文化、傳統的命脈。

嚴復將西學比附於先秦舊學，還為他的譯體開啓另一聯想空間，激起讀者的民族自尊。這些古老卻又親切的文字，從形式到內容似乎都在暗示：先人締創的績業較之西學不遑多讓，面對洶湧而來的西潮，炎黃子孫不應妄自菲薄，只要奮起圖強，繼踵發揚，必可恢復往日榮景。從《天演論》譯出後風行一時，年輕讀者多能背誦首章片斷來看，嚴復的譯體寓言無疑是奏效了。就像費茲傑羅 (Edward FitzGerald, 1809-1883) 翻譯《魯拜集》(The Rubaiyat) 一樣，嚴譯立足於古文傳統，最後讓《天演論》也成為這個傳統的一部分。

從上世紀七〇年代開始，傅柯一反早期「考掘學」(archaeology) 時期建立一套客觀論述法則與架構的嘗試，轉而致力於實際論述運作的譜系分析 (genealogical analysis) 上。傅柯這一轉向，無非是認清了人類自信可以看出歷史全貌或必然性的虛妄。他放棄傳統史家追尋「本源」、「起點」的途徑，轉而務實地立足現在，蓋因我們根本無法重建過去，我們唯一能做的，是從當下出發，以現在的觀點去重建過去。易言之，意義落腳的地點不再是過去，而是現在 (王德威，1993，頁 56)。

同樣的史觀也適用於原文到譯文這段「歷史」，原作這個「起點」從來不會定於一尊，而是隨著意義因素的加入而不斷遞變。在感時憂國的大知識領域裡，嚴復個別化的知識領域讓他摸索出心中力量所繫的文體，發展出獨特的譯體策略，並據以為憂心懸念的民族尋找生機。文體既是個人在特定時空下的體會與詮釋，原作的風格又怎麼可能原封不動地保存呢？所謂的捕捉與重現，不過是與時俱移、因人而異的「後」見之明罷

了。

嚴譯會成功和清末的社會環境有密切關係。在當時的政治體制裡，統治階層由科舉產生。嚴復心目中的讀者，那些「多讀中國古書之人」，坐擁政經權力、社會地位以及意識型態的主宰權。「鏗鏘」的古文既符合這批統治階層的意識型態，自然能得到吳汝綸這類專業人士的背書，而吳的專業權威也讓嚴譯順利躋身先秦諸子之林，加入「典律」(canon)的行列。

傅柯所謂歷史的斷裂，是指當一個歷史時期轉換到另一個歷史時期，某種突變使世人對事物的認知、描述、表達、記述、分類、理解的方式都和以往不同 (Foucault, 1994, p. 217)。改朝換代以後，唯古文是尚的統治階層影響力消失，新的政治體制迅速填補權力真空，背後支撐的是一套新的論述，「五四」運動正是這套論述戲劇性的體現。在傳統儒家的脈絡裡，「雅」字有高尚、正統之意，與其相對的是作通俗、粗俗解的「俗」字，晚清文學場域的主流思想大抵沿襲這套標準。直到「五四」時期，知識領域開始重新區劃，論述形構 (discursive formation) 的新規則應運而生，知識本質改變，真理的疆界重新界定，「雅」、「俗」的對應關係有了新的內容：一切文言文都成了「死」文字，白話文變成「活」文字 (Hu, 2000, p. 15)。

儘管我們推知嚴復的「雅」即「文體風格」，原文的文體風格卻未必是譯者所能掌握的。「雅」不是一成不變的概念，其原因尚不止於語言多變的特性。論述並非亙古不移的鐵則，它可能只是偶然出現的一套價值，而此一偶然，又有其必然性，因為一系列「事件」(event) 之所以引發，實因時代特有的思想結構所提供的條件使然。文體風格的產生及其詮釋，皆繫於時代的思想結構，亦即知識領域。職是之故，知識領域一旦轉型，「雅」必隨之解體、重組。

伍、「誠」以律己的譯家

在《天演論·譯例言》中，嚴復說自己的翻譯「取便發揮，實非正法」（嚴復，1972 版本，頁 1）。和日本《萬朝報》主筆內藤虎次郎談論《天演論》的翻譯問題時，他也說：「因欲使觀者易曉，不拘原文句次，然此實非譯書之正法眼藏。」（內藤湖南，1971，頁 30）這些話應該都不是自謙之詞，因為嚴復的翻譯確非一般觀念中「正規」的譯法。不過嚴譯也絕非率爾操觚。胡適認為，嚴復好幾種譯書都可在古文學史上享有崇高的地位（胡適，1922，頁 26），嚴復一代譯家的定位殆無疑義。

在《天演論·譯例言》中，嚴復開宗明義：「譯事三難：信、達、雅。」在〈與《外交報》主人書〉中，他認為翻譯是治學的天下之計，因為翻譯「隔塵彌多，去真滋遠」（嚴復，1902，頁 561）。「信達雅」與其說是嚴復認真以赴的目標，無寧說是他翻譯實踐所遭遇的三個難題，是他的經驗談，也是他心嚮往之、卻不能至的理想。我們不免好奇的是，「信達雅」若非嚴復奉行的信條，那他縱筆譯書時，心中所持又是什麼信念？

胡適認為嚴譯所以能成功，靠的是「一名之立，旬月踟躕」的精神（胡適，1922，頁 25）。一絲不苟的認真態度確是翻譯必備的條件，但這畢竟是形諸外在的表現，要發為這樣的表現，必有賴於內在強烈的動機。在給友人張元濟的一封信中，嚴復說：

復今者勤苦譯書，羌無所為，不過憫同國之人，於新理過於蒙昧，發願立誓，勉而為之。……極知力微道遠，生事奪其時日；然使前數書得轉漢文，僕死不朽矣。（嚴復，1899，頁 527）

嚴復的翻譯志業便發端於這樣的心情：他要以一介譯者之力，竭其所能，為同胞開蒙啟昧，為民族謀求生路。《大學》有謂：「誠於中，形於外」（朱熹，1957 版本，頁 7），嚴復這種戮力譯事、生命與之的精神，庶乎他自己所說的「誠」⁷。

《易經》的「修辭立其誠」乃「居業」的基礎；自「修辭」而「立誠」，則是即功夫以見本體的「致曲」之道（朱維煥，1980，頁14）。換言之，欲發為事業，唯求之本心。嚴復以「修辭立誠」解「信」，可以推斷他心目中的「信」或「誠」，決不是狹隘的忠於原文。《說文解字注》對「信」的解釋是：「信，誠也。從人言。……人言則無不信者」（段玉裁，1985版本，頁92下）換言之，真實不虛之語即「信」字本意，人言必由衷始能成其「信」。對一個譯者來說，傳言度語必須本於良知，發乎至情，始稱得上「信」，也才夠得上「誠」。

誠意正心和追求真知的關係向為儒家至所關切的議題。史華慈認為，嚴復對斯賓塞情有獨鍾，就是因為發現斯氏闡釋的「真知」可以導人至「誠」，印證了「欲誠其意，先致其知」的古訓。不過，史華慈也注意到，依《大學》句義，唯有先格物致知，才能進於「誠」的境域，但嚴復的重點恰好相反，他強調以「誠」致真知（Schwartz, 1964, pp. 34-35）。在嚴復心目中，「誠」與「真知」關係密切；我們還可進一步確定的是，嚴復「誠」字的意涵並不侷限於道德範疇，這一點從所譯《穆勒名學》可以得證。在 *A system of logic* 中，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將“logic”定義為“the science which treats of the operations of the human understanding in the pursuit of truth”（Mill, 1874, p. 19），嚴復譯為「名學者，所以討論人類心知，以之求誠之學。」（嚴復譯，1998版本，頁7）他甚至直言「誠者非他，真實無妄之知是已」（頁8），在嚴復的認知裡，「誠」根本就是“truth”。

《穆勒名學》認為人類獲得真知的途徑有二，“inference”（嚴復譯為「推知」）是其一。「推知」是指可以「據已知以推未知」，經由推證而得的知識。「推知」所得的知識會出錯，而這也正是名學所專事探討的範圍。名學是求誠之學，其所重「尤專在求」（嚴復譯，1998版本，頁11）；換句話說，名學是一套理性推證的方法，這套方法不但適用於所有學門，也可運用在日常生活中，據以分辨萬事萬物的誠偽、是非。一個人若沒有經

過這種理性格致的過程，便輕率相信一事一理，就是迷信、盲從。唯有經過名學精考微證的知識，才稱得上「誠」。在嚴復心目中，「誠」當包含這種理性推證的方法，及其所得的結果。

根據《穆勒名學》，人類知識還包含理性所無法推求的部分，就是“intuition”（嚴復譯為「元知」）。「元知」即人的直覺、直觀，它是徑而知之、不假外求的知識，也是嚴復所謂「即知即誠」的知；「元知」是智慧之本，一切知識的開端。而「名學」（“logic”）字根所源的“logos”一字，是涵蓋「推知」與「元知」二者的宇宙法則（或稱理性）。嚴復認為，“logos”所指和孟子的「性」、老子的「道」為同一物（嚴復譯，1998 版本，頁 3）。

《中庸》有云：「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朱熹，1957 版本，頁 1），又說：「誠者，天之道也」（頁 18）。人唯有率其天生自然的本性，才合於天道，也才合乎「誠」。也就是說，人應該依循真誠的本性，對待萬事萬物；苟出於虛偽，則一切行止功業，終將歸於泯滅，因為「不誠無物」（頁 22）。由是觀之，嚴復的「誠」不只是名學思辨的客觀法則，其中還飽含主體道德實踐的意涵。「誠」不只是格物致知所會達到的境域，「誠」還是格物致知所應具備的精神要件，兩者互為因果，相輔相成。一旦尋獲真知，「誠」已盡在其中矣。因為唯「誠」始能致真知，此一真知實可視為「誠」的體現。

這樣的「真知」非實證哲學式的理性可臻，卻可乞靈於傅柯晚年批判性的理性。傅柯到晚年，修正了自己早期對於啟蒙理性的批判。他現在認為，對於現代理性，不加批判地照單全收固然危險，全然拒絕同樣危險。傅柯這種斟酌，免除了早期本著理性反理性、矛盾互攻的困局（朱元鴻、馬彥彬、方孝鼎、張崇熙、李世明譯，1994，頁 77）。他有條件地接受理性，但強調批判性觀點，這可說是一種具備反省能力的理性。除此之外，他也修正了早期對於主體（subject）的立場（Foucault, 1988, pp. 9-11）。傅柯原先認為主體是社會或論述支配建構下的產物，如今他認為，

權力固然無所不在，卻非無所不能（朱元鴻等譯，1994，頁 79），人的抉擇判斷依然值得期待。原先被抽離、虛懸的主體恢復了，人的自主性重獲肯定。實證哲學式的理性不可恃，純粹「客觀」的標準不可得，人最後還是得反求諸己，求助於自己的方寸之間。

方寸之間的拿捏存乎一「誠」，它是一種內求的紀律，也是一種自我超越的自由。傅柯在晚年的一次訪談中，舉希臘羅馬時代的自我實踐為例，談及主體在自我形塑的實踐過程中，如何以自由作為倫理實踐的形式。為了行止合宜，人必須自我管理，從認識自己開始，進而提昇自己，超越自己，駕馭足以危害己身的慾望（Foucault, 1988, pp. 4-5）。傅柯這種自我管理，無非儒家所說的「修身」，而「誠意正心」正是循序漸進、層次分明的修身步驟。「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朱熹，1957 版本，頁 6）人唯有秉持一意之「誠」，傾聽自己內心真實的感受、好惡，本乎自然，毫不矯飾，才能認識自己。唯有先認清自己，人才能進一步「正其心」，使心不為情感所動。

對自己譯書救國的初衷，嚴復始終如一，從不諱言。正因為立意以「誠」，所以他能專心致志，全力以赴，不為外物所惑。為了一個名詞的正確譯法，他繞室旬月，斟酌推敲，因為對他而言，學問思辨皆求誠之事（嚴復譯，1998 版本，頁 3）；除了正文的翻譯之外，他不厭其詳，旁徵博引，寫下連篇累牘的按語和見解，期望與同道切磋商量，因為他認為學問和從政一樣，貴在「集思廣益」；對於旁人詬病最深的文體問題，他面對責難，從不退卻，始終堅執心中理念。《中庸》有言：「擇善而固執之」（朱熹，1957 版本，頁 18-19），一個人若本於中庸之道，求得一善，便拳拳服膺，奉持唯恐失之，便是求誠之道。所謂「誠之者，人之道也」（頁 18），努力求誠也是凡人所以超越自我、步踵聖賢的途徑。人固非聖賢，卻有得以施展發揮的努力空間。在這一點上，傅柯的「自由」適足以說明嚴復的「誠」，因為傅柯所謂的「自由」，除了不受自己慾望的支配，還代表一種積極創造的行動力，即使面對社會環境種種制約的侷限，「自

由」的人依然能夠積極行動、自強不息，不斷地創造自我（朱元鴻等譯，1994，頁 88-90）。

一個人能夠自持，必能處世；也唯有先能治己，才能治人。傅柯自我駕馭的個人倫理工夫，也是在為一個自由的大社會作準備（Foucault, 1988, p. 7）⁸。而這種推己及人的倫理實踐，和中國古人「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由個人修養進於政治目標的思想若合符節。嚴復心中的「誠」，也應該放在《大學》的脈絡中理解，才能掌握其完整意旨。這一套政治與哲學理想的實踐，始於節制人欲、去除成見的「修己」工夫，終於啓蒙人心的「新民」之日，也即孟子所謂「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朱熹，1957 版本，頁 137）的淑世理想，而「誠」正是這一理想原初的動力。

一個人的「誠」究竟能夠發揮多大的力量？《中庸》的「致曲」之道（朱熹，1957 版本，頁 21），談的就是這種發乎至「誠」的心，如何形諸外在，影響他人，進而改變整個環境的事實。聖人至誠盡性，無須困知勉行，便從容合於天道，參同天地的造化。這種境界非凡夫所能及。不過，即便一介凡夫，在任何一件事上，只要能夠專一心志，全力以赴，把它推達極致，做到「誠」的地步，一樣能夠感動眾人、影響社會，蒙昧的人心可能因此開啓，社會的惡習可能因而滌除，因為「為天下至誠為能化」（頁 21）。

嚴復在甲午戰敗、國難當頭，自己又官場失意、報國無門的情況下，決心以翻譯實踐救國之道。對這樣一位譯者而言，「誠」就是以修己自持，追求譯筆譯品的止境，同時懷抱新民、平天下的理想。是這樣的「誠」給了嚴復足夠的道德勇氣，勇於突破原文的限制，不致淪為原作者的奴僕；這樣的「誠」造就嚴復成為自主的主體，勇敢追尋獨樹一幟的個人風格；也唯有這樣的「誠」，才能夠化文字為力量，創造出感動人心的藝術作品，進而匡世扶危，興國新民。

陸、結語

論述本是人以自我為中心，強加給世界的一套意義，有其主客觀的歷史條件使然。事實上，人類社會生活之所以能夠維繫運作，正有賴於形形色色的論述，提供我們暫時的憑藉。我們應該戒慎警覺的是，在我們將意義落腳於某個位置後，是否仍然隨時保持觀照反省的態度（a permanent reactivation of an attitude）（Foucault, 1984, p. 42）。好比地球上的經緯線，它提供我們方位座標，指引我們前進的方向，但是，當我們循著座標移動時，時刻不應忘記，這些座標線畢竟只是人類為特定目的而強加虛擬的，一旦客觀的情境或主觀的需求改變，這個座標也許不再適用，而須代以別的座標。除去這些隨著時移境轉而更迭興替的人為施作，地球的面貌原是「莽莽榛榛」的。我們不妨將「信達雅」也看成翻譯這片大地上，為了應付特定情境而建構出來的一套座標。

在論述無遠弗屆的影響下，人的角色顯得微不足道，甚至岌岌可危。早年的傅柯認為主體只是一種形式，被各式各樣的論述和常規所構成，形態各異的主體是真理生產法則下的歷史性建構（Foucault, 1988, pp. 9-11）。主體因此淪為物化的權力構造物，在論述強力的運作之下，人的形象根本就消逝了。主體的這種處境，有如傳統觀念下的翻譯。在世俗的觀念中，一篇成功的譯作，在於讀來流暢，使人不覺是翻譯而是原文（吳兆朋譯，2000，頁 240）。換句話說，譯作的功能在「忠實」呈現原文，而最完美的呈現形式，就是讓自己消失。這種概念下的翻譯只是彰顯原文的一種手段，翻譯成了原作的附庸，譯者毫無自由意志可言，只是一具傳聲筒，而不是擁有自主性的主體。譯者的形象消失，翻譯成了譯者無能為力的論述牢籠。

傅柯後來修正了他對主體的立場：他發現在權力關係中，必然存在抵抗的可能性。透過倫理與自我形塑的方式，主體可以掙脫宰制，創造自我（Foucault, 1988, p. 12）。正如傅柯在主體立場上的覺醒，如果我們重新

評估譯者在翻譯中的角色，也會發現，翻譯未必就是譯者無法擺脫的論述。在翻譯的運作空間內，譯者並非完全只能處於被動，他可以積極地化被動為主動。在確立翻譯的主體性上，譯者其實大有可為，嚴復便是成功的範例。

主體的超越有賴於自我精進的改造過程，嚴復足為譯界楷模，就在他反求諸己的精神。他以「修辭立誠」自期，對待譯事態度嚴肅臨筆絕不苟且。是這種內在的紀律，讓他得以尋回譯者的自主性，確立翻譯的主體性。後世譯者為求精進譯事而借鑑方家，與其自限於「信达雅」，或任何翻譯「標準」的桎梏裡，無寧效法這位前輩反身求「誠」、敬謹其事的態度。

註釋

1. 本文中我所謂「意識型態」，指的是人在形成判斷、做出決定之前所根據的意識總和，包含他的思想、信念、性情、習慣、能力等因素。在翻譯活動中，這些因素會影響譯者本身詮釋脈絡的構成，左右他對文本的理解，進而決定他的翻譯。
2. 傅柯所謂的「權力」，通常指的是「權力關係」(the relationships of power)，是人與人藉由言語溝通、情感連結、體制或經濟的互動而形成的關係。對傅柯而言，權力無所不在，那是一種意欲導引他人行為的互動關係；權力要發生作用，必須是權力雙方都有某種程度的自由。權力關係無可避免，權力本身並非壞事，重要的是一個人如何在權力關係中自處 (Foucault, 1988, pp. 11-13)。
3. 香港浸會大學翻譯學研究中心張佩瑤 (Martha P. Y. Cheung) 教授曾以傅柯「論述」(discourse) 的觀點解讀中國翻譯作品及理論，請參考張佩瑤 (2003, 頁 15-20)、Cheung (2006)。
4. 根據卓加真的看法，嚴復的「誠」應解釋為信實的人格。譯者所表達的內容應出於信實之心且對人類有益，不欺瞞、不掩飾自己的侷限、不隨意附會；誠實表達譯者所知。請參考卓加真 (2007)。
5. 對赫氏而言，若非人為倫理的努力，生存競爭導致“selection”的演化結局，是十足令人悲觀的，但嚴復的「天擇」並沒有這樣的意味；「天擇」一詞中的道德意涵，則是“selection”一字所無。
6. 曹仕邦指出：「我國古代佛教徒翻譯佛經，自漢末至北宋；前後進行近九百年，在這期間差不多完全採用一種叫『譯場』的方式，這方式是集合一大群人，於嚴格的分工制度下從事翻譯工作。一人自譯或二人對譯的例子反很少見。」(引自曹仕邦，

1990, 頁 95)。

7. 本節中有關嚴復翻譯與「誠」的關係，我深受卓加真〈譯事楷模與修辭〉一文的啟發。
8. 傅柯認為，一個懂得管理自己的人，自然懂得處理與他人的關係；城邦與國家的健全實繫於個人的自由。

感謝詞

本文是根據我的碩士論文改寫而成，原論文多承李爽學教授的耐心指導；本文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則讓本文減少許多疏漏與錯誤，謹此一併申謝。

參考文獻

- 支謙（年份不詳）。法句經序。載於羅新璋（編），**翻譯論集**（1984）（頁22）。北京：商務。
- 內藤湖南（1971）。**燕山楚水**。東京：筑摩書房。
- 王宏志（1999）。**重釋“信達雅”：二十世紀中國翻譯研究**。上海：東方。
- 王德威（譯）（1993）。M. Foucault 著。**知識的考掘**。臺北：麥田。
- 朱元鴻、馬彥彬、方孝鼎、張崇熙、李世明（譯）（1994）。S. Best & D. Kellner 著。**後現代理論：批判的質疑**。臺北：巨流圖書。
- 朱維煥（1980）。**周易經傳象義闡釋**。臺北：臺灣學生。
- 朱熹（1957）。**四書集註（甲種本）**。臺北：世界書局。
- 吳兆朋（譯）（2000）。L. Venuti 著。《翻譯再思》前言。載於陳德鴻、張南峰（編），**西方翻譯理論精選**（頁235-253）。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 李爽學（2005）。**經史子集：翻譯、文學與文化筭記**。臺北：聯合文學。
- 卓加真（2007，6月）。**譯事楷模與修辭：從修辭學角度談嚴復的翻譯準則**。論文發表於政治大學翻譯研究中心主辦之「翻譯與跨文化研究」第三屆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
- 段玉裁（1985）。**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
- 彥琮（年份不詳）。辯正論。載於羅新璋（編），**翻譯論集**（1984）（頁44-47）。北京：商務。
- 胡文征（譯）（2005）。C. Jacobs 著。**翻譯的掙紮**。載於陳永國（主編），**翻譯與**

- 後現代性**（頁64-73）。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胡適（1922）。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載於胡適、周作人，**論中國近世文學**（1994）（頁1-115）。長沙：海南。
- 孫紹誼（譯）（2001）。R. Chow（周蕾）著。**原初的激情**。臺北：遠流。
- 徐復觀（1969）。**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臺灣商務。
- 曹仕邦（1990）。**中國佛教譯經史論集**。臺北：東初。
- 黃克武（1998）。自由的所以然——嚴復對約翰彌爾自由思想的認識與批判。臺北：允晨文化。
- 張佩瑤（2003）。以話語的角度重讀魏易與林紓合譯的《黑奴籲天錄》。載於中國翻譯編輯部（主編），**中國翻譯**（頁15-20）。北京：中國外文出版發行事業局。
- 董恆秀、賴傑威（譯）（2000）。E. Dickinson著。**艾蜜莉·狄金森詩選**。臺北：貓頭鷹。
- 魯迅（1931）。魯迅和瞿秋白關於翻譯的通信。載於羅新璋（編），**翻譯論集**（1984）（頁265-279）。北京：商務。
- 歐陽修（年份不詳）。秋聲賦。載於金民天（編），**歐陽修散文選**（1979）（頁177-180）。臺北：新文豐。
- 道安（年份不詳）。摩訶鉢若波羅蜜經鈔序。載於羅新璋（編），**翻譯論集**（1984）（頁24-25）。北京：商務。
- 錢鍾書（1972）。譯事三難。載於錢鍾書（編），**管錐編（三）**（頁1101-1103）。臺北：書林。
- 錢鍾書（1978）。林紓的翻譯。載於錢鍾書（編），**七綴集**（頁83-122）。臺北：書林。
- 嚴復（1897）。與吳汝綸書。載於王栻（主編），**嚴復集**（1986）（頁520-522）。北京：中華書局。
- 嚴復（1899）。與張元濟書。載於王栻（主編），**嚴復集**（1986）（頁524-526）。北京：中華書局。
- 嚴復（1902）。與《外交報》主人書。載於王栻（主編），**嚴復集**（1986）（頁557-565）。北京：中華書局。
- 嚴復（譯）（1972）。T. H. Huxley 著。**天演論**。臺北：臺灣商務。
- 嚴復（譯）（1998）。J. S. Mill 著。**穆勒名學**。臺北：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 嚴復（年份不詳）。甲辰出都呈同里諸公。載於王栻（主編），**嚴復集**（1986）（頁365）。北京：中華書局。
- Cheung, M. P. Y. (Ed.). (2006). *An anthology of Chinese discourse on translation, Vol. 1*. Kinderhook: St. Jerome Publishing.
- Foucault, M.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A. M. Sheridan Smith, Trans.).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Foucault, M. (1981). The order of discourse (I. McLeod, Trans.). In R. Young (Ed.), *Untying the text: A post-structuralist reader* (pp. 48-78).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Foucault, M. (1984). What is enlightenment? In P. Rabinow (Ed.), *The Foucault reader* (pp. 32-50). New York: Random House.

Foucault, M. (1988). The ethic of care for the self as a practice of freedom. In J. Bernauer & D. Rasmussen (Eds.), *The final Foucault* (pp. 1-20). London: The MIT Press.

Foucault, M. (1994). *The order of things: An archaeology of the human science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Hu, Y. (2000). *Tales of translation: Composing the new women in China, 1899-191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uxley, T. H. (2001). *Evolution & ethics and other essays*. Bristol: Thoemmes Press.

Lefevere, A. (Ed.). (1992). *Translation/history/culture: A sourcebook*. New York: Routledge.

Mill, J. S. (1874). *A system of logic*.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Schwartz, B. (1964).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中古譯場的翻譯與政治—— 以道安譯論之轉變為例

余淑慧

翻譯從來不僅僅只是翻譯本身而已。在赫爾曼斯 (Theo Hermans) 看來，翻譯是一種公共建制 (institution)，周遭圍繞著種種有形無形的期待與成規，這些期待與成規會逐步建構起某種場域，左右譯者或論者的選擇、策略與行動；翻譯因此是一種社會行為，其中有多種力量相互牽制與協調。考察史傳僧籍，譯場從來也不僅僅只是高僧講經弘法的場所而已。自漢末，譯場規模從最初三、五人的小聚，發展到數百、千人的盛會；其組織亦從主譯、傳語、筆受、證義發展到數十個職司的嚴密建制。在其中，我們既可看到佛典成書的由來始末，也可見到譯經過程、策略、譯評與論辯。譯場這一文化建制不僅生產佛典，也是譯史、譯論的發源地。有鑑於此，筆者首先以道安譯論之轉變為例，並藉助赫爾曼斯關於「翻譯作為建制」(translation as institution) 的概念，《出三藏記集》相關經序與《高僧傳·譯經篇》的譯場記錄，探討譯場與翻譯／譯論的關係。據本文考察，譯場監譯大臣以及眾檀越的介入翻譯過程與策略選擇，對翻譯的走向有重大的影響。以長安譯場論，監譯大臣趙政不但掌有徵選主譯、譯場主的權力，亦可決定譯哪部經典、選擇譯經策略乃至潤飾譯文。譯場裏的眾檀越亦具有一種文化把關的作用。因此中古譯場除了講經弘法，也是國家展現權力、把關言論的所在。從譯場發展出來的文化產品其實不僅僅是譯著與譯論本身而已，相反的，那是國家政經力量 (趙政) 與文化傳統 (眾檀越) 相互運作之下形塑出來的產物。譯史與譯論，其實並不單純。

關鍵詞：中古譯場、道安、建制、《高僧傳·譯經篇》、《出三藏記集》

收件：2009年12月20日；修改：2010年1月21日；接受：2010年2月2日

余淑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博士生，E-mail: sapien0318@gmail.com。

The Politics of Translation in Medieval China Translation Forum: Why did Dao An Change his Theories on Buddhist Sutra Translation?

Sophia H. Yee

Dao An (312/314-385) was one of the most prominent theorists in early Chinese translation history. His most popular teaching of *wu shi san bu* (五失三不) has caused numerous debates since the Jin dynasty. To understand the debated issues, I examined all his sutra prefaces collected within the *Collection of Records Concerning the Translation of Tripitaka* (出三藏記集) in order of composition and came to a preliminary conclusion that Dao An's thought could be periodized into an initial and a mature phase, and that the key to understanding the change in his thinking was the Translation Forum (譯場) in the capital city Chang-an (長安). Taking this previous study as an example, the present paper goes a step further into the Translation Forum to investigate the specific elements that might have caused the change in his thinking. According to my study, the Translation Forum produced not only Buddhist sutras but also early translation theories. In a sense, it was a cultural, religious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 in which Buddhism was transmitted, Buddhist sutras were translated, and translation discourses were negotiated. More importantly, this paper shows that, within this social institution, those who participated in the process of sutra translation, especially Zhao Zheng (趙政),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in charge of the Forum, and other participants, presumably the patrons of the Forum, had the tremendous power to decide which sutras would be translated and what translation strategies would be applied. Translation, according to André Lefevere, does not occur in a social vacuum. Similarly, discourses on translation and translation history cannot be detached from the specific contexts of translation production and use.

Keywords: Translation Forum in Medieval China, Dao An, institution, *Biographies of Eminent Monks*, *Collection of Records Concerning the Translation of Tripitaka*

Received: December 20, 2009; Revised: January 21, 2010; Accepted: February 2, 2010

壹、前言：從道安譯論的轉變談起

前秦建元十八年（西元 382 年），車師前部王彌第帶著國師前往長安拜見當時的國主苻堅（338-385），並獻上《小品》作為貢品。篤信佛法的苻堅把該部《小品》交給秘書郎趙政與道安（312-385）共同主持的五重寺譯場（以下稱長安譯場），讓譯場裡的工作人員譯成漢文。長安譯場譯出的這部經典就是《摩訶鉢羅若波羅蜜經抄》，身為譯場主或譯場護持的道安為這部經寫了序，即目前收在《出三藏記集》裡的〈摩訶鉢羅若波羅蜜經抄序〉（高楠順次郎、渡邊海旭，1934，冊 55，頁 52）。道安與譯論或譯史的關連，似乎全繫於這篇經序。在這篇序裡，我們除了看到微觀的翻譯問題，例如道安具體詳實地記錄了這部經在譯前與譯後的字數、翻譯過程與校訂情形；也可看到比較宏觀的翻譯討論，因為道安在這篇序裏簡要地總結了漢代以來，幾位重要譯經師的譯經風格，讓我們得以一窺當時中國翻譯論述的發展概略。最重要的是，道安在這篇經序提出了著名的譯經論述：「五失本」與「三不易」；事實上，道安之所以在譯史佔有一席之地，成為譯家論爭的焦點，其原因泰半繫於這一段譯經論述。茲引原文如下：

譯胡為秦，有五失本也。一者，胡語盡倒，而使從秦，一失本也。二者，胡經尚質，秦人好文，傳可眾心，非文不合，斯二失本也。三者，胡經委悉，至於嘆詠，丁寧反覆，或三或四，不嫌其煩，而今裁斥，三失本也。四者，胡有義說，正似亂辭，尋說向語，文無以異，或千五百，刈而不存，四失本也。五者，事已全成，將更傍及，反騰前辭，已乃後說，而悉除此，五失本也。然般若經，三達之心，覆面所演，聖必因時，時俗有易，而刪古雅，以適今時，一不易也。愚智天隔，聖人巨階，乃欲以千歲之上微言，傳使合百王之下末俗，二不易也。阿難出經，去佛未久，尊大迦葉令五百六通，迭察迭書，今離千年，而以近意量裁，彼阿

羅漢乃兢兢若此，此生死人而平平若此，豈將不知法者勇乎？斯三不易也。（高楠順次郎等，1934，冊 55，頁 52）

這段大約二百五十字的短文，指出譯經具有五種與原文形式有所出入的情形，三種難以譯得妥當的因素，提醒譯經者要小心從事。據筆者（2008）初步觀察，此文看似平易簡短，歷來的討論卻極為紛繁（頁 28-32），影響也很大。至於這段譯說的影響，可以僧叡為例，加以說明。道安過世後，他的許多弟子都被網羅到姚興贊助的譯場，亦即鳩摩羅什主持的逍遙園譯場協助譯經，僧叡是其中的佼佼者。據其〈小品經序〉，他在《小品經》翻譯過程中擔任筆受。雖然在經本寫定之前，早已不知經過了多少次的討論程序，例如鳩摩羅什首先「口宣秦言，兩釋異音」，與譯場裡的信眾或聽眾「交辯文旨」，或者應答姚興的諮詢與檢驗，再又經過五百多位學有專精的高僧「詳其義旨，審其文中」，但在下筆記錄之際，僧叡還是覺得「憂懼交懷，惕焉若厲」，再三想起其「亡師五失及三不易之誨」（高楠順次郎等，1934，冊 55，頁 53）。

隋代的彥琮雖然對道安的不辨胡梵，略有微詞，因而提出補充性質的譯經「八備」與「十條」，但是對道安的譯論卻十分讚賞，認為道安此文「詳梵典之難易，詮譯人之得失，可謂洞入幽微能究深隱。」（高楠順次郎等，1934，冊 50，頁 438）近人錢鍾書比較支謙、道安與彥琮的譯論之後，雖然承認在時間上，支謙的〈法句經序〉（西元 229 年）是中國譯論史的首篇之作，但他還是把道安的「五失三不」視為譯論史的「開宗明義」篇，並且認為彥琮後來修訂的「十條」與「八備」也並未後來居上，讚美道安之譯說極為「扼要中肯」（錢鍾書，1979，頁 1262；羅新璋，1984，頁 28）。

除了上述提到的追念、修正、褒揚之外，這段文字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是它引發的爭議。據筆者考察，發現其中最大的分歧是：就這段文字而言，道安究竟是主張採取直譯的，還是意譯的譯經方法？譯經究竟

可以刪繁，還是不可以刪繁？簡而言之就是：「五失本」與「三不易」說的究竟是直譯的準則呢？還是意譯的準則？據筆者考察，一部分學者認為「五失三不」是道安的直譯呼聲，例如梁啓超（1984）、馬祖毅（1998）、陳福康（2000）等，另一部分學者例如呂澂（1982）、湯用彤（1997）、季羨林（2007）、曹明倫（2006）等則提出不同的看法，認為「五失三不」是道安的譯經指導原則，而據此法則，道安是贊成意譯而且同意譯經是可以刪繁的。介於這兩者之間，亦有其他學者提出折衷意見，認為道安本來贊成意譯，後來才轉而擁護直譯的（余淑慧，2008，頁 27-38）。

直譯與意譯各自都是一種翻譯策略，分別就其本身而論，其實並不是問題。在翻譯實踐上，譯者或論者本來就可以視情況需要而採取其中一種策略來完成任務（Vermeer, 2004, pp. 227-229）。比較值得注意的是，無論直譯意譯，兩者理論上或實踐上都是截然不同的路，若用施萊爾瑪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1992, pp. 149-150）的話來理解，前者將作者帶到讀者面前，後者則把讀者帶向作者，換言之，前者以作者為中心，後者則以讀者為中心（陳德鴻、張南峰，2000，頁 19-20），譯者一旦選擇了其中一條路，翻譯過程中不能任意更換方向，因為這兩條路的方向相反。若再用韋努提（Lawrence Venuti）在《隱形譯者》（1995, pp. 19-21）書中的用語來說，一是「異化」，另一個則是「歸化」的翻譯方法或策略。依照前述譯論家的解釋，這兩個翻譯策略或方法截然不同，似乎不可能混為一談。據此，「五失三不」衍生出兩種方向相反的解釋，其中必然有所矛盾。馬祖毅（1998，頁 37）並非沒有注意到這個矛盾，但是他並不作任何處理，只是一語帶過：

這前後意見雖不一致，但他（道安）卻把翻譯中的繁或簡，文或質的兩種傾向提出來，以便進一步探討。

據筆者所知，唯一曾進一步探討過「五失三不」的矛盾詮釋的學者是王文顏（1984）。據王文顏推論，道安本來是贊成刪略，也很注重譯經

「文」的一面，因為道安或許認為「太質並非最好的譯文」。然而建元十八年（西元 382 年）那年，道安在長安譯場得到了《摩訶鉢羅若波羅蜜經抄》的梵本，經過一番比對之後，覺得刪削和文飾是譯經的大敵，所以才改變看法，轉而擁護直譯。因此道安的翻譯觀是有前後期的分別，而轉變的關鍵點是建元十八年（頁 210）。

此推論確實解決了道安譯論的矛盾。然而根據道安的傳記，道安雖然是個經驗豐富的譯文讀者（佛典都是翻譯文本），但他似乎不懂梵文或胡文，早期慧皎或僧祐如此記錄，後世史家、研究者如梁啟超、湯用彤、錢鍾書、曹仕邦等亦都如此想（方廣錫，2004）。彥琮（高楠順次郎等，1934，冊 50，頁 438）甚至曾批評道安及其同代人胡梵不分，混為一談。道安既然不懂外語，得到梵本對他應無太大影響。況且，這種以懂不懂原文，引原文為權威的解釋，其實是一種以「原著為中心」、抬高原文、貶低譯著的譯論。對於這種譯論，王宏志（1999）曾有所批判，因為對於懂原文的人來說，譯文沒有意義；對不懂原文的人而言，原文「這個概念並無實際意義」，重要的反而是譯文。王宏志另外徵引勒弗菲爾（André Lefevere）的研究，指出過份訴諸原文的權威，反而在無意間貶低了譯著（例如這裡的漢譯佛典），據此，王宏志建議論者不如拋開以原著為中心的思惟方式，轉而從其他面向來觀察原文與譯文的關係，重新給原文與譯文定位（頁 12-15）。

為考察道安譯論的轉變軌跡，筆者（2008，頁 38-51）曾根據近年出版的傳記資料，將道安的二十一篇經序按寫作年代排比之後，發現道安自建元十四年（西元 378）進入譯場後，其譯經論述不論在文體或內容方面已經有了顯著的改變。就其推測，這種轉變與道安之得到梵本與否關連至微，比較有可能的原因是來自譯場這一環境的牽制。道安一生總共寫了二十一篇經序，其中有十七篇提到與譯論相關的課題。在這十七篇經序中，共有十一篇寫於譯場之外，六篇寫於進入譯場之後。比較這前十一篇與後六篇經序，筆者發現前十一篇經序的翻譯觀頗為開通，例如

他在〈道地經序〉裡提到安世高的譯筆「音近雅質，敦兮若樸，或變質從文，或因質不飾。皇矣世高，審得厥旨」，而從「或變質從文，或因質不飾」的用語來看，道安此時並未堅持直譯或意譯，頗能欣賞譯者因應經典或文或質的特性而做的變化。進入譯場後，道安可能必須周旋在譯場監護、眾多擅越、職司各異的譯員之間，因而在寫作上，此時的經序出現了他者的聲音，例如〈比丘大戒序〉（西元 378 年）裡的慧常，〈鞞婆沙序〉（西元 383 年）裡的趙政與眾擅越等等。道安這時期的譯論也不如前期的開通，反而明顯地偏向如實直譯，例如在〈比丘大戒序〉裏，我們看到他順應譯場眾人反對「斥重去複」的聲音，只得「按梵文書，唯有言倒，時從順耳」（高楠順次郎等，1934，冊 55，頁 80）；亦即順應原文直譯，不加刪削，只是偶爾改動詞序而已。他的這種轉變，譯場這個環境應該是脫不了關係的。

譯場是漢譯佛典產生的場所，也是中國早期譯論產生的地方。譯場既是一個由多人參與，組織或疏或密的公共空間，若套句赫爾曼斯（Hermans, 1995, p. 9）在〈翻譯作為建制〉（Translation as institution）一文的說法，那麼譯場的所有文化產物（包括譯著與譯論），其實並不僅僅是譯著或譯論本身（translation or translation theory *per se*）而已；換言之，這些翻譯文化產物多少會受制於譯場這一社會建制（p. 7）。勒弗菲爾（Lefevere）（1992, p.14）曾說過：譯文不是「真空」的產物，並且指出，探討翻譯有關的課題時，我們有必要連帶考慮到權力與贊助（power and patronage），意識型態與詩學（ideology and poetics）等因素，尤其應把重點放在譯本或譯論與當時存在的意識型態或詩學的互動（p. 10）。這個觀點與赫爾曼斯關於翻譯作為建制的看法頗有互相發明之處。譯場既然是個由多人合作參譯經典的場所，則其翻譯文化產物所受到的影響當然更複雜。基於以上背景與出發點，筆者希望藉助赫爾曼斯關於「翻譯作為建制」的概念，參考《出三藏記集》與《高僧傳·譯經篇》所記錄的譯場資料，探討中古譯場——作為一種官方的翻譯機制——與翻譯／譯論的關

係。若以道安譯論之轉變為例，筆者認為譯場除了是個講經傳道的地方，也是國家展現權力的場所，言論受到層層把關的所在。就筆者初步研究，譯場這兩種功能或性質首先或許可以從譯場監護大臣趙政與其他勸助或擅越（即勒弗菲爾筆下的「贊助人」）之介入翻譯活動談起，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代表國家力量的譯場監譯大臣在翻譯過程或譯論形成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以下首先介紹譯場的概況。

貳、何謂譯場？

據相關史傳與僧籍資料，譯場就是高僧講經、譯經與傳法的場所。譯場並不是一個新穎的辭彙。早期佛教史籍如湯用彤（1997）的《魏晉南北朝佛教史》（頁 286-291），呂澂（1982）的《中國佛學思想概論》亦多少有些介紹；六〇年代曹仕邦曾發表了多篇與佛典翻譯以及譯場有關的論文，並於九〇年代集結成書（曹仕邦，1992），其中〈論中國佛教譯場之譯經方式與程序〉一文在七〇年代收入張曼濤（1978）編著的《佛典翻譯史論》（頁 187-282），八〇年代有王文顏（1984）的《佛典漢譯之研究》出版，以上這些算是比較完整的，有關譯場的研究專文或專著。

但是在翻譯研究的範疇裏討論譯場則是這幾年的新發展。目前面世的有馬祖毅（1998）和陳福康（2000）的中國譯史、譯論專書，而專門討論佛典翻譯的則有王鐵鈞（2006）的《中國佛典翻譯史稿》。此外，亦有零星論文散見於《中國翻譯》等期刊，大致討論的範圍是譯場的發展、譯場職司的考察、譯場的工作形式可否作為當代學術翻譯的參考、儒臣的參譯等等，大體屬於資料的陳述、辨正與爬梳（劉長慶，2007，頁 51-57；孫海琳、楊自儉，2007，頁 35-38；王友貴，2006，頁 15-20；張弓，1999，頁 48-54）。不過筆者感興趣的是，在翻譯研究的範疇裡，我們該如何看待譯場這一個歷史悠久的建制？譯場這一場所如何影響翻譯或翻譯理論？中、印兩地譯經僧侶各有各的語言、宗教、文化記憶，他們在

譯場這一個特定的空間裡工作、互動、協調，進而共同完成漢譯佛典這一特定的文化產物。在這整個過程中，他們遇到了哪些限制？得到了哪些助力？這些限制或助力對譯本的面貌與呈現方式是否有影響？對譯論的闡發是否有所牽制？凡此種種，都是很複雜、充滿各種可能性，也是筆者將來希望能一探究竟的議題。

由於譯場同時也是佛教弘法的場所，現存僧傳譯經篇保存了許多資料，《出三藏記集》收錄的經序亦可找到不少記錄，尤其卷六到卷十一收錄的經序泰半寫於翻譯的現場，具有很珍貴的史料價值。然而，無論來自哪種資料，撰著者敘述早期譯場似乎有一共同模式可循。茲以《高僧傳·譯經篇上·安清》為例：

安清，字世高，……以漢桓之初，始到中夏。才悟機敏，一聞能達，至止未久，即通習華言。於是宣譯眾經，改胡為漢。出安般守意、陰持入、大、小十二門及百六十品。初外國三藏，眾護撰述經要為二十七章，高乃剖析護所集七章，譯為漢文，即道地經是也。其先後所出經論，凡三十九部。義理明析，文字允正，辯而不華，質而不野，凡在讀者，皆壺壺而不倦焉。（高楠順次郎等，1934，冊 50，頁 323）

據筆者初步探討，上引例子是早期譯場敘述最常見的表現形式。撰著者首先點明某某大師（即譯主或又稱主譯）何時來華，有無習得漢言，在何時何地「出」（即「譯」）何經，例如安清（世高）於漢桓帝建和二年（西元 148 年）來華，不久學會漢言，於是開始譯經（可能是口譯），「改胡為漢，出安般守意」等經若干云云。當然亦有些資料僅僅提到某某人將某某經譯為漢文，簡單一語帶過，未及其他細節。

時代越晚，譯場敘述資料就越完備。除了描述譯主，亦可能提及協助翻譯的其他人員，例如傳語（口譯）、筆受（筆譯或記錄）、訂正等等職稱；例如竺佛朔於光和二年（西元 179 年）在洛陽出經時，史傳除記錄譯主竺佛朔何時「轉梵為漢」，譯經若干，亦旁及助手，言「[支] 識為傳

言，河南雒陽孟福、張蓮筆受」（高楠順次郎等，1934，冊 50，頁 324）。附帶一提的是，僧傳資料除記錄翻譯人員之外，大半都會給譯經師下幾句簡單的評語，如上例慧皎給安世高的譯評是「義理明析，文字允正，辯而不華，質而不野」，可讀性極高。這是正面的評論，但負面的評論也並不少見。這些都是譯史難得的一手資料。

高僧三傳譯經篇的譯場記錄大致如此，只有或簡或繁的差別而已。基本上，時代越晚，譯場的組織就越完備，記錄也就越精詳。我們在贊寧的《宋高僧傳》裡，看到一段關於唐代京兆大薦福寺義淨譯場的詳細記錄：

初與于闐三藏實叉難陀翻華嚴經。久視之後，乃自專譯。起庚子歲至長安癸卯，於福先寺及雍京西明寺譯金光明最勝王、能斷金剛般若、彌勒成佛、一字呪王、莊嚴王陀羅尼、長爪梵志等經、……，凡二十九部。北印度沙門阿你真那證梵文義，沙門波崙、復禮、慧表、智積等筆受證文，沙門法寶、法藏、德感、勝莊、神英、仁亮、大儀、慈訓等證義，成均太學助教許觀監護，繕寫進呈。天后製〈聖教序〉，令標經首。……又於大福先寺出《勝光天子》、《香王菩薩呪》、《一切莊嚴王經》四部，沙門盤度讀梵文，沙門玄傘筆受，沙門大儀證文，沙門勝莊、利貞證義，兵部侍郎崔湜、給事中盧粲潤文正字，秘書監駙馬都尉楊慎交監護。帝深崇釋典，特抽睿思，製〈大唐龍興三藏聖教序〉。又御洛陽西門，宣示群官新翻之經（高楠順次郎等，1934，冊 50，頁 710）。

在上文中，我們除了看到主譯義淨、筆受、傳語之外，還有「證梵文」、「證義」、「證文」、「監護」、「正字」、「潤文」等等職位。另外，除了職位增加，擔任同一職位的人數也由一開始的二、三人發展到多人合作的形態，如擔任筆受的就有波崙、復禮、慧表、智積等至少四人，擔任證義的有法寶、法藏、德感、勝莊、神英、仁亮、大儀、慈訓等至少八人。新譯經典完成後，有時可能還要由帝、后製序，置於經首，而且可能還要舉行儀式，向百官宣示新翻之經。

除了較為詳細地記錄了譯場工作人員的職稱之外，贊寧的另一貢獻是在譯場發展史上第一次比較有系統地描述了譯場人員的任職資格及工作性質。在〈譯經篇·論〉的部分，他提到「譯場經館，設官分職」，羅列各個職司與擔任該職位的資格，這裡依序列表如下：

表 1 贊寧〈譯經篇·論〉譯場職司內容與任職資格

職名	別名	職司內容或任職資格
譯主		齋葉書之三藏，明練顯密二教者充之
筆受	綴文	必言通華梵，學綜有空，相問委知，然後下筆
度語	譯語，傳語	傳度轉令生解
證梵本		求其量果，密能證知，能詮不差，所顯無謬
證梵義		乃明西義得失，貴令華語下不失梵義
證禪義		沙門大通充之
潤文		員數不恆，令通內外學者充之
證義		蓋證已譯之文所詮之義也
梵唄		法筵肇啓，梵唄前興，用作先容，令生物善
校勘		讎對已譯之文，隋則彥琮覆疏文義，蓋重慎之至也
監護大使		監掌翻譯事，詮定宗旨
正字字學		玄應曾當是職，後或置或否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從上述表格，我們大致知道譯場的靈魂人物（至少在形式上）是譯主，擔任此職的多是持有經本或能背誦某部經典，並對該經典學有專精的外國三藏（曹仕邦，1992，頁 3-4）。筆受和度語亦很重要，分別擔任譯場裡的筆譯與口譯。這兩職人員必須兼通華梵雙語，負責與譯主諮商，確定意義無誤後，由筆受行之於文。證梵本、證梵義、證禪義、證義類似審稿人，分別就寫定的文本加以檢核。潤文、校勘、正字字學則是潤稿人

員，梵唄負責執行譯場的開譯儀式，監護大使猶如執行長，負責監督整個譯事之行進與完成（高楠順次郎等，1934，冊 50，頁 724-725）。近人釋道安（1907-1977）曾據史料繪製了兩幅譯場座次圖，清楚展現唐、宋兩朝的譯場圖貌與工作程序（1978，頁 66-67）。配合圖與文，我們可知經過將近九百多年的發展，中國譯場的組織嚴密，分工精細。

除譯場人員之記錄外，據曹仕邦與王文顏的研究，我們進而得知譯場的性質在歷史上亦有個流變的過程，即從最開始的「講經譯場」發展到唐代以後的「專家譯場」，規模也從逍遙園的兩、三千人精簡到慈恩譯場的二十人左右（曹仕邦，1992，頁 5-24；王文顏，1984，頁 156-160）。據曹仕邦考證，大約在隋代之前不久，譯經與宣講已經有所區分，到了唐代，譯場僅僅負責譯經，不公開宣講，而且開始實施嚴格分工的制度（曹仕邦，1992，頁 23-24）。換言之，直到隋唐之前，譯場一直是一個公共的社會空間，幾乎任何對佛法有興趣的民眾皆可加入，參與譯著的生成。遇到聽不懂的地方，還可向譯主諮詢。如果意見不同，大家展開一場論辯亦是常有的事（王文顏，1984，頁 135-139）。在這樣一個眾聲喧嘩，意見分歧的地方，譯場裡的任何文化產物都不能單純以其自身視之。顧名思義，譯場當然是翻譯佛典的地方，而且幾乎所有的漢譯佛典都產生於譯場（王文顏，1984，頁 129），然而譯場除了產出佛典外，同時也記錄了譯經的過程、方法、譯評，這些資料於是直接構成了中國翻譯理論的憑據，據魯迅（1993），嚴復的「信達雅」乃參考僧傳譯經論述之後才建構出來的；這即是一個很顯著的例子（劉靖之，1993，頁 2）。所以我們似乎也可以這麼說：除漢譯佛典之外，幾乎所有關於佛典漢譯的理論也出自譯場，甚至連早期一般翻譯理論之生成也來自譯場，例如據錢鍾書，支謙的〈法句經序〉據說就是「信達雅」的源頭（羅新璋，1984，頁 23）。換言之，討論中國譯史或譯論似乎不能不回到譯場這一建制。

參、譯場·譯論·建制

赫爾曼斯（1995, p. 5）曾經指出，若要討論翻譯，我們將會發現翻譯遠比其表面看起來複雜。這話意味著，翻譯研究除了對照文字文本的優劣、原文與譯文的比較之外，尚有其他更為複雜的課題牽涉在內。受到德國社會學家魯曼恩（Niklas Luhmann）的啟發，赫爾曼斯將翻譯看成一種人際溝通（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一種社會行爲，一種建制（p. 6）。就概念和實踐而言，翻譯是一種社會存在體（social entity）；翻譯工作或翻譯行爲（translating）是一種社會行爲。也許我們可能會問：翻譯何以是一種社會存在體？翻譯工作何以是一種社會行爲？就這一點，赫爾曼斯的解釋是：我們大家都知道（其實是自以為知道）「翻譯」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因為字典裡對翻譯早已有固定的解釋和規定，社會上也有一種專業活動稱爲翻譯，而且我們也有種種譯者協會、譯者培訓中心、學校等等公共機構存在。凡此種種，都是翻譯的「公共層面」（public face），基於這「公共層面」，赫爾曼斯於是提出翻譯是一種建制的觀點。

如果翻譯是一種建制，那麼就像社會所有其他建制，翻譯也被種種有形無形的期待（expectations）包圍，而這些期待則慢慢建構起翻譯的「域」（domain）、「場」（field）或「系統」（system）。把翻譯放在翻譯的「域」、「場」或「系統」中，研究者於是可以探討一時一地的翻譯行爲，翻譯作品或翻譯思想如何與其社會或文化環境互動，產生連結，研究者也可以觀察爲何譯者翻譯某部譯作，或論者提出某種譯論的特定行爲，以及他們爲何選擇甲而不選擇乙或丙或丁之可能原因（Hermans, 1995, p. 6）。

以此爲據，我們再回到譯場。從上節描述，筆者認爲譯場正是赫爾曼斯筆下的「建制」。筆者前文提到道安進入譯場之前與之後的譯論有重大的轉變，而這種轉變與譯場這一建制的運作方式可能有關。上一節我們則看到譯場的簡要組織與發展。若據曹仕邦（1992），譯場的運作基本

上有三個程序：傳語、筆受、證義（頁 89）。道安身為義學沙門與譯場主，他所擔任的角色大約等於證義，亦即以他固有的學問，檢證書寫成文的譯文是否正確。但是論及譯場對譯文／論的影響，我們不能不考慮這三個程序之外的因素。若以道安的長安譯場為例，譯場監譯和眾檀越的意見可謂至為重要。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譯場監譯趙政不僅介入主譯的選擇，同時也決定了翻譯的策略。另外，由於此時的譯場是個開放的社會空間，眾檀越的聲音也不容忽視。

首先介紹譯場監譯的角色和職司。就道安所處的長安譯場而言，譯場監譯即指符堅的秘書郎趙政。趙政，又名正，字文業，《高僧傳·譯經篇·曇摩難提》附有其傳記。據該附傳，趙政十八歲起就在符堅政府裡擔任著作郎，編修國史（王超，2005，頁 291），後來升遷為黃門郎，武威太守。據該傳，他「情度敏達，學兼內外，性好譏諫，無所迴避」，曾與符堅有一段有趣的互動：

符堅末年，寵惑鮮卑，隳於治政，正因歌諫曰：「昔聞孟津河，千里作一曲，此水本自清，是誰攪令濁。」堅動容曰：「是朕也。」又歌曰：「北園有一棗，布葉垂重陰，外雖饒棘刺，內實有赤心。」堅笑曰：「將非趙文業耶。」（高楠順次郎等，1934，冊 50，頁 328）

從這則小故事裏，我們似乎可以看到兩則訊息。一是關於趙政的個性，他應該是個正直、嚴肅、關心凡事是否「正確」或「適宜」的人；二是他和符堅的關係似乎非常好。慧皎接下來還提到趙政因為看到關中佛法鼎盛，因而想出家為僧，符堅覺得可惜，因而不准他出家。趙政後來也一直等到符堅過世後才出家，法號道整。其專長是經律，而且也頗為知名。

建元十四年（西元 378 年），符堅攻破襄陽，擄來道安，令道安在五重寺設立譯場，譯經弘法。據《高僧傳》，把道安請來長安弘法，組織譯場或許正是趙政的主意。當時曇摩難提來到長安，趙政見其時中土尚未

有《四含》，於是請道安集義學僧，在長安城與曇摩難提等人一起譯出四《阿含》以及其他佛典共一百六卷：

曇摩難提，此云法喜，兜佉勒人。……以符氏建元中至于長安。難提學業既優，道聲甚盛，符堅深見禮接。先是中土群經，未有《四含》，堅臣武威太守趙正欲請出經。時慕容沖已叛，起兵擊堅，關中擾動，正慕法情深，忘身為道，乃請安公等於長安城中，集義學僧。請難提譯出《中》、《增一》二《阿含》，并先無所出《毘曇心》、《三法度》等凡一百六卷。佛念傳譯，慧嵩筆受，自夏迄春，綿涉兩載，文字方具。（高楠順次郎等，1934，冊 50，頁 328）

無論如何，長安譯場於前秦建元十四年開譯，終於建元二十一年（西元 385 年）道安去世為止，總共七年。這幾年裡，趙政與道安一起主持長安譯場，從事佛典翻譯工作。據僧祐《出三藏記集》記載，道安在這時期總共主持翻譯了十三部經，寫了十三篇經序。其中〈阿毗曇抄序〉已經失落，〈鼻奈耶序〉保存在《大正藏》，其餘十一篇經序都收錄在《出三藏記集》裡。據筆者考察，這十二篇目前可見到的經序中，有八篇多少提及譯場，茲依寫作時代先後，排列如表 2：

表 2 道安論及譯場之八篇經序及其寫作年代

時間（西元年）	經序名稱
建元十四年 (378)	〈比丘大戒序〉
建元十八年 (382)	〈四阿含暮抄序〉
建元十八年 (382)	〈摩訶鉢羅若波羅蜜經抄序〉
建元十九年 (383)	〈阿毗曇序〉
建元十九年 (383)	〈鞞婆沙序〉
建元二十年 (384)	〈婆須蜜集序〉
建元二十年 (384)	〈僧伽羅剎經序〉
建元二十一年 (385)	〈增一阿含經序〉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據近代的翻譯論述，尤其勒弗菲爾（1992）的看法，任何一部譯作的產生，其背後都有種種因素在運作，而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就是贊助人（pp. 14-19）。道安是長安譯場的護持，譯甚麼經，如何譯，按理該由他來決定。然而細讀這八篇經序，除了一篇未註明決譯者，我們看到法和請譯一部，道安請譯三部，趙政這位身兼贊助人代表的監譯大使也請譯了三部，如〈僧伽羅刹經序〉：

以建元二十年（西元 384 年），罽賓沙門僧伽跋澄齋此經本來詣長安，武威太守趙文業請令出焉。佛念為譯，慧嵩筆受。正值慕容作難於近郊 [長安]；然譯出不衰。余與法和對檢定之，十一月三十日了也。（高楠順次郎等，1934，冊 55，頁 71）

又如〈增一阿含經序〉：

有外國沙門曇摩難提者，兜佉勒國人也。……誦二阿含，溫故日新，周行諸國，無土不涉。以秦建元二十年來詣長安，外國鄉人咸皆善之，武威太守趙文業請令出焉。佛念譯傳，曇嵩筆受。……余與法和共考校之，僧契、僧茂助校漏失，四十日乃了。（高楠順次郎等，1934，冊 55，頁 64）

或者〈婆須蜜集序〉：

罽賓沙門僧伽跋澄，以秦建元二十年，持此經一部來詣長安。武威太守趙政文業者，學不厭士也，求令出之。佛念為譯，跋澄、難陀、禰婆三人執胡本，慧嵩筆受。以三月五日出，至七月十三日乃訖，胡本十二千首盧也。余與法和對校修飾，武威多少潤色。（高楠順次郎等，1934，冊 55，頁 72）

從這三篇序文裡，我們看到請譯經典的發起人都是趙政，道安與其同門師弟法和則擔任校訂的工作。另外在〈婆須蜜集序〉一文中，我們發現趙政除了有權力決定譯哪部經，譯本完成後，他還「多少」參與了「潤

色」的工作。因此我們知道，趙政作為譯場的監譯，或作為譯場贊助者符堅的代理人，其介入翻譯過程的程度可謂十分徹底。當然在這七年裡，趙政掌控的可能不只這三部經的決定權，據前引《高僧傳·曇摩難提》，我們看到趙政請曇摩難提「譯出《中》、《增一》二《阿含》，并先無所出《毘曇心》、《三法度》等凡一百六卷」。這個數目不可謂不多了。

除了決定要譯甚麼經，請何人譯，趙政似乎也掌控了譯經的策略。見道安的〈鞞婆沙序〉的記載：

趙郎謂譯人曰：「《爾雅》有〈釋古〉，〈釋言〉者，明古今不同也。昔來出經者，多嫌胡言方質，而改適今俗，此政所不取也。何者？傳胡為秦，以不閑方言，求知辭趣耳，何嫌文質？文質是時，幸勿易之，經之巧質，有自來矣。唯傳事不盡，乃譯人之咎耳。」眾咸稱善。斯真實言也。遂案本而傳，不令有損言游字；時改倒句，餘盡實錄也。（高楠順次郎等，1934，冊 55，頁 73）

據考察趙政的個性（「性好譏諫」）、專長（「專精經律」），他會提倡「案本而傳」的譯經思想一點也不奇怪。但是看到這裡，讀者不免心存疑惑：譯場工作事務趙政似乎一手全包了，那麼譯場的「文化產品」究竟要歸在誰的名下？趙政是否越權了呢？據贊寧，譯場監譯或監護大使的工作是：

次則監護大使。後周平高公侯壽為總監檢校，唐則房梁公為契師監護，相次許觀、楊慎交、杜行顓等充之。或用僧員，則隋以明穆、曇遷等十人監掌翻譯事，詮定宗旨。（高楠順次郎等，1934，冊 50，頁 724）

從贊寧的用語推測，譯場監護大使的工作是「總監」、「檢校」、「監護」、「監掌翻譯事，詮定宗旨」。假如譯場監譯有如此重大的權力可以徵選主譯、譯場主、潤飾譯文，那麼道安怎麼可能不從開放的翻譯觀轉而擁護直譯，呼籲「案本而傳，不令有損言游字；時改倒句，餘盡實錄」呢？

另外，筆者認為在開放的譯場裡，座中「眾人」的意見也具有左右翻譯策略乃至理論走向的作用。早在黃武三年（西元 224 年），在當時吳國武昌，維祇難、竺將炎、支謙與一群座中人共譯《法句經》。見支謙〈法句經序〉：

將炎雖善天竺語，未備曉漢，其所傳言，或得胡語，或以義出音，近於質直。僕初嫌其辭不雅，維祇難曰：「佛言『依其義不用飾，取其法不以嚴』。其傳經者，當令易曉，勿失厥義，是則為善。」座中咸曰：「老氏稱『美言不信，信言不美』；仲尼亦云『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明聖人意深遠無極。今傳胡義，實宜徑達。」是以自偁，受譯人口，因循本旨，不加文飾。譯所不解，則闕不傳。故有脫失，多不出者。（高楠順次郎等，1934，冊 55，頁 50）

支謙是在中土長大的月支人，除漢語外，還博通六國語，是一位多語的在家居士。竺將炎只懂梵文，不太懂漢語。他的傳譯有時夾雜著外語，有時是直接的音譯，聽在漢文化修養深厚的支謙耳裡，當然覺得「其辭不雅」（亦即不夠道地之意）。不料此話一出，維祇難馬上發難。更重要的是，座中人相續搬出孔子的「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老子的「美言不信，信言不美」，使得支謙最後只好「因循本旨，不加文飾」，如實照錄，實在聽不懂的，只好略而不譯，以至於產生經文漏譯，缺譯的情況。

同樣的，在道安的六篇經序裡，我們也可以看到眾檀越——或有可能亦是贊助人——發揮影響力的例子。例如《十誦比丘大戒本》譯出後，道安檢視譯文，覺得其文過於丁寧反覆，於是請慧常刪去重複的部分。在道安筆下，我們看到這樣的畫面：

常乃避席謂：「大不宜爾。……此土尚書及與河洛，其文樸質，無敢措手，……。何至佛戒，聖賢所貴，而可改之以從方言乎？……。與其巧便，寧守雅正。……願不刊削，以從飾也。」眾咸稱善。於是按胡文書，唯有言倒，時從順耳。（高楠順次郎等，1934，冊 55，頁 80）

慧常避席而立，表示他對道安是尊重的，然而他仍還搬出《尚書》，《周易》，以之比附佛戒，強烈反抗道安刪繁的要求。慧常此舉得到座中眾人的讚許，於是道安也只好「按胡文書，唯有言倒，時從順耳」，犧牲了方便讀者的「可讀性」(readability)。同樣的情形，亦可見於〈韓婆沙序〉，只是這回眾人附和的是趙政的意見，道安當然只有「遂案本而傳，不令有損言游字」了。

佛教東傳，端賴翻譯。而「翻譯之功，通法之最」(曹仕邦，1992，頁67)，因而許多皇家貴族、高官大臣、仕紳文士等都樂於擔任檀越，贊助佛經譯業。這是譯經大業的重大助力，不論在精神上或物資方面。然而從以上幾個例子裡，我們亦可以清楚看到官員乃至「眾人」對佛典的翻譯，其所掌握的力量似乎超過真正從事譯事的專家。換言之，論及譯場，歷來總是「先宗譯主」，得選「齋葉書之三藏，明練顯密二教」的高僧擔任，看來似乎主譯的地位甚高。即使道安不能擔任主譯，他卻也是個名重一時的義學沙門與僧團領袖，且又是長安譯場的譯場主或護持，但是從這幾個例子看來，似乎又不是如此，因為監護大使幾乎掌管了譯場裡的大小事，而座中眾人又意見頗多。

肆、結語

據曹仕邦(1992，頁74)，大臣之兼任譯場監護，或許始於趙政。但是如果我們再讀《高僧傳》的記載，那麼我們可以看到：國家以其政治力量介入譯場或翻譯，其實早在西元六十七年，漢明帝夜夢金人就開始了。這則故事提到明帝夢見金人飛空而至，於是召集群臣，討論夢兆。臣子傅毅回說西域有神，名字叫佛。漢明帝深信自己夢見的就是佛，於是派了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人，前往天竺尋訪佛法。後來這些人遇見中天竺人攝摩騰，並將他請回漢地，「明帝甚加賞接，於城西門外立精舍以處之。漢地有沙門之始也。」同一傳裏有一段小記提到，攝摩騰「譯

四十二章經一卷，初緘在蘭臺石室第十四間中」（高楠順次郎等，1934，冊 50，頁 323）；蘭臺石室正是當時的皇家圖書館。所以從這段記錄看來，佛經翻譯似乎從一開始就是由皇家發動、贊助、保護的國家文化事業。譯經師翻譯的處所雖然當時不叫「譯場」，但實質上也是一個受到國家保護、贊助的「場」，用現代的話來說，就是一個具有社會關係的網絡。既然是個網絡，那麼譯者的產物永遠不會是「譯作本身」（Hermans, 1995, p. 9），同理，譯論者無論說甚麼，其實也不僅僅只是譯論本身。以道安來說，其譯經論述一旦放在他所有譯論的脈絡裡，我們即可清楚看到左右其譯論轉變的可能因素。因此，我們似乎可以這麼說，在早期佛典漢譯史上，無論譯本也好，譯論也罷，其生成的背後往往有多種力量的運作，因為很明顯的，其生成地點，即譯場，恰好就是一個各種力量匯集，各種聲音競相爭辯的場所。據本文初步考察，譯場監譯大臣以及眾檀越的介入翻譯過程與策略選擇，對翻譯的走向有重大的影響。以長安譯場論，監譯大臣趙政不但掌有徵選主譯、譯場主的權力，亦可決定譯經、譯經策略乃至潤飾譯文。譯場裏的眾檀越亦具有一種文化把關的作用。因此筆者認為中古譯場除了講經弘法，也是國家展現權力、把關言論的所在。從譯場發展出來的文化產品其實不僅僅是譯著與譯論本身而已，相反的，那是國家政經力量（符堅／趙政）與文化傳統（眾檀越）相互運作之下形塑出來的產物。譯史與譯論，其實並不如其外表所見的單純；譯史與譯論，其背後自有一個複雜的文化與權力世界悄悄運轉。

感謝詞

本文改寫自筆者於「翻譯：東亞與西方國際青年學術研討會」（2007年12月4日）發表的會議論文，筆者在此向會議裡所有提供意見的學者，以及此次兩位匿名審稿人致謝。

參考書目

- 方廣錫 (2004)。道安評傳。北京：崑崙出版社。
- 王超 (2005)。中國歷代中央官制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王友貴 (2006)。中國翻譯的贊助問題。中國翻譯，27 (3)，15-20。
- 王文顏 (1984)。漢譯佛典之研究。臺北：天華出版社。
- 王宏志 (1999)。重釋信達雅——二十世紀中國翻譯研究。上海：東方出版中心。
- 王鐵鈞 (2006)。中國佛典翻譯史稿。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季羨林 (2007)。季羨林談翻譯 (季羨林研究所編)。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
- 余淑慧 (2008)。試論道安翻譯思想之演變。翻譯學研究集刊，11，25-60。
- 呂澂 (1982)。中國佛學思想概論。臺北：天華出版社。
- 孫海琳、楊自儉 (2007)。關於譯場職司的考辨。中國翻譯，3，35-38。
- 馬祖毅 (1998)。中國翻譯簡史：五四以前部份。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
- 高楠順次郎、渡邊海旭 (主編) (1934)。大正新脩大藏經。東京：一切經刊行會。
- 張弓 (1999)。唐代譯場的儒臣參譯。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生學報，2，48-54。
- 張曼濤 (編) (1978)。佛典翻譯史論。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 曹仕邦 (1992)。中國佛教譯經史論集 (一版二刷)。臺北：東初出版社。
- 曹明倫 (2006)。五失本乃佛經翻譯之指導原則。中國翻譯，27 (1)，51-54。
- 梁啓超 (1984)。翻譯文學與佛典。載於羅新璋 (編)，翻譯論集 (頁52-67)。北京：商務印書館。
- 陳福康 (2000)。中國翻譯理論史稿。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 陳德鴻、張南峰 (編) (2000)。西方翻譯理論精選。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 湯用彤 (1997)。魏晉南北朝佛教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劉長慶 (2007)。我國古代譯場制度的發展及其影響。襄樊學院學報，28 (4)，51-57。
- 劉靖之 (編) (1993)。翻譯論集 (修訂版)。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 魯迅 (1993)。魯迅與瞿秋白關於翻譯的通信。載於劉靖之 (編)，翻譯論集 (修訂版) (頁3-31)。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 錢鍾書 (1979)。管錐篇 (四冊)。北京：中華書局。
- 羅新璋 (編) (1984)。翻譯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釋道安 (1978)。中國大藏經雕刻史話。臺北：中華大典編印會。
- Hermans, T. (1995). Translation as institution. In M. Snell-Hornby, Z. Tettmarove, & K. Kaindl (Eds.), *Translation as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Est*

Congress-Prague 1995 (pp. 3-20).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Lefevere, A. (1992). *Translation/history/culture: A sourcebook*. London: Routledge.

Schleiermacher, F. (1992). On the different methods of translating. In R. Schulte & J. Biguenet (Eds.), *The theories of translation: An anthology of essays from Dryden to Derrida* (pp. 36-54).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Venuti, L. (1995).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 London: Routledge.

Vermeer, H. (2004). Skopos and commission in translational action. In L. Venuti (Ed.),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 (pp. 227-238).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文化專有菜單項目之翻譯： 從「最佳關聯」至「後設表述」

史宗玲

本文旨在調查三種文化專有菜單項目 (culture-specific menu entries) 之中英翻譯策略，並從關聯理論 (relevance theory) 之觀點探討調查結果之現象與意涵。此外，為彌補歸化或異化策略造成翻譯不完整之缺點，本文建議增加後設表述 (meta-representation)，以補充說明。此三種文化專有菜單項目分別從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取得，包括人／地名稱 (proper nouns)、象徵／隱喻 (symbol/metaphor) 及社會／歷史典故 (socio-historical allusions)。結果發現：無論在中國大陸或臺灣，所有的中英翻譯使用歸化策略 (domesticating strategy) 遠超過異化策略 (foreignizing strategy)。推測其原因乃係譯者根據東、西方餐飲文化中之相似背景，以歸化策略去改編原文中之文化要素，使其意義較易為西方讀者接受及瞭解。偏用歸化策略之翻譯現象，乃係希望文化專有菜單項目之中英翻譯，可達到關聯理論中的最佳關聯 (optimal relevance) 及製造背景知識效果 (contextual effect)。

此外，針對各種項目之分析結果發現：人／地名稱之菜單翻譯偏好異化策略，但象徵／隱喻及社會／歷史典故之菜單翻譯偏好歸化策略。無論使用歸化或異化策略均有其缺點；因為使用異化策略易造成原文所含蘊之文化要素流失，而使用歸化策略易造成內容訊息不足 (informational inadequacy)。為彌補此缺點，本文建議在主要訊息翻譯之後，加上後設表述之說明，不但可幫助西方讀者易瞭解翻譯內容，也可增進其對於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之餐飲文化訊息，以擴充其背景知識。

關鍵詞：文化專有菜單項目、歸化、異化、最佳關聯、後設表述

收件：2009年9月16日；修改：2009年12月14日；接受：2010年1月31日

Translations of Culture-specific Menu Entries: From “Optimal Relevance” to “Meta-Representation”

Chung-ling Shih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dominant strategies of translating three types of culture-specific menu entries, which are featured as proper nouns, metaphorical expressions and socio-historical allusions, from Chinese into English in both China and Taiwan. It also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se findings from a relevance theoretic perspective. Finally, this study recommends the addition of meta-representations to supplement the incomplete translations due to the use of domesticating or foreignizing strategies. The finding reveals that domesticating strategy (69.2%) outweighs the foreignizing (30.8%) in the overall translations of the three types of culture-specific menu entries in both China and Taiwan. My inference is that the translator renders culture-specific menu entries using a domesticating strategy through the adaptation of some cultural elements, so that the translation is contextually relevant to the Western audience on the basis of shared dining assumptions between West and East, so that the meaning and the message of the translation is easily grasped by the Western audience. The dominant use of domesticating strategy, explored from a relevance theoretic perspective, is geared to the achievement of optimal relevance and contextual effect.

In contrast, the translations of proper noun entries use foreignizing strategy more frequently than symbol/metaphor and socio-historical allusion entries do. Both foreignizing and domesticating strategy result in some defects, such as the loss of Chinese cultural element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domesticating strategy, and informational inadequacy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foreignizing strategy. To compensate for this deficiency, it is suggested that meta-representational explanations be added to the translation of the main message, so that the Western audience may acquire ad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dining information, and then understand better the translation through the expanded cognitive context.

Keywords: culture-specific menu entries, domesticating strategy, foreignizing strategy, optimal relevance, meta-representation

Received: September 16, 2009; Revised: December 14, 2009; Accepted: January 31, 2010

壹、研究目的與相關文獻

中國在北京舉辦 2008 年奧運，故北京市政府及北京旅遊局邀請許多翻譯專業譯者、翻譯學者、教授及專家共同來檢視及討論目前中英菜單翻譯，並加以編修及校正。討論稿《中文菜單英文譯法》於 2007 年 8 月底公布在北京旅遊局之官方網站上，共收錄了 2753 條菜單及酒水的英文譯法，供大眾點閱，並宣布：希望民眾針對菜單翻譯之品質或問題提出建議和批評（陳維松，2007）。這件事引起本文作者極大興趣，故仔細瀏覽該菜單翻譯之內容，並隨之進行本文之研究。

我們不難發現，中式菜單項目所涵蓋之元素林林總總、各有不同，有些只是材料而已，有些則是材料加調味料，有些是材料加烹飪方式，有些是材料加形狀、顏色及味道，更有些是人／地名稱加材料或是隱喻表述。本文之作者較為關注飲食與文化之間的關係及影響，故此研究乃係針對具有以人／地名稱（proper nouns）、象徵／隱喻（symbol/metaphor）及融合社會／歷史典故（socio-historical allusions）等三種文化背景及意涵的菜單翻譯來做為研究對象，而對於以材料內容物及烹飪方式作為翻譯標的之菜單翻譯，則暫不列入本研究之範圍。本文之研究中，首先檢視中國大陸針對上述三種文化專有菜單項目（culture-specific menu entries）之翻譯策略，並比照臺灣針對相同之三種文化專有菜單項目之翻譯策略，然後再比較中國大陸與臺灣兩地翻譯策略之異同，最後探討各種翻譯現象之背後原因。本研究以 Venuti（1995）所提出之歸化（domestication）及異化（foreignization）兩大策略作為檢視文化專有菜單翻譯之準繩，另一方面，為了彌補此兩種策略可能造成之缺失，如：歸化策略可能導致翻譯內容資訊不足（informational inadequacy），而異化策略則可能會造成溝通不良（ineffective communication），故於本文末建議在主要訊息（main message）翻譯之後，加上後設表述（主論述之次論述／a representation

about another representation) 之說明，以提供溝通線索 (communication clues)，並增加西方讀者對中式餐飲文化之背景知識 (cognitive context)。

目前針對中式菜單翻譯議題之研究不少，黃秋文與袁志明 (2006) 於其論文〈菜單語篇功能特徵及語用翻譯〉中表示，菜單乃係具有資訊 (informative) 及召喚 (evocative) 功能之綜合文類 (the hybrid texttype)，故必須傳達食材資訊，並描述社會文化特色來吸引顧客；而譯者處理菜單中的文化特色描述時，經常需使用改寫 (paraphrase) 或改編 (adaptation) 之技巧。他們亦建議四種菜單翻譯之技巧，包括直譯 (literal translation)、意譯 (free translation)、直譯加上注解 (literal translation plus notes) 和音譯加上注解 (transliteration plus notes)。他們認為譯者應仔細考慮何種技巧最適合何種菜單之翻譯。羅倩 (2006) 於其論文〈中餐菜名英譯法初探〉中提到，中式料理之命名，經常是爲了紀念卓越之歷史人物、軼事、社會歷史事件，和料理之起源地。這些菜名之翻譯方法不一，亦無品質好壞之分。

此外，喬平 (2004) 於其論文〈中餐菜名分類及其英譯方法〉中提到，中式料理可分成五種類型：(1) 材料；(2) 材料與處理方式；(3) 材料、處理與烹飪方式；(4) 發源地；(5) 民俗文化意涵。配合這些類型，她建議翻譯第 (1) (2) (3) 類型使用直譯方法，而翻譯第 (4) 類型使用加注之翻譯方法，翻譯第 (5) 類型則使用意譯方法，故「玉米肉丸」可直接英譯成 “Meatball and Corn”，「醬爆雞丁」可譯成 “Quick-fried Chicken Dices in Bean Sauce”，「炒飯」可譯成 “Chow Fan”，「豆腐」可譯成 “Tofu”。然而，描述料理之起源地的菜名如「蒙古牛肉」，則譯成 “Mongolian Beef”，再加上注解 “Sliced tenderloins sautéed with spring onions and bamboo shoots”。若是以象徵／隱喻來表達之菜名如「碧翠鮑片」(碧綠象徵綠色蔬果)，則建議使用意譯法處理，將其譯成 “Braised Abalone with Seasonal Vegetables”。孫國瑾、嚴濟保 (2008) 於其論文〈論中餐菜名英譯中的問題和解決方法〉中，提出一些菜單中英翻譯之守則，其中一項乃係中文字數與

英語翻譯的音節相互呼應，故四個中文字母之菜名「紅燒鮑魚」，可譯成四個音節之英文“Braised Abalone”。楊亞敏（2007）於其論文〈中餐菜單的翻譯障礙及翻譯方法〉中強調，因許多中餐菜名係根據一些軼事、典故及文化元素來命名，故無法在西方餐飲文化中找到對等辭彙（equivalents），如此一來，便造成了許多翻譯障礙。此外，張銳（2008）於其論文〈以功能翻譯理論談中餐菜單的英譯〉中，從功能主義觀點（functionalistic viewpoint）來討論中餐菜單應如何翻譯方能符合顧客需求，刺激他們的食慾，並傳播中式餐飲文化。

上述有關中餐菜名英譯研究之特點乃是係：以一般中式菜單為例、探討各種翻譯策略、著重質化分析及缺乏統計數據。爲了與這些研究有所區隔，本論文僅調查三種文化專有菜單項目之中英翻譯策略，並比較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對於此三種文化專有菜單項目翻譯策略之異同。此外，本研究採用描述性研究方法（descriptive approach），從樣本分析中找出共同模型，再補以理論分析（moving from sample analysis to theoretic discussions），不似目前大多數之規範性研究方法（prescriptive approach），係以理論規範爲先，再輔以翻譯實例爲佐證（moving from theoretic rules to supportive examples）。最後，本論文研究之最大特點，乃係提議增加後設表述之補充說明，作爲翻譯補償策略（a compensation strategy）；此立論之根據乃是一般讀者皆有從後設層面（the meta level）來詮釋文本訊息之本能。欲達成上述研究之目的，作者於此提出三個問題，供作本論文之調查方向：

- 一、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文化專有菜單中英翻譯之總合中，最常使用之策略爲何？此翻譯現象所透露之意涵爲何？
- 二、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各種文化專有菜單之翻譯策略有何異同？
- 三、增添後設表述後，如何能彌補目前中國大陸和臺灣文化專有菜單翻譯之缺失？

第一問題著重宏觀層面，探討三種菜單項目總合之翻譯策略，而第二問題則係微觀層面，僅調查單一種類菜單項目之翻譯策略。

貳、理論介紹

本論文藉由認知溝通之關聯性觀點來探討文化專有菜單之翻譯策略，故作者於此介紹一些關聯理論的基本概念，繼之則討論 Venuti (1995) 的歸化及異化策略。最後，因本論文提議增加後設表述之解釋，以彌補目前翻譯之缺陷，故本節需說明翻譯補償及後設表述之概念，並輔以實例佐證之。

一、關聯理論、最佳關聯、背景知識效果

關聯理論 (relevance theory) 乃係語用學領域中之一門認知溝通 (cognitive communication) 理論，於 1986 年由 Sperber 及 Wilson 提出，後來由 Gutt (1998) 將此理論介紹至翻譯研究領域，並從認知觀點來解釋一些翻譯現象。關聯理論中，「最佳關聯」(optimal relevance) 和「背景知識效果」¹ (contextual effect) 乃係最基本之概念。Sperber 及 Wilson (1986/1995, p. 260) 於討論語言溝通之際，表示人類的認知乃建立在強化之關聯上 (the maximization of relevance)，因為任何話語均盼望從閱聽者那端產生一些關聯，強化關聯現象即是最佳關聯 (optimal relevance)，而非最大關聯 (maximal relevance)。根據 Gutt (1998, p. 43) 之論述，當閱聽者不需費力解讀 (without unnecessary efforts)，便能從說者之話語中找到一些關聯，進而瞭解話語之意義，此乃係「最佳關聯」。不同於此，最大關聯意指說者盡可能提供許多訊息，使聽者易於詮釋話語文之含意。Gutt (1998) 表示，當閱聽者與話語之間產生最佳程度之關聯性時，話語亦創造了所謂的背景知識效果，可見「最佳關聯」和「背景知識效果」乃係一體兩面，關係密切。依 Sperber 及 Wilson (1986/1995, p. 15) 所言，

context 此字非指文本中上下文之內容 (co-text or context of a linguistic situation in the conventional sense)，其廣義解釋乃係閱聽者對於世界周遭環境的相關認知 (a set of assumptions the hearer has about the world)，或更具體而言，乃係閱聽者用來解讀話語意義之背景知識。講演者或說話者若欲與其觀眾達到最佳關聯，產生有效溝通，他們往往需要注意其講演或說話內容是否能與聽眾之間產生聯繫或關聯，如此一來聽眾才能正確推測其演講之目的，並減少其處理訊息之語意負擔，進而清楚地瞭解訊息之意涵。

依此類推，若是將關聯理論置放在翻譯研究中，則表示欲達到有效溝通之目的，譯者需根據目標語 (target language) 文化之常規，來改編來源語 (source language) 訊息，則譯文可望與目標語讀者之間產生文化背景之關聯性，進而降低他們解讀譯文之負擔，並充分瞭解譯文之訊息。換言之，翻譯訊息與讀者之背景知識產生最佳關聯性時，讀者愈不需要花太多時間及心力去處理譯文之訊息，此乃係背景知識效果之作用，故溝通式翻譯法應盡量使每則翻譯訊息與目標語讀者產生最佳之關聯性 (Wilson, 2000)。此外，依 Gutt (1990a, 1990b, 1998) 之看法，為使翻譯達成最佳關聯，其過程應找到相似詮釋 (interpretative resemblance) 的立足點，亦即找到讀者及譯者共同擁有之想法及解讀視角。套用 Gutt (1998, p. 45) 的觀點，讀者與譯者若有相似詮釋，乃係他們對於訊息之外顯及內涵意義 (explicatures and implicatures) 之解讀相同²。當譯者對於來源文本 (source text) 之解讀與讀者對於目標語文本 (target text) 之解讀愈相似，則表示他們對於訊息內涵及外顯意義之看法愈雷同。基本上，讀者會期待找到一些關聯線索，以幫助其解讀文本意義，或瞭解譯者欲傳達之意義。有鑑於此，欲達到有效溝通之目的，譯者會盡量將原文中與讀者知識背景產生關聯性的訊號及線索在譯文中重製及呈現出來。原文及譯文的背景訊息若有關聯，則會提升讀者的閱讀理解能力，此乃係關聯理論中的最佳關聯效果。

在現實生活裡，大多數讀者都不願意承擔解讀錯誤與扭曲原文之風險，故他們於閱讀過程中，會去找尋自己最熟悉及最有把握的方式來處理文本訊息，以瞭解其真正意涵。本研究中，作者將以關聯理論之觀點來探討，是否目前文化專有菜單之中英翻譯已提供了西方讀者與其餐飲文化相關的背景訊息，而這些充足的相關背景訊息使他們不需費力地去理解翻譯內容。孟建剛（2001）在其論文〈關聯理論對翻譯標準的解釋力〉中，即以關聯理論之框架去探討翻譯評量之標準。他表示：翻譯應恪守關聯性原則，此乃因為背景訊息的選擇大部分依賴關聯性效果，產生關聯性之訊息將指引讀者去推測譯者欲表達之意義。行文至此，吾等可確定：若譯者欲達到有效溝通之目的，便須使譯文與讀者之間產生最佳關聯。如此一來，讀者方能藉由這些關聯線索與背景知識效果去理解譯文之訊息。

二、歸化及異化策略

如前所述，本研究將以 Venuti（1995）的歸化及異化策略作為分析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文化專有菜單翻譯的評量標準，故需討論此兩種策略之差異。根據 Venuti（1995, p. 4）的定義，異化策略乃是將讀者帶到外國文化領域，使他們觀察到與本國文化及語言不同之處（taking the reader over to the foreign culture, making him or her see the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differences）。換言之，異化策略將讀者送出國界使其產生一種異國意識（a sense of the foreign）。Venuti 翻譯戴理達（Derrida）之作品時，便採用異化策略。他極力保留原文之訊息及專有名詞，即便他對原文之忠誠可能使其英文譯文非常怪異，他仍是盡其可能貼近原文法語之句法、詞彙及格式（Munday, 2001, p. 173）。Lewis（1985/2000）認為此異化策略乃係忠實地複製原文形式，但呼籲以此策略來替代目前順應目標語之句法及文化價值的歸化潮流。Venuti（1995）本身也贊同使用異化策略，其理由乃係此策略可避免使翻譯受到目標語強勢文化及國家種族中心主義（nationalist ethnocentrism）之操弄。

另一方面，Venuti 將歸化策略定義為一種透明及流利的書寫風格 (the transparent, fluent style)，此策略可以減少外國文本帶給讀者一種異質感 (minimize the strangeness of the foreign text for TT readers) (Shuttleworth & Cowie, 1997, p. 44)。Venuti (1995) 表示，當譯者採用歸化策略時，可將讀者帶到他們自己的文化領域，使他們遠離作者及來源語文化³。當讀者不熟悉的文化要素從譯文中刪除，可促進訊息之溝通，並使讀者不會察覺到所閱讀的是翻譯文本。Venuti (1995, p. 15) 批評此策略乃是強勢文化經常使用的政策 (a policy common in dominant cultures)，用來加強對目標語的文化宣傳，並使得譯本之讀者不自覺的將外國文化誤以為是本國文化 (the narcissistic experience of recognizing their own culture in a culture other)。由此看來，此兩種策略各有其優缺點，若放置在政治、文化領域中，則顯現出它們彼此角力及競爭之關係。

當 Venuti (1995) 批評歸化策略時，Gutt (1998) 也表明為了使譯文與讀者之間產生最佳關聯，譯者經常採用非直譯方式，力求讀者與譯者之解讀立場相同，但如此一來，往往使譯文扭曲原文之意涵。兩者顯然不很贊同使用讀者及目標語取向 (reader/the target language oriented) 之翻譯策略。然而，當 Venuti (1995) 讚賞譯者採用異化策略時，Gutt (1998) 卻依然不贊同譯者採用直譯方法，他認為照字面意義及恪守原文形式之直譯，將使譯者與讀者之間失去任何關聯，導致讀者無法正確地擷取翻譯訊息。如此看來，無論使用歸化策略／非直譯方式或是異化策略／直譯方式，均無法使譯文達到百分之百的溝通效果。前者無法使譯文保持原文之完整性，而後者卻無法給予充足之資訊。職是之故，若使用歸化策略來翻譯文化專有菜單項目，則易導致文化訊息不完整，而使用異化策略卻易使內容意義不明確，為了彌補此二策略之缺失，本論文建議增加後設表述 (meta-representation)，以補充說明，此看法與 Gutt (1998) 之觀點不謀而合。Gutt (1998, p. 52) 曾表示：譯者可用增添補綴方式，以擴充譯文讀者之背景知識 (use the additional means to widen the contextual

knowledge of the target audience)⁴。再者，在譯文中提供額外的背景訊息，可增加譯文與讀者之間的關聯程度，建立彼此之間的聯繫。換言之，提供額外的背景訊息可使讀者對於來源語文化有更多的認識，以產生關聯理論中的背景知識效果。

三、後設表述、翻譯補償

於當代翻譯研究中，翻譯補償經常意指一種彌補技巧，可挽回在翻譯過程中，爲了重製目標語文本原文之相似效果而遺漏的訊息（a technique which involves making up for the loss of a source text effect by recreating a similar effect in the target text）（Harvey, 1998, p. 37）⁵。Hervey 和 Higgins（1992, pp. 34-40）曾討論翻譯補償分類和方法，如：補償類型（compensation in kind）、補償位置（compensation in place）、合併補償（compensation by merging）及分開補償（compensation by splitting）⁶。這些補償策略僅著重語言層面之效益，但本文將從語用溝通層面之觀點，來探討其效用。如前所述，人們皆有後設溝通之本能（the metacommunicative capability），故往往從主要訊息中衍生出其他次要訊息，再以次要訊息去推測主要訊息之含意。根據 Sperber（2000）之說法，使用及處理後設表述乃係人類與生俱來之獨特能力，就如同蝙蝠可以使用其辨識本能在黑暗中飛行一樣。有鑑於此，本研究建議增添後設表述之說明，亦即將補充說明置於主要訊息翻譯之後，希望藉此可以補償譯文中遺漏之訊息，並促使人們從後設層面來推測主要訊息之意涵。

所謂後設表述乃是論述的再論述，其代表兩種含意：(1) 兩個論述藉由相似之關係而存在（the reliance on a relationship of resemblance between two representations）；(2) 其中一個論述內嵌在另一個論述之中（the embedding of one representation in another）（Gutt, 2004）。透過後設表述，說者與聽者完全依賴兩個或多個相似話題之語言論述。Grice（1989）從語用學觀點（the pragmatic viewpoint），來探討後設表述；他辯稱聽者可

透過無止盡的後設表述去推論說者的意向及動機 (a speaker's informative intention is definable in terms of an infinite series of metarepresentations) (Wilson, 2000, p. 412)。一般而言，爲了瞭解說者的真正用意，聽者總是使用與說者論述相關的一些論述去猜測訊息之意義，故人們解讀過程經常始於借用後設表述去推論，也是止於使用後設表述去判定其推測 (Man's comprehension process usually starts with a metarepresentation of an attributed utterance and ends with a metarepresentation of an attributed thought) (Wilson, 2000, p. 412)。

本文建議作爲翻譯補償策略之後設表述有二種類型：其一是與譯文讀者的背景知識產生關聯之補充說明；其二是非與讀者背景相關之補充說明。前者可直接幫助讀者瞭解譯文之主要表述，而後者會改變讀者先前的背景知識，並擷取新的外國文化訊息。換言之，前者藉由相關之額外論述來釐清翻譯內容之模糊訊息，使讀者具有與譯者相同之解讀立場，故能正確地接收訊息；而後者增加背景訊息，然後藉由讀者與譯者共同使用的語言指涉意義 (referential meaning)，來增加讀者之外國文化訊息。下面舉例說明之：當菜單「佛跳牆」英譯成 “The Buddha Jumps over the Wall” 時，可加上補充說明 “Allured by the smell of assorted meat and sea food soup” (他受到肉類和海產燉煮的高湯味道所誘惑)。如此一來，原本翻譯標的之內隱訊息可以外顯出來 (render the implicit meaning explicit)，遂使西方讀者對於譯文訊息之詮釋與譯者相同，故能正確地瞭解翻譯訊息。當譯者想要保留原文之語言及文化形式，而採用直譯或音譯方法 (意即 Venuti 之異化策略) 時，可利用此補償策略來彌補原文及譯文表面形式等值 (formal equivalence) 之缺陷。相反地，當菜單「貴妃雞」英譯成 “Chicken Wings and Legs with Brawn Sauce” 時，可增添說明，如 “Invented for Yang Qui-fei, Emperor Ming's mostly beloved concubine in Tang Dynasty” (宮庭廚師爲唐朝皇帝最寵愛的楊貴妃所烹煮的佳餚)。如此一來，西方讀者可汲取中式美食文化之新訊息，並擴展其原有之背景

知識。

簡言之，增添後設表述之補償策略，可將譯文之內含訊息外露出來，使譯文中的主要訊息更加完整（more intact）及更加明朗化（more explicit）。後設表述之翻譯補償策略有助於釐清西方讀者之詮釋盲點，使其與譯文產生最佳關聯，清楚地瞭解翻譯內容與訊息，亦可增進其對於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之餐飲文化訊息，以擴充其背景知識，並改變原先之觀念。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檢視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三種文化專有菜單項目之中英翻譯。所蒐集之菜單翻譯樣本共有 120 項，每一種類有 20 項目，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各有 60 項。因為文化專有菜單項目比一般菜單項目少，而在臺灣發行的菜單翻譯散落各處，更是難以搜尋。此外，臺灣已出版發行的雙語食譜書籍數量也極為有限。附錄表 1、表 2 及表 3 乃係本研究所蒐集及分析之菜單項目。

臺灣菜單主要來自兩本《培梅食譜》，《培梅食譜》第一冊於 2008 年出版，第二冊於 2009 年出版。其他菜單項目分別取自於《簡易湯類食譜》（林淑蓮，1998b）、《家常宴客菜》（林淑蓮，1998a）、《廚神媽媽私房菜單》（施胡玉霞、施建發，2006）、《63 道改善腎臟病食譜》（曾素梅，2009）及《75 道你一定要學會的低卡瘦身食譜》（郭啓昭，2006）。中國大陸所蒐集到的菜單翻譯則全部來自《中文菜單英文譯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北京市商務局，2007）。

如前所述，本研究以歸化及異化策略作為分析準繩。異化策略乃是逐字翻譯（word for word translation）或以來源語為導向（source language oriented）之翻譯方法，而歸化策略則為語意對語意（sense for sense）或以目標語為導向（target language oriented）之翻譯方法。例如將「螞蟻上

樹」及「夫妻肺片」兩道菜分別譯成“Sautéed Vermicelli with Spicy Minced Pork”及“Pork Lungs in Chili Sauce”時，即是採用歸化策略，但若將其譯成“Ants Climbing the Tree”及“The Couple Lung Pieces”時，則是採用異化策略。此兩種策略只是用來調查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翻譯三種文化專有菜單時最常使用之策略，而非用來評鑑其菜單翻譯品質之良窳。

肆、研究結果及意涵

一、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文化專有菜單之中英翻譯策略

針對前言中提出的第一個問題：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文化專有菜單中英翻譯之中，最常使用之策略及意涵為何，其調查結果發現，無論在中國大陸或臺灣，三種文化專有菜單翻譯之總合偏向採用歸化策略。在中國大陸，採用歸化策略之比例高達 73%，而採用異化策略之比例僅占 27%，其落差高達 46%，可見中國大陸譯者極度偏愛歸化策略。他們以有效溝通為目的，不惜犧牲菜單項目中所含有中國特有之文化元素。相較之下，在臺灣採用歸化策略之比例仍占有 65%，而採用異化策略之比例則占有 35%，相差 30%，其落差比中國大陸少了 16%。由此可見，雖有許多臺灣譯者偏愛歸化策略，但亦有不少譯者鍾愛異化策略。此表示，相對而言，臺灣的文化專有菜單翻譯較為重視特有文化元素之保留，而中國大陸的菜單翻譯則較重視溝通效果。圖 1 顯示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文化專有菜單翻譯之異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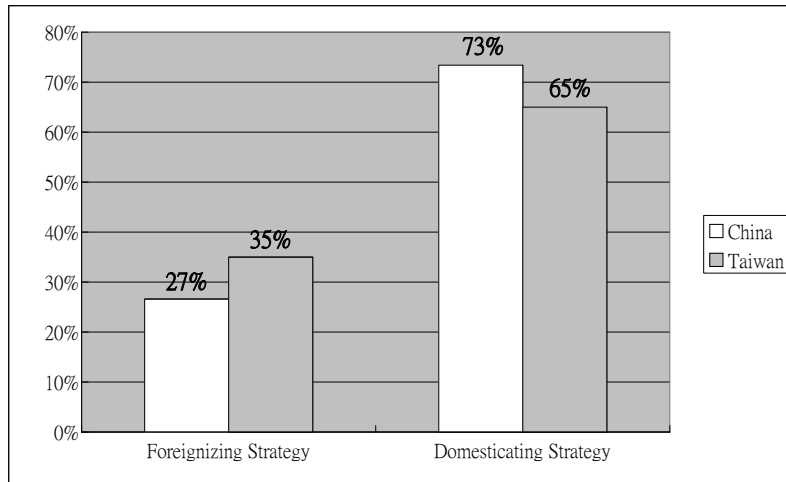


圖 1 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文化專有菜單翻譯之異同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無論在中國大陸或臺灣，三種文化專有菜單翻譯之總合偏向採用歸化策略，此調查結果透露出：為達到有效溝通之目的，使菜單翻譯能被西方讀者接受，譯者往往會依他們認為較適合西方讀者閱讀及詮釋的方式來翻譯內容。由於他們認為西方讀者對於許多含有隱喻及社會／歷史典故之菜單會感到奇怪，故將這些特有的文化元素自譯文中刪除，而改以其他方式表達。例如，在中國大陸，譯者將「大千雞片」歸化譯成“Sautéed Sliced Chicken”，而非直譯成“Chicken favored by the Chinese artist, Chang Ta-qian”，此道菜餚之原文並未標示烹煮方式，但譯者自動加上，並把名畫家張大千之姓名除去。此外，譯者翻譯含有隱喻之菜名時，將「一品燕窩」譯成“Best Quality Bird's Nest Soup”，而非直譯成“Bird Nest Soup Enjoyed by I-Ping (the highest political status) Officials in Ancient China”，此舉例中，「一品」之原意為中國古代社會最高層級之官員，故「一品燕窩」意即大官吃的燕窩，但卻被譯為「最佳品質的燕窩」。另一則含有社會／歷史典故的菜單「全家福」，被譯成“Stewed Assorted Delicacies”，而

非直譯成“Good Luck to All Family Members”；此譯文直接地呈現此道菜的烹飪方式及材料，並未著重其歷史典故之文化意涵。

在臺灣也有類似情形發生，以人名命名之菜單「李公雜碎」被英譯成“Chop Suey”，而非直譯成“Lee Hong-zhang’s Leftovers”，此譯文只交代了該道菜餚的烹煮方式，至於李公為何許人也，則隻字未提，而且「李公雜碎」命名之由來及典故，則更是付之闕如。另一則含有隱喻之菜單「三層塔」被譯為“Quail Eggs and Mushrooms with Vegetables”而非直譯成“The Three-story Pagoda”；此舉例中，譯者顯然無視菜單名稱之象徵意涵，而逕以三種食材代替之。另外，譯者將含有宗教典故的「羅和齋」譯為“Assorted Vegetarian Dish”，而非直譯成“Buddhists’ Meal”；此譯文亦僅透露其食材內容，而未交代該菜單名稱背後所隱含的宗教文化意涵。

當譯者使用歸化策略改寫原菜單內容後，較為符合西方菜單傳統表達之方式，如此譯者與讀者之間具有相似之背景知識，故讀者較容易詮釋菜單翻譯之內容，並正確地瞭解其意涵。從關聯理論之觀點來論析，因為中式菜單之英文翻譯與西方餐飲文化背景產生關聯後，即可達成有效溝通之目的。現實生活中，西方菜單泰半傳達事實，而非使用象徵／隱喻或社會／歷史典故來表述，故西方讀者會盼望從中式菜單英文翻譯中擷取如材料、烹飪方式等之訊息，而非菜單名稱背後蘊藏之文化及典故。職是之故，中式菜單英譯時，多數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的譯者會將西方餐飲文化背景不同之象徵／隱喻及社會／歷史典故，改寫成食材、調味料及烹飪方式之訊息。此外，這些譯者亦已觀察到西方餐飲之傳統模式較重視實務層面，大多數西方讀者／顧客主要要求食物衛生並吃得安心，而不刻意追求浪漫，故這些譯者於翻譯過程中會將中式菜單所具有的隱喻和花俏的修辭刪除掉，其目的乃係使翻譯內容與西方讀者的背景知識產生共鳴和關聯。換言之，若是西方讀者／顧客對於中式菜單內容之餐飲認知與原文讀者／譯者之認知相同時，那他們對於菜單翻譯訊息的理解和詮釋自然也就不成問題了。上述論析印證了 Gutt (1990a, 1990b, 1998,

2004) 的關聯理論，也使我們得知採用歸化策略翻譯文化專有菜單時，有助於西方顧客／讀者不需費力地理解菜單訊息。

最後，吾等從上述偏好使用歸化策略之翻譯現象，可歸納出兩個重點：(1) 翻譯前，譯者必須瞭解讀者的背景知識及文化認知；(2) 翻譯過程中力求讀者之背景知識與譯文能產生最佳關聯，亦即於譯文中製造背景知識之效果。

二、人／地名稱菜單之異化翻譯 vs. 象徵／隱喻、社會／歷史菜單之歸化翻譯

針對第二個問題：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各種文化專有菜單之翻譯策略有何異同，其調查結果發現，無論在中國大陸或臺灣，人／地名稱之菜單翻譯偏向採用異化策略，而象徵／隱喻及社會／歷史典故之菜單翻譯偏好歸化策略。在臺灣，人／地名稱之菜單翻譯採用異化策略之比例占 55%，而象徵／比喻和社會／歷史典故之菜單翻譯採用異化策略之比例則分別占 20% 及 30%。在中國大陸，人／地名稱之菜單翻譯採異化策略之比例亦占 55%，而象徵／比喻和社會／歷史典故之菜單翻譯採用異化策略之比例則比臺灣低，分別為 5% 及 20%。反之，在中國大陸，象徵／比喻和社會／歷史典故之菜單翻譯採用歸化策略之比例比臺灣高；分別占 95% 及 80%，而臺灣分別占 80% 及 70%。然而，其人／地名稱之菜單翻譯採歸化策略之比例相同，皆是 45%。圖 2 顯示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針對各種文化專有菜單翻譯所採用策略之異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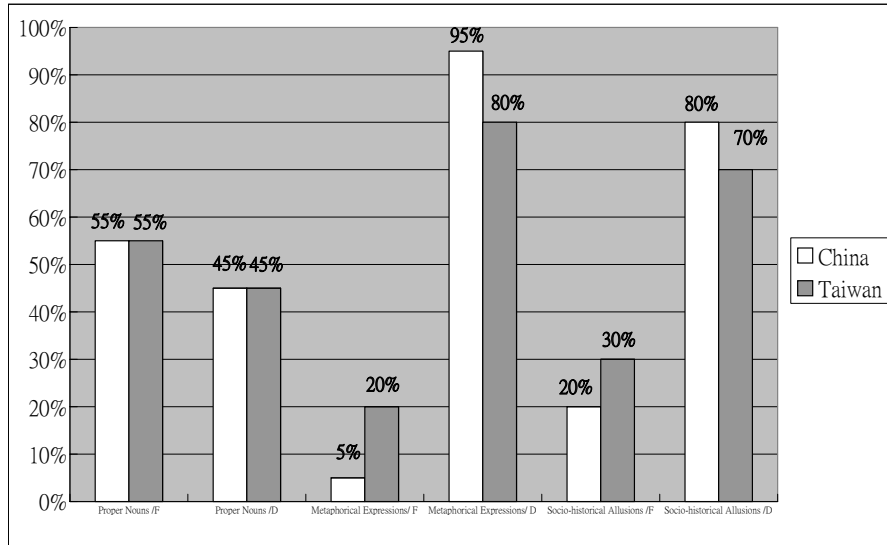


圖 2 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各種文化專有菜單翻譯策略之異同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無論在中國大陸或臺灣，人／地名稱之菜單翻譯偏向採用異化策略，其背後原因乃係：這些菜單含有之人名及地名具有指涉意義（referential meanings），非隱含意義（connotative meanings），故採用直接翻譯之異化策略即可應付。例如：「蘇式燻魚」和「毛家紅燒肉」可直譯成“Deep Fried Fish, Suzhou Style”和“Braised Pork, Mao's Family Style”。這些英文翻譯雖是照表面意思逐字譯成，但其訊息仍可為西方讀者／顧客瞭解及接受。相反地，無論在中國大陸或臺灣，象徵／隱喻和社會／歷史典故之菜單偏好歸化策略，其背後原因乃係：這些菜單含有之象徵／隱喻，具有多種解釋（multiple interpretations），而社會／歷史典故又具有特殊之深層意涵（profound implications），故不適合採用直譯之異化策略，例如若是採用異化策略將「螞蟻上樹」和「四神湯」直譯成“Ants Climb Trees”和“Four Gods Soup”，則西方讀者將會感到極大之困惑，不知其所云，甚或誤解其原意。

關於人／地名稱菜單翻譯使用較高比例之異化策略，恰好符合 Wilson 之看法。Wilson (2000) 曾表示，人名或地名僅是表達一些外在東西或具體事實，故讀者與譯者對其指涉意義之臆測極為相似，亦指溝通雙方共享有一些話語之指涉意義，則較容易達成溝通。例如：西方讀者／顧客看到含有地方或城市名稱之中式菜單，如：「蘇式燻魚」(Deep Fried Fish, Suzhou Style)，可以將此菜單與其他具有相似指涉意義之西式菜單聯貫在一起，如：“Chicken Curry, Jewish Style” (猶太咖哩雞) 或 “Chicken a la Portuguese” (葡國雞)，如此一來，因為這些中、西式菜餚具有相似的指涉意義，故讀者／顧客可以容易地瞭解此翻譯訊息。此外，人／地名稱之相關指涉意義範圍較小，故讀者／顧客容易從些許的後設表述中找到相關指涉意義，有助於瞭解菜單翻譯之內容。相反地，象徵／隱喻和社會／歷史典故之菜單，在文化及象徵層面提供許多臆測空間，可產生許多指涉意義，也有較多之相關後設表述，故西方讀者較難決定何項後設表述中的指涉意義較為妥當，且亦難以判斷其正確意義。例如看到「四神湯」之直譯 “Four Gods Soup”，其後設表述可包括「四位神仙到底是誰？」、「他們用何種方法來煮湯？」、「他們煮的又是什麼湯？」、「裡面有何材料？」等等，此隱喻菜單可衍生出許多後設表述，故最後的推論可能造成錯誤或很模糊的判斷。

簡言之，來自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的人／地名稱菜單若是採用異化策略之直譯方法，對於異國文化之讀者，可藉由東西方相似的事實之指涉意義找到關聯，故可容易瞭解其翻譯訊息。但是象徵／隱喻及社會／歷史典故之菜單翻譯所蘊含之意義極為多元、豐富，故無法從許多後設表述中去找到正確的關連，也難以裁定其正確之意義。最後，作者於此重申，姑且不論採用異化策略是否爲了抗衡西方世界主流餐飲文化，或是其他政治意圖，至少本研究之論析結果，已印證了關聯理論之觀點：採用異化策略之動機與目的乃係有效溝通與相似之指涉意義。

三、後設表述說明之翻譯補償策略

針對第三個問題：增添後設表述之說明，如何能彌補目前中國大陸和臺灣文化專有菜單翻譯之缺失，其答案乃係藉由後設表述之補充說明，可提供讀者更充足之翻譯訊息，幫助他們清楚地瞭解翻譯之內容。目前中國大陸的社會／歷史典故菜單翻譯，有些項目已採取此翻譯補償策略，以提升溝通效果和擴充讀者之文化背景知識。例如：「麻婆豆腐」被譯成“Mapo Tofu” (Stir-fried tofu in hot sauce)，而「四喜丸子」被譯成“Four-joy Meatballs” (Meat balls braised with brown sauce)，此兩個例子中，次要訊息亦即後設表述 (Stir-fried tofu in hot sauce) 和 (Meat balls braised with brown sauce) 分別嵌在主要訊息“Mapo Tofu” 和 “Four-joy Meatballs” 之內，故主要及次要訊息相互依存，維持緊密關係。此翻譯補償例子證實了在溝通層面上使用後設表述說明之可行性。

如前所述，Sperber (2000) 曾辯稱：人們詮釋訊息之過程始於後設表述之應用，此乃暗示人們有能力使用次要訊息之後設表述來理解主要論述及核心訊息之意義。有鑑於此，中式菜單譯者可以加上次要訊息之後設表述，來補充說明主要論述。例如：「元宵」和「鍋貼」可分別譯成 Yuanxiao (Glutinous rice balls for Lantern Festival) 和 Guotie (Pan-fried meat dumplings)，此兩道菜餚之英譯，於括號內之次要訊息有助於西方讀者進一步瞭解主要論述之正確意義。然而上述兩例仍有差異，「鍋貼」之例子乃提供與西方讀者背景知識相關聯之訊息，來幫助他們易於詮釋翻譯之訊息。然而，「元宵」則提供了與西方讀者文化背景無任何關聯的元宵節訊息，其目的乃係爲了增加西方讀者有關中式餐飲文化的背景知識，並重新建構其認知。另一個相似之例，如「臘八粥」，在其翻譯中主要訊息“Porridge with Nuts and Dried Fruits” 後可加上次要訊息“Eaten on the eighth day of the twelfth Lunar Month”，但因次訊息不同於西方文化之節慶，故西方讀者亦須推測其意義，並與原有之認知結構妥協，以建構新的文

化背景知識。

上述的「元宵」、「鍋貼」及「臘八粥」之英譯，所增加的後設表述長度皆不同，此係說明後設表述具有動態之本質（the dynamic nature），其長度可隨著不同的讀者群及不同的語對翻譯（different language pairs involved in the translation）而改變之。此外，我們也須考慮到東、西方讀者閱讀習慣之差異，因為西方讀者偏好資訊密度低（low context）的短文本，而中國讀者則較習慣閱讀資訊密度高（high context）的長文本，故中式菜單英譯時，最好勿使用較長的後設表述說明，否則易使西方讀者產生反感。例如：翻譯具有臺灣本土特色之菜單「棺材板」時，建議使用較短之後設表述說明，如：Coffin-shaped fried bread stuffed with fish and others，而勿採用太長之說明，如：A famous local snack sold at Tainan's night market in Taiwan, with a thick piece of Western style bread without the core part, which is filled with the stuffing of fish, meat and vegetables, and fried into golden on the top。當然，菜單翻譯之版面有限，也不能太長。最後，我們仍須考慮到西方文化之禁忌，例如英譯「油條」時，譯者往往會不自覺地在主要訊息翻譯 Youtiau, Oil Strips 之後加上說明 Deep-frying the twisted idols of Ching Kuai couple，此補充論述可能會使西方讀者誤解中式料理為食人族文化，或基於人權觀念而感到厭惡與排斥。至此，本節所討論之補償策略的重點為：(1) 增添後設表述之說明乃是可行之道；(2) 後設表述之說明形式及長度依不同翻譯語對及讀者群可改變之；(3) 增添後設表述時需注意到譯文讀者的閱讀習慣，亦需顧及譯文讀者的文化習俗和禁忌。

伍、結論

本研究首先調查中國大陸和臺灣兩地翻譯三種文化專有之菜單項目時最常使用的翻譯策略，比較其異同並探索此現象之背後意涵；最後，作

者建議增添後設表述來作為翻譯補償策略。研究結果顯示，無論臺灣或中國大陸，於三種文化專有菜單翻譯總合中，使用歸化策略之比例（69.2%）遠高於異化策略之比例（30.8%）。此外，於個別種類之菜單翻譯中，無論臺灣或中國大陸，於人／地名稱菜單翻譯中，使用異化策略之比例高於歸化策略，但於象徵／隱喻和社會／歷史典故菜單翻譯中，使用異化策略之比例卻遠低於使用歸化策略。這些翻譯現象證實了關聯理論的論點：翻譯行為就像人類溝通過程一樣，係在追求讀者與譯者之間的最佳關聯性和相似背景知識的效果。

本論文之菜單樣本數有限，共為 120 個，中國大陸及臺灣各有 60 個，但本研究從關聯理論和溝通學的視角來分析中式菜單翻譯現象，已使得翻譯領域中的譯者與讀者關係重新獲得檢視，並賦予其嶄新意義，也同時提升其實用價值。最後，為使西方讀者更加瞭解中式餐飲文化之精深（五千年之久的歷史文化）、美學（菜單之修辭）及多元文化特典，作者建議於主要訊息翻譯之後，加上後設表述之說明，作為翻譯補償策略。此策略之目的乃係幫助西方讀者易於詮釋並清楚瞭解菜單翻譯之內容訊息；但為了查核此策略之效用，爾後之研究可增加外國讀者之間卷調查。

綜而言之，本研究並非評量何種菜單翻譯策略最為重要，亦無強調任何政治意識形態，而僅是從關聯理論之語用認知及溝通層面，來彰顯最佳關聯、背景知識效果及後設表述等因素，如何影響三種文化專有菜單項目之翻譯，使其產生不同之翻譯現象及預期效果。

註釋

1. Liu (2006, p. 67) 於其論文中指出，讀者可經由三種管道達成背景知識之效果：(1) 強化及確認目前之背景認知 (strengthening or confirming existing assumptions in the context)；(2) 將矛盾的認知從原有的認知結構中刪除 (contradicting and eliminating existing assumptions in the context)；(3) 結合新的知識，產生新的背景知識 (combining with existing knowledge to produce a contextual implication)。
2. Grice (1989) 於語用學之領域中提出兩個專有名詞——內隱意思 (implicature) 及

外顯意思 (explicature)。內隱意思係指含在文本內之意義，外隱意思則係表達出來之意義。對於 Gutt (1998, p. 45) 而言，讀者與譯者若有相似詮釋 (interpretative resemblance)，乃係溝通雙方對於話語之內隱意思及外顯意思之理解相同 (interpretive resemblance between utterances consists in the sharing of explicatures and implicatures)。而直接引用具有原文之內隱及外顯意思，所以讀者對於其詮釋之結果會和對原文之詮釋相同。

3. Venuti 不贊同採用歸化策略，其原因乃係讀者無法察覺譯本之異質性 ("otherness" of translated texts)，並且此策略使得譯者無法在譯文中透露出他的存在 (this makes the translator invisible) (Shuttleworth & Cowie, 1997, p. 44)。此外，他亦認為使用此策略時，好比穿上外國文化的衣裳 (like a native human body putting on a foreign cultural dress)，就好比在殖民者的施壓下，殖民地的異質性文化元素全被統整成殖民者之單一、主流及霸權的文化系統 (subsuming foreign, alien cultural elements of the source community under the singular, dominant, mainstream culture of the target community) (Shuttleworth & Cowie, 1997, p. 44)。
4. Gutt (1998, p. 50) 指出，文學作品出版公司經常在原著中加上各種注解 (provides various explanatory notes to the original text)，以幫助讀者克服閱讀障礙，使其瞭解作品中之歷史文化背景。因為出版公司無權改編原著，故只能用加注方式來提升讀者與文本／作者之間的關聯性，亦即製造背景知識效果 (the publisher usually uses the method of added notes to improve the contextual relevance since they cannot adapt the original text)。
5. Nida 及 Taber (1969, p. 106) 討論翻譯補償 (translation compensation) 時表示：當譯者為了有效溝通而刪除某些訊息時，可以使用適合的俚語來補償一部分訊息 (what one must give up to communicate effectively can be compensated for, at least in part, by the introduction of fitting idioms)。此外，Wilss (1982) 建議使用改寫或說明式翻譯作為翻譯補償策略。
6. 翻譯補償類型 (compensation in kind) 意指使用各種語言手段去重製原文的效果，而補償位置 (compensation in place) 則是討論譯文中得到補償之處，不同於原文中訊息遺漏或被刪除之處。另外兩種補償策略 (compensation by merging, and compensation by splitting) 乃係在譯本中整合或分散原文中的一些語言特性 (condensing and splitting the source text features in the target text) (Harvey, 1998, p. 38)。補償策略可用來解決一些翻譯問題，如：原文導向／殖民化或譯文導向／被殖民化、接收／歸化或排拒／異化策略等。然而，本研究建議譯者採用後設表述，作為文化專有菜單項目之翻譯補償策略。其重心乃係探討後設表述之補償策略與譯文讀者之閱讀習慣及文化模式的相關性。本研究暫不討論替代／補償之詞組在譯文中是否能重製原文之效果、是否已放在妥當位置，以及是否使用正確的翻譯技巧來表達。

參考文獻

-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北京市商務局 (2007)。中文菜單英文譯法。2009年2月12日，取自<http://www.encychina.com/attach/zhuti/menu.doc>
- 孟建剛 (2001)。關聯理論對翻譯標準的解釋力。《中國科技翻譯》，14 (1)，9-12。
- 林淑蓮 (1998a)。家常宴客菜。臺北：鐘文。
- 林淑蓮 (1998b)。簡易湯類食譜。臺北：鐘文。
- 施胡玉霞、施建發 (2006)。廚神媽媽私房菜單。臺北：二魚文化。
- 孫國瑾、嚴濟保 (2008)。論中餐菜名英譯中的問題和解決方法。《山東外語教學》，2008 (3)，104-108。
- 張銳 (2008)。以功能翻譯理論談中餐菜單的英譯。《現代商貿工業》，2008 (7)，275-276。
- 郭啓昭 (2006)。75道你一定要學會的低卡瘦身食譜：美味低卡健康窈窕。臺北：漢宇國際。
- 陳維松 (2007，8月29日)。北京旅遊局網公布《中文菜單英文譯法》討論稿。《北京晚報》。2008年12月12日，取自http://www.china.com.cn/news/txt/2007-08/29/content_8766295.htm
- 傅培梅 (2008)。培梅食譜 (第一冊)。臺北：旗林文化。
- 傅培梅 (2009)。培梅食譜 (第二冊)。臺北：旗林文化。
- 喬平 (2004)。中餐菜名分類及其英譯方法。《揚州大學烹飪學報》，21 (2)，46-49。
- 曾素梅 (2009)。63道改善腎臟病食譜。臺北縣：漢宇國際。
- 黃秋文、袁志明 (2006)。菜單語篇功能特徵及語用翻譯。《商場現代化》，483，366-367。
- 楊亞敏 (2007)。中餐菜單的翻譯障礙及翻譯方法。《南通航運職業技術學院學報》，6 (1)，38-40。
- 羅倩 (2006)。中餐菜名英譯法初探。《沙洋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7 (6)，49-51。
- García, A., & Maria, E. (2002). *Intertextuality and translation: A relevance-theoretic approach*. Unpublished M. Phil. thesis, University of Vigo, Spain.
- Grice, H. P. (1989).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H. P. Grice (Ed.).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pp. 22-4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utt, E.-A. (1990a). A theoretic account of translation: Without a translation theory. *Target*, 2(2), 135-164.

- Gutt, E.-A. (1990b). *Translation and relevance: Cognition and context*. Manchester, UK: St. Jerome.
- Gutt, E.-A. (1998). Pragmatic aspects of translation: Some relevance-theory observations. In L. Hickey (Ed.), *The pragmatics of translation* (pp. 41-53). Clevedon, UK: Multilingual Matters.
- Gutt, E.-A. (2004). *Applications of relevance theory to translation—a concise overview*. Retrieved March 4, 2009, from <http://homepage.ntlworld.com/ernst-august.gutt/2004%20Applications%20of%20RT%20to%20translation.doc>
- Harvey, K. (1998). Compensation. In M. Baker (Ed.),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translation studies* (pp. 37-40).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Hervey, S., & Higgins, I. (1992). *Thinking translation: A course in translation method- French to English*.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Lewis, P. (1985/2000). The measure of translation effects. In J. F. Graham (Ed.), *Difference in translation* (pp. 264-283). Ithaca &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Liu, Y.-f. (2006). A review study of relevance theory and translation. *US-China Foreign Language*, 4(11), 66-71.
- Munday, J. (2001). *Introducing translation studies: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Nida, E. A., & Taber, C. R. (1969).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Leiden, Netherland: E. J. Brill.
- Shuttleworth, M., & Cowie, M. (1997). *Dictionary of translation studies*. Manchester, UK: Jerome Publishing.
- Sperber, D. (2000). Metarepresentations in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In D. Sperber (Ed.), *Metarepresentations: A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pp. 117-137).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perber, D., & Wilson, D. (1986/1995).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2nd ed.). Oxford: Blackwell.
- Venuti, L. (1995).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Wilson, D. (2000). Metarepresentations in linguistic communication. In D. Sperber (Ed.), *Metarepresentations: A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pp. 411-44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lss, W. (1982). *The science of translation: Problems and methods* (E. Klett, Trans.). Tübingen: Gunter Narr.

附錄

表 1 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人／地名稱菜單項目之中英對照表

	中國大陸		臺灣	
	中式菜單名稱	中式菜單英譯	中式菜單名稱	中式菜單英譯
1	朝鮮泡菜	Kimchi	蘇式燻魚	Deep Fried Fish, Suzhou Style
2	花生太湖銀魚	Taihu Silver Fish with Peanuts	西湖醋魚	West Lake Fish
3	潮式涼瓜排骨	Spare Ribs with Bitter Melon, Chaozhou Style	金華玉樹雞	Jinhua Chicken
4	老北京豆醬	Traditional Beijing Bean Paste	中式牛排	Beef Steak, Chinese Style
5	毛家紅燒肉	Braised Pork, Mao's Family Style	客家釀豆腐	Stuffed Bean Curd
6	大千雞片	Sautéed Sliced Chicken	李公雜碎	Chop Suey
7	江南百花雞	Chicken, South China Style	東安雞	Dongan Chicken
8	廣州文昌雞	Sliced Chicken with Chicken Livers and Ham	成都子雞	Sautéed Chicken, Chengdu Style
9	全聚德烤鴨	Quanjude Roast Duck	四川泡菜	Sichuan Pickles
10	川式煎鵝肝	Fried Goose Liver, Sichuan Style	北平烤鴨	Beijing Roast Duck
11	潮州燒雁鵝	Roast Goose, Chaozhou Style	蒙古烤肉	Mongolian Barbecue
12	西蜀豆花	Braised Tofu with Peanuts and Pickles	北平辣白菜	Sweet & Sour Cabbage Salad, Beijing Style
13	王府清湯官燕	Bird's Nest Soup	廣州燴飯	Rice with Assorted Ingredients, Cantonese Style

14	山東濃汁魚翅撈飯	Shan Dong Shark's Fin in Soup with Stewed Rice	山東大滷麵	Assorted Meat in Soup Noodles
15	西湖牛肉豆腐羹	Minced Beef and Tofu Soup	羅宋湯	Borscht
16	周公三鮮濃湯麵	Noodle Soup with Fish Maw, Abalone and Sea Cucumber	家常小牛排	Beef Steak, Home Style
17	松田青豆	Songtian Green Beans	中式牛肉餅	Stewed Meatballs, Chinese Style
18	杭州鳳鵝	Pickled Goose, Hangzhou Style	京都排骨	Fried Pork Spareribs, Jingdu Style
19	上海酸辣湯	Hot and Sour Soup, Shanghai Style	中式蛋包	Chinese Rice Omelet
20	北京雞湯餛飩	Wonton in Chicken Soup, Beijing Style	家常豆腐	Sautéed Tofu, Family Style

表 2 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象徵／隱喻菜單項目之中英對照表

	中國大陸		臺灣	
	中式菜單名稱	中式菜單英譯	中式菜單名稱	中式菜單英譯
1	乾拌順風 Gan-Ban-Shun-Feng	Pig Ear in Chili Sauce	扣三絲 Kou-San-Si	Mold Tri-color Soup
2	燒二冬 Shao-Eer-Dong	Braised Mushroom and Bamboo Shoots	八珍扒鴨 Ba-Zhen-Ba-Ya	Stewed Duck with Vegetables
3	素咕嚕肉 Su-Gu-Lu-Rou	Sweet and Sour Vegetables	咕嚕肉	Sweet and Sour Pork
4	鴻運蒸鳳爪	Steamed Chicken Feet	炒芙蓉蛋	Fu Rong Egg
5	一品蒜花雞	Deep-Fried Chicken with Garlic	棒棒雞	Bang-Bang Chicken
6	福壽燉燕窩	Braised Bird's Nest	醋溜瓦塊魚	Crispy Fish Slices with Sweet & Sour Sauce

7	八珍煲	Assorted Meat en Casserole	脆皮八寶鴨	Crispy Duck with Stuffing
8	雙仙采靈芝	Sautéed Mushrooms with Broccoli	金錢肉	Roast Coin Shaped Pork
9	太極素菜羹	Thick Vegetable Soup	珍珠丸子	Pearl Balls
10	拔絲蘋果	Apple in Hot Toffee	紅燒划水	Braised Fish Tails in Brown Sauce
11	椒鹽花卷	Steamed Twisted Rolls with Salt and Pepper	子母蝦	Baby and Mother Shrimps
12	孜然寸骨	Sautéed Spare Ribs with Cumin	和菜戴帽	Stir-fried Vegetables Covered with Eggs
13	鄉村大豐收	Raw Vegetables Combination	羅漢齋	Assorted Vegetarian Dish
14	地三鮮	Sautéed Potato, Green Pepper and Eggplant	三層塔	Quail Eggs and Mushrooms with Vegetables
15	雙冬鴨	Duck Meat with Snow Peas and Mushrooms	花捲	Steamed Flower Shaped Rolls
16	鴨粒響鈴	Fried Diced Duck	千層糕	Steamed Thousand Layers Cake
17	鄉村小豆腐	Sautéed Tofu with Vegetables	紅龜粿	Steamed Dumpling with Red Bean Smashed
18	八寶海茸羹	Seaweed Soup of Eight Delicacies	怪味雞	Spiced Chicken
19	咕嚕石斑球	Sweet and Sour Sea Bass Balls	翠玉蝦仁	Fried with Green Peas Shrimp
20	一品燕窩	Best Quality Bird's Nest Soup	三杯小卷	Clay Pot Cuttlefish

表 3 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社會／歷史典故菜單項目之中英對照表

	中國大陸		臺灣	
	中式菜單名稱	中式菜單英譯	中式菜單名稱	中式菜單英譯
1	夫妻肺片	Pork Lungs in Chili Sauce	全家福	Assorted Dish with Brown Sauce
2	東坡方肉	Braised Dongpo Pork	宮保雞丁	Chicken with Gongbao Sauce
3	九轉大腸	Braised Intestines in Brown Sauce	麻婆豆腐	Spicy Bean Curd, Ma-po Style
4	四喜丸子	Four-joy Meatballs (Meat Balls Braised with Brown Sauce)	春捲	Spring Rolls
5	螞蟻上樹	Sautéed Vermicelli with Spicy Minced Pork	水餃	Boiled Dumplings
6	宮保雞丁	Kung Pao Chicken	鍋貼	Fried Dumplings
7	貴妃雞	Chicken Wings and Legs with Brown Sauce	砂鍋獅子頭	Stewed Meatballs in Casserole
8	叫化雞	Beggars Chicken (Baked Chicken)	宮保肉丁	Diced Pork with Dried Hot Peppers
9	麻婆豆腐	Mapo Tofu (Stir-fried Tofu in Hot Sauce)	羅漢齋	Assorted Vegetarian Dish
10	山城血旺	Sautéed Eel with Duck Blood Curd	糯米燒賣	Stewed Pork and Glutinous Rice Dumplings
11	全家福	Stewed Assorted Delicacies	油條	You-tiau
12	九王瑤柱羹	Scallop Soup	沙其馬	Sha-Gi-Ma
13	羅宋湯／蘇伯湯	Russian Soup	(素) 螞蟻上樹	Bean threads with vegetables

14	臘八粥	Porridge with Nuts and Dried Fruits (Eaten on the Eighth Day of the Twelfth Lunar Month)	(素)宮保鮮魷	Spicy Vegetarian Squid
15	獅子頭飯	Rice with Meatballs	佛跳牆	Buddha Against Wall
16	陽春麵	Plain Noodles	四神湯	Four “Ingredients” Soup
17	過橋肥牛湯米線	Vermicelli in Soup with Beef	五福臨門	Five Blessings
18	元宵	Yuanxiao (Glutinous Rice Balls for Lantern Festival)	筒仔米糕	Flavored Sticky Rice Steamed in Cups
19	春菇燒麥	Steamed Shaomai Stuffed with Mushrooms	潤餅卷	Spring Wrappers
20	鍋貼	Guotie (Pan-fried Meat Dumplings)	八寶飯	Eight Treasures Rice Pudding

不同母語譯者中譯英主體性之彰顯

董大暉

隨著翻譯研究的「文化轉向」及「全球化」時代的到來，文化語境與譯者主體性的關係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譯者作為原作的第一位讀者，在對原作進行闡釋和翻譯時，其理解無疑是在特定的文化語境中進行的。譯者受自己意識形態的支配和操縱，造成譯文中譯者主體性 (subjectivity) 的彰顯。前人對文化語境如何影響文本及翻譯策略的選擇以及翻譯手法的運用作了大量研究和論述，但對於譯者如何在翻譯社論文章時使用翻譯手法以彰顯主體性卻稍有不足。本研究旨在探討不同語言文化環境中成長 (不同母語) 的譯者，在翻譯具濃厚個人主觀意見的社論文章時，其人稱代名詞的使用 (翻譯手法) 是否彰顯不同的主體性，以及如何彰顯不同的主體性。本研究發現，從事中譯英翻譯的一般譯者，包括無經驗的學生譯者和有經驗的專業譯者，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是彰顯譯者主體性的一個主要手段。然而，不同程度譯者對第一人稱代名詞的偏好類別不同。在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上，譯者中文社論的譯文與英文報刊所登載社論相去甚遠，亟待加強。

關鍵詞：譯者主體性、第一人稱代名詞、社論、中譯英、語料庫

收件：2009年5月5日；修改：2009年7月27日；接受：2009年12月14日

Manifestation of Translator Subjectivity in Translating Chinese Editorials into English

Da-hui Dong

Culture and globalization are emerging as ever important issues in translation studies. Consequent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ultural context and translator subjectivity is receiving increasing attention from scholars. Translators read and then translate original works in a certain cultural context, within which they are influenced and manipulated by their own ideology. As a result, a translation is often imbued with the values and judgments of the translator and thus manifests the translator's subjectivity which is realized through choices of different linguistic features and translation strategies. This study is aimed at exploring how translators of different cultural backgrounds and language competence levels use first person pronouns in their translation of Chinese editorials into English and how translation subjectivity manifests in their translations.

The study finds that translators of different translation competence levels use first person pronouns as a major means to manifest their subjectivity. However, they appear to prefer certain first person pronouns over others. This study also finds that the use of first person pronouns in translation in general is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authentic English editorials. Based on the findings, this study argues that translators, native English-speaking and native Chinese-speaking alike, may not have been fully aware of the importance of first person pronouns as a means to manifest translator subjectivity, and it calls for further research into translation subjectivity in the hope helping native Chinese-speaking translators improve.

Keywords: translator subjectivity, first person pronouns, editorials, Chinese into English translation, corpus

Received: May 5, 2009; Revised: July 27, 2009; Accepted: December 14, 2009

壹、背景

雖然翻譯活動早在數千年前就開始了，但人們並不是從一開始就關注譯者主體性。20世紀80年代之前，中西方翻譯理論界佔據主導地位的是語言學派，這個學派的理論家把翻譯活動看作是語言學的任務，認為譯者的任務就是把接收到的語言資訊根據給定的定義譯成信號，然後發給目標語讀者，譯者一直被當成翻譯活動的客體。因此，翻譯研究就僅僅局限於文本比較和語言轉移的範圍內。人們在研究翻譯理論和交換翻譯經驗時，幾乎都只是翻來覆去地探討翻譯的性質、原理、功用、標準、方法、技巧等等，在涉及到翻譯活動的主體（即譯者）時，充其量只談譯者必須具備的學養及所謂譯才、譯德的一些方面，而較少考慮譯者是一個活生生的人，有其特定的人格、個性、氣質和心理稟賦等等。這種翻譯研究導致我們忽視了翻譯活動中最活躍的成分，即作為翻譯主體的譯者之主觀能動性（許均，2001）。所幸的是，1980年代以來，隨著翻譯研究實現了「文化轉向」，國際翻譯學研究經歷了「語言—文化—人」的轉變，其間大量湧現的翻譯理論研究成果中，有關譯者主體性，特別是有關翻譯再創造過程中的主觀因素，即譯者的創作個性和主觀能動作用問題得到極大的關注。影響較大的有多元系統理論（Even-Zohar, 1990）、描述翻譯學理論（Toury, 1980）、「操縱學派」（manipulation school）理論（Bassnett, 1991; Bassnett & Lefevere, 1990; Hermans, 1985; Lefevere, 1992），以及解構主義翻譯理論（Davis, 2001; Gentzler, 2001; Niranjana, 1992; Venuti, 1995）。

傳統的西方翻譯理論提倡譯者／譯作「隱形」（invisibility of the translator），認為理想的譯文應該透明得像玻璃，讓讀者感覺不到自己是在讀翻譯作品，譯者只不過是一個存在於原作和譯作之間的客體。以西奧·赫曼斯（Theo Hermans）為代表的「操縱學派」認為，等值和透明的翻譯思想是完全站不住腳的。他們認為，譯者從來就不會公正地翻譯，翻

譯只是在特定語境下出現的翻譯，總是特殊的翻譯，翻譯能力不是與生俱有的，它必須進行認知和規範方面的學習和磋商才能掌握。所以，譯者是在一定的翻譯概念和翻譯期待的語境中進行翻譯。在原著與譯本之間劃等號是不可能的，譯本無可避免地會烙上譯者的印痕（Hermans, 1985）。針對這種不現實的「隱形論」，以勞倫斯·韋努蒂（Lawrence Venuti）為代表的解構主義翻譯理論家提出了與此相反的主張。在其代表作《譯者的隱身——一部翻譯史》（*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中，韋努蒂（Venuti, 1995）提出了一種反對譯文通順的翻譯理論和翻譯策略。他認為，翻譯的目的不是要在翻譯中消除語言和文化的差異，而是要在翻譯中表達這種語言上和文化上的差異。他還直言不諱地說，寫《譯者的隱身——一部翻譯史》的目的就是要反傳統而行之，也就是要使譯者在譯文中「顯形」（visible）。雖然韋努蒂的理論重心並不是譯者主體性，但其解構主義翻譯理論確實能為我們理解譯者主體性帶來有益的啟示。

在上述翻譯學的「文化轉向」中，學者較多地關注了語言外的文化因素。但近來有些學者提倡重新審視翻譯中的語言因素。一些學者，如 St-Pierre 與 Kar（2007），質疑翻譯研究越界擴張的必要性，呼籲回歸翻譯本身。他們甚至預測今後可能會出現翻譯學的「語言學轉向」。筆者認為可採取綜合、折中的辦法，充分利用「文化轉向」中的新思想，如譯者的主體性、翻譯研究的描寫性等宏觀指導功能，同時在語言的層面尋找例證，支援和豐富翻譯理論。本文擬研究語言學中的一個小小側面，即英語第一人稱代名詞的用法，探討中譯英譯者由此表現出的一定程度的主體性。

貳、文獻探討

一、對譯者主體性的研究

源於翻譯研究中的文化轉向，人們把研究的眼光從尋求「對等」擴大到對翻譯過程中文化變形和再創造的研究當中。自然而然，理解原文並且用譯入語再現原文的譯者得到了空前的重視，對譯者主體性的研究也豐富起來。那麼什麼才是譯者主體意識呢？「所謂主體意識，指的是譯者在翻譯過程中體現的一種自覺的人格意識及其在翻譯過程中的一種創造意識」（許均，2003a，頁9）。譯者是翻譯的主體，譯者主體性貫穿於整個翻譯活動。譯者既是讀者又是作者：首先譯者是解讀和接納作品資訊的第一人，每個譯者得出的感受自然不盡相同；其次，譯者對一部作品的理解是否全面，對作者觀點的認同程度都決定了其傳達資訊的方式。在個人理解原文的基礎上，譯者的翻譯是對作品進行的第二次創作，這樣，譯者又成了作品的作者。因此，譯者主體性不僅體現在譯者對原作的理解、闡釋和語言轉換等層面上的藝術創造，也體現在翻譯的文本選擇、翻譯的文化目的、翻譯策略以及對譯作預期文化效應的操縱等方面（查明建、田雨，2003）。

目前，翻譯學界對於譯者主體性的認識，在譯者的能動性、創造性、目的性和受動性方面都有了基本的共識（陸秀英，2008）。然而，對譯者主體性的研究遠不像對諸如翻譯的語言等方面深入，而且起步也較晚。在韋努蒂以解構主義的視角分析了譯者在翻譯中的「隱身」問題之後，翻譯界開始對譯者身分以及譯者對翻譯作品的影響問題展開了討論。韋努蒂認為，如果譯文過於通順，使作品對於讀者來說，失去了意料之中的異國情調，則譯者便在無形之間把自己的身分給消化掉了，造成了譯者的隱身，而同時也就意味著譯者的主體性也無從體現（Venuti, 1995, p. 17）。所以，韋努蒂本著此論點提出譯者為了體現其主體性，在翻譯中應

該採用異化原則，保留作品的異國感覺，同時體現自己與作者同等重要的地位。韋努蒂對譯者主體性的闡述也激起了對這方面的研究。翻譯研究開始逐漸關注翻譯的主體——譯者本身，關注譯者的自身素質，譯者對譯作題材的選取，譯者在翻譯過程中自覺不自覺地採用的翻譯策略和技巧、及其翻譯理論的形成，譯者的讀者意識，社會環境對譯者的影響，以及譯作對文學、文化和社會發展的作用等等。其中，對譯者主體性研究最多的是對譯者主體性在翻譯過程中體現的研究（查明建、田雨，2003，頁22）。因此，在很多情況下翻譯主體性就單指譯者主體性。

翻譯界關於譯者主體性的研究一方面強調了譯者的主體地位，另一方面卻淡化了翻譯中對譯者發揮主體性的各種影響和制約因素，如原作者的語言風格、審美情趣、目標讀者的審美要求及期待、翻譯文本類型、譯者自身所處的社會環境和語言文化規範、譯者的認知圖示和思維方式等等。正如陳大亮（2005）提到，在翻譯主體性研究三種範式（作者中心論範式、文本中心論範式和讀者中心論範式）中，無論是以譯者、作者、還是讀者作為翻譯研究的主體性範式，都有一些局限性和偏頗。如果過於突出譯者的作用，忽視了原作文本的客觀性和讀者的接受，特別強調翻譯是誤讀，翻譯是改寫，翻譯是叛逆，翻譯是征服，放縱譯者的主體性地位，有可能導致翻譯委託者和讀者誤認為譯者可以任意改寫文本、隨心所欲翻譯，從而影響讀者對譯者的信任。另外，亦有學者發出警告，我們在進行翻譯文化轉向研究的同時，也必須防止文化研究對翻譯研究的剝奪，導致翻譯研究的終結，使翻譯研究消弭在歷史研究、文化研究、人類學研究之中，從而喪失其作為獨立學科的本體地位。這種擔心也並非空穴來風，因為，翻譯文化論的一些論述大有否定原來對語言關注的翻譯研究，並認為「翻譯研究說到底是文化研究」的趨勢。這種研究如果成為翻譯研究的主導，那麼翻譯研究就很自然地會走向終結，翻譯研究就會僅作為政治批評與文化批評的佐證而存在，從而使這一學科消融在政治學與文化學之中，並成為它們的附庸（呂俊，2004，頁56）。所以，

文化研究不能作為翻譯研究的全部內容，而只應將其它視為多元中的一元，語言問題的研究應該始終是關乎於翻譯研究的本體問題（St-Pierre & Kar, 2007）。

在中英翻譯研究方面，不少學者（王志弘，2001；周兆祥，1998；胡功澤，2004；胡庚申，2004；許均，2003b；楊曉榮，2005）都對譯者主體性作了專門論述，然而，對於譯者主體性論述一般較集中於文學作品，且缺乏實證研究支持。在少數與譯者主體性相關的實證研究中，陸秀英（2008）考察了讀者對翻譯主體性的看法，她發現，讀者對翻譯作品的一個普遍要求，是譯者掌握好主體性「度」的問題：如果譯者盲目強調自身的主體性，不顧原文的存在而擅自借題發揮，一味地去表達自己的觀點、看法和審美意識、審美理想，那麼翻譯將不成為翻譯，而是任意改寫。這從讀者的角度表明，譯者主觀能動性不能被過分誇大，它是有底線和極限的。然而，一般譯者對主體性的認識程度到底如何？是否也已經如同翻譯界學者所認識的那麼深刻？在翻譯實務中是否真的採用了文化翻譯理論所描述的異化翻譯策略彰顯主體性呢？這是本研究所關注的問題。

二、「自我」/「主體性」的表現

根據 Lyons（1977）的看法，任何語言的話語（discourse）中都或多或少包含了說話人「自我」的表現成分。也就是說，說話人在說出一段話時，同時表明了自己對這段話的立場、態度和情感，從而在話語中留下自我的印記。具體來講，語言中「自我」的成分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說話人的視角（perspective）；說話人的情感（affect）；及說話人的認識（epistemic modality）；雖然學界對「自我」究竟體現在哪個方面眾說紛紜，但其實這三個方面相互交叉，很難截然分開（Finegan, 1995）。語言中的韻律變化、語氣詞、詞綴、人稱代名詞、副詞、時體標記、情態動詞、詞序、重複等等手段，皆可用來表達說話人的「自我」（Lyons, 1977）。例如，中文、日文、泰文等語言的被動式都附帶「不如意」的主觀感覺。

Samoaan 語的祈使句如用了第一人稱代詞就有乞求含意，「我」就會成了「可憐的我」。英語狀態動詞一般沒有進行體，一旦用了進行體就帶有感情色彩，如 “I am missing you terribly.”（我可真是想死你了！）；又如在詞序方面，夏威夷語指示詞（deictic words）通常置於名詞之前，如果後置就一定有「不如意」的含意；就中文而言，句末的語氣詞能表達各種情感，形容詞的重疊形式帶有較明顯的主觀感情色彩，這都是眾所周知的語言事實（沈家煊，2001）。

在體現「自我」上，指示語（deixis）起到重要的作用。指示語是語言的普遍現象，「是語言與語境之間關係在語言結構中得以反映的最明顯方式」（Levinson, 1983）。Levinson（1983）把指示語分為五類，即人稱指示語、地點指示語、時間指示語、社會指示語和篇章指示語。人們在話語中可以透過使用指示詞（deictic words）和其他手段，使話語與人物、事件、空間、時間發生直接聯繫。Lyons（1977）曾指出，典型的語境大多是以自我為中心的，說話人給自己安排了「自我」（ego）的角色，敘述每一事物都以他自己的視角為出發點，他處在語境時空座標的零點位置（origo）。Levinson（1983）也認為，指示系統是以自我為中心組織起來的。他在論述指示語的指示中心時歸納了以下五點：（一）人物中心是發話者；（二）時間中心是發話者發話的時刻；（三）地點中心是發話人發話時所處的位置；（四）語篇中心是一句話中發話者當時正說到的部分；（五）社交中心是發話人相對於受話者或第三者的社會地位。例如：1. The film will begin in five minutes. 句中有明顯的時間狀語短語 “in five minutes”，但要知道電影開始的確切時間就必須以發話者說此話時的時間為參照往後進行推算。2. I'm going to see the professor. 是用「時態」這一語法範疇表示時間指示語的方式，儘管這樣的時間指示不是十分明確，但從中仍可知道相對的時間。句中未來式表示該動作還未發生，也是以發話者的發話時間為基準的。3. It's cold there. 在交際活動中，為確定相對明確的空間位置，發話者通常以自己為中心，表示靠近和遠離自己所在的位置。句

中的“there”表示遠離發話者發話時所在的地方，必須以發話者所在的空間位置為參照點。類似於上述三種指示語，社會指示語和語篇指示語也一樣體現了指示語以自我為中心的特性。如：語篇指示語“however”是發話者用來連接先前的話語和將要發出之話語間的語義關係；中文中當發話者用「卑職」、「屬下」自稱時，他是以自己的社會地位為中心，揭示與受話者之間的社會地位差異。

三、中英文第一人稱代名詞使用對比分析

中、英兩種語言都存在人稱代名詞，其常規用法都是指示性的，並無差異（姜先行，2002）。但在交際中，兩種語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也都存在非常規用法，譬如本來表示某一人稱的代名詞被用於表示另外人稱。中外學者（田海龍，2001；何自然、冉永平，2001；沈家煊，2001；黃國文，1999；黃培希，2004；魏本力，2002；Levinson, 1983; Lyons, 1977; Quirk, Greenbaum, Leech & Svartvik, 1985）對這種非常規用法作了大量研究和論述，本文僅就他們研究中有關第一人稱代名詞的部分總結如下：

（一）第一人稱代名詞複數在中、英語中都有兩種用法：一種用於不包括談話對方（We - exclusive - of - addressee）；一種用於包括談話對方（We - inclusive - of - addressee）：

1. 您早點兒休息吧！我們回去了。（不包括談話對方）
2. 我們都曾經是學生，應該能理解學生的心情。（包括談話對方）

這兩種不同的第一人稱複數之間的差別在英語中沒有直接的反映，但間接地在“Let us”和它的縮略形式“Let’s”之間的差別上反映出來。“Let us”可能包括談話對方，也可能不包括。

3. Let us know the time of your arrival.（不包括談話對方）
4. Let us work hard.（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談話對方）

而 Let’s 一般情況下包括談話對方在內。

5. Let’s go.

(二) 用複數第一人稱代替單數第一人稱來指說話人自己，即將單數的說話者編碼為複數形式的情況，這在中、英文中都不少見：

6. 看過了前面擺出的種種材料、做法和看法，我們（=我）有些意見。
7. We (=I) have been observing the phenomenon for years, but at this stage we are(=I am) still unable to be very specific about the nature of its cause.

像 6、7 這樣用「我們」作為「我」的「禮儀」上的替代 (Quirk et al., 1985) 的用法多見於學術寫作中，或當說話人談到自己在某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時，這顯然是說話人謙虛的表現，似乎在說他所取得的成就不完全歸功於他個人。因而，在談到過失或缺點時，便不能這樣用，否則便成了推卸責任了（如 8、9 兩例）。

8. 我們點蠟燭看書，不小心把蚊帳點著了。（說話人是唯一的點蠟燭者）
9. We were driving too fast and knocked the kid down.（說話人是當時的駕車者）

(三) 用複數第一人稱來指聽話人（第二人稱）的情況在英文、中文中也時有出現，如：

10. How are we (=you) feeling today?（出自醫生之口）
11. 你要記住，我們（=你）是學生，我們（=你）的主要任務是學習。

這種移用的指示資訊常給聽話人一種親切感，故在正式場合多出自長者、長官之口，而在非正式場合則為顧客，父母等樂於使用。但這種用第一人稱複數表示第二人稱資訊的用法在英語中較少見，英語中往往直接體現為“you”。

(四) 用第一、二人稱單數指代第一、二人稱複數的情況在中文中常常可以見到，但通常出現於中文方言，口語或標語體中。而在英文中卻

少見，這一點值得我們注意。

12. 你（＝你們）大國敢不仁，我（＝我們）小國也敢不義！

13. 還我（＝我們的）河山！

（五）在某些交際情景中，當說話人想拉近與對方的距離時，從對方的視點出發，不用「我」，而用一個名詞短語來指自己，以達到說服對方的目的。這種情況在中英文中都存在：

14. 這回你就聽姐姐（＝我）一句話吧！

15. Billie (= 我) wants an ice cream, mummy. (孩子對母親講話)

四、翻譯中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主體性

由於篇幅所限，本研究將透過一項僅對指示語中第一人稱代名詞的調查來分析譯者在中譯英過程中，譯者主體性的彰顯。人稱指示語是指對編碼於言語活動中的參與者或相關角色的符號指稱，它與地點指示語，時間指示語等密切相關，在各指示語中佔據主體與核心地位（Levinson, 1983）。因而不論是作者要體現「自我」，還是譯者要體現「主體性」（表達譯者自我主觀看法），人稱代名詞，作為一種人稱指示語，都是一個重要的手段。

要判定中譯英譯文中的第一人稱代名詞是否譯者彰顯其主體性的一種手段，我們需要確定譯者使用該第一人稱代名詞是出於彰顯其主體性的目的，而非出於滿足英語表達、修辭需要的目的。然而，要做到這一點這並不容易。所面對的主要問題首先是，中英文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修辭功能具有一定差異，造成中譯英翻譯過程中譯者需要添加第一人稱代名詞，但這並非譯者要彰顯主體性。劉宓慶（1997，頁 437）指出，英語傾向多使用代名詞，特別是人稱代名詞，中文則傾向重複名稱、人名或稱謂，「現代漢語，越正式的文體越盡力避免使用代詞」。中文正式文體，例如，報刊社論中也時有無主句、主詞省略等，依照中文使用習慣，只要上下文清楚，代名詞，包括做主詞的代名詞，都可以省略（思果，1992）。

劉氏認為，中英文代名詞使用習慣上的差異是由於代名詞本身語音辨識的難易不同而造成的，英文代名詞發音比較容易辨別，而中文則不然。由於本研究重點不在比較中英文代名詞差異的原因，故不做進一步討論。譯者中譯英時添加第一人稱代名詞，如果是出於滿足英文使用人稱代名詞的習慣，則不能被視為譯者主體性的彰顯。另外，無主句或主詞省略句符合中文語法，但一般不符合英語語法（祈使句等特殊句型除外）。因此，譯者如果是出於滿足英文語法要求，為了將中文原文無主句、主詞省略句翻譯成正式英文句子，而添加第一人稱代名詞，則不能被視為譯者主體性的彰顯。例如，中文可能出現一整個段落只有一個主詞的情況，因為其他的主詞是同一個，語境清楚之下省略了，在譯成英文的時候添加代名詞，則不應該被視為是彰顯譯者主體性的手法。

再者，英語第一人稱代名詞的功能之一是表達指代關係（*deictic relations*）（Brinton, 2000; Quirk, Greenbaum, Leech, & Svartvik, 1972），在翻譯中，正確使用代名詞，清楚表達指代關係對譯文的連貫和銜接起非常重要的作用（Baker, 1992; Hatim & Mason, 1990）。然而，英語代名詞的指代關係有時不太容易分辨。正如劉宓慶（1997，頁 444）所指出，英語句子層次的脈絡盤根錯雜，修辭成分頗多，因此，英語使用的代名詞與其所指代的名詞或事物有時相距很遙遠。這也就是說，對出現在中譯英譯文中的代名詞，如果僅僅以句子為單位來分析，是無法斷定它們是否因為譯者有意彰顯主體性而添加。這對於我們判斷中譯英譯文中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是否彰顯譯者主體性構成一定困難。按照劉宓慶（1997，頁 445）的看法，此時可行的方法是採取比較分析法，將譯文與原文比較，密切注意前後文。

以上對譯文中第一人稱代名詞是否彰顯譯者主體性的論述主要針對於第一人稱代名詞的「常規用法」，而在節三所列（一）、（二）、（三）、（四）、（五）五種「非常規用法」中，（一）、（三）兩類「非常規用法」主要功能是說服談話對方，而（四）、（五）兩類則較少會出現在正式書

面語中，因此，我們認為這五類非常規用法中，只有（二）類可被譯者用作彰顯主體性的手段。在英語社論中，使用「社論我們」（editorial “we”）而不是「我」，其目的是企圖從權勢或主體性地位向平等方向下移，以此造成增加雙方的共同點的假像，從而縮短雙方的心理距離，使聽話者一方在情感上產生「同類」感而服從或接受說話者的主體性地位（Lakoff, 1990）。英語中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英國前首相 Thatcher 在唐寧街十號的臺階上講到其兒媳婦要生產時說的：We're a grandmother. 此言被很多學者所評論。Thatcher 在這裡使用的“we”被認為是實際上單指她自己，因為語言不僅有顯示「權勢與同等」（power and solidarity）的功能，而且還指示個人的社會身分（social identity）。Lakoff（1990, pp. 190-191）在評論此問題時指出，“we”的這種用法（exclusive – we）其寓意在於：不僅我這麼說，我們都這樣說，所以你最好相信，因此，Thatche 在公共場合談論自己個人的事情時使用複數指稱“we”，引起公眾對她的反感。當然，判定「社論我們」是譯者彰顯主體性手段時的前提條件是，原文中並沒有「社論我們」，也沒有省略了的「社論我們」。

前人對譯者主體性的研究多在宏觀層面，以微觀語言特徵對主體性進行研究的一個困難之處，恐怕在於難以判定微觀語言特徵與彰顯主體性之間關係。因此，本研究採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分析譯者主體性僅是探索性質，希望能拋磚引玉，使翻譯研究能從微觀層面對譯者主體性進行更深入的研究。由於本研究並未對譯者進行問卷調查，在缺乏這一資料的情況下，只能採用排除法來判定譯文中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是否譯者主體性的彰顯，即如果能排除譯文中出於英語文法修辭需要而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的情形，以及遵照原文語義進行翻譯而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的情形，則我們便可判定這有可能是譯者彰顯主體性的手段。當然，譯文中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還會有其他原因，如譯者個人習慣等，但囿於研究範圍和限制條件，無法一一納入本研究。

綜上所述，翻譯研究對於譯者主體性的認識較多存在於宏觀層面，

如文本選擇、翻譯的文化目的、翻譯策略以及對譯作預期文化效應的操縱等等，這也許是因為韻律變化、語氣詞、詞綴、人稱代名詞、副詞、時體標記、情態動詞、詞序、重複等等手段都可以為譯者所用來體現主體性，造成主體性在語言學方面的體現錯綜複雜，難以分析。在諸多體現主體性的語言手段中，分析人稱指示詞，特別是第一人稱代名詞在翻譯中的使用，可以讓我們加深瞭解一般譯者對主體性的認識程度以及在翻譯實務中所採取的彰顯主體性的策略。故本研究旨在探討不同語言文化環境中成長（不同母語）的譯者（母語英語專業譯者、母語中文專業譯者、母語中文研究所譯者、及母語中文大學部四年級譯者），在翻譯具有濃厚意識形態色彩之社論文章時，其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和特徵，並嘗試推斷其是否彰顯譯者的主體性，以及如何彰顯不同的主體性。具體的研究問題為：

（一）四類譯者中譯英社論文章時，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各有何特徵？譯者是否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主體性？

（二）與英文社論文章相比較，譯者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主體性的「度」是否掌握得當？即譯文中第一人稱代名詞出現的頻率是否符合英文社論文章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頻率？

參、研究方法

一、語料收集與平行語料庫的建立

本研究招募母語為英文專業譯者 30 位，母語為中文專業譯者 13 位，國內翻譯研究所或英語研究所譯者 15 位，翻譯系大學部四年級譯者 15 位。專業譯者是來自臺灣、大陸及澳洲大型翻譯機構的專業翻譯人員。在參加語料收集時應至少有 5 年以上翻譯實務經驗。

研究者挑選原文是中文的政經社論文章 36 篇，發給不同受試對象每

人兩篇，做不定時翻譯。這些中文社論來自「自由時報」、「聯合報」、以及「中國時報」3份國內報刊，雖然各報社意識形態有所差異，但其社論都文筆流暢、立場鮮明。3份報紙的篇數及總字數如表1所示。

表1 中文報紙篇數及字數

報紙	篇數	總字數
自由時報	14	4,968
聯合報	12	4,903
中國時報	10	3,55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這些社論含括的主題有臺灣外貿、外匯存底、臺灣經濟面臨的問題，政府對大陸經濟的政策、政府就業方案、企業社會責任等。因每位譯者所翻譯的兩篇社論不完全一樣，無法將36篇社論全部列出，我們謹附上其中兩篇（見附錄1）。

研究者要求受試者儘量保證譯文流暢、自然、貼近英語的習慣。具體的指示為：

- （一）請將所附兩篇中文社論翻譯成英文社論，注意譯文流暢、自然、貼近英語的習慣；翻譯時間不限。
- （二）譯文應貼近英語社論的風格；必要時可參考英文社論，使用字典等輔助工具。
- （三）譯者翻譯前應仔細閱讀原文。
- （四）完成一段翻譯後，請立即修訂；完成全文翻譯後，請逐段修訂。
- （五）在收到您的翻譯後，研究者將檢查譯文流暢和風格，並保留要求修訂的權力。

本研究共收集146篇譯文（表2），總字數達50,475。我們將所有原

文以及對應的譯文進行文字處理與編號。同時我們使用 Trados 7.0 翻譯軟體提供的 WinAlign 功能，將譯文與原文進行配對，建立一個雙語平行語料庫。

表 2 譯者類別及人數

譯者類別	人數	譯文篇數
大學部四年級	15	30
研究所	15	30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13	26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30	60
總共	73	14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英文社論和譯文第一人稱代名詞提取

本研究再建立一個英文社論參照語料庫 (reference corpus)。參照語料庫包括 100 篇政經社論，共 122,562 字。這些社論收集自 7 種英語為母語國家發行的報刊雜誌 (詳見表 3)；New York Times 和 Washington Post 為美國頗具公信力的報紙，The Age 和 Australian 也是澳洲主要報刊，Business Week 在各英語系國家都有出刊，在商界聲譽卓然。這些社論包括的主題有外貿、外匯存底、國家經濟面臨的問題、政府經濟的政策、政府就業方案、企業社會責任等。我們採用 Wordsmith Tools 4.0 對 100 篇英文社論中的第一人稱代名詞進行檢索，其結果見表 4。

表 3 英語報刊雜誌

報刊雜誌名稱	篇數
New York Times	40
Washington Post	8
The Age	30
Business Week	2
Boston Globe	1
Atlanta Journal Constitution	1
Australian	1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 英文社論第一人稱每千字出現次數

第一人稱代名詞	出現次數	出現次數（每千字）
I	12	0.09791
me	4	0.032637
my	6	0.048955
we	88	0.718004
us	25	0.203978
our	67	0.54666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我們採用相同方式對每篇譯文進行檢索，再由人工檢查以確保準確度。最後，我們使用自己編寫的小型電腦文字處理程式，計算出每個譯本中上述 6 個「第一人稱代名詞」。

三、判斷第一人稱代名詞是否譯者彰顯主體性手段

本研究採用排除法，判斷譯文中第一人稱代名詞是否譯者彰顯主體性之手段。在建立語料庫後，我們對譯文中每一個有「第一人稱代名詞」的句子，透過平行語料庫與原文進行比較，再使用人工方法比較前後文。譯文中第一人稱代名詞的翻譯只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才判定為譯者彰顯主體性的手段：

- (一) 原文沒有第一人稱代名詞，但譯者作了添加；
- (二) 譯者所添加的第一人稱代名詞不是作為前後文的銜接手段；
- (三) 譯者所添加的第一人稱代名詞不是作為翻譯原文無主句、主詞省略句中沒有出現的第一人稱代名詞；
- (四) 譯者所添加的第一人稱代名詞不是作為翻譯原文包含在語境之中，但沒有出現的第一人稱代名詞；
- (五) 譯者所添加的第一人稱代名詞是「非常規用法」之「社論我們」，並符合（一）至（四）條件者。

例如，一篇社論中有下列原文，句中主語「我」或「我們」被省略，是中文典型的無主句，而下列譯文中譯者添加了主語“*I*”，是為了滿足英文文法的需要，因此，我們認為譯者在此添加第一人稱代名詞並非是為了彰顯主體性。

原文：

這種時候去澆冷水，似乎很不上道。但要跟國人報告的是，外匯存底不能以數字多少，作為評斷的指標。

譯文：

It doesn't really seem right to dampen enthusiasm during this time of celebration; however, I must inform my fellow compatriots that the numerical value of foreign reserves cannot be used as an evaluation indicator.

四、推斷性分析

我們最後將符合上述條件的每筆資料導入 SPSS 試算表，採用描述性統計分析方法，將每位譯者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的符合彰顯主體性的次數作為分析結果輸出，並以此勾畫出各個程度的譯者在中譯英時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的特徵。此外，我們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ANOVA)，分析各個類別的譯者之間及各類別之內的差異，以此回答研究問題 (一)。

對於研究問題 (二)，我們採用單個樣本的 T 檢驗，以表 4 中所得出的各個「第一人稱代名詞」出現的頻率作為檢驗值，分別計算出譯文在 6 個「第一人稱代名詞」上是否與檢驗值有顯著差異，進而發現中譯英社論時，「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與英文社論寫作中「第一人稱代名詞」使用規範之間有何差異。

肆、研究結果

一、研究問題 (一) 結果：四類譯者中譯英社論文章時，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各有何特徵？譯者是否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主體性？

由於表格龐大，我們將各類別譯者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特徵之統計輸出結果放入附錄 2。以下僅以圖形（每千字出現的次數）呈現符合彰顯譯者主體性之各第一人稱代名詞在譯文中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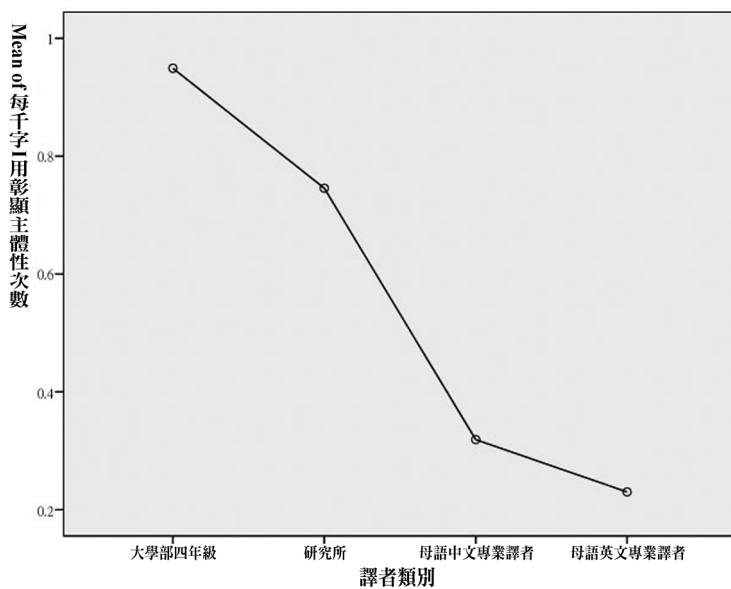


圖 1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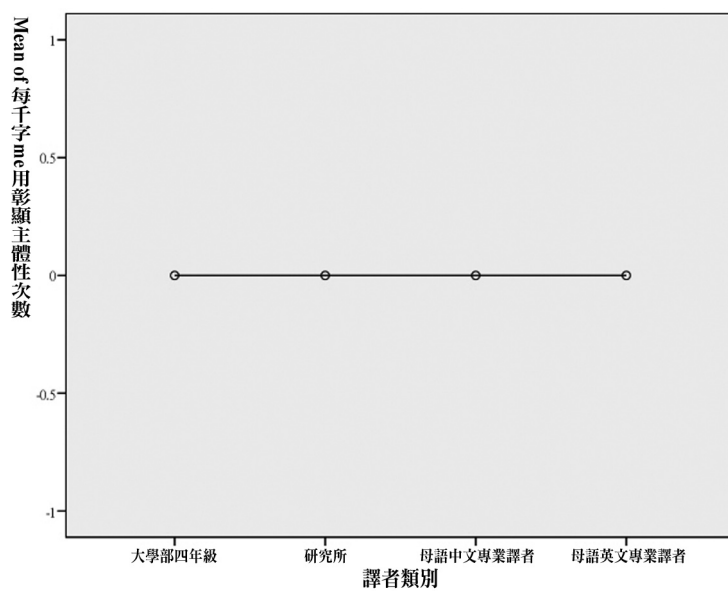


圖 2 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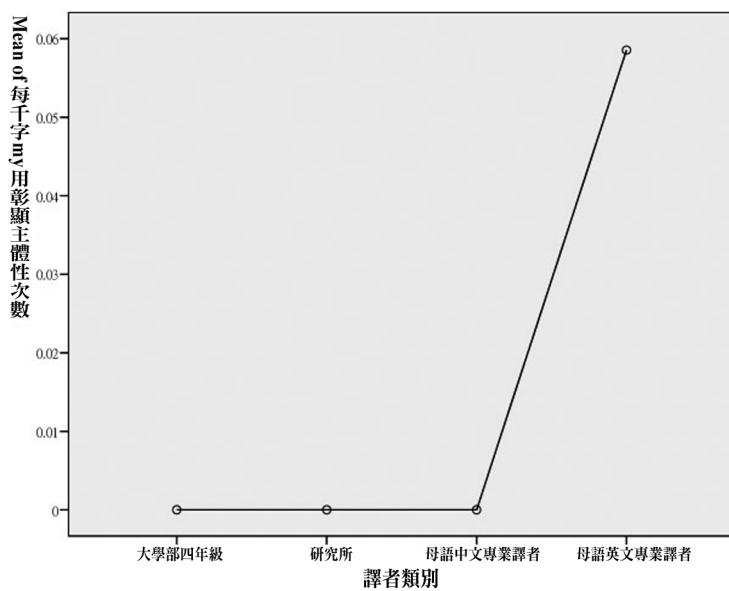


圖 3 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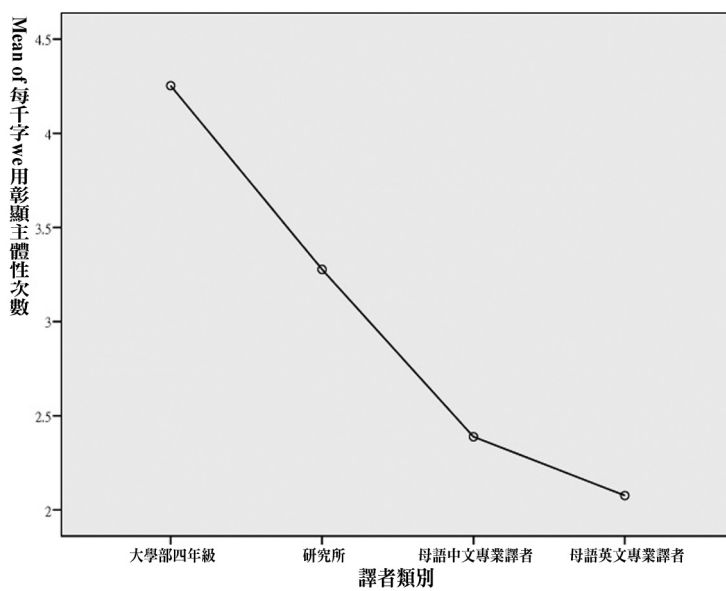


圖 4 w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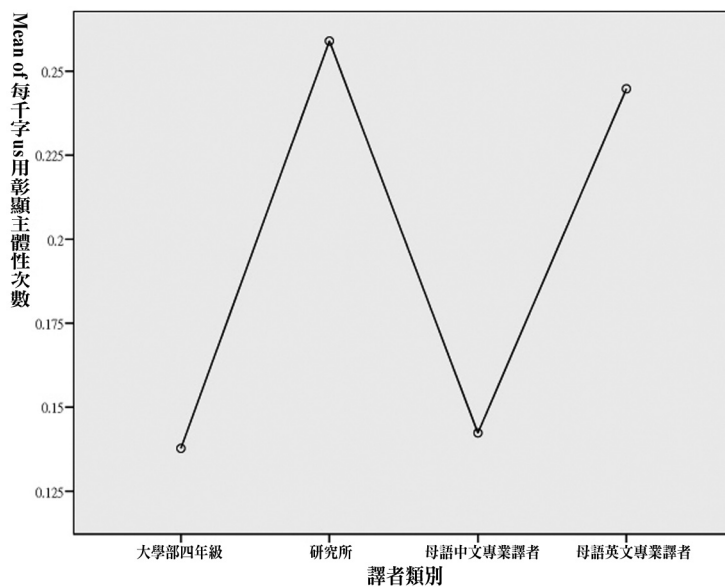


圖 5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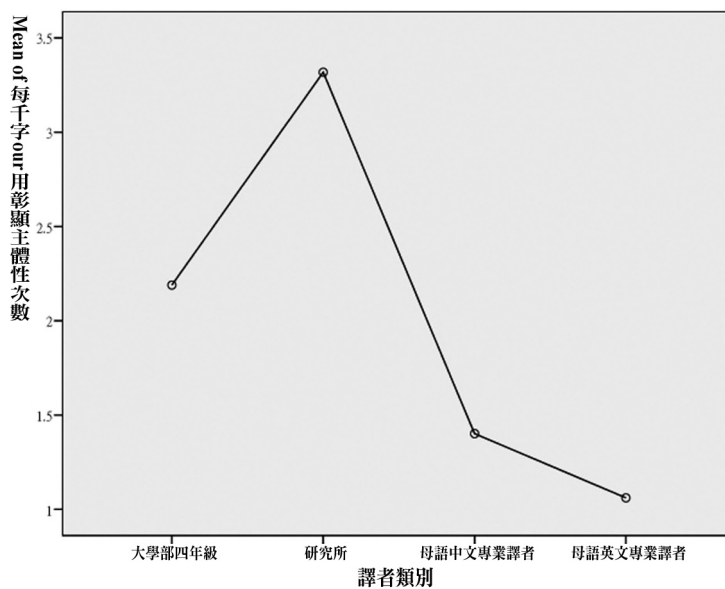


圖 6 our

以上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圖 1、2、3 顯示，1. “I” 的使用較多為低程度譯者所採用；2. 所有四類譯者均不採用 “me”；3. 母語中文的三個類別譯者均未使用 “my”，母語英文譯者雖有使用，但使用得非常少。

圖 4、5、6 顯示，1. 低程度譯者比高程度譯者較多使用 “we”；2. 研究所譯者與母語英語專業譯者使用 “us” 較多，而大學部譯者和母語中文專業譯者使用較少；3. 母語中文與母語英文專業譯者較少使用 “our”，而大學部和研究所譯者使用較多，其中研究所譯者使用最多。

雖然各類譯者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有以上差異，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ANOVA) 結果顯示，組內雖然存在少許顯著差異 (附錄 3)，但組間差異在統計學上並不顯著， p 值均大於 0.05 (見表 5 之 sig. 欄)。

表 5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

ANOVA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Sig.
每千字 "I" 次數	Between Groups	13.120	3	4.373	1.697	0.170
	Within Groups	365.843	142	2.576		
	Total	378.962	145			
每千字 "me" 次數	Between Groups	0.000	3	0.000	.	.
	Within Groups	0.000	142	0.000		
	Total	0.000	145			
每千字 "my" 次數	Between Groups	0.122	3	0.041	0.459	0.711
	Within Groups	12.546	142	0.088		
	Total	12.668	145			
每千字 "we" 次數	Between Groups	106.290	3	35.430	2.104	0.102
	Within Groups	2,390.766	142	16.836		
	Total	2,497.055	145			
每千字 "us" 次數	Between Groups	0.416	3	0.139	0.198	0.897
	Within Groups	99.374	142	0.700		
	Total	99.790	145			
每千字 "our" 次數	Between Groups	110.923	3	36.974	2.406	0.070
	Within Groups	2,182.559	142	15.370		
	Total	2,293.482	14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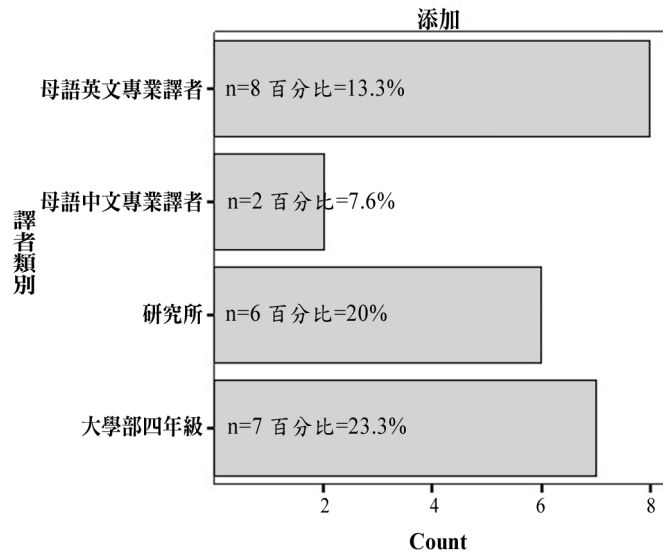


圖 7 使用 I 彰顯主體性方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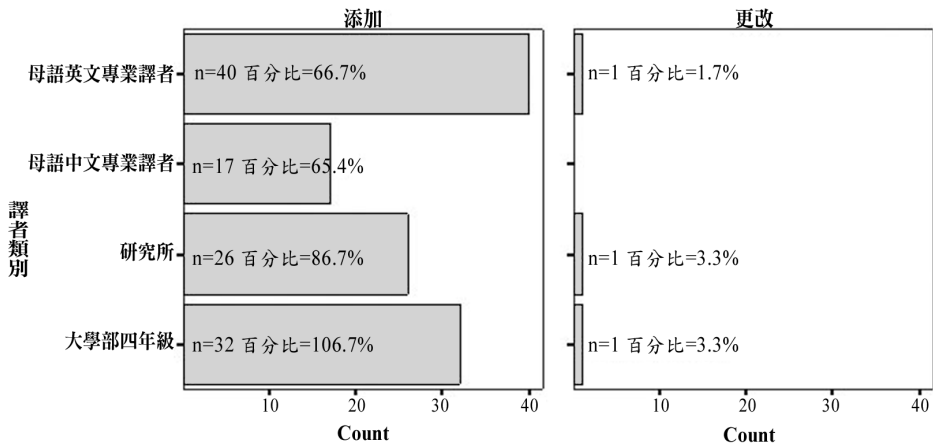


圖 8 使用 we 彰顯主體性方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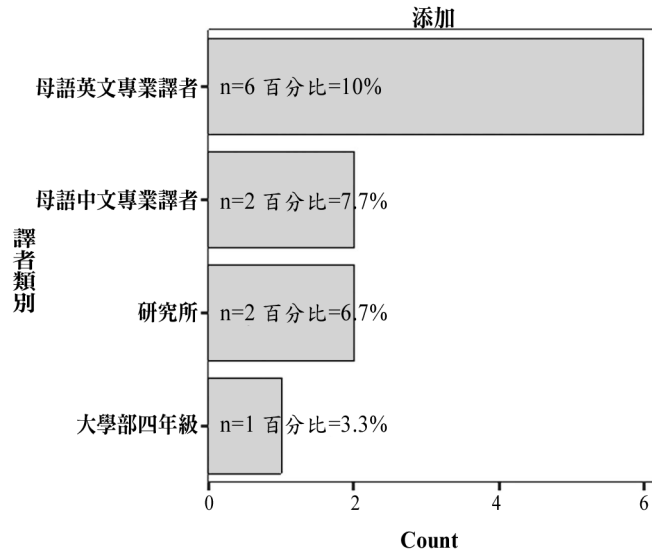


圖 9 使用 us 彰顯主體性方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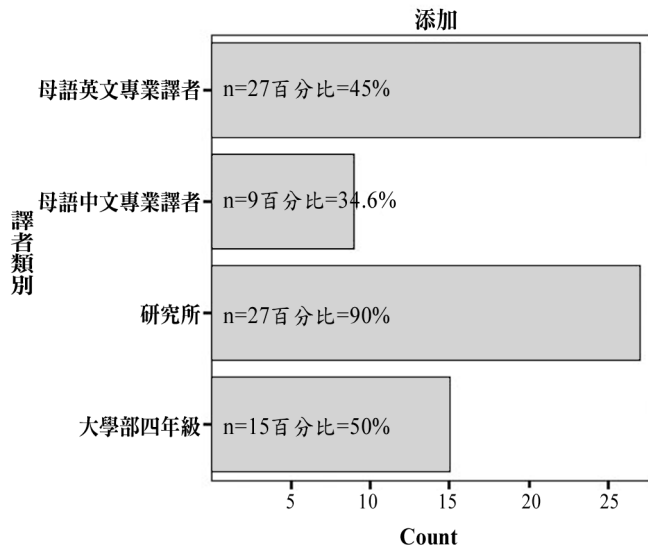


圖 10 使用 our 彰顯主體性方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於樣本中並無任何使用“me”彰顯主體性的情景，使用“my”也只是一例，故沒有必要呈現。我們以圖表展現不同類別譯者使用其餘四個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主體性的次數和其對照相應類別譯文篇數的百分比。由於譯者只有在使用“we”彰顯主體性時，採用「添加」和「更改」兩種方式，而在使用“I”、“us”和“our”時，僅採用「添加」一種方式，故圖8有左右兩個部分，而其他三圖只有一個部分。圖7、8顯示：1. 所有譯者，均採用「添加」“I”的方式彰顯主體性，即原文中並沒有「我」，而且原文的語境及英文修辭都沒有需要增加「我」的情況，譯者卻在譯文中增加了“I”。其中，母語中文的大學四年級及研究所譯者添加的比例最高，分別為23.3%和20%；母語中文專業譯者添加的比例最低（7.6%），母語英語專業譯者，雖然數量上看起來最多，但比例上僅為13.3%，少於大學四年級及研究所譯者。2. 所有譯者均使用「添加」“we”的方式彰顯主體性，母語英語專業譯者，雖然數量上看起來也是最多，但比例上為66.7%，遠少於大學四年級譯者（106.7%）及研究所譯者（86.7%），略多於母語中文專業譯者（65.4%）。3. 除了母語中文專業譯者之外，所有類別的譯者都有少量使用「社論我們」，以彰顯主體性的情形，如圖8之右圖所示，譯者將原文中「我們」譯為「社論我們」，大學四年級譯者、研究所譯者及母語英語專業譯者的比例分別為3.3%、3.3%及1.7%。

圖9、10顯示：1. 譯者雖均有採用「添加」“us”的方式彰顯主體性，但「添加」的比例總體並不高，最高的母語英語專業譯者也僅為10%；而大學四年級譯者、研究所譯者及母語中文專業譯者分別為3.3%、6.7%和7.7%。2. 四類譯者譯文中均添加“our”彰顯譯者之主體性；母語英語專業譯者添加“our”數量上看起來最多，但比例上為45%，少於大學四年級譯者（50%）及研究所譯者（90%），多於母語中文專業譯者（34.6%）。

二、研究問題（二）結果：與英文社論文章相比較，譯者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主體性的「度」是否掌握得當？即譯文中第一人稱代名詞出

現的頻率是否符合英文社論文章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頻率？

我們以表 3 中透過分析 100 篇英文社論文章所得出的各第一人稱代名詞出現的頻率作為檢驗值，分別對譯者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主體性的次數，按照譯者分組進行單一樣本檢驗，其結果如表 6、7、8 所示。“me” “my” “us” 因為出現的次數過少，無法計算。

表 6 I 的使用與英語社論的差異

One-Sample Test							
譯者類別		Test Value = 0.09791					
		t	df	Sig. (2-tailed)	Mean Difference	95% Confidence Interval of the Difference	
						Lower	Upper
大學部四年級	I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5.316	4	0.006	1.302	0.62	1.98
研究所	I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2.804	3	0.068	1.402	-0.19	2.99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I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0.995	4	0.005	1.423	-0.24	1.89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I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5.860	5	0.002	1.235	-0.69	1.7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7 we 的使用與英語社論的差異

One-Sample Test							
譯者類別		Test Value = 0.718004					
		t	df	Sig. (2-tailed)	Mean Difference	95% Confidence Interval of the Difference	
						Lower	Upper
大學部四年級	we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4.681	15	0.000	1.282	0.70	1.87
研究所	we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3.823	15	0.002	0.969	0.43	1.51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we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2.575	8	0.033	1.171	0.12	2.22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we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5.427	21	0.000	1.146	0.71	1.5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8 our 的使用與英語社論的差異

One-Sample Test							
譯者類別		Test Value = 0.546662					
		t	df	Sig. (2-tailed)	Mean Difference	95% Confidence Interval of the Difference	
						Lower	Upper
大學部四年級	our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2.026	8	0.077	1.120	-0.15	2.39
研究所	our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3.164	11	0.009	1.703	0.52	2.89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our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4.627	7	0.002	0.578	0.28	0.87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our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6.481	15	0.000	1.141	0.77	1.5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該結果顯示（表中 sig.(2-tailed) 值小於 0.05，表示差異顯著）：1. 研究所譯者使用“*I*”彰顯主體性，其譯文與英語社論中“*I*”的使用並無顯著差異，而大學部四年級、母語中文專業譯者和母語英文譯者“*I*”的使用與英語社論有顯著差異；2. 所有類別譯者“*we*”的使用與英語社論有顯著差異；3. 除大學四年級譯者之外，所有類別譯者“*our*”的使用與英語社論有顯著差異。

伍、討論

本研究探討了母語分別為中文和英文的譯者，透過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譯者主體性的特徵。研究結果顯示，所有譯文中都存在大量譯者添加的第一人稱代名詞；雖然各類別譯者在每項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上，有些許差異，但差異並不顯著（表 5）。另外，在檢視原文句子及其上下文之後，又發現譯者所添加的很大一部分第一人稱代名詞符合本研究彰顯譯者主體性的判定條件。從這一結果我們也許可以說，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是一種較容易掌握，且為譯者大量使用的彰顯譯者主體性

的方法，不同類別譯者皆可找到適合自己的方法。

其中，大學四年級譯者較多採用“I”和“we”第一人稱主格突出、彰顯其個人對原文作者觀點的主觀意見（見圖 1、4），而研究所譯者則較多採用“us”和“our”等第一人稱受格和所有格形式（見圖 5、6）；母語中文專業譯者在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時，似乎最為謹慎，每個代名詞的使用率都是最低的（見圖 1、2、3、4、5、6）；母語英文專業譯者“my”和“us”的使用率較高，“my”的使用率高，是因為在本研究所收集的語料中只有唯一一例。以下是從語料中所抽取的例句。

例一、添加“I”彰顯譯者主體性

原文 1：

民眾的貧窮感豈有不升高之理？

譯文 1.1：

In light of this situation, am I accurate to say that the general public's sense of being poor has not increased? (母語英語專業譯者)

譯文 1.2：

I am not surprised that more people consider themselves poor.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譯文 1.3：

I have no doubt there is a growing perception of poverty. (研究所)

譯文 1.4：

Thus, I am sure the feeling of poverty surely rose. (大學部四年級)

例一原文有明確的主詞，而譯者卻用“I”將其替換掉，在檢視該句前後文之後，我們判定上列譯文 1.1~1.4 的譯者透過添加第一人稱代名詞“I”彰顯其主體性。

例二、添加“we”彰顯譯者主體性

原文 2.1：

換言之，外匯存底增加未必代表「錢愈賺愈多」，……

譯文 2.1.1：

In other words, the increase in foreign reserves doesn't mean that we are making money hand over foot. Instead, it is a warning signal that... (母語英語專業譯者)

譯文 2.1.2：

It does not mean that we are making more money. On the other hand, we should treat it as an alarm that we are spending less money in importing equipment.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譯文 2.1.3：

In short, the increase of the FER doesn't mean we are making more money, but it is a sign that enterprises in Taiwan don't want... (研究所)

譯文 2.1.4：

In other words, the rising of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doesn't mean we earn more and more money but that the enterprises don't want to pay the money... (大學部四年級)

原文 2.2：

央行解釋，進口外匯支出萎縮，是外匯存底增加的另一大原因，這是民間投資不振的結果。

譯文 2.2.1：

Another major reason for the foreign currency reserves to increase, as explained by the Central Bank, is a decrease of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 spending on imports, which indicates we have made too little investment in

the private sector.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譯文 2.2.2 :

It was due to a decrease in the foreign currency expenditure, which results from we investing inactively. (研究所)

譯文 2.2.3 :

The Central Bank explains that another main reason for the accumulation is that we shrink spending of foreign exchange, as a result of weak investment. (大學部四年級)

例三、添加“us”彰顯譯者主體性

原文 3 :

這些數據看來富裕，但事實上小民百姓只分享了極少數的經濟成長果實，……

譯文 3.1 :

The figures make us look rich - economy growing at 4-6% annually; GDP at NT\$ 11 trillion; per capita... (母語英語專業譯者)

譯文 3.2 :

These numbers made us seem rich, but actually, the people only received a very small share of the... (研究所)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及大學四年級譯者沒有案例。

例四、添加“our”彰顯譯者主體性

原文 4 :

這告訴我們傳統所採用的「平均數」經濟指標已難正確描述經濟實況，……

譯文 4.1：

This tells us that our traditional indicator, the average, no longer accurately describes most people's percep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economy. (母語英語專業譯者)

譯文 4.2：

This tells us that the average number, our traditional indicator, cannot accurately describe...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譯文 4.3：

The traditional economic indicators that we used to describe averages are now hard to be applied to accurately depict our current economic situation. (研究所)

譯文 4.4：

This shows that the "average number" which we traditionally accepted as our economic index already can not describe Taiwan's economy correctly. (大學部四年級)

例五、使用「社論我們」彰顯主體性

原文 5：

看到這些，我們還能對「快速累積的外匯存底」，感到樂觀嗎？

譯文 5.1：

With regard to this, I believed we can not be too optimistic about the rapid increase of foreign reserves. (研究所)

本例原文「我們」指讀者(=你們)，譯文中“we”變成了「社論我們」，指包括談話對方(We - inclusive - of - addressee)。雖然讀者有被包含在內，但語義上還是有些許差異：原文是對讀者提出挑戰性問題，而

譯文則變成向讀者澄清作者自己（或包括讀者在內的群體）不感到樂觀的原因。

從以上五例可以看到，大學部四年級譯者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時，較多用“I”、“we”第一人稱代詞主格形式，研究所譯者較多用“our”，這兩種傾向都比較容易理解，因為這兩類譯者可能受到英語語言能力方面的限制，無法選擇多種方式表達自己對原文作者觀點的主觀意見，只能選擇單一直接的方式。母語中文專業譯者具備較強的語言能力，因而能較好平衡各種表達方式，在他們的譯文中，我們就沒有看到偏向於任何一種表達方式。

母語英語專業譯者，應該具備比母語中文專業譯者更好的英語語言能力，在表達自我看法時，理應有更多選擇，但本研究結果卻顯示，剔除中文原文中本身就有的受格「我們」之後，這類譯者比其他類別譯者使用更多的“us”。如果添加“us”的目的是為了彰顯他們的主體性，這種處理方式雖然顯得有些單調，但母語英文的人士使用“us”，或許更得心應手，更能委婉地傳達一些細微的感受（subtle nuances），或許“us”只是「社論我們」（editorial we）的另一形式的展現。除了上述的可能原因外，或許他們在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的時候根本不在彰顯主體性，而是譯者個人語言習慣所造成，否則我們將無法解釋為何研究所譯者使用更多的“us”（每千字 0.26）。

本研究還發現，中文社論文章的譯文與英文社論中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頻率並不相符（表 6、7、8）。本研究以 100 篇英文社論文章第一人稱代名詞作為檢驗值，對譯文第一人稱代名詞使用率進行檢驗，在剔除原文影響後¹發現，譯文仍比正常英文社論使用更多第一人稱代名詞。這種情況可能是譯文受中文原文常常不須主詞的影響所致，也可能是譯者表達上的問題所致。從彰顯主體性這個角度來看，後者或許也可以解釋為譯者對主體性認識不足的一個表現。其後果是，譯文的讀者可能會覺得譯文過於主觀，並因而產生反感，使譯文喪失傳遞訊息和溝通的意

義。當然，單單從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這一語言現象來看，我們不能說譯者過度彰顯主體性或缺乏彰顯主體性。假如這果真是譯者對主體性認識不足的一個表現，那就涉及到學者所討論的譯者彰顯主體性時「度」的掌握。透過本研究中所有譯者都不同程度地使用過多第一人稱代名詞這一現象，筆者認為，譯者在把握主體性彰顯「度」的時候，不應讓主體性超過語言本身（St-Pierre & Kar, 2007），譯者可以在文體規範的範圍內，使用多種方式巧妙地彰顯主體性，而不應過度依賴某一種方式。

陸、結論和建議

翻譯研究的文化轉向為我們開啓了激動人心的新領域，在探討譯者主體性的同時，翻譯研究開始反思譯者主體性的限度，並重新提出翻譯研究應加強對語言學的重視。本研究發現，從事中譯英翻譯的一般譯者，包括無經驗的學生譯者和有經驗的專業譯者，對於如何恰當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譯者主體性的認識可能尚有改善之處，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主體性上出現過於偏重某一類第一人稱代名詞的現象。在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頻率上，中文社論的譯文與英文報刊所登載社論相去甚遠，亟待加強。因此，筆者建議應加強對譯者主體性在翻譯應用上的研究，充分發現彰顯譯者主體性的語言表達方式，以幫助從事翻譯工作之人士以及學習翻譯的學生。

本研究僅針對第一人稱代名詞，只是眾多彰顯譯者主體性手段之一，後續研究可進一步擴大研究代名詞的範圍，將第二、第三人稱代名詞納入研究。另外，本研究樣本類別中，除了母語英文專業譯者達到 30 人，其餘類別偏少，雖然母語中文譯者總數大於 30 人，但若能將每一類別譯者增加至 30 人，將使所有類別滿足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大樣本（大於 30）的要求，大幅減少偏差，使結論更加準確。

註釋

1. 譯文中第一人稱代名詞有對應原文第一人稱代名詞的都不被計算在內，詳見研究方法一節。

參考文獻

- 王志弘 (2001)。翻譯的 [自我] 與 [他者] 問題。《翻譯學研究集刊》，6，1-25。
- 田海龍 (2001)。英漢語“WE/我們”的人際功能與文化差異。《天津外語學院學報》，8 (3)，17-20。
- 何自然、冉永平 (2001)。《語用學概論》。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 呂俊 (2004)。論翻譯研究的本體回歸-對翻譯研究“文化轉向”的反思。《外國語》，152 (4)，53-59。
- 沈家煊 (2001)。語言的“主觀性”和“主觀化”。《外語教學與研究》，33 (4)，268-275。
- 周兆祥 (1998)。《翻譯與人生》。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姜先行 (2002)。英漢兩種語言體現在人稱指示上的共性。《三峽大學學報》，24 (5)，79-80。
- 思果 (1992)。《翻譯研究》。臺北：大地出版社。
- 查明建、田雨 (2003)。論譯者主體性-從譯者文化地位的邊緣化談起。《中國翻譯》，1，19-24。
- 胡功澤 (2004)。翻譯理論的發展與省思：以臺灣地區為例。《翻譯學研究集刊》，9，109-126。
- 胡庚申 (2004)。《翻譯適應選擇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許均 (2001)。《文學翻譯的理論與實踐》。南京：譯林出版社。
- 許均 (2003a)。“創造性叛逆”和翻譯主體性的確立。《中國翻譯》，1，6-11。
- 許均 (2003b)。《翻譯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陳大亮 (2005)。翻譯研究：從主體性向主題間性轉向。《中國翻譯》，1，3-7。
- 陸秀英 (2008)。關於讀者認識和接受譯者主體性程度的調查分析。《華東交通大學學報》，25 (4)，52-55。
- 黃國文 (1999)。言語交際中的指示人稱代詞。《四川外語學院學報》，1，47-49。
- 黃培希 (2004)。古詩英譯中人稱指示詞的作用。《東華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4 (1)，58-62。
- 楊曉榮 (2005)。《翻譯批評導論》。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
- 劉宓慶 (1997)。《文體與翻譯》。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 魏本力 (2002)。漢英第一人稱指示語的文化隱喻。《山東外國語學院學報》，6，78-80。
- Baker, M. (1992). *In other words: A coursebook on transl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Bassnett, S. (1991). *Translation studies* (Rev. e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Bassnett, S., & Lefevere, A. (1990). *Translation, history and culture*. London and New York: Pinter.
- Brinton, L. J. (2000). *The structure of modern English: A linguistic introduction*.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Davis, K. (2001). *Deconstruction and translation*. Manchester, UK: St. Jerome.
- Even-Zohar, I. (1990). The position of translated literature within the literary polysystem. *Poetics Today*, 11(1), 45-51.
- Finegan, E. (1995).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sation: An introduction. In D. Stein & S. Wright (Eds.),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sation: Linguistic perspectives* (pp. 1-1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entzler, E. (2001).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theories*. Clevedo: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 Hatim, B., & Mason, I. (1990). *Discourse and the translator*.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 Hermans, T. (1985).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ture: Studies in literary translation*. London: Croom Helm.
- Lakoff, R. T. (1990). *Talking power: The politics of language in our lives*. New York: Basic.
- Lefevere, A. (1992).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Levinson, S.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yons, J. (1977).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iranjana, T. (1992). *Sitting translation: History, post-structuralism, and colonial contex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Quirk, R., Greenbaum, S., Leech, G., & Svartvik, J. (1972).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don, Beccles and Colchester: Longman.
- Quirk, R., Greenbaum, S., Leech, G., & Svartvik, J.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New York: Longman.
- St-Pierre, P., & Kar, P. C. (2007). *In translation: Reflections, refractions, transformations*.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Toury, G. (1980). *In search of a theory of translation* (Vol. 2). Tel Aviv: Porter Institute for Poetics and Semiotics Tel Aviv University.
- Venuti, L. (1995).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附錄 1：原文

原文 1：354 字節自富裕中的貧窮（2006，6 月 30 日）。**中國時報**，A15 版工商小社論。

根據遠見雜誌昨日公布的調查顯示，有三六％的國人認為臺灣是貧窮國家；依官方估計，臺灣去年每人 GDP 已經超過一萬五千美元，這個所得水平實在很難與貧窮聯想在一起。

事實上，每人 GDP 是一個平均數，平均數提高有可能是七百萬戶家庭均霑其利，但也有可能僅少數家庭所得大增拉高了平均水準。但從今天近四成國人感覺貧窮看來，臺灣這些年成長的好處大概只有少數人能感受的到。臺灣目前的處境可說是「富裕中的貧窮」，經濟成長率四％至六％、GDP 高達十一兆、每人 GDP 一萬五千美元，這些數據看來富裕，但事實上小民百姓只分享了極少數的經濟成長果實，但卻需擔負更沉重的房貸壓力，民眾的貧窮感豈有不升高之理？

今天臺灣經濟冷熱兩極的情況日趨明顯，這告訴我們傳統所採用的「平均數」經濟指標已難正確描述經濟實況，若以平均每人 GDP 升高、平均就業機會增加誤以為情勢一片大好，這實在是大錯特錯了。

原文 2：315 字節自外匯存底論政績（2003，11 月 25 日）。**中國時報**，A15 版工商小社論。

去年一年，是臺灣外匯存底增加最多的一年，快速累積的外匯存底，成為政府宣導「拚經濟」成效的最佳樣板。這種時候去澆冷水，似乎很不上道。但要跟國人報告的是，外匯存底不能以數字多少，作為評斷的指標，這個錢，指的是央行持有的國外資產，也就是「央行自己印新台幣鈔票，去跟民間買來的外匯」，如果央行不跟民間買，這筆錢還是存在，差別只是記在民間的名下而已。

何況央行買這麼多的外匯，最主要目的，是為維持具有出口競爭力的匯價，背後的意義，也就代表臺灣的景氣仍在低點，需要靠匯率「加

持」，刺激外銷幫景氣拉一把。央行解釋，進口外匯支出萎縮，是外匯存底增加的另一大原因，這是民間投資不振的結果。換言之，外匯存底增加未必代表「錢愈賺愈多」，反而是「企業不肯花錢進口設備」的警訊。

看到這些，我們還能對「快速累積的外匯存底」，感到樂觀嗎？

附錄 2：各類別譯者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彰顯主體性特徵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Descriptives									
		N	Mean	Std. Deviation	Std. Error	95% Confidence Interval for Mean		Minimum	Maximum
						Lower Bound	Upper Bound		
每千字 I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大學部四年級	30	0.95	2.284	0.417	0.10	1.80	0	8
	研究所	30	0.75	2.272	0.415	-0.10	1.59	0	11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26	0.32	1.111	0.222	-0.14	0.78	0	4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60	0.23	0.766	0.098	0.03	0.43	0	4
	Total	146	0.50	1.617	0.134	0.23	0.76	0	11
每千字 me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大學部四年級	30	0.00	0.000	0.000	0.00	0.00	0	0
	研究所	30	0.00	0.000	0.000	0.00	0.00	0	0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26	0.00	0.000	0.000	0.00	0.00	0	0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60	0.00	0.000	0.000	0.00	0.00	0	0
	Total	146	0.00	0.000	0.000	0.00	0.00	0	0
每千字 my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大學部四年級	30	0.00	0.000	0.000	0.00	0.00	0	0
	研究所	30	0.00	0.000	0.000	0.00	0.00	0	0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26	0.00	0.000	0.000	0.00	0.00	0	0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60	0.06	0.457	0.059	-0.06	0.18	0	4
	Total	146	0.02	0.296	0.024	-0.02	0.07	0	4
每千字 we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大學部四年級	30	4.25	4.950	0.904	2.41	6.10	0	18
	研究所	30	3.28	4.007	0.732	1.78	4.77	0	14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26	2.39	4.053	0.811	0.72	4.06	0	15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60	2.08	3.698	0.473	1.13	3.02	0	18
	Total	146	2.82	4.150	0.343	2.15	3.50	0	18
每千字 us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大學部四年級	30	0.14	0.754	0.138	-0.14	0.42	0	4
	研究所	30	0.26	0.986	0.180	-0.11	0.63	0	4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26	0.14	0.712	0.142	-0.15	0.44	0	4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60	0.24	0.842	0.108	0.03	0.46	0	4
	Total	146	0.21	0.830	0.069	0.07	0.34	0	4
每千字 our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大學部四年級	30	2.19	5.273	0.963	0.22	4.16	0	28
	研究所	30	3.32	5.873	1.072	1.12	5.51	0	23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26	1.40	2.174	0.435	0.50	2.30	0	7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60	1.06	2.091	0.268	0.53	1.60	0	9
	Total	146	1.81	3.977	0.329	1.16	2.47	0	28

附錄 3：多重比較結果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作

Multiple Comparisons							
LSD							
Dependent Variable	(I) 譯者類別	(J) 譯者類別	Mean Difference (I-J)	Std. Error	Sig.	95% Confidence Interval	
						Lower Bound	Upper Bound
每千字 I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大學部四年級	研究所	0.204	0.414	0.624	-0.62	1.02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630	0.435	0.149	-0.23	1.49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719(*)	0.358	0.046	0.01	1.43
	研究所	大學部四年級	-0.204	0.414	0.624	-1.02	0.62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427	0.435	0.328	-0.43	1.29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0.515	0.358	0.152	-0.19	1.22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大學部四年級	-0.630	0.435	0.149	-1.49	0.23
		研究所	-0.427	0.435	0.328	-1.29	0.43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0.089	0.381	0.816	-0.66	0.84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大學部四年級	-.719(*)	0.358	0.046	-1.43	-0.01
		研究所	-0.515	0.358	0.152	-1.22	0.19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089	0.381	0.816	-0.84	0.66
每千字 my 用於彰顯主體性次數	大學部四年級	研究所	0.000	0.077	1.000	-0.15	0.15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000	0.080	1.000	-0.16	0.16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0.059	0.066	0.379	-0.19	0.07
	研究所	大學部四年級	0.000	0.077	1.000	-0.15	0.15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000	0.080	1.000	-0.16	0.16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0.059	0.066	0.379	-0.19	0.07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大學部四年級	0.000	0.080	1.000	-0.16	0.16
		研究所	0.000	0.080	1.000	-0.16	0.16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0.059	0.071	0.408	-0.20	0.08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大學部四年級	0.059	0.066	0.379	-0.07	0.19
		研究所	0.059	0.066	0.379	-0.07	0.19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059	0.071	0.408	-0.08	0.20

(續)

每千字 we 用於彰顯 主體性次 數	大學部四年級	研究所	0.976	1.059	0.358	-1.12	3.07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1.865	1.111	0.096	-0.33	4.06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2.177(*)	0.915	0.019	0.37	3.99
	研究所	大學部四年級	-0.976	1.059	0.358	-3.07	1.12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889	1.111	0.425	-1.31	3.09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1.201	0.915	0.191	-0.61	3.01
	母語中文專業 譯者	大學部四年級	-1.865	1.111	0.096	-4.06	0.33
		研究所	-0.889	1.111	0.425	-3.09	1.31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0.312	0.974	0.749	-1.61	2.24
	母語英文專業 譯者	大學部四年級	-2.177(*)	0.915	0.019	-3.99	-0.37
		研究所	-1.201	0.915	0.191	-3.01	0.61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312	0.974	0.749	-2.24	1.61
每千字 us 用於彰顯 主體性次 數	大學部四年級	研究所	-0.121	0.216	0.575	-0.55	0.31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005	0.227	0.984	-0.45	0.44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0.107	0.187	0.567	-0.48	0.26
	研究所	大學部四年級	0.121	0.216	0.575	-0.31	0.55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117	0.227	0.607	-0.33	0.56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0.014	0.187	0.939	-0.35	0.38
	母語中文專業 譯者	大學部四年級	0.005	0.227	0.984	-0.44	0.45
		研究所	-0.117	0.227	0.607	-0.56	0.33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0.102	0.199	0.607	-0.50	0.29
	母語英文專業 譯者	大學部四年級	0.107	0.187	0.567	-0.26	0.48
		研究所	-0.014	0.187	0.939	-0.38	0.35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102	0.199	0.607	-0.29	0.50
每千字 our 用於彰顯 主體性次 數	大學部四年級	研究所	-1.129	1.012	0.267	-3.13	0.87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788	1.062	0.459	-1.31	2.89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1.128	0.874	0.199	-0.60	2.86
	研究所	大學部四年級	1.129	1.012	0.267	-0.87	3.13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1.916	1.062	0.073	-0.18	4.02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2.257(*)	0.874	0.011	0.53	3.99
	母語中文專業 譯者	大學部四年級	-0.788	1.062	0.459	-2.89	1.31
		研究所	-1.916	1.062	0.073	-4.02	0.18
		母語英文專業譯者	0.341	0.931	0.715	-1.50	2.18
	母語英文專業 譯者	大學部四年級	-1.128	0.874	0.199	-2.86	0.60
		研究所	-2.257(*)	0.874	0.011	-3.99	-0.53
		母語中文專業譯者	-0.341	0.931	0.715	-2.18	1.50

* . The mean difference is significant at the .05 level.

衛方濟的經典翻譯與中國書寫：文獻介紹

潘鳳娟

本文嘗試介紹中國禮儀之爭時期，耶穌會士衛方濟所譯著與中國有關的文獻。儘管羅馬教廷對中國禮儀的禁令已頒布，他仍積極透過經典翻譯與書寫，系統性地建構了一套奠基在其對經典與注疏傳統的理解，以及各種不同身分人士所提出的意見上，引向對中國禮儀之倫理面向的再詮釋，最後以帝國正統（康熙）作為對經典最終、最權威性論述的「中國哲學」。他的經典翻譯與中國書寫，直接影響了近代歐洲的啓蒙運動。作為如此重要的作者，衛方濟的譯著卻被塵封三個世紀，研究成果罕見。本人不揣淺陋，暫就目前已經取得的衛方濟名下七件文獻，依時序進行初步介紹，為將來深入研究鋪路，也希望藉此為中國文獻的歐譯史做出貢獻。

關鍵詞：衛方濟、經典翻譯、中國禮儀之爭、耶穌會、中國哲學

收件：2010年1月12日；修改：2010年1月21日；接受：2010年1月28日

François Noël's Translation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and Writings on China: A Preliminary Documental Survey

Feng-chuan Pan

This paper aims at a preliminary documental survey of François Noël's (1651-1729) translation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and writings on China. Leaving the Papal prohibition of 1704 behind, Noël published a series of books defending Chinese rites. He systematically constructed a "Chinese Philosophy" via translating the Confucian classics on the foundation of varied Chinese commentarial interpretations, and in a way turn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in Europe into a more political and moral orientated tradition by highlighting the Kangxi Emperor's authority above all commentarial interpretations of Chinese literati. Although Noël's translation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European Enlightenment, he is still quite an unknown figure in academic circles. If we read and analyse Noël's work against a backdrop like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his books clearly deserve our attention. In this paper, seven of Noël's documents that I have found will be introduced as the beginning for my future exploration of Noël's work. With this, I hope to contribute to the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transla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Chinese classics in the Sino-Western encounter.

Keywords: François Noël, the translation of Confucian classics, the Jesuits in China,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Chinese Philosophy

Received: January 12, 2010; Revised: January 21, 2010; Accepted: January 28, 2010

1700年，羅馬教廷禮儀禁令的前哨索邦神學院的神學家對利瑪竇派耶穌會士的中國傳教作出裁定，譴責他們有關中國道德、風俗、以及上帝知識等方面的觀點，對「神聖的基督宗教來說是虛假、虛妄、誹謗、錯誤和侮辱的」¹。1704年，天主教宗克萊孟十一世（Clement XI, 1700-1721），正式禁止中國耶穌會的禮儀政策與上帝譯名（Noll, 1992, p. ix, pp. 8-24）。1715年，同一教宗重申1704年的禁令，頒布自登基之日（*Ex illa die*）通諭，嚴令完全遵守之，否則開除教籍。這命令在1742年被新任教宗本篤十四（Benedict XIV, 1740-1758）加以絕對化，自此任何有關中國禮儀的討論也完全禁止（Noll, 1992, p. xii, pp. 47-62）。在這關鍵時刻，1703年至1711年之間，衛方濟（François Noël, 1651-1729）卻密集出版他的經典翻譯和中國書寫，捍衛中國哲學和禮儀。

1983年，在慶祝利瑪竇抵華四百週年紀念學術會議上，孟德衛（D. E. Mungello, 1943-）透過比較柏應理（Philippe Couplet, 1623-1693）的《中國哲學家孔子》（*Confucius Sinarum Philosophus*, 1687）一書，探討耶穌會對儒家經典《四書》的翻譯最完整的，衛方濟的《中國六經》（*Sinensis imperii libri classici sex*, 1711）之後，他說：或者因為耶穌會高層畏於推廣此一譯本，也因為在衛方濟之後歐洲漢學界不再對《四書》的不同注疏本持肯定態度，加上衛方濟的著作中隱含著再次引爆中國禮儀之爭的成分，儘管《中國六經》是繼《中國哲學家孔子》以來，耶穌會士翻譯儒家經典《四書》完整本的最高峰，其譯文也優於前人，卻默默地被塵封至今（Mungello, 1983, pp. 516-539）。

衛方濟在1651年出生於比利時，十九歲加入修會。三十三歲那年啓程離開歐洲東來，1685年八月間抵華。1687年到1690年間往來日本、廣東和上海等地。1691年居住江西贛州。1692年到1700年似乎常駐江西南昌，這段期間，在中國有關禮儀的兩件同等重要，卻可能互相衝突的文件被發布：一為康熙頒布宗教寬容敕令（1692），使天主教傳教合法（Mungello, 1995, pp. 3, 15, 149-152, 173-174, 294）。另一為1693年，時任福

建主教、屬巴黎外方傳教會之宗座代牧嚴璫 (Charles Maigrot, 1652-1730) 所發布之禁令 (Noll, 1992, p. ix, pp. 8-10), 禁止其轄區境內的教友和神職人員執行或參與耶穌會士所允許的中國禮儀。嚴璫同時派出代表將他的禁令帶回歐洲, 轉給巴黎主教, 請索邦神學院進行檢查, 此舉恐將危及耶穌會的中國傳教 (Minamiki, 1985, pp. 39-40), 而衛方濟約在此時完成《中庸》和《孟子》的翻譯 (Mungello, 1983, p. 517)。索邦神學院在 1700 年做成決議定罪耶穌會的適應策略之後, 1702 年一月中國的耶穌會高層立刻派遣代表回歐洲辯護, 經過幾番波折, 衛方濟和龐嘉賓 (Gaspar Castner, 1655-1709) 終於成行 (Dehergne, 1973, p. 186)。1703 年 12 月 31 日, 代表團抵達羅馬, 但是此行顯然沒有達到預期的成效, 因為 1704 年, 教宗克萊孟十一世正式禁止耶穌會的適應策略和中國禮儀 (Dehergne, 1973, p. 186; Noll, 1992, p. 24)。1707 年衛方濟回到中國, 立即在 1708 年一月又陪同康熙所派出的大使艾遜爵 (Joseph Antonio Provana, 1662-1720) 和陸若瑟 (Raymond de Arxo, 1663-1711) 再度回到羅馬, 不過此行卻再也無緣再返中國。1709 年, 衛方濟轉往布拉格, 繼續進行經典翻譯與中國書寫工作, 1711 年陸續出版。書籍出版後不久, 他轉往今日法國邊境里爾地區 (Lille), 到 1729 年 9 月 17 日過世之前, 似乎一直居住在此地。可惜目前沒有進一步資料說明這段期間的生平事蹟, 僅知在 1715 年和 1716 年, 在教宗克萊孟十一世重申禁令之後, 衛方濟曾兩度意圖返回中國未果。其中 1716 年那次, 他試圖從里斯本前往中國, 仍被迫回到歐洲 (Dehergne, 1973, pp. 185-186)。魯保祿認為這應該是生病或船隻問題導致, 而非上級介入 (Rule, 2003, p. 161)。但早期學者如雷慕沙與費賴之均語帶「暗示」, 猜測天主教當局恐有阻撓其返中國的舉動。惟目前所能掌握之資料不足以判斷何者較為可信, 其真正原因待考。

在其首度返回羅馬為耶穌會之中國傳教策略辯護時, 衛方濟曾於 1703 年發信給耶穌會總會長, 報告中國傳教會之現狀。信中說明鄉村地區的傳教工作是如何地興盛, 遠比北京等城市地區之發展更為迅速。他認

為鄉村之自由度是重要因素（鄭德第、朱靜、耿昇、呂一民等譯，2001，頁 230-239）。信中指出江西地區的幾位耶穌會士在 1696 至 1697 年間總計為四、五千人施洗，顯見 1692 年康熙發布容教令後，教務之蓬勃發展。這似乎暗示著 1693 年位處福建主教嚴璫之禁令恐為此樂觀發展的現狀投下變數。約在此信中所描述的期間，《人罪至重》（1698 年）一書在北京出版。雖然生平資料顯示此時衛方濟應該是在江西一帶，而此書之序文內容以及序文作者籍貫（兩位中國仕紳均為江西人士），均顯示成書地點應為江西。可能因為衛方濟後來受上級任命返回歐洲辯護中國耶穌會的傳教與中國禮儀，因而前往北京出版。

衛方濟在江西的工作細節，目前資訊不多，不過幾位同時期、且同在江西一帶活動的教友和傳教士的文獻則透露些許訊息。方濟各（Francesco Saverio Filippucci, 1632-1692）曾經兩度在 1680 至 1683 年和 1690 至 1692 年間擔任日本省會長。而 1688 至 1691 年間，他同時擔任日本與中國之視察員。此時期衛方濟初入中國；他曾經幾度申請前往日本傳教未果，及轉往中國內地工作（Rule, 2003, pp. 138-139）。衛方濟進入江西是 1691 年，而方濟各隔年過世，他們應有相當程度之聯繫，而且衛方濟可能某種程度上繼承了方濟各在江西的角色與工作。另外，衛方濟與聶仲遷（Adrien Grelon, 1618-1696）曾經在 1691 年間共事於贛州，聶仲遷之助手夏大常在 1698 年，也就是與《人罪至重》出版的同一年，撰述《祭禮泡製》一書，為教友實踐中國禮儀尋找中國經典的基礎與詮釋（Dehergne, 1973, pp. 119-120），足見江西地區的天主教會，無論教友或耶穌會士，均對福建地區因嚴璫禁令而來的爭議，展開文獻探索。衛方濟與上述幾位耶穌會士和中國教友應該有相當程度的聯繫（詳後衛方濟書目介紹）。

歷來學術界對衛方濟的關注，間歇有之。在《中國六經》的法譯本出版之前，法國杜赫德（Jean Baptiste du Halde, 1674-1743）曾在《中華帝國志》（*Description de la Chine*, 1735）中譯介衛方濟的《中國六經》。近期本人研究衛方濟的《孝經》翻譯以及後續的不同譯本時（潘鳳娟，2009b），

發現在羅馬禁令後，駐北京法籍耶穌會士韓國英（Pierre-Martial Cibot, 1727-1780）曾在與錢德明（Joseph Marie Amiot, 1718-1793）等人合編之《關於中國之記錄》（*Mémoires concernant l'histoire, les sciences, les arts, les mœurs, les usages des Chinois, par les missionnaires des Pékin, 1776-1791, 1814*，共 16 卷）之第四卷出版諸多有關孝道之官方文獻的翻譯與介紹。由於不滿 1711 年衛方濟的譯本僅翻譯經文，韓國英的譯本包含 56 個大篇幅腳註，並宣稱其《孝經》翻譯不同於衛方濟的「古文」（Kou-ouen, vieux texte），乃是根據「新文」（Sin-ouen, nouveau texte），即康熙朝學者士子公定文本而譯。並且區別「帝國文獻」（les œuvres Impériales）與「文人文獻」（les œuvres littéraires），意指衛方濟所據為文人撰述，而自己則是根據當時官方所頒布的文獻。從衛方濟之《孝經》譯本在《中國六經》中出版後不久，兩個《孝經》法譯本，一為根據衛方濟拉丁本所譯，一為針對衛方濟譯本的缺失另作新譯。從兩譯本相繼在巴黎初版來看，衛氏的翻譯不僅如前述直接影響萊布尼茲和伍爾夫（Christian Wolff, 1679-1754）等德國哲學家，同時也對巴黎學術圈產生影響。

除此之外，清末英美新教傳教士在《中國叢報》（*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32-1851）中，也引介衛方濟生平和經典翻譯工作。廿世紀以來，學界對衛方濟的研究稍有進展，間或有文章提及，但是專論仍未得見。費賴之（Pfister, 1932, p. 416）稱讚衛方濟中文程度高、為耶穌會士中積極從中國經典探索基督教真理，並為其辯護的重要人物之一。總括來說，目前學界對衛方濟的研究，除費賴之之外，以魯保祿（Paul Rule, 1937-）和孟德衛最為完整詳盡（Mungello, 1983; Rule, 2003）。魯保祿文中提到一份教宗特使多羅（Charles-Thomas Maillard de Tournon, 1668-1710）隨行人員 Sala 的手稿，稱之為撒拉報告（Sala papers）。手稿中記載衛方濟被指控為耶穌會適應策略的反對派。雖然該傳聞出處和真實性目前不可考，不過，魯保祿則是以衛氏否認多羅主教對他的控訴，主張衛氏持支持利瑪竇一派對中國禮儀的立場（Rule, 1995, pp. 260-261）。引介衛氏著作的文章中，

有幾篇討論衛方濟對歐洲的影響，尤其是《中國六經》為伍爾夫提供的中國形象，如何促使後者對中國實踐哲學的仰慕，甚至積極提倡所引發的後續效應²。

研究衛方濟的最大困難，是資料取得不易，其次是語言的門檻很高。孟德衛和魯保祿是少數能突破前述兩個困境的學者，他們的論文已經為衛方濟的生平與思想建立初步架構。前者焦點是《四書》完整本的翻譯，後者是禮儀之爭中衛方濟的角色。如前所述，作為禮儀之爭中如此重要的人物，衛方濟的經典翻譯與中國書寫卻被塵封三個世紀，研究成果罕見。本人暫就目前已經取得的衛方濟名下七件文獻，依時序進行初步介紹，慢慢突破前述兩個困境、逐漸累積能量，為將來全面深入研究衛方濟的工作鋪路，也希望藉此為中國文獻的歐譯史做出貢獻³。

一、《人罪至重》（1698 年）

目前所知，除《人罪至重》（1698, 1873）一書外，其餘皆為拉丁文本⁴。此書也是明清耶穌會的著述中，極少數完整且系統化論述天主教罪論的文獻。不同於耶穌會入華初期如龐迪我（Diego de Pantoja, 1571-1618）的《七克》（1604）和艾儒略（Giulio Aleni, 1582-1649）的《滌罪正規》（1627）等書之側重罪的解除方法與禮儀實踐層面，衛方濟指出罪的根源性，主張「修德必先遠罪」，使罪論與中國修身觀接軌，並延伸討論倫理秩序與聖治圓滿達成的要件。他以至大之天主對比至微之罪人，凸顯「人罪至重」，證成人類乃「獲罪於天主」而非「獲罪於天理」。與艾儒略《滌罪正規》一書所言之「滌於已犯之後」相為表裡，《人罪至重》一書目的在於「警人遠罪」與「禁於未犯之先」。此書從「罪論」做為起點，以轉向「倫理秩序」，以天主十誡作為滿足「仁」與「義」的教條，以達致「聖治」的終極目標，為「天主、己與人」三角倫理關係的和諧為除罪後之仁義圓滿的狀態⁵。《人罪至重》出版時間大約是嚴璫禁令發布六年之後，衛方濟徵引古代經典：《孟子》、《詩》、《書》、《禮》、《春秋》、《新唐

書》⁶，延續利瑪竇一派之耶穌會士的經典詮釋策略，也區分古儒與宋儒歷引古經，對明清之際的儒佛道三教融合的現象予以嚴厲批判⁷。而且他歷引古經之舉，也與嚴璫禁令後諸多中國教友所撰，紛紛從中國古經尋找禮儀原始意義的手法相似。

二、《對中國學者關於禮儀問題之論證的摘要》

此書由衛方濟和龐嘉賓共同署名，編輯、彙整與譯介了十份文件，包含八篇見證（testimonia），不同身分背景的人士，如中國教友、中國教區協助教務的人、耶穌會士、方濟會士等，對中國禮儀問題有關天（Tien）與上帝（Xam ti）的稱呼、有關「欽天」牌匾（tabella King Tien）的意義與相關問題的意見。值得一提的是，此書收錄了與衛方濟同在江西傳教，由方濟各所寫的一本有關中國禮儀問題的書⁸之目錄逐條列出，收在編號六號的文件中，討論中文「祭」、「主」等字的意義（Noël & Castner, 1703b, pp. 57-60）⁹。同一文號還收錄西班牙道明會士閔明我（Domingo Fernández Navarrete, ca. 1610-1689）。七號文件收錄中國教友如李九功（Ly Kieu cum, d. 1681）的〈禮俗明辨〉（Lyso Mim Pien）（Noël & Castner, 1703b, pp. 63-65）¹⁰、李多默（即李九功，Ly Thomas）的〈證禮葛議〉（Chim li Cu y）（Noël & Castner, 1703b, pp. 65-66）¹¹、嚴謨（Paulus Yen, d. 1640?）所撰之〈辨祭〉（pien Ci, seu discursus de diversitate oblationum Ci）。嚴謨此文乃為駁斥道明會士萬濟國（Francisco Varo, 1627-1687）的〈福安辯祭〉而作（Noël & Castner, 1703b, pp. 66-67）¹²。方濟各曾經指派人稱贛州夏相公的夏大常調查生祀等問題，約在 1686 年之前撰寫報告回覆¹³。此文也被衛方濟收錄，題名為 Hia Matthias in responsionibus manuscriptis ad varia Quaesita¹⁴。

依據目錄看，書末收兩份文件，一是 1700 年中國康熙皇帝對中國禮儀中有關天、孔子與中國古代傳統等等的意見，標題為：*Brevis Relatio eorum, qua spectant ad declarationem Sinarum Imperatoris Cam Hi circa Cæli, Confutij,*

& Anorum cultum datum Anno 1700. Accedunt Primatum, Doctissimorum Virorum,
 & antiquissime traditionis testimonia etc.。這份文件是由安多 (Antoine Thomas,
 1644-1709)、閔明我 (Claudio Filippo Grimaldi, 1638-1712) 以及徐日昇
 (Tomé Pereira, 1645-1708) 等多位北京耶穌會士，在 1701 年七月共同簽
 署完成，高舉康熙皇帝對譯名問題的解釋¹⁵。不過，這份文件僅出現在
 目錄，內文未見。另一份文件題名為：*Responsa Sac. Congregationis vniuersalis
 Inquisitionis à SS. D. N. Alexandro VII. Approbata*，這是 1656 年 3 月 23 日，由
 教宗亞歷山大七世和傳信部認可衛匡國的中國匯報而作的對耶穌會有利的
 裁決內容。強調孔子是儒生的導師，中國禮儀不是偶像崇拜，是單純的
 政治和市民行爲，而非迷信¹⁶。

三、《對有關中國禮儀問題的答覆》¹⁷

這是 1704 年由衛方濟和龐嘉賓共同署名，針對 1693 年福建代牧嚴璫
 (Charles Maigrot, 1652-1730) 以及其他抨擊耶穌會的中國禮儀政策言論一
 一反駁的文獻。後來在 1711 年衛方濟所出版專書，可能將上述眾人的意
 見彙整，提出更具系統性的論述，在布拉格出版。

四、《1684~1708 年在印度和中國的數學物理觀察記錄》 (1710 年)

除了經典翻譯、中國禮儀問題、中國哲學之外，衛方濟的譯著目錄
 中，有一本有關數學和物理的科學性書籍。此書主要記錄了 1684 至 1708
 年之間，衛方濟兩次往返中國與歐洲的過程中，在中國與印度所觀察到的
 天文星象地理。書中尚有中國各大城市經緯度表 (Noël, 1710, pp. 37-40)、
 中西紀年，如天干地支生肖的對照表 (Noël, 1710, p. 59)、中西星象表
 (Noël, 1710, pp. 62-63)¹⁸ 等等。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與後面將介紹的敏
 感書籍約同時期在同一城市出版，此書的封面並沒有特別註記經教宗特
 殊許可而出版 (詳後)。

五、《中國六經》（1711 年）

衛方濟名下兩件分量最重也是最著名的作品之一，是 1711 年在布拉格出版的經典翻譯巨著《中國六經》一書（Pfister, 1932, p. 416; Dehergne, 1973, pp. 185-186）。此書包含：《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孝經》、《小學》六本中國典籍之拉丁譯本。此譯本是繼 1687 年由柏應理主持的《中國哲學家孔子》¹⁹ 將四書其中三本：《大學》、《中庸》與《論語》翻譯為拉丁文之後，耶穌會翻譯中國經典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衛方濟將《大學》譯為「成人之學」（*Adultorum schola*），《小學》譯為「童幼之學」（*Parvulorum schola*）。若根據朱子所說：「大學」與「小學」的區別在於：「大學」在於教導「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但這一切都必須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的日常生活功夫作為基礎²⁰。似乎衛方濟此新譯本選書的標準，倫理站了上風。中國禮儀之爭，辯論著中國經書中的天和上帝是否與天主教的 Deus 等同，實際上，發展到後期，禮儀的倫理性質慢慢突顯出來。1783 年至 1786 年間，《中國六經》被譯為法文陸續出版，題名為《中華帝國經典》（*Les Livres classiques de l'empire de la Chine*），此法譯本分為七卷，刪除了衛方濟原書中給讀者的前言，卻加入一整卷譯者 François-André-Adrien Pluquet（1716-1790）所撰有關〈中國政治哲學及倫理哲學的起源、性質和意義的觀察〉（*Les observations sur l'origine, la nature et les effets de la philosophie morale et politique dans cet empire*）長文，更進一步從政治和倫理面向介紹中國經典。與此同時期，其他耶穌會士，如前述提及之駐北京法籍耶穌會士韓國英和與錢德明等人大量譯介中國帝國文獻的舉措，也是與此詮釋趨勢一致的。

從目前存世的文獻來看，布魯塞爾圖書館藏有衛方濟所譯《孟子》與《中庸》的中文與譯文文件，時間與地點標示為 1700 年南昌。而聖彼得堡圖書館則藏有《論語》之譯本，同樣標示為 1700 年南昌（Pfister,

1932, p. 417)²¹。這顯示至少在 1700 年之前，衛方濟已經完成前述三部中國經典之翻譯工作。而且翻譯的地點應不在歐洲，而是中國本土或航行途中。換句話說，1698 年出版《人罪至重》不久，衛方濟的翻譯工作已經進行一大部分，而返回羅馬為中國傳教辯護效果不彰，約略 1709 至 1710 年間才前往布拉格並在此地將過去累積的翻譯成果出版，成為《中國六經》。而在此之前《人罪至重》一書中引用大量中國古經經文，或者也是此翻譯過程累積而成。

雷慕沙 (Jean Pierre Abel-Rémusat, 1788-1832) 在其《亞洲雜纂》(*mélanges asiatiques*, 1826) 和《亞洲新雜纂》(*Nouveaux mélanges asiatiques*, 1829) 曾經評論衛方濟的翻譯，說他：「不但翻譯文本，而且選擇注疏，得為孔子與孔門諸子之說，翻譯較為完備者，誠無過於是編。但亦有弊，方濟對於文本不明者，輒以己意解釋，隱諱者為之補充，有時反失原意。」(馮承鈞譯，1995，頁 420；Abel-Rémusat, 1826, p. 300; Abel-Rémusat, 1829, p. 128, pp. 254-255) 而根據孟德衛研究，衛方濟說他翻譯《四書》與《小學》不僅是要協助歐洲讀者理解中國人的思想，而且，全中國的孩子都必須研讀、背誦這五本書，方得通過考試取得秀才資格。而《孝經》與五經更是所有秀才都必須詳讀以通過考試獲得舉人的重要經典。他決定不翻譯五經而是這六部文獻，是因為五經不像這六本書一樣被背誦研讀。而且日本、韓國、越南等地都相當重視這六部文獻。衛方濟說明《中國六經》的完成，是延續羅明堅與利瑪竇等中國耶穌會士們長年來翻譯《中國六經》的集大成之作，而且前人所譯《四書》便成為後來耶穌會學習中國文言文的教材。衛方濟之前的耶穌會士之所以不翻譯《孟子》是因為孟子的無神思想，而衛方濟對《孟子》所呈現的對政治、倫理層面的忠孝仁義德行非常讚賞²²。孟德衛比較了柏應理與衛方濟兩人的譯本前言，發現前者因為其思想的物質主義與無神傾向，拒絕了他們所謂的當代 (Neoterics, Modern) 理學家朱熹的思想，企圖回歸《四書》古典意義。他們借助張居正 (1525-1582) 的《四書直解》(1573) 以理解經文的古典意義之舉，

誇大了張居正與朱熹之間的差異 (Mungello, 1983, pp. 521-522)。孟德衛也注意到衛方濟與白晉等經學派(符象派)耶穌會士之間的可能聯繫,因為在1700年左右,他們都在北京。白晉比衛方濟早一年,而後來的傅聖澤與馬若瑟則是遠比衛方濟資淺。Louis Nyel (1670-1737)更直言當時在歐洲,除了衛方濟之外,沒有人能夠評論傅聖澤對中國經典的符象派式詮釋。衛方濟對後來的經學派耶穌會士之影響力仍值得繼續深探 (Mungello, 1983, p. 526)。

六、《中國禮儀札記》(1711年)

除了經典翻譯之外,在出版《中國六經》的同一年,衛方濟同時出版了兩件爭議性著作:一為有關中國祭天和祭祖的《中國禮儀札記》(*Historica notitia rituum et ceremoniarum sinicarum*, Historical notice of Chinese rites and ceremonies),另一為《中國哲學》。本人所見上述兩書藏於捷克布拉格國家圖書館(Klementinum, The Clementinum)²³,其前身即是耶穌會的神學院,於1562年開始建立²⁴。衛方濟於1709年前往此處,似乎無視於教宗克萊孟十一世的禁令,兩年之後連續出版重要卻敏感的書籍。

《中國禮儀札記》是有關中國祭祖與喪葬禮的歷史性紀錄。此書前三章探討中國禮儀的根源、演變,以及中國人對人、動物和靈的認識。第四至六章,討論葬禮與祖先牌位(*Tabellæ Chu*)等問題。第七、八兩章探討祭祖之「祭」這個字,以及祭祖與祭孔的相關問題。此書與1703年,由衛方濟與龐嘉賓(Casparo Castner, 1665-1709)合作的,其內容與〈1656年三月23日教宗亞歷山大七世之中國禮儀許可有關稱呼天與上帝與敬天牌匾的記錄〉有不少相似性。費賴之(L. Pfister, 1932, p. 418)引用Pauthier的話說:「此書(按:《中國禮儀札記》)甫出版即奉上級人員命令禁止,故出版後不久即經原著者將所刊書本收回。」所以流傳不多(馮承鈞譯,1995,頁420)。

根據筆者在捷克布拉格國家圖書館所見之《中國哲學》與《中國禮

儀札記》二書的封面，有相當特殊註記如下：“De speciali Licentia SSD. N. D. CLEMENTIS PAPÆ XI ET SUPERIORUM PERMISSU”。封面文字強調此書之出版「具有我們最神聖的教宗克萊孟十一世的特殊證明與上級許可」(With the special licence of our most holy Lord Pope Clememt XI and the *permission* of superiors)。一般而言，耶穌會士出版教理相關的書籍，基本上需要三位會士詳閱後，經會長批准即能出版。這兩本書卻需要註明具備教宗克萊孟十一世 (Clememt XI) 與耶穌會長的特別許可，實在非比尋常，給人一種欲掩彌彰的印象。這位克萊孟十一世正是在 1715 年下令嚴禁中國禮儀的教宗。1711 年在衛方濟連續出版幾本重要著作時，這位教宗任命特使多羅前往中國傳達禁令。同時發信通令葡王、澳門主教嚴禁中國禮儀。前述學者如費賴之撰寫衛方濟生平時，字裡行間令人玩味不已。本人以為這種對衛方濟似乎遭受言論箝制的種種揣想，且隱約流傳在後期作者文獻中的現象，顯然並非空穴來風。不過詳情需更多相關脈絡性證據方能進一步申論。

七、《中國哲學》

這是衛方濟另一本引發爭議的專書，基本上是在經典翻譯基礎上，非常系統性地建構一套中國哲學。《中國哲學》一書包含三個部分：上帝譯名、祭祖祭孔禮儀、中國倫理。第一部分論證中國人是否認識 DEI 這「第一存有」(De cognitione primi Entis, seu DEI apud Sinas)，衛方濟依循經院神學的作法，逐一解析。他仔細地區分「古代經典」、「古代作者」(antiquos Authores) 的不同意見，從中文「天」與「上帝」的字面意義及其完美性，仔細推敲對比這些中文名詞與 caelo (天)、caeli Domino (天主)，探詢中國古籍與古經典中所載是否證實中國古人認識天主教的最高主宰 (Dei cognitionem)，或者其實是無神論者 (Atheos)。在第一部第二章問題五～六：衛方濟提出「郊社」(Kiao Xe) 與「太極」(Tay Kie) 兩個名詞，來討論從經典延伸而來、在中國注疏傳統中，有關天地之祭和

宇宙生成說的後續論述，藉此探索從注疏傳統而來對古典的新詮釋能否與天主教的至高主宰等同²⁵。在第三章最後一段落，衛方濟引康熙皇帝對「天」和「上帝」的詮釋，為辯護譯名爭議的聲明提出一個合法意義，而將詮釋權從文人轉到皇帝，訴諸帝國權威²⁶。

《中國哲學》的第二部分辯護中國禮儀，其首要討論的問題是：事效性或人效性²⁷。因為若要判定中國禮儀是否「迷信」，必須先考量祭祀行動所產生的效能，是來自其儀式本身內在能力（*intrinseco*）抑或參與者自由意志（*extrinseco*）²⁸，前者強調事效性，後者強調人效性。所謂事效（*ex opere operato*）²⁹指儀式本身的效力。所謂人效（*ex opere operantis*），意指禮儀的功效來自施行者或領受者的虔誠、才德與誠心。在討論告解聖事時，衛方濟以十誡論「天主、人、己」之仁義，重新詮釋聖治之圓滿的內涵本質與形式之雙重意義，並以「心與禮」雙重條件的滿足，作為罪完全豁免得救的要件³⁰。其所涉及的也是儀式本身的效力問題。而在此書中論及中國祭禮中的神主牌（木主，*Mo chu*）³¹的設立與祭拜動作時，衛方濟也探問相同問題。

《中國哲學》的第三部分標題是中國倫理（*De Ethica Sinensi*），他區分出世倫理（*Ethica Monastica*）、家族倫理（*Ethica Oeconomia*）和政治倫理（*Ethica Política*）³²。衛方濟從人類行動的目的（*finalibus*）、效應（*effectivis*）、共同效應（*coeffectivis*）和屬性（*proprietas*）不同原理分別進行討論。《中國哲學》一書可說是耶穌會士對中國經典研究的集大成之作：因為他先從古代經典（*antiqui Libri classici*）中有關「天」、「帝」與「上帝」等名詞的出處和意義進行論證，其次從注疏傳統（*libri Sinici recentiores, antiquorum Classicorum interpretes*）進一步探討這些名詞在中國如何被詮釋與理解，第三部分提出康熙皇帝的帝國詮釋。因為利瑪竇的論證方式基本上是，從古經找證據，如果古經書中沒有而宋明儒家的注疏才出現的，就會成為他攻擊後儒的切入點，例如太極一詞。利瑪竇把中國古經書中的「上帝」等同於天主教的 *Deus*，並在古儒與今儒間作出區別，

以古儒駁斥宋儒的做法，並未獲得所有同會耶穌會士的支持。他的接班人龍華民（Niccolò Longobardo, 1565-1655）對於中國經典的態度則相當不同。他認為，無論古儒還是宋明儒都是「無神論者」（Athées），全盤駁斥儒家（潘鳳娟，2007，頁 51-77；Leibniz, 2002, p. 84）。而衛方濟的後輩耶穌會士如韓國英等人對中國經典的翻譯便走向帝國的詮釋（潘鳳娟，2009b）。

儘管衛方濟似乎無視於教宗禁令，《中國哲學》一出版，很快面臨嚴格檢查。費賴之（Pfister, 1932, pp. 417-418）認為可能因為此書對有關中國禮儀問題的討論篇幅過大，所以有礙書籍傳布。根據雷慕沙（Abel-Rémusat, 1829, pp. 252-257），在其《亞洲新雜纂》第二卷中對衛方濟《中國六經》與《中國哲學》二書的介紹，他認為是衛方濟對中國傳統的立場遭受天主教會反對，書籍遭禁。此書出版不久，教宗克萊孟十一世在 1715 年立即重申自己在 1704 年的禁令，嚴格命令所有人服從，否則開除教籍。衛方濟卻選擇返回中國的懷抱。目前僅知 1715 年和 1716 年他曾兩度嘗試，但時不我與，最終隨著他那批被禁、被塵封的譯著，1729 年魂歸歐洲的塵土。

綜觀衛方濟的譯著作品有三個重點：（一）中國經典，（二）後人對經典的詮釋，以及禮儀之爭期間各種不同身分所提出的意見，（三）以帝國的詮釋（康熙）作為對經典的權威性論述。《中國六經》在中國禮儀之爭的敏感時期翻譯，在羅馬確認禁止耶穌會在中國傳教所採取的適應策略之後才出版，有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即衛方濟在翻譯禮儀之爭中爭論不下的重要概念如「天」、「上帝」時所使用的對應名詞與柏應理等人的《中國哲學家孔子》並不相同。同為影響歐洲啟蒙深遠的哲學家萊布尼茲（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與伍爾夫二人，根據不同經典翻譯版本，對中國傳統的研究，卻得出截然不同結論。前者所見為柏氏譯本，後來撰文主張中國哲學為自然神學，認為「理」應被看作第一原理，即上帝自身（Pan, 2007, pp. 491-514）。後者在其〈中國實踐哲學講話〉中指出，

當 1721 年他發表有關中國實踐哲學的演說時，只見到衛方濟之《中國六經》，未見柏應理之《中國哲學家孔子》³³。伍爾夫還指出，在《中國六經》中，天主教信仰中至高者名稱 *Deus* 並未出現。在此基礎上，伍爾夫主張中國為不信神論，且無須基督宗教之神的恩典即能建立高度發展的倫理社會，藉此為他自己建立一套獨立於神學之外的倫理哲學，使歐洲啓蒙又向前邁進一大步³⁴。

其次，從衛方濟的《中國哲學》內容，我觀察到他提出一套非常系統的神哲學論述。我估計，衛方濟翻譯《中國六經》，他對經典和注疏傳統的挑選，與《中國哲學》之所以能建構如此系統性論述，應該有相當密切的貫性。也許多年的經典翻譯工作與對中國禮儀的考察，衛方濟得以在前人翻譯基礎之上，以一種相當典型的經院神哲學之論證方式，建立了一套極具系統的中國哲學。衛方濟身為中國禮儀辯護者，不同於耶穌會早期的翻譯，他在《四書》之外補入《孝經》和《小學》，不僅使《四書》的歐譯完整，且使之與《大學》合觀，一併介紹中國教育理念，似乎有意在經典之上加入自己詮釋。他可能也意識到，在中國，禮儀是一個倫理議題，其核心是孝道，所以當問題落入禮儀是否為宗教行為時，已經偏離。衛方濟篩選經典的標準，可能與此有關。而完成經典翻譯之後，又出版了《中國哲學》，系統地建構一套奠基在其經典翻譯，與對中國注疏傳統的理解之上的哲學，引向中國禮儀之倫理面向的再詮釋。此舉與其前輩以形上學為基礎來討論中國儒學的方式，已經大不相同。

最後，本人近年研究發現，明清之際耶穌會引介中國傳統進入歐洲，似乎有從中國歷史、經典的譯介這種以「中國」整體為介紹標的物的方式，轉向以聖哲孔子為首的儒家，作為重要譯介對象的趨勢。到了中國禮儀之爭的後期，又再一次轉向以賢明皇帝「康熙」成為他們譯介撰述中重要的聖王形象。從衛方濟與龐嘉賓等耶穌會士在為中國禮儀辯護的文獻中，以康熙對中國禮儀的詮釋作為權威文本的作法可見一斑。這種轉向最直接與具體的例子之一，就是 1697 年所謂的國王數學家白晉 (Joachim

Bouvet, 1656-1730) 獻給法王路易十四 (Louis XIV, 1638-1715) 的《中國皇帝的歷史面貌》(*Portrait historique de l'empereur de la Chine*)。此書出版不久隨即被萊布尼茲收入他的《中國近事》第二版 (*Novissima Sinica*, 1699)，而英國倫敦立即出版此書的英譯本 (Bouvet, 1699)。顯見此書不僅在政治圈，也在文人圈中傳布 (梅謙立等譯，2005)，而且不僅在歐陸，也在英倫地區被閱讀。中華帝國的政治和倫理，成為歐美知識階層關注焦點。時序再往後延伸，在十八世紀末期，北京耶穌士如韓國英，更是直接全面地譯介清朝的「帝國文獻」，相對於此，衛方濟的簡短引用康熙皇帝的詮釋，大量譯介中國士紳和教友們的意見，似乎反而成了韓國英筆下的太專注於「文人文獻」了。本人認為，十六至十八世紀之際歐洲對中國的認識，似乎是從一個模糊的「中國」印象，過渡到以「孔子和儒家」為中心，再轉向以康熙為核心的「帝國」印象。此一不同形象的建構、傳播與演變過程，歷經近一個世紀。這個過程，可以說是從「歐洲－中國」的抗衡，進入「教宗－皇帝」的抗衡。中國之敬天、祭祖禮儀原以「孝」為其核心，沒有當代所謂神聖宗教或世俗文化的區分。在中國禮儀之爭過程中，這兩個面向卻逐漸被二分與對立，歐洲的啓蒙運動也逐漸展開，世俗化進程被啓動。教宗與君王之爭，似乎在禮儀之爭中，逐漸分出高下，前述之「教宗－皇帝」的抗衡似乎變成「聖－俗」抗衡。前述從耶穌會士，尤其是衛方濟的經典翻譯與中國書寫觀察而來的變化，或可管窺近代中歐交流的發展脈絡，並促進學界重新閱讀與反思傳教士與近代中西文化的關係。

衛方濟確實已經魂歸歐洲的塵土，但是，他透過譯著文字所傳達的訊息，雖被塵封三個世紀，近年已經重見天日。其所譯著的文獻到底具備什麼內容，對前述進程的貢獻及其所扮演角色，著實值得學界更深入探索。而他的中國書寫，則待有志者接筆，延續其未竟之功。

感謝詞

本文撰寫所需珍本古籍乃經以下學者專家協助方能取得，謹此敬致謝忱：感謝高華士博士 (Dr. Noël Golvers)、李世佳教授 (Prof. Dr. Vladimír Liščák)、羅然教授 (Prof. Dr. Olga Lomova)、Katarina Feriancikova 女士、Veronika Rákocy 女士，和 Vincent Reniel 先生。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已依建議修訂。本文研究受國科會專題計畫補助，謹此致謝。計畫題目：「譯釋之間：衛方濟 (François Noël, 1651-1729) 的經典翻譯與中國書寫」(編號 NSC97-2410-H-003-086，期限 2008/08/01-2009/10/31)。

註釋

1. 請參見“Censure de la sacrée Faculté de Théologie de Paris”(轉引自 Li, 2000, pp. 344-345)。
2. 目前所知，當代這類研究以 1953 年 Lach 在“The Sinophilism of Christian Wolff (1679-1754)”一文為英文學界中較早之研究成果，文中指出伍爾夫的中國哲學知識來自衛方濟，尤其是《中國六經》中《大學》和《小學》二書對教育的描述。1979 年 Mungello 在“Some recent studies on the influenc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intellectual history”一文，延續 Lach 的資料性研究，對幾篇中國對近代歐洲思想發展的影響作一概述。
3. 根據費賴之研究，衛方濟名下的文本共計廿三件，部分為詩歌或書信，本文僅介紹已經取得的，且與中國相關的七件文本，詳參 Pfister (1932, pp. 418-419)。根據魏若望的研究，衛方濟的經典翻譯還包含《道德經》，因為筆者尚未得見，無法介紹，請參閱 Witek (1982, p. 216) (轉引自 Mungello, 1983, p. 527)。
4. 《人罪至重》一書在 1698 年北京出版，本文所見為上海慈母堂 1873 年版，印自萊頓大學漢學系圖書館。中文學界目前僅見一文曾經對此書稍加著墨，討論西方傳入的人體知識，請參閱祝平一 (1996, 頁 47-98)。透過 Google Books 的搜尋引擎卻發現有兩本中文書被列入衛方濟名下：《默中之平》和《信經引義》，出版者是「天主堂印書館」，未標記年份。由於 Google 並未提供瀏覽，因此無法進一步確認，有待日後繼續發掘。因此《人罪至重》一書是目前確認、且已經取得的文獻中唯一中文著作。
5. 此文不詳細介紹這本書，細節請參閱潘鳳娟 (2009a)。
6. 衛方濟，《人罪至重》，卷一，頁 2b-3a。
7. 衛方濟，《人罪至重》，卷一，頁 22b-23b。
8. 推測應該是《中國禮儀事件》(*De Sinensium politicis ritibus acta, seu præludium ad plenam disquisitionem de cultu Confucii et defunctorum*, 1700)，詳見馮承鈞譯 (1995, 頁 378)。中譯本

- 譯文刪除了原文第 379 頁一段發生在 1681 年有關磕頭事件的描述，詳見 Pfister (1932, p. 379)。費賴之說此書成稿於 1682 年，1700 年在法國里昂出版。
9. 本人所見版本現藏於法國國家圖書館，編號 FRBNF31021854。文件作者的署名有部分並非衛方濟，而是龐嘉賓。
 10. 此文中文原文已經重印出版，見《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九冊（鐘鳴旦、杜鼎克編，2002，頁 21-50）。
 11. 此文中文原文見《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九冊（鐘鳴旦、杜鼎克編，2002，頁 63-90）。
 12. 嚴謨之原文見《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十一冊（鐘鳴旦、杜鼎克編，2002，頁 37-46）。而萬濟國〈福安辯祭〉的原文則請參閱李西滿的〈辯祭參評〉，收入《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十冊（鐘鳴旦、杜鼎克編，2002，頁 363-438）。衛方濟也摘介嚴謨的 Ci Cao（祭考），見（Noël & Castner, 1703b, pp. 67-68）。不過目前中文書目中，未見此文，也許與嚴謨另一文〈考疑〉有關，待查證。
 13. 夏大常，〈贛州夏相公聖名瑪第亞回方老爺書〉，收入《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十冊（鐘鳴旦、杜鼎克編，2002，頁 35-43）。
 14. 見 Noël & Castner (1703b, p. 72) 標題中之 Hia Matthias 是夏大常教名，根據陳綸緒考證，此人教名瑪第亞，是江西贛州之教理講授員（catechist），參見 Chan (2002, pp. 39-40)。其著作目前可見有八種，已經重印出版，均收入於《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十冊（鐘鳴旦、杜鼎克編，2002，頁 1-144）。
 15. 現藏於耶穌會羅馬檔案館，編號 Jap Sin I, 206，請參見 Chan (2002, pp. 268-273)。另詳見利瑪竇研究所藏書樓目錄，<http://ricci.rt.usfca.edu/bibliography/view.aspx?bibliography-ID=1845>（檢索日期：2010 年 1 月 10 日）。
 16. 原文如下：“Nam nullus interuenit facrisiculus, vel ex Idololatriæ secta Ministellus, *nihil omnino fit ab Idololatriis insitutum, sed soli studiosi, & Philosophi conueniunt, Confucium tanquam Magistrum suum agnoscentes, ciuilibus, ac politicis Ritibus ex sua prima institutione ad merum cultum ciuilem institutis.*” Cf. Noël & Castner (1703b, p. 94).
 17. 中文書名採馮承鈞之譯法，參見馮承鈞譯（1995，頁 422）。
 18. 潘鼐曾經指出衛方濟率先編制過一份《中西對照恆星表》，又說衛方濟曾將《靈臺儀象志》、南懷仁《星圖》和閔明我《方星圖》作對比，請參見潘鼐（1989，頁 359）。
 19. 1688 年至 1689 年，法國出版了柏應理的《中國哲學家孔子》的兩個法文節譯本《孔子的道德》和《孔子與中國道德》；1691 年，英國出版英文節譯本《孔子的道德》，英法譯本的出版為擴大閱讀面提供了前提，使更多的歐洲人瞭解中國文化。
 20. 朱熹，〈大學章句〉，收入《四書章句集註》，頁 1。
 21. 有關比利時布魯塞爾皇家圖書館所藏衛方濟檔案，高華士（N. Golvers）博士提供如下資訊：“The mss. of his translation are in Brussels, Royal Library (Koninklijke Bibliotheek Albertina), Section Mss., shelf number 19.930 (Immutabile Medium), 19.931 (Memcius [sic]); another ms. of F. Noël's translation of the Analects is now in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St.

- Petersburg (see B. Dorn & R. Rost, *Catalogue des manuscrits et xylographes orientaux de la Bibl. Impériale Publique de St. Petersbourg*, 1852, p. 618-619, no. 842; *Bibliotheca Sinica*, col. 1395.” (2009年8月28日高華士博士之電郵)。
22. François Noël, *Libri Sex*, “Preface”, p. 3 (轉引自 Mungello, 1983, pp. 518ff)。
23. 該圖書館所收衛方濟的著作從書卡可見有 15 種，不過許多書卡所列書目重疊，有的是複本，有的是同一編號不同書籍在不知名原因下裝訂成一冊，書卡逐一分列，因此有一編號出現兩種甚至三種書籍，或一書籍在不同書卡與編號中出現。請參考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the Czech Republic in Prague (http://www.nkp.ca/_en/index.php3)。
24. 有關此圖書館前身耶穌會院、布拉格耶穌會的歷史以及重要館藏珍本書目，請參閱 Richterová & Čornejová et al. (2006)。
25. 筆者發現，自利瑪竇以來，似乎無力解決與面對「太極」的問題。利瑪竇批評「太極」非出自古代經典，以此排除其根基，但是如果中國思想家對「太極」的解釋與經院神學對那至高者的詮釋很接近，那麼耶穌會將面臨無法自圓其說的困境。
26. Noël (1711c) Tract. I. cap. 3. Quæst. 2, § 3, pp. 174-179, entitled: *Publica & suthentica Interatoris Tartaro-Sinica Kam hi Testimonia quibus Tien ac Xam Ti, & quorundam Rituum Sinicorum circa Defunctos controversorum legitimus sensus declaratur*. 底線為筆者所加。
27. 請參見 Noël (1711c) Tract. II. cap. I. Quæst. I, p. 2: *An Lignea Tabella, quam Sina Defunctis erigunt, sit superstitiosa ex fine suo intrinseco aut extrinseco, seu ex fine operationis aut operantis?*
28. 這個問題實際上關涉到此書第一部分的「第一存有」論證，因為討論天主教禮儀的功效還涉及一位在世界之外創造自然萬物的創造主。若欲深入探討，必須一併思考斯賓諾莎 (Baruch de Spinoza, 1632-1677) 在其 *Ethics* 一書中對 natura naturans (能產的自然, Nature naturing) 與 Natura naturata (被產的自然, Nature natured) 所提出的解釋。有關斯賓諾莎的 *Ethics* 一書全文，請參見 <http://frank.mtsu.edu/~rbombard/RB/Spinoza/ethica-front.html> (檢索日期：2010年01月11日)。這個問題未來將另闢專文深入探討，感謝江日新先生對此問題所提出的意見。
29. “‘Ex opere operato’, i.e. by virtue of the action, means that the efficacy of the action of the sacraments does not depend on anything human, but solely on the will of God as expressed by Christ’s institution and promise. ‘Ex opere operantis’, i.e. by reason of the agent, would mean that the action of the sacraments depended on the worthiness either of the minister or of the recipient.” See *Catholic Encyclopedia*, <http://www.catholic.org/encyclopedia/view.php?id=10275> (accessed: 31 Oct. 2009). 另可參閱 Alister E. McGrath, *Christian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Malden, Blackweell, 2001, p. 515): “Sacrament are efficacious *ex opere operantis*- literally, ‘on account of the work of the one who works. Here, the efficacy of the sacrament is understood to be dependent upon the personal qualities of the minister. Sacraments are efficacious *ex opere operato*-literally, ‘on account of the work which is done.’ Here, the efficacy of the sacrament is understood to be dependent upon the grace of Christ, which the sacraments represent and convey.”
30. 參閱潘鳳娟 (2009)，同註 5。

31. 請參見 Noël (1711c) Tract. II. cap. I. Quæst. I, § II, p. 4.
32. 這或許應該與高一志 (Alfonso Vagnone, 1566-1640) 的《西學修身》、《齊家西學》和《治平西學》對照。
33. 秦家懿在其 *Moral Enlightenment* 一書中，指出伍爾夫發現在柏應理譯本與衛方濟譯本中，幾個重要概念的翻譯並不相同。經查兩書原文，確實如秦家懿所言 (Ching & Oxtoby, 1992, p. 162, note 42; pp. 172-173, note 68)。
34. 李文潮指出：伍爾夫從衛方濟譯本所認識的中國實踐哲學，促進了哲學從神學獨立的過程，他認為這是德國啟蒙運動的信號。請參閱李文潮等譯 (2002, 頁 287-288)。

參考文獻

衛方濟著作

- 衛方濟 (1698)。 **人罪至重**。(本文所見為上海慈母堂1873年版)。
- 鄭德第、朱靜、耿昇、呂一民等 (譯) (2001)。J.-B. Du Halde編，F. Noël著。關於中國傳教會現狀的匯報。 **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 (I)** (Mémoire sur l' état de la Mission de Chine en 1702)。鄭州：大象出版社。
- Noël, F. & Castner, C. (1703a). *Memoriale circa veritatem et subsistentiam facti, cui innititur decretum... Alexandri VII, editum die 23 martii 1656 et permissuum rituum sinensium itemque circa usum vocum "Tien" et "Xamti," ac tabellae "Kim Tien"* [1656年三月23日教宗亞歷山大七世之中國禮儀許可有關稱呼天與上帝與敬天牌匾的記錄]。Rome.
- Noël, F. & Castner, C. (1703b). *Summarium novorum authenticorum testimoniorum tam Europæorum, quam Sinensium novissime è China allatorum* [對中國學者關於禮儀問題之論證的摘要]。Rome.
- Noël, F. & Castner, C. (1704). *Responsio ad libros nuper editos sub nomine illustriss D.D.* [對有關中國禮儀問題的答覆]。Episcoporum Rosaliensis & Cononensis super controversies Sinensibus oblata sanctissimo domino nostro Clementi PP. XI a patribus Francisco Noel, et Casparo Castner Scoietatis Jesu missionariis & procuratoribus Sinarum mense Septembre .
- Noël, F. (1710). *Observationes mathematicae et physicae in India et China... ab anno 1684 usque ad annum 1708* [1684~1708年在印度和中國的數學物理觀察記錄]。Pragae: J. J. Kamenicky.
- Noël, F. (1711a). *Historica notitia Rituum et Ceremoniarum Sinicarum* [中國禮儀札記]。In Colendis Parentibus ac Benefactoribus defunctis, ex ipsis sinensium authorum libris desumpta. N. D. CLEMENTIS PAPÆ XI ET SUPERIORUM PERMISSU.

Prague: typis Universit: Carlo-Ferdinandae, in Collegio Soc. Jesu ad S. Clementem, per Joachimum Joannem Kamenicky Factorem.

Noël, F. (1711b). *Sinensis imperii libri classici sex* [中國六經]. Prague: J. J. Kamenicky.

Noël, F. (1711c). *Philosophia sinica* [中國哲學]: *Tribus Tractatibus, Primo Cognitionem Primi Entis, Secundo Ceremonias erga Defunctos, Tertio Ethicam, Juxta Sinarum Mentem complectens* (CLEMENTIS PAPÆ XI ET SUPERIORUM PERMISSU). Prague: typis Universit: Carlo-Ferdinandae, in Collegio Soc. Jesu ad S. Clementem, per Joachimum Joannem Kamenicky Factorem.

Noël, F. (1783-1786). *Les Livres classiques de l'empire de la Chine* [中華帝國經典]: *précédés d'observations sur l'origine, la nature et les effets de la philosophie morale et politique dans cet empire (par l)* (Pluquet abbé). Paris.

研究專著

李文潮等(譯)(2002)。萊布尼茨與中國。北京：科學出版社。

祝平一(1996)。身體、靈魂與天主：明末清初西學中的人體知識。*新史學*，7(2)，47-98。

耿昇(譯)(1995)。榮振華(Joseph Dehergne)著。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上)(下)冊。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社。

梅謙立(Thierry Meynard)等(譯)(2005)。萊布尼茲(G. Leibniz)著。中國近事——為了照亮我們這個時代的歷史。鄭州：大象出版社。

馮承鈞(譯)(1995)。費賴之(Louis Pfister)著。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

潘鳳娟(2007)。無神論乎？自然神學乎？中國禮儀之爭期間龍華民與萊布尼茲有關中國哲學的詮釋與再詮釋。*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27，51-77。

潘鳳娟(2009a, 8月)。天主、罪人與聖治：衛方濟與《人罪至重》初探。論文發表於比利時南懷仁協會與中國社科院近史所合辦之「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n Modern China」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

潘鳳娟(2009b)。皇帝的孝道——法國耶穌會士韓國英譯介《御定孝經衍義》初探。*漢語基督教學術論評*，8，147-188。

潘籟(1989)。中國恆星觀測史。上海：學林出版社。

鐘鳴旦、杜鼎克(編)(2002)。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臺北：利氏學社。

Abel-Rémusat, J. P.(1826). *Mélanges asiatiques (Vol. 3)*. Paris: Dondey-Dupre1, pere et fils.

Abel-Rémusat, J. P.(1829). *Nouveaux mélanges asiatiques (Vol. 2)*. Paris: Schubart et Heideloff.

Chan, A. S.J. (2002). *Chinese books and documents in the Jesuit archives in Rome: A descriptive*

- catalogue: Japonica-Sinica I-IV*.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 Bouvet, J. (1699). *The history of Cang-Hy the present emperour of China present to the most Christian king*. London: Print for F. Coggan, in the Inner-Temple-Lane.
- Ching, J., & Oxtoby, W. G. (1992). *Moral enlightenment: Leibniz and Wolff on China*. Sankt Augustin: Steyler Verlag.
- Dehergne, J. (1973). *Répertoire des Jésuites de Chine de 1552 à 1800*. Roma, Institutum historicum S. I.; Paris: Letouzey & Ane.
- Lach, D. F. (1953). The Sinophilism of Christian Wolff (1679-1754).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14(4), pp. 561-574.
- Leibniz, G. W. (2002). Discours sur la théologie naturelle des Chinois. In G. W. Leibniz, W.-c. Li, & H. Poser (Eds.), *Gedruckt mit Unterstützung der Deutschen Forschungsgemeinschaft*. Frankfurt am Main: Klostermann.
- Li, W.-c. (2000). *Die christliche China-Mission im 17. Jahrhundert*. Stuttgart: Steiner.
- Minamiki, G. (1985).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from its beginning to modern times*. Chicago : Loyola University Press.
- Mungello, D. E. (1983). The first complete translation of the Confucian Four Books in the West. I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nese western cultural interchange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400th anniversary of the arrival of Matteo Ricci, S. J.* (pp. 516-539). Taipei: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Mungello, D. E. (1995).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Nettetal: Steyler Verlag.
- Longobardo, N. (1701). Traité sur quelques points de la religion des Chinois. In G. W. Leibniz, W.-c. Li, & H. Poser (Eds.), *Gedruckt mit Unterstützung der Deutschen Forschungsgemeinschaft*. Frankfurt am Main: Klostermann.
- Noll, R. R. (Ed.) (1992). *100 Roman documents concerning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1645-1941*. (D. F. St. Sure, S. J., Trans.). San Francisco: The Ricci Institute for Chinese-Western Cultural history.
- Pan, F.-c. (2007). The interpretation and the re-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philosophy: Longobardo and Leibniz. In S. Lievens & N. Golvers (Eds.), *A lifelong dedication to the China mission: Essays presented in honor of Father Jeroom Heyndrickx, CICM, on the occasion of his 75th birthday and the 25th anniversary of the F. Verbiest Institute K.U.Leuven* (pp. 491-514). Leuven: F. Verbiest Institute K.U.Leuven.
- Pfister, L. (1932). *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é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1552-1773*. Shanghai: Imprimerie de la Mission Catholique.
- Richterová, A., & Čornejová, I. et al. (2006). *The Jesuits and the Clementinum*. Prague: National Library of the Czech Republic.

- Rule, P. (1995). Towards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n D. E. Mungello (E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pp. 249-266). Chicago: Loyola University Press.
- Rule, P. (2003). François Noël S. J. an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n W. F. V. Walle & N. Golvers (Eds.), *The history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low countries and China in the Qing Era (1644-1911)* (pp.137-165). Leuven: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Ferdinand Verbiest Foundation: Leuven Chinese Studies XIV.
- Witek, J. (1982). *Controversial ideas on China and in Europe: A biography of Jean-Francois Foucquet, S. J., 1665-1741*. Rome: Institutum Historicum S. I.

譯評

分歧點——論 1935 年的兩種《簡愛》譯本¹

賴慈芸

原著：*Jane Eyre*
原作者：Charlotte Brontë

譯本一：《孤女飄零記》
譯者：伍光建
原出版年：1935 年
原出版社：商務印書館（上海）
本文使用版本：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7 年版
總頁數：上中下冊共 690 頁
ISBN：無

譯本二：《簡愛》（初版原題簡愛自傳）
譯者：李霽野
原出版年：1936 年
原出版社：生活書店（上海）
本文使用版本：書華（臺北）1998 年版
總頁數：上下冊共 292 頁
ISBN：9577091326；9577091334

搜句忌於顛倒，裁章貴於順序。

——劉勰，《文心雕龍》

壹、導言

十九世紀英國作家勃朗特（Charlotte Brontë, 1816-1855）的長篇小說《簡愛》（*Jane Eyre*, 1847），最早的兩個中文譯本都出版於1935年。較早問世的譯本是李霽野（1904-1997）連載於《世界文庫》上的〈簡愛自傳〉，連載期間為1935年8月至1936年4月。《世界文庫》是上海生活書店出版的月刊，〈簡愛自傳〉一共連載了九期，1936年9月出版單行本。另一個譯本是民初名譯家伍光建（1866-1943）的《孤女飄零記》，出版於1935年9月，趕在李譯連載期間出版，似乎有與李霽野譯本互別苗頭的味道。但伍光建的〈譯者序〉其實寫於1927年，只是商務出版社擱置八年，直到1935年才出版。因此一般稱李霽野的譯本是《簡愛》第一個中譯本，似乎有一點委屈了伍光建。

這兩個譯本不但出版時間相近，也很早就被拿來比較。1937年1月16日《譯文》新二卷第五期上，茅盾（沈雁冰，1896-1981）寫了一篇〈真亞耳（*Jane Eyre*）的兩個譯本——對於翻譯方法的研究〉，首度比較了這兩個譯本。可惜茅盾雖說要研究翻譯方法，但只比較了前幾句譯文，亦偏重於詞彙的比較，例如「『這樣陰沉的雲，和這樣侵人的雨』，比『滿天都是烏雲，又落雨』更爲切合原文」；用詞也有主觀之嫌，如「李譯更近於原文那種柔美的情調」、「伍譯…誠然明快，可是我們總覺得缺少了委婉」、「李譯…更爲妥貼…更爲切合原文」（引自劉重德，1992）。加上茅盾身爲生活書店的編輯，年齡與理念都與李霽野相近，不無爲李譯護航之嫌。

其實，這兩個譯本正好可以作爲翻譯路線分歧點的例證，說明1930年代兩條路線的差異，即「歐化語」和「大眾語」的對立。五四時期（1915-1919），白話文運動轟轟烈烈，翻譯小說吸收了大量外來語和歐化

語法，譯者紛紛以歐化爲尚，但也隨即引發「難懂」的批評。時隔二十年，教育家陳望道等人於 1934 年發起「大眾語」運動，對當時白話文學的歐化傾向提出批評，認爲當時白話文參雜過多歐化語法與日文語法，嚴重違背漢語的語言習慣，因而呼籲文學界重回「說得出，聽得懂，寫得來，看得下」的大眾語（引自申小龍，1999，頁 8）。瞿秋白也譏諷五四白話爲「非驢非馬的一種語言」、「非人話非鬼話的語言」（引自高玉，2008，頁 152），這場討論以上海《申報》爲中心，延續了三、四個月之久，共發表了兩百多篇文章，可見得這的確是社會矚目的一大問題。

甚至於一些譯者自己也做了修正。如翻譯西班牙小說《四騎士》（*Los Cuatro Jinetes del Apocalipsis*）的李青崖，就在 1936 年的〈譯者的話〉中批評了自己 1925 年的初譯本。他說自己初譯時，「務求譯文的字句的位置構造，應和原文的字句的位置構造相近，以爲如此纔可以使讀者領略原書的風格」，而且也得到許多朋友的支持；但九年後卻徹底變更前述的譯書主張。主要的理由是「初譯本的字句，固然可以入目，但是不能全部上口，而其中可以上口的一部分，又不能通通入耳。至於再譯本，大概有十之八九是可以入耳的。」（頁 4）他並舉例說明：

初譯：身在那受著海波搖盪的小輪船中的舒爾，正朝著郵船仰視……

再譯：舒爾跳上了一隻被海波動盪的小輪船，抬頭再向郵船仰視……

認爲新譯「至少可以教讀者的思維，省卻了一半的轉折」（頁 7），並承認當年忽略了讀者的心理，「想把漢文的組織和法文²的用一樣的形式並列出來，當然是無法可想的，或者竟可以說是必不想這種可笑的方法。」（頁 6）。

由上例可知，李青崖的初譯與再譯用語差別不大，主要差別還在於訊息的順序。同在 1935 年出版的兩種《簡愛》譯本，最大的差別也不在於選用詞彙、情調等等，而是在於處理訊息的順序。伍光建的譯文大量重組訊息的順序，以符合中文使用者的認知習慣，而李霽野的中文卻往

往因為悉照原文順序而違反了中文的認知習慣。本文將舉例說明這兩個譯本處理訊息的順序，並以多種後出的譯本證明歐化白話文至今仍為翻譯小說的主流。

貳、時序（事理）鋪排

從 1935 至今，漢語語言學已有大幅進展，使我們更清楚中文的句子結構特徵。在中文的各項特徵中，時間順序原則與先因後果原則對翻譯影響很大。1980 年代以降，已有多位語言學家提出時間順序原則。1980 年，林同濟主張漢語具備「動詞優勢」，認為漢語運用大量的動詞結集，並根據時間順序一一予以安排（引自申小龍，1999，頁 91）。戴浩一也提出中文詞序的時間順序原則（PTS, principle of temporal sequence），即「兩個句法單位的相對次序決定於他們所表示概念領域裡的狀態的時間順序」（2007，頁 50）。申小龍（1999，頁 92，頁 123）也主張時序（事理）鋪排為漢語句子的三個基本要素之一³，尤其是中文句型最大類的施事句，「『魂』就繫在各動詞實際上或邏輯上的時間順序上」。王金安（2006，頁 110）在討論英譯漢原則時，也說「漢語便是掌握住這個極簡單而極普通的事實——按照各動作實際上或邏輯上的時間順序來安排各動詞在句子裏的先後位置，這即時間順序的規律」。

除了實際的動作之外，因果關係（前因→後果）、條件句（要是→就）等也都符合時間順序，稱為事理順序原則。因此，觀察時間／事理順序，即可知譯本是否符合中文語法。伍光建與李霽野兩種譯本相較之下，最明顯的就是伍光建常常遵循中文語法原則而顛倒原文句次，而李霽野則多半遵從原文順序，往往違反中文語法而造成翻譯腔。以下分為「動作」、「因果」、「條件」三大類舉例說明。

一、動作句

如上文所述，林同濟、戴浩一、申小龍都強調中文的時間順序原則：

兩個動作有先後時，中文應先描述先發生的動作。

例 1

	Chap. 1 (p. 9)		伍 (頁 4)		李 (頁 4)
1	Then he paused:			1	於是他又停住了：
2	he found the room apparently empty.	2	他一看好像是房裡無人，	2	他看出屋裡顯然是空著。
		1	停住不響了。		

此兩句動作實際發生的順序是：約翰喊（簡愛）→進房沒看到人→不喊了。伍譯調整訊息順序，符合中文的時間順序原則，李譯則依照原文順序不變。這也是因果句：「因為發現房裡無人」→「所以停住了」。無論是時序還是事理，伍譯都比較符合中文認知順序。

例 2

	Chap. 2 (p. 19)		伍 (頁 19)		李 (頁 17)
1	I felt an inexpressible relief, a soothing conviction of protection and security,			1	我覺到一種不可言說的慰藉，安心相信有了保護和安全了，
2	when I knew that there was a stranger in the room; an individual not belonging to Gateshead, and not related to Mrs. Reed.	2	我看見有一個生人，不是此地人，不是李特太太家裡人，	2	當我知道屋裡有一個生人，一個不屬於革特謝德，和里德太太沒有關係的人的時候。
		1	我覺得有了保護。		

這兩個動作雖然以時間副詞子句連接，但實際發生的順序是：先看到有陌生人在場→我才覺得安心。因此伍譯調整了訊息順序，李譯則維持原文的時間副詞子句結構「當…的時候」，造成不自然的中文句子。這個句子也可以用因果句型來討論：因為「看到生人」，所以「覺得安心」，因此伍譯符合時序與事理鋪排原則，李譯則有明顯的翻譯腔。

例 3

	Chap. 17 (p. 163)		伍 (頁 230)		李 (頁 210)
1	Ere I permitted myself to request an explanation,			1	在我讓自己請她解釋之前，
2	I tied the string of Adèle's pinafore which happened to be loose; having helped her also to another bun and refilled her mug of milk,	2	我把阿狄拉的圍巾弄好了，再給她一個小麵包，又同她倒滿一杯牛奶，	2	我結住阿戴列遮胸上適逢敞開了的帶子，又給了她一塊葡萄乾點心，並拿牛奶裝滿了她的杯子，
		1	我纔問道，		

此例也是差不多同時發生的兩個動作，伍譯按照時間順序原則調整訊息順序。原文表時間先後的關聯詞 (ere)，李譯譯成「在…之前」，相較之下，伍譯只用了一個字「纔」，譯文簡潔許多。

例 4

	Chap. 8 (p. 73)		伍 (頁 98)		李 (頁 89)
1	...not the least of delight of the entertainment			1	飲宴中並非小可的快樂，
2	was the smile of gratification				
3	with which our hostess regarded us,	3	主人看見		
4	as we satisfied our famished appetites on the delicate fare she liberally supplied.	4	我們吃得很高興，	4	就是我們拿她大量供給我們的精美食物來滿足自己受餓的食慾時，
		2	是非常之滿意，		
				3	我們的女主人用來看我們的
				2	那滿意的微笑。
		1	我們見了更加高興。		

此例和前三例不同之處，在於前三例伍譯只是調動訊息順序，但此例則把名詞結構改為連續動詞結構。這裡的實際動作順序是：我們吃的很高興→主人看見（我們吃的很高興）→微笑→我們看她高興也就更高興。伍譯按照時間順序重組訊息，發揮了林同濟所謂的「動詞優勢」，每一小句都以動詞為中心，主人看見→我們吃得高興→非常滿意→我們見了更加高興，緊湊明快。李譯的順序也有更動，但維持原文名詞為主的結構，即「快樂→就是…的微笑」，更動之處是把右分支結構（Right Branching Structure）改為左分支結構（Left Branching Structure），把原文 smile 以下的修飾句全搬到「微笑」前面，「微笑」的前飾長達 40 字，並不符合中文語感，很不易懂，正是大眾語運動所抨擊的那種「說不出、聽不懂」的歐化白話。

例 5

	Chap. 8 (p. 75)		伍 (頁 101)		李 (頁 91)
1	That night, on going to bed,			1	那一晚上床睡覺的時候，
2	I forgot to prepare in imagination				
3	the Barmecide supper of hot roast potatoes, or white bread and fresh milk, with which I was wont to amuse my inward carving:	3	我向來最喜歡吃烤薯，白麵包，新鮮牛奶，上床時總想到這幾件好吃的東西，	3	平常我愛拿來滿足我內心渴望的那種畫餅充飢的烤馬鈴薯或白麵包和新鮮牛奶的晚餐，
		2	現在卻不然了；	2	我忘記在想像中預備了，
4	I feasted instead on the spectacle of ideal drawing.			4	我卻拿我暗中見到的空幻的畫景來做盛宴。
		1	我臨睡的時候		
		4	所想的都是繪畫；		

此句中有兩個時間點：“I was wont”和“on that night”。以時間順序而言，「向來」較早發生，「當晚」較晚發生，因此伍譯先描寫向來習慣，再寫當晚之事，讀起來清楚自然；也可說符合戴浩一所提的時間範圍原則（principle of temporal scope），即大的時間範圍先於小的時間範圍（Tai, 1985, p. 60）。李譯雖也有更動順序，但更動範圍較小，先提當晚，再提平常習慣，末尾又跳回當晚，時序有些雜亂難懂。如果是用唸的，更無法入耳。

例 6

	Chap. 16 (p. 160)		伍 (頁 224)		李 (頁 206)
1	Memory having given her evidence of the hopes, wishes, sentiments I had been cherishing since last night—			1	記憶將昨夜以後我所懷的感情、願望、希冀的證明提出了——
2	of the general state of mind in which I had indulged for nearly a fortnight past;	2	自兩星期以來，我就有了一種普通思想；	2	就是證明差不多過去兩週我的一般心境。
		1	自從昨晚的事發生之後，我就發生情感，發生希望；		

這個句子和上例相仿，也可以分為前後兩部分，各包含一個過去完成式的時態：“I had been cherishing since last night”和“I had indulged for nearly fortnight past”。由於「兩週以來」比「昨晚以來」更早發生，因此伍譯先談兩週以來的心情，再敘昨晚以來的心情，與上例一樣符合戴浩一的時間範圍原則。李譯則照原文順序，先提昨晚，再提兩星期前的事，並不符合中文認知原則。

例 7

	Chap. 15 (p. 141)		伍 (頁 197)		李 (頁 182)
1	Mr. Rochester did, on a future occasion, explained it.			1	後來有一次，羅契斯特爾先生解釋了這件事。
2	It was one afternoon,	2	有一天下午，	2	這是在一天的下午，
3	when he chanced to meet			3	他偶然
4	me and Adèle in the grounds, and while she played with Pilot and her shuttlecock,	4	我同阿狄拉在草地上散步，她一面玩狗，一面玩毽子，	4	在散步場遇到我和阿戴列了，在她和皮勞特玩著並且在玩毽子的時候，
5	he asked me to walk up and down a long beech avenue within sight of her.	5	洛赤特喊我同他在樹蔭路上走來走去，一面遠遠照應著阿狄拉。	5	他請我在看的到她的距離之內，在一條山毛櫸的小徑上散步。
		1	他果然解說給我聽。		

這裡原文是兩個句子，但說明的是同一件事，因此伍光建依照中文「意盡為界」原則，把兩個句子合併處理。幾個動作以敘事者 (Jane Eyre) 的觀點來看，順序是：我和 Adèle 散步→ Mr. Rochester 看見我們，要我陪他走走→他跟我解釋 (Adèle 的身世)。因此伍譯依此順序重組原文訊息；李譯則悉照原文順序不動。由於接下來的句子開頭是 “He then said, ...”，伍譯結束在「他果然解說給我聽」非常自然，但李譯照原文順序的結果，結尾在「散步」，與下文銜接較弱。

從以上七個例子可以很明顯看出，伍譯在動作的處理上謹守時序原則，例 1 到例 3 比較單純，按照時間順序排列兩個簡單的動作，例 4 則改變原文結構，改寫成中文動詞優勢的句子；例 5 和例 6 則是把兩個時間點 (向來→當晚；兩週以來→昨晚以來) 按照先後重新排列，例 7 甚至把兩句併為一句，一起照時間順序鋪排。因此伍譯相當符合中文認知原則，也符合大眾語「聽得懂，看得下」的要求；反觀李譯則大致按照原文順序

不加調整，有時只覺冗長（如例 2 和例 3），有時則有時序混亂，不易懂的問題（如例 4 到例 6）。

二、因果句

由於中文語序遵循時間順序原則，因此表原因的句子應先於表結果的句子。趙元任 1968 年就表示，漢語中「一個表原因或理由的分句不能放在句子後半部用作第二分句」（丁邦新譯，1980，頁 62）。邢福義（2001，頁 61）也說：「結果總是產生於原因之後。因此，因果句一般是前分句表示原因，後分句表示結果。」此類例子極多，全文隨處可見。英文原文中若有用“because”、“for”或“on account”等連接詞，或用冒號表明因果關係者，李譯多半會寫出「因為」，並放在後半句，因此較不自然，連接詞數量也比較多。以下為因果句的例子：

例 8

	Chap. 1 (p. 9)		伍 (頁 4)		李 (頁 4)
1	Nor would John Reed have found it out himself;			1	約翰·里德也不會找出來的，
2	he was not quick either of vision or conception;	2	他眼睛既不好，心又遲鈍；	2	因為他的目光和感覺都不敏捷；
		1	原是找不著我的；		

「視力不佳」是因，「找不到人」是果，因此伍譯依照先因後果原則重組訊息順序。因為因果關係明確，所以並不需要連接詞。

例 9

	Chap. 1 (p. 9)		伍 (頁 4)		李 (頁 4)
1	I came out immediately;			1	我即刻就出來了，
2	for I trembled at the idea of being dragged forth by the said Jack.	2	我最怕的是查克來拖我下來，	2	因為想到被這位傑克拖出來使我發抖。
		1	我自己立刻就跳下來。		

「害怕」是因，「跳下窗檯」是果。因此伍譯調整訊息順序而不用連接詞。李譯則按照原文順序，以「因為」譯“for”。

例 10

	Chap. 1 (p. 10)		伍 (頁 5)		李 (頁 4)
1	His mama had taken him home for a month or two,			1	他媽媽要他在家裡住一兩個月，
2	“on account of his delicate health.”	2	他的媽媽過於姑息，說是他身體不好，	2	「為的是他健康不佳的緣故。」
		1	在家且歇息一兩個月。		

「身體不好」是前因，「休息一兩個月」是後果，因此伍譯調整訊息順序。但必須說明，李譯此句並未違背漢語原則。因為趙元任（丁邦新譯，1980，頁 62）前述的原則有先申明兩種例外：「除非（a）作為名詞謂語，以『的緣故』結尾；或者（b）是一個事後追補語。」這裡就是（a）的情況，以「的緣故」結尾，因此讀起來還算自然。只是前因後果是自然語序，由果溯因是強調語序。

例 11

	Chap. 1 (p. 10)		伍 (頁 5)		李 (頁 5)
1	There were moment when I was bewildered by the terror he inspired;			1	有時候我給他所引出來的恐怖鬧糊塗了，
2	because I had no appeal whatever against either his menaces or his infections:	2	他恐嚇我，打我，我是無處訴苦，	2	因為我對於他的威嚇或是辱罰都無法申訴；
3	the servants did not like to offend their young master by taking my part against him,	3	僕人們是不敢得罪少爺的，	3	僕人們不會幫助我對付他，來冒犯他們的少主人；
4	and Mrs. Reed was blind and deaf on the subject: she never saw him strike or heard him abuse me;	4	他的母親看見了，也當不看見，不管，我告訴她，她也不理，	4	里德太太對於這種事情也是裝聾作啞；雖然有時就當他的面，她也絕看不到他打我，聽不到他罵我。
		1	我每逢想起他這樣虐待我，我就糊塗了。		

此例 because 下領三個句子，都是「恐懼」的原因。伍譯先敘種種原因，再寫結果，因此順序為 2 → 3 → 4 → 1。李譯則悉照原文不動。

例 12

	Chap. 2 (p. 13)		伍 (頁 14)		李 (頁 13)
1	A useless thing,			1	我是一個無用的人，
2	incapable of serving their interest, or adding to their pleasure;	2	既不能有用於他們，又不能令他們歡喜，	2	不能對他們有什麼好處，不能增加他們的快樂。
		1	我算是個無用之物。		
3	A noxious thing,			3	我是一個有害的人，
4	cherishing the germs of indignation at their treatment, of contempt of their judgment.	4	他們怎樣對待我，我是憤恨極了；他們的種種見解，我是很看不起的，	4	心裏憤恨他們的對待，看不起他們的評判。
		3	我在他們家裡，是個最討厭的東西。		

此例是兩組平行的小句，「不能有用於他們」是因，「我就是個無用之物」是果；「恨他們、看不起他們」是因，「我就是最討厭的東西」是果。也可以看成前提→斷言：「既然不能有用於他們，那麼我就是個無用之物」。李譯則維持後分句作為補語的結構，語感上也可以接受（如果後分句出現「因為」就會比較有翻譯腔）。但伍譯調整了語序，讓邏輯關係更明確。

例 13

	Chap. 2 (p. 14)		伍 (頁 12)		李 (頁 10)
1	The room was chill,			1	這個屋子是寒冷的，
2	because it seldom had a fire;	2	屋裡向不升火，	2	因為裡面不大生火，
		1	是很冷的。		
3	It was silent,			3	是靜寂的，
4	because remote from the nursery and kitchens;	4	離孩子們的屋子，同廚房，都很遠的，	4	因為離育嬰房很遠，
		3	是聽不見人聲的，		
5	solemn,			5	是嚴肅的，
6	because it was known to be so seldom entered.	6	這間屋子又是向來無人到的，	6	因為人人都知道沒有許多人進來。
		5	我覺得很可怕。		

此例包含三組平行的因果句。按照趙元任的看法，李譯是不能接受的，除非 (a) 改寫為「這個屋子寒冷，是因為裡面不大生火的緣故…」，或是 (b) 把「因為」拿掉，以後半句作為補語：「這個屋子是寒冷的，裡面不大生火…」。不過現在的語言學家看法似乎比趙元任寬鬆。邢福義 (2001, 頁 62-63) 就認為「…之所以…，是因為…」的句型，強調原因，也就是此句應寫成「這個屋子之所以寒冷，是因為裡面不大生火；之所以靜寂，是因為離育嬰房很遠；之所以嚴肅，是因為人人都知道沒有許多人進來。」邢福義並不像趙元任要求此句型應以「…的緣故」收尾，他的例句中也有收錄幾例是以「因為」作為後半分句開頭，而無「…的緣故」收尾。不過此類例句出處都是 1983 年以後的語料，也可看出中文語感的轉變。但無論用哪一種句型，都沒有伍光建簡潔明快。李譯此句的確如茅盾所評，比較「柔美」、「委婉」，甚至有些詩意（詩比散文包容違背正

常語序的句子)；不過此處敘述者 (Jane Eyre) 係回憶十歲孩童的害怕心情，因此伍譯比較符合敘述者的年紀與心境。

例 14

	Chap. 3 (p. 23)		伍 (頁 25)		李 (頁 23)
1	But she was obliged to go,			1	但是她不得不走，
2	because punctuality at meals was rigidly enforced at Gateshead Hall.	2	不過我們這裡吃飯，是有一定的時候的，	2	因為在革特謝德，吃飯是嚴守時刻的。
		1	她不得不去。		

這是典型的因果句，李譯譯出「因為」，並把表原因的分句放在後半，不符合趙元任說的漢語原則。此句從上下文看來，也沒有必要強調原因，採用由果溯因句型反而拖慢敘述速度。伍譯改為先因後果的中文正常語序，並省略連詞，敘述明快。

例 15

	Chap. 4 (p. 32)		伍 (頁 38)		李 (頁 35)
1	Impossible to reply to this in the affirmative:			1	對這問題答應「是」是不可能的，
2	my little world held a contrary opinion:	2	我因為所有這宅子的人都說我不好，	2	我周圍的小世界持著相反的意見，
		1	我很難答他說我是個好孩子。		

這句的前文是「(一個高大的紳士) 問我：『妳是個好孩子嗎？』」此處用冒號代替連接詞 because，李譯也跟著省略連接詞，但中文讀起來兩句關係不明，有些突兀難懂；伍譯除了按照因果順序重新調整之外，也在第一個小句加入「因為」，即使後半分句省略「所以」，因果關係依舊很明確。

例 16

	Chap. 4 (p. 33)		伍 (頁 41)		李 (頁 37)
1	He then gets two nuts			1	他就得到兩個乾果
2	in recompense for his infant piety.	2	人家喜歡他的答話，	2	來報償他幼年的虔誠。
		1	就給他兩個餅吃。		

此例中原文沒有 because 或 for，但從語意推敲仍是因果句，因此伍譯仍依照因果原則調整了語序。

例 17

	Chap. 7 (p. 67)		伍 (頁 88)		李 (頁 81)
1	Her excellent patroness was obliged to separate her from her own young ones,			1	她的絕好的女恩人不得不把她和她自己的孩子分開，
2	fearful lest her vicious example should contaminate their purity;	2	那位太太恐怕她敗群，拖累她自己的兒女，	2	恐怕她的壞樣沾染了他們的純潔。
		1	不得不同她分離。		

因為「害怕污染自己的孩子」，所以「不得不同彼此」。此例伍譯調整順序，讓因果關係更加明顯。

例 18

	Chap. 16 (p. 155)		伍 (頁 215)		李 (頁 199)
1	"I was not dreaming,"			1	「我並不是在做夢，」
2	I said, with some warmth;			2	我帶著一些火說，
3	for her brazen coolness provoked me.	3	她這樣從容鎮靜，使我生氣，	3	因為她那種厚顏的冷漠態度有些使我生氣了。
		2	我就切實的答道，		
		1	「我並不做夢。」		

此例同時有因果與時間順序的問題。因為生氣→所以我說話，這是因果關係；先有說話的動作→後有說話的內容，這是時間順序。因此伍譯的順序為 3 → 2 → 1；而李譯悉照原文，為 1 → 2 → 3。

例 8 到例 18 都是因果句型。此類調整語序的情況很多，幾乎每一章都有好幾例，限於篇幅不再舉例。李譯大多照原文順序，偶爾是可以接受的，如例 10、例 12 和例 13；但大多數都違反中文的語感，也就造成翻譯腔。李譯的连接詞也比伍譯多，一共用了 8 次「因為」，而且都用在後半分句；伍譯只用了一次「因為」，而且是在正常語序的位置：前半分句。以全書計算，伍譯共出現 327 次「因為」，李譯出現 517 次；除以總字數（伍譯全書字數 258,661 字，李譯 321,988 字），伍譯每 791 字出現一次「因為」，李譯每 623 字就出現一次；伍譯明顯較少使用「因為」這個连接詞，較常利用語序的調整表明因果，因此簡潔許多，也因此茅盾評為「明快」。

三、條件句

根據戴浩一（2007，頁 24）的信息中心原則，中文詞序是前提部分在前，斷言部分在後。亦即已知信息在前，新知信息在後。這也符合申小龍提出的時間（事理）順序原則。伍譯會調整順序，李譯則仍悉照原文。以下為條件句的例子：

例 19

	Chap. 1 (p. 1)		伍 (頁 2)		李 (頁 1)
1	She regretted to be under the necessity of keeping me in distance;			1	她抱歉不得不使我離開，
2	but that until she heard from Bessie, and could discover by her own observation			2	又說要不等到柏西告訴她，而且憑她自己的觀察發現出來，

3	that I was endeavouring in good earnest to acquire a more sociable and childlike disposition, a more attractive and sprightly manner,			3	我認真努力使自己更合群和跟小孩子一般的脾氣，有更可愛和活潑的態度
4	—something lighter, franker, more natural as it were, —	4	她這個孩子，說話不坦白，舉動遲滯，又欠自然。	4	（大概是一種更輕快，坦率、更自然的東西吧）
5	she really must exclude me from privileges intended only for contended, happy, little children.			5	那麼，僅僅是爲了想使滿意快樂的小孩享受的好處，她就不得不把我除外了。
		3	幾時她可以改過來極力的學好，同人親熱，像個好孩子，活潑些，令人可愛些，		
		2	等到奶媽來報告，說是她學好了，再由我細細的查看，果然奶媽報告的是不錯，她果然是學好了，		
		1	我就可以讓他同我的孩子們在一起作同伴。		

在這個句子裡，李譯完全遵照原文訊息的順序：1 → 2 → 3 → 4 → 5，伍譯卻正好完全相反：4 → 3 → 2 → 1（5省略）。李譯和原文的順序是：立場（我必須保持距離）→條件（等奶媽說了，我也看見她變好了）→否則（在那之前只好維持隔離現狀）。而伍譯的順序則是：已知訊息（這小孩不坦白…）→如果（她學好了）→結果（那就可以一起玩）。也可以說符合時間順序原則：現況（這小孩不坦白）→未來（萬一她改好了）→未來（就可以一起玩）。

例 20

	Chap. 3 (p. 26)		伍 (頁 29)		李 (頁 27)
1	“Missis was, she dared say, glad enough to get rid of			1	女主人滿心願意除掉 (她敢說)
2	such a tiresome, ill-conditioned child, who always looked as if she were watching everybody, and scheming plots underhand.”	2	這樣一個不討好，令人厭惡的孩子，常常都是好像留心看人，常常的背後想詭計，	2	這個討人厭的，壞脾氣，彷彿總窺察著一切人，而且打著詭秘主意的孩子。
		1	怪不得女主人要她離開這裡。		

伍譯依照信息中心原則調整語序：前提（這孩子不好）→斷言（怪不得人家不要她）。李譯則悉照原文順序不加調整，單位 2 全句為一個名詞「這個…的孩子」，作為單位 1 的受詞。在單位 2 中，李譯把右分支結構改為左分支結構，因此「孩子」有極長的前飾，造成翻譯腔。

例 21

	Chap. 4 (p. 30)		伍 (頁 35)		李 (頁 32)
1	Eliza would have sold the hair off her head			1	以利沙連她頭上的頭髮都會賣去的，
2	if she could have made a handsome profit thereby.	2	伊里西是很好利，只要有錢賺，	2	假使她能得很好的利錢。
		1	把頭髮割下來賣，也是肯的。		

伍譯依照信息中心原則調整語序，並增譯了前提（伊里西很好利）→假設（只要有錢賺）→斷言（連頭髮都可以賣）。李譯則悉照原文順序不加調整，以「假使」開頭的分句放在後半，不符合中文語感。

例 22

	Chap. 3 (p. 29)		伍 (頁 33-34)		李 (頁 23)
1	To this crab I always took my doll:			1	我時常把玩偶帶到這個小床上，
2	human beings must love something, and, in the dearth of worthier objects of affection, I contrived to find a pleasure in loving and cherishing a faded graven image, shabby as a miniature scarecrow.	2	凡是個人類，總不免有所愛，我既然無可愛的人，只好愛這個破爛剝落不堪，很像個小鬼的泥人子。	2	人必須愛著什麼東西，在缺乏更有價值的愛的對象時，我就來愛撫這褪色的、破爛的像個小化子一樣的雕像，盡力在其中求得快樂。
		1	我每逢上床，一定要把這個泥人子放在床的。		

依照信息中心原則，已知資訊在前，新資訊在後；「凡人都須有所愛」是已知資訊，「我上床要帶玩偶」則是新資訊，因此伍光建調整訊息順序。也可以用因果關係來解釋。單位 2 是原因，解釋單位 1。因此伍光建調動順序，先講原因，再述結果。李譯按照原文順序，中文則有缺乏聯繫的問題，兩個訊息單位之間的關係不清楚。

例 23

	Chap. 9 (p. 77)		伍 (頁 104)		李 (頁 95)
1	While disease had thus become an inhabitant of Lowood, and death its frequent visitor;...			1	當疾病這樣變成了羅沃德的居民，死亡成為常來的客人，...
2	that bright May shone unclouded over the bold hills and beautiful woodland out of doors.	2	學校外頭四圍花木正是最茂盛的時候；	2	那晴朗的五月，在戶外，在清楚的小山和美麗的林園上面，無雲的照耀著。

		1	校裡的學生病的是病， 死的是死，哪個去享 受樹色花香。	
--	--	---	-----------------------------------	--

原文 while 是對比之意，雖然校外風光明媚，但是校內學生病死者眾。伍譯按照中文順序調整，省略「雖然」和「但是」兩個連接詞，補上一句「哪個去享受樹色花香」，對比關係更加明確。李譯按照原文順序，但對比之意沒有譯出，「當疾病…」與「那晴朗的五月」兩小句之間的關係未明，讀者不易領略。

例 24

	Chap. 9 (p. 79)		伍 (頁 106)		李 (頁 97)
1	How sad to be lying now on a sickbed, and to be in danger of dying!			1	現在睡在病床上，有要 死去的危險，是多麼憂 傷呵！
2	This world is pleasant—	2	這時候天色這樣好，風 景這樣美，	2	這個世界是愉快的一
		1	病倒在床，豈不可惜！ 若是病危不起，更為可 惜。		

這裡伍光建再次把兩句合併為複合句，符合中文「意盡為界」的原則。「(既然)風景如此美好，(那麼)病倒在床實在太可惜了！」前句為前提，後句為斷言。因此伍譯顛倒順序，先前提而後斷言。但李譯依照原文次序與斷句，兩句似乎沒有什麼關聯，讓第二句有點突兀。

例 25

	Chap. 15 (p. 145)		伍 (頁 203)		李 (頁 187)
1	How could I possibly prefer			1	我怎麼能愛

2	the spoilt pet of a wealthy family, who would hate her governess as a nuisance, to a lonely little orphan, who leans towards her as a friend?	2	闊人家的小姐，向來是慣壞了，恨保母如仇敵；一個無依無靠的孤兒，依靠保母如同好友，	2	一個像害物一樣憎惡他保母的、寵壞的富家嬌兒，勝過愛一個像朋友般依戀保母的孤獨的小孤女呢？
		1	我為什麼離開這裡，去就闊館地呢？		

此例，伍譯先敘前提（闊人家的小姐恨保母，孤兒愛保母），再談斷語（我為什麼捨孤兒去就富人家呢？），每一個小句都語意自足，明快易懂。李譯悉照原文順序，以一句譯完，「我怎能愛一個…的嬌兒，勝過一個…的孤女」但在單位 2 之內，一樣把右分支結構（who…/who…）譯為左分支結構，全句冗長而不易懂。

例 26

	Chap. 16 (p. 155)		伍 (頁 216)		李 (頁 199)
1	I never heard of the hall being attempted by robbers since it was a house,			1	從這屋建好以來我還沒有聽說強盜要來搶過，
2	though there are hundreds of pounds' worth of plate in the plate-closet, as is well known.	2	我曉得金銀器的小庫裡，很有值錢的器具，	2	雖說碗櫃裡的磁碟就值好幾百鎊，是大家都知道的。
		1	向來卻沒得盜賊，想來偷過。		

原文的單位 2 是前提（盤子值錢）→單位 1 是斷語（但沒聽說有人想搶），因此伍譯顛倒順序，符合中文信息原則。李譯則留下以「雖說」開頭的句子在後分句。「雖然…但是」的句型在中文屬「讓步句」，其實是因果逆轉的句型：

因果：因為盤子值錢→所以遭小偷。

逆因果：雖然盤子值錢→但是卻沒遭小偷。

在這樣的句型中，正常的語序仍是「因」→（沒發生的）「果」。不過，中文使用者的語感已有很大變化，如前所述，「因為」開頭的分句置於後句有時是可以接受的，「雖然」開頭的分句置於後句有時也可以接受（邢福義，2001，頁 478），但使用頻率還是較正常語序低。如果非正常語序的句子太常出現，自然會影響閱讀的速度。

例 19 到例 26，伍譯都改變訊息順序，形成符合中文自然語序的「前提→斷言」中文句子；而李譯悉照原文順序，有時並不符合自然中文語序，就會造成翻譯腔，而且前後句常會有缺乏聯繫的問題。

從上述的 26 例可知，伍光建改變訊息順序的情況是很常見的。若統計前五章伍光建改變訊息順序的頻率：第一章 18 句，第二章 37 句，第三章 29 句，第四章 41 句，第五章 15 句。前五章加起來就有 140 句改變訊息順序，絕大多數都是為了符合中文語序所致。可以說伍譯的歸化是表現在語法之上，而不是在用詞或成語、典故之上。

參、影響

雖然伍光建成名較早，譯筆也常為時人所稱頌，但李霽野的譯本卻更有影響力，以致於 1945 年三版時的書名《簡愛》已成定譯。雖然「簡愛」並不符合現在的翻譯人名規範（Jane 一般譯為「珍」，極少譯為「簡」；名與姓之間也很少連用，因此譯為「珍·艾爾」會比較符合現在的翻譯人名規範），但後出的譯本、電影無不遵循，無人敢更動書名與主角人名。根據張琰（1996）研究，至 1991 年為止，臺灣市面上所見大部分版本的《簡愛》均為李霽野譯本，無論是無署名的版本，或是署名「鍾斯」、「季芳」、「李文」、「林維堂」、「吳庭芳」等人的版本，其實皆是抄襲李霽野譯本⁴或稍加改寫⁵，直到近年，李霽野譯本仍繼續出版，許多版本仍無署名，或署名「某出版社編輯部」⁶。反觀伍光建的譯本最晚一次出版是商務印書館 1977 年印行的小開本人人文庫版，但受《簡愛》盛

名所累，知道《孤女飄零記》即《簡愛》的讀者恐怕不多，加上紙張陳舊泛黃，印刷字跡不清，目前已無法購得，只有在圖書館中可以看到。

除了這兩種譯本之外，1988年志文出版社出版了梁緒婷的新譯本，2004年遠流出版社出了李文綺的新譯本。大陸方面的新譯⁷不少，如吳鈞燮（1990/1993）⁸、黃源深（1993）、宋兆霖（1996）⁹等。其中吳譯和宋譯都在臺灣出版了繁體字版本。以下就例19，比較季芳改本和這五個新譯本的訊息順序處理原則。

季芳／李霽野（1971，頁1）：

她沒有讓我加入這個團體，(1)

她說必須要不等到貝絲告訴她，並且憑她自己的觀察發現，(2)

當我認真努力使自己更合群，跟孩子們一般的好脾氣，有更可愛和活潑的態度，(3)

否則我只能離開不能參加的。(1)

這個譯本是根據李霽野譯本刪節的（劃線部分是和李譯完全相同的部分），以這句為例，原單位（4）插入語的部分省略了，單位（5）的主要訊息（知足快樂的孩子才能享有的特權）也省略了。最後的「否則」小句只是補足單位（2）（3）語意，內容和單位（1）重複，並沒有新的訊息。不過，從這句的變動可以看出，季芳也覺得李譯這句的處理不太自然，因此做了一些修正。

梁緒婷（1988，頁24）：

她說她覺得很遺憾，不得不叫我離他們遠一點；(1)

她真的不能把只給知足快樂的小孩的那些特權給我，(5)

除非是佩斯告訴了她，而且還要她自己親眼看到，(2)

我確實是在認真努力培養一種更天真、隨和的性情，一種更活潑、可愛的態度(3)

——大概是更輕快、更坦率、更自然的一種什麼吧。(4)

這個譯本的順序更動比較大，主要是把最後一個單位往前挪，接續單位（1）。大致上可以分爲前後兩部分：（1）（5）現況→（2）（3）（4）條件。因爲以條件分句結尾，句子有點沒有結束的感覺。從梁譯和季譯可以看出，臺灣的譯者都覺得此句根據李譯不太自然，必須要有所更動；只是梁譯的處理方式也不佳，「除非」分句下面缺了「否則」分句，造成語法成分欠缺的病句。以下四個譯本則悉照原文順序，沒有任何變動：

吳鈞燮（1990/1993，頁 23）：

她很抱歉不得不讓我去獨自待在一邊，（1）
 除非她能聽到貝絲報告加上自己親眼目睹，（2）
 發現我確實在認真養成一種比較天真隨和的脾氣，活潑可愛的舉止（3）
 ——比較開朗、坦率一點，或者說比較自然一些——（4）
 否則他只好讓我得不到那些只有高高興興、心滿意足的小孩子才配得到的特殊待遇了。（5）

黃源深（1993，頁 3）：

說是她很遺憾，不得不讓我獨個兒在一旁呆著。（1）
 要是沒有親耳從貝茜那兒聽到，並且親眼看到，（2）
 我確實在盡力養成一種比較單純隨和的習性，活潑可愛的舉止，（3）
 也就是更開朗、更率直、更自然些，（4）
 那她當真不讓我享受那些只配給予快樂知足的孩子們的特權了。（5）

宋兆霖（1996，頁 44）：

很遺憾得叫我離他們遠些，（1）
 除非她從貝茜口中親耳聽說，親眼目睹，（2）
 我的確是認真努力地學習讓自己的個性更天真隨和，舉止更活潑可愛（3）

——也就是說，表現得再輕鬆、坦率、自然一些——（4）
 要不，她說什麼也不讓我得到那些知足快樂的孩子才配享受的待遇。
 （5）

李文綺（2004，頁1）：

她很遺憾必須禁止我靠近她，（1）
 直到她聽見貝絲說，或自己親眼看見（2）
 我確實竭心盡力在學習培養更加隨和童真的脾氣，與更明朗可愛的
 態度（3）
 ——更加愉悅、坦率、更加自然——（4）
 否則她真的必須禁止我享受一些特權，因為那只屬於那些快樂知足
 的小孩子。（5）

表1 例19 各譯本訊息順序對照表

原文	伍 1935	李 1935	李/季 1971	梁 1988	吳 1990	黃 1993	宋 1996	李 2004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5	/	5	/	5	5	5	5	5
				2				
	3			3				
				4				
	2							
	1		(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後面這四個譯本的順序與原著和李霽野譯本完全一致，雖然都更正了李譯的錯誤，在用語上也有差異，但因為句法結構相同，風格相當類似。

肆、結論

本文從訊息順序角度分析，指出同在 1935 年問世的兩種 *Jane Eyre* 譯本，翻譯策略截然不同：伍光建譯本處理訊息的順序合乎中文的時序（事理）原則，因此流暢易讀；而李霽野譯本則大多依照原文順序處理不加更動，因此會出現許多不合乎中文自然語序的句子，即所謂的翻譯腔。也就是說，語序是影響翻譯腔的關鍵之一。儘管 1935 年已有「大眾語」的呼聲出現，但李霽野的版本近乎獨占臺灣書市長達數十年，至今仍繼續出版；而且 1990 年代出版的四種新譯，無論是簡體字還是正體字譯本，採取策略都與李霽野如出一轍，可見李霽野的路線仍是當代翻譯經典小說的主流。

五四運動至今已近百年。當年文壇菁英滿腔熱血，引進歐化語以改良中文，但不到二十年，已有許多學者發現歐化語的種種問題，因而出現「大眾語」的呼聲，提倡「能入耳、聽得懂、看得下」的白話文。1930 年代中期似乎就是「大眾語」與「歐化語」的分歧點，而 1935 年同時出版的這兩種譯本也正可視為「大眾語」與「歐化語」的例證。只是從後來的發展看來，「歐化語」顯然贏得了全面性的勝利，明快、迷人的伍光建逐漸退出舞臺，少有人讀，更無人追隨¹⁰。相較之下，1935 年的讀者還有比較多的選擇：可以選擇走在時代尖端、冗長、生硬、翻譯腔很重，接近原文結構的「歐化語」譯本，也可以選擇明快、迷人、自然，符合中文認知原則，但或許有所刪節的「大眾語」譯本。就像李青崖的〈譯者的話〉所言：「初譯本之不叫我滿意者，完全是個人的見解起了變化，所以贊成歐化語體文的，不妨仍舊去看初譯本；或者這兩個譯本轉有『相得益彰』

之趣」(1962, 頁 8)。而現在的讀者，表面上似乎有多種譯本可以選擇，實際上由於基本翻譯策略相同，風格都很類似，其實選擇並不如 1935 年多。¹¹

從 1935 年的分歧點一路走來，到今天各家如出一轍的歐化結構¹²，也許並非讀者之福。伍光建的譯本的確略有刪節、語域也沒有原作層次分明（例如簡愛舅媽那種上層人士虛假迂迴的用語習慣，伍譯並沒有保留），但他對中英兩種語言結構的差異極為敏銳，使得他的譯作自然流暢。研究伍譯不但可以更加瞭解中英語言認知結構的差異，在翻譯教學上也多有啟發。加上伍光建的白話極好，風格獨特，一看就知道是伍光建的譯筆。反觀今日眾多全譯本皆貼近原文結構，譯者的個人風格並不明顯，彼此差異不大。當年贊成「歐化語」路線者有強烈的使命感，一方面要改革中文，一方面要引介歐洲英美文學。但今天這兩種功能都已不復存在。中文的歐化已成事實，就如申小龍（1999, 頁 8）所言，「（大眾語運動之後）後來的青年已很少能夠辨別哪些語言形式是中國固有的，哪些是舶來品。」，陳平也認為書寫中文自 1950 年代以後歐化傾向嚴重，至今沒有停止的跡象（Chen, 1999, p. 86），早已不再需要歐化的翻譯小說推波助瀾。而在引介文學方面，今日英語大行，要看原文並非難事；若要研究文學作品，更不可能根據中文譯本，許多外文系的研究者就從來不提中譯本。因此筆者認為，翻譯小說繼續維持歐化語路線反而是不可解的。就像波赫士（Borges, 2004, p. 106）評論《天方夜譚》諸多譯本時所言：忠實的譯本永遠是平庸，誠實而貧脊的；豐富的譯本必須在譯語文化的餘波中孕育而生。言外之意就是，誰需要忠實的譯本？我們現在也可以問：「誰需要歐化的譯本？」不看英文的讀者不需要，會看英文的讀者也不需要，研究者更不需要。歐化譯本已經很多了，也許現在該回頭省思另一條未走之路，重返伍光建的「大眾語」路線，以中文的語法翻譯小說，讓中文讀者享受閱讀小說的樂趣，也如波赫士所言，在中文的餘波中孕育經典小說的豐富性。

註釋

1. 本論文初稿曾發表於 2009 年 5 月亞洲大學召開的「外國文學教學」國際研討會。
2. 原文是西班牙文，但李青崖是根據法譯本轉譯的。
3. 其他兩項是「句讀本體」與「意盡為界」。伍譯也比李譯符合這兩項要素，但限於篇幅，本文暫不處理這兩項要素。「句讀本體」係指小句長度合乎呼吸節奏，如李譯會出現一口氣唸不完的長句，伍譯則無此問題；「意盡為界」則指中文的句依語意而非依文法（如英文）結束。
4. 此說有誤，因 1988 年志文出版社的梁緒婷譯本並非根據李霽野譯本，因此應修正為：至 1988 年為止，臺灣可購得的譯本皆為李霽野譯本的抄襲本或改本。
5. 署名季芳的譯本，係根據李霽野譯本節譯，往往把兩章併作一章。
6. 我使用的 1998 年書華出版社的版本，譯者署名「書華編輯部」。
7. 根據大陸網友浮蓮居士 2008 年 9 月 2 日發表於上海譯文出版社的譯文論壇交流區的〈名家翻譯外國著作〉一文，大陸一共出版過 21 種譯本：伍光建、李霽野、周微林、曹庸、吳鈞燮、宋兆霖、黃源深、陳良廷、祝慶英、孫致禮、劉榮躍、石宗賓、北塔、凌雲、唐紅、胡自信、史津海、龐慶方、劉雲波、黃建人、范純海。但在未能翻閱所有譯本之前，筆者尚未能確定是否有抄襲的情況。浮蓮居士在孫致禮後面加注「以上皆名家」，似乎確定前十種是不同的譯本，後十一種則不確定。
8. 1993 年由林鬱文化出版社出版，這是臺灣最早出現的大陸當代譯本，封面上有「新譯」字樣，應該是為了與李霽野的眾多版本區別。封面與書背都有譯者姓名，但無譯者介紹。本書似乎銷售量不錯，到 1996 年已四刷。
9. 此譯本在臺灣有繁體字版本，即 2005 年臺灣商周出版社的「商周經典名著」系列。封面、書背、封底、摺頁均無譯者名，封面有「臺灣大學外文系曾麗玲教授總策劃」字樣，內文除了曾麗玲教授的總序之外，還有臺大教授劉亮雅的「導讀」、作家鍾文音的「專文推薦」，之後才出現宋兆霖的「譯序」，亦無譯者介紹。顯然出版社有意包裝為臺灣的譯本。
10. 例如伍光建譯的另一部勃朗特姐妹（Emily Brontë）名作《狹路冤家》（即《咆哮山莊》*Wuthering Heights*），臺灣國家圖書館及各大學圖書館、中研院等機構無一收藏，伍譯受忽視的程度可見一斑。
11. 這種情形並不只是《簡愛》一書如此。奧斯汀（Jane Austen）的小說也有類似的情況，即市面上譯本眾多，但風格相當類似。
12. 兒童文學譯本或改寫本通常會採取比較歸化的翻譯手法，但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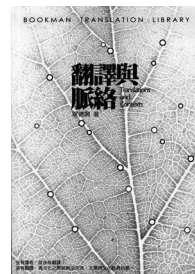
- 丁邦新 (譯) (1980)。趙元任著。中國話的文法。香港：中文大學。
- 王金安 (2006)。從漢語詞序談英漢長句翻譯。桂林航太工業高等專科學校學報, 11 (3), 109-111。
- 申小龍 (1999)。申小龍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
- 伍光建 (譯) (1977)。C. Brontë著。孤女飄零記 (Jane Eyre)。臺北：臺灣商務。
- 吳鈞燮 (譯) (1990/1993)。C. Brontë著。簡愛 (正體字版) (Jane Eyre)。臺北：林鬱。
- 宋兆霖 (譯) (1996)。C. Brontë著。簡愛 (Jane Eyre)。石家莊：河北教育。
- 李文綺 (譯) (2004)。C. Brontë著。簡愛 (Jane Eyre)。臺北：遠流。
- 李青崖 (1962)。譯者的話。載於四騎士 (再版)。臺北：臺灣商務。
- 李霽野 (譯) (1998)。C. Brontë著。簡愛 (Jane Eyre)。臺北：書華。
- 邢福義 (2001)。漢語複句研究。北京：商務。
- 季芳 (譯) (1971)。C. Brontë著。簡愛 (Jane Eyre)。臺北：大方。
- 浮蓮居士 (2008)。名家翻譯外國著作。上海譯文出版社譯文論壇交流區。2010年1月20日，取自<http://www.stph.com.cn/mybbs/Announce/announce2.asp?BoardID=10&ID=165670&TopicSortID=165670>
- 高玉 (2008)。現代漢語與中國現代文學。臺北：秀威資訊。
- 張琰 (1996)。說了又說的故事—十九世紀英國小說中譯在臺灣 (1949-1994)。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梁緒婷 (譯) (1988)。C. Brontë著。簡愛 (Jane Eyre)。臺北：志文。
- 黃源深 (譯) (1993)。C. Brontë著。簡愛 (Jane Eyre)。南京：譯林。
- 劉重德 (1992)。略談外國文學翻譯評論。2010年1月20日，取自 <http://www.bimoo.com.Cn/article/html/199.html>
- 戴浩一 (2007)。中文構詞與句法的概念結構。華語文教學研究, 4 (1), 1-30。
- Borges, J. L. (2004). The translators of the one thousand and one nights (E. Allen Trans.). In L. Venuti (Ed.),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 (2nd ed.)(pp. 94-108). NY: Routledge.
- Brontë, C. (2006). *Jane Eyre*. London: Bloomsbury.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847)
- Chen, P. (1999).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olinguistics*.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i, J.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n J.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 (pp. 49-7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書評

翻譯與脈絡

吳建林

書名：翻譯與脈絡
作者：單德興
出版者：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2009
總頁數：337
ISBN：978-957-445-214-9
售價：新臺幣 300 元



沒有譯者，就沒有翻譯；沒有翻譯，異文化之間就無法交流，文學與文化終將枯萎。

單德興，《翻譯與脈絡》

我們早就生活在語言脈絡中，只是可能未察而已。如果依德希達 (Jacques Derrida) 之見，並無所謂的「外文本」(il n'y a pas de hors-texte; Derrida 1997, p. 158)，那麼，語言文本的肌理，早已烙印在個別文本之上。個別文本中在場 (presence) 的，一開始就是語言脈絡文本不在場 (absence) 的印跡。我們的書寫，我們的言說，雖可能不察，但其實無法自外於語言的文本脈絡。即使是單語文本，自我所讀的，仍是他者脈絡下的產物。而翻譯，更是涉及自我與他者間，自我語言與他者語言間，種種不同語言脈絡甚或權力脈絡因素的交互作用。譯者，無可避免必須面對脈絡，也必會置於 (positioned/positioning) 脈絡之下運作。我們閱讀的文本與翻譯，則是語言的積澱，脈絡的印跡。

這樣的印跡，正是《翻譯與脈絡》(*Translations and contexts*)一書考掘的對象。單德興以其學者、譯者、再現者、反思者四「者」合一的多重身分，為我們揭示歷史與經典文本的不同脈絡。此書除序、跋之外，共收錄八篇他在不同脈絡下發表的論文。我們可見識到作者如何組織其譯論肌理與脈絡，並驗證、踐履其論述與理念。以下為明晰再現其脈絡，故而亂其編排而分別表述。

一、文（譯）本與脈絡化

單德興的主要論述架構，誠如書名所示，即為脈絡，尤其強調「雙重脈絡化」(dual contextualization)(頁1)。所謂「脈絡」(context)，是相對「文本」(text)而言。有別於一般譯論僅止於文本，單德興提出雙重脈絡此一概念，目的即在「強調翻譯並不局限於孤立的文本，更要帶入文化與脈絡」(頁7)。因為如此，在「跨語文、跨文化、跨疆界的情況下」，便「可以採取更彈性、動態的方式來定位翻譯文學」(頁39)。

原本有其原脈絡，譯本也有其異於原本的異脈絡。單德興在〈譯者的角色〉一文，引述解構批評家米樂(J. Hillis Miller)「理論之翻譯」(translating theory)，繼而評道：「來自一個語言、文化脈絡的理論在翻譯到另一個語言、文化脈絡時，有些成分得以保留，其他部分可能轉變，衍生新意」(頁11)。文本的翻譯，其實也無異於「理論」的翻譯。文本跨界，會衍繹出新意，但也會掩抑住原義，這也是翻譯論述自古即有的「可譯／不可譯」二元辯證。就此，單德興提出：「與其苛求『完全的』、『完美的』翻譯，不如體認翻譯中不但有其可譯性與不可譯性，也有其衍義／衍異性，既要在可能範圍內致力於忠實，也要將翻譯予以脈絡化，從文化生產與歷史脈絡的角度加以深入觀察，剖析其中可能蘊含的多重意義」(頁107)。這種深入觀察，不僅僅是探索文本內的作者、符碼意義，更是考掘文本外的脈絡意義。考掘而出的脈絡意義，則是埋於文本表面下之深藏意義。單德興也希望能藉由此種脈絡考掘，讓譯者、文本、脈絡的

交互作用遺跡，得以出土，進而賦與譯者更為積極、正面、主動、非退隱其後的主體形象。

單德興考掘「雙重脈絡化」的方法，簡言之，即為「引用／置於」(citing/siting)。「置於」(siting)一詞，借自妮蘭佳娜(Tejaswini Niranjana)《Siting translation》一書，並挪移此詞，異其「場域」，而譯以脈絡新意(按：「理論」翻譯的另一明證)。易言之，即在研究翻譯時，將其「置於(site)不同的脈絡中；然而為了使這種探討不致流於泛泛之論，必須引用(cite)特定的譯文文本，並加以分析」，亦即在「宏觀的視野下，進行微觀的探索，結合siting/citing」(頁75-76)。而這種操作之所以必要，是因為「翻譯是一時一地的產物，必須落實於特定的時空脈絡來探討，方能顯現其歷史與文化特殊性」(頁333)。但要顯現其脈絡意義，唯有引其字句，方得證之。因此，單德興便以「citing」而「落實於文本」，由「siting」而「鑲嵌於脈絡」(頁333)。並循其四「文」層次，即文字—文本—文學—文化(頁45-57)，輔以諸多當代翻譯理論，而引領讀者進入不同脈絡下的語言與文本世界。

因此，單德興此書有兩個主要脈絡，一為宏觀，一為微觀。而在宏觀的脈絡鳥瞰下，亦蘊含微觀的脈絡凝視。

二、宏觀脈絡

首先論宏觀脈絡。在冷戰時期，美、蘇兩大軍、政強「權」彼此對抗，美方為遂行其「圍堵政策」，並作為冷戰佈局的一環，於是採取「柔性」的文化外交政策，一方面可提倡以其「美麗兼」(我的自創詞)意識型態為主導的價值系統，確立其文化霸權地位，另一方面，則可圍堵共產思想的傳播與蔓延，有利於敵消我長。在這樣的外交氛圍下，美國政府便於中共以外的華文世界發行刊物和書籍，更由其國務院提撥預算，成立了今日世界社與今日世界出版社。〈冷戰時代的美國文學中譯〉一文，便詳細描述美國此種「贊助」(patronage)計畫。舉凡計畫緣起，為何美

國選擇以香港為任務執行基地，如何選擇文本，如何高薪聘請編輯，如何以優渥報酬吸引當時港、臺名家加入譯者行列，如何以印刷精美，合理定價吸引讀者（尤其是吸收力強、可塑性高的學子和知識青年）……凡此種種，因而遂能在當時臺灣播撒下「知識」（依傅柯之意義）、文學、文化的種籽。

另一個宏觀的翻譯脈絡，則是單德興在附錄〈我來·我譯·我追憶〉中所述的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在單德興、余伯泉、錢永祥、李明輝等人倡導之下，國科會為「健全國內翻譯生態」，並期「促進學術與社會接軌，讓經典於本土生根」（頁312），於是便有了「經典譯注計畫」。國科會為與民間出版社及國立編譯館區隔，便將此計畫定位在「學術翻譯」，並分別界定其對於「經典」、「譯」、「注」、「計畫」（即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提出翻譯申請案）等要求。更以優渥的資金挹注（單德興以「奢侈」稱之），種種的推廣活動，期能使其贊助的「經典」翻譯志業，達到「經典」的翻譯地位。

三、微觀脈絡

再者，為譯者的微觀脈絡。此書援「引」三位譯者，並將其分「置」於不同脈絡下考察。〈譯者張愛玲〉一文，揭露出張愛玲較鮮為人知的「譯者」角色，並詳細介紹她的翻譯生涯。她除了參與前述美國贊助的《今日世界》翻譯計畫外，另有諸多中、英雙向譯作（包括中譯及英譯自己的作品），且其翻譯與創作彼此交互影響。〈自譯者余光中〉、〈左右手之外的繆思〉兩文，則討論余光中在中文現代詩創作者、英美文學翻譯者、英詩教授、文學評論者、翻譯評論者等多重身分脈絡之下，如何英譯自己的詩作，以及其翻譯論述有何脈絡特色與意義。〈重估林紓的文學翻譯〉，則說明林紓如何在清末的脈絡中，比附葛利佛（即《格列佛遊記》）之「激而言」，而興「後人抱屈原之悲」，並希望藉由其譯，以諷刺時人（終極目標，或許是要「刺執政」）。因此，在「耳受手追、聲已筆止」（因

林紓不懂外文，需他人口傳原意，而其振筆受之）之際，評論、增添、感言、引申、諷刺等法亦成。他不但在文本中「介入翻譯」（intervention into translation），改寫原作，並在脈絡中「以翻譯介入」（translation as intervention）（頁 100），為原文提供另一個脈絡下的面貌與詮釋。

微觀脈絡除譯者外，亦包括文本。〈理論之旅行／翻譯〉一文，便藉由薩依德（Edward W. Said）的《*Orientalism*》一書的四種中譯本，考察在臺灣、香港、中國等不同脈絡下，同一個文本，同一個薩依德，如何為不同譯者所「表述／再現」（representation），以及這種「表述／再現」的背後，糾葛著怎樣複雜的脈絡與網絡。

〈翻譯·經典·文學〉、〈我來·我譯·我追憶〉二文，是單德興本身對「雙重脈絡化」翻譯理念的具體實踐。單德興參與前述國科會「經典」計畫，《格理弗遊記》（*Gulliver's travels*）便是此計畫下的「經典」成品。單德興翻譯時，自微至宏，舉凡語音（例如主角 Gulliver 之名，因種種考量，即不採用較為通行的「格列佛」或「格利佛」，而譯為「格理弗」）、字詞（如 Physick 非指物理學，而為醫學之意）、標點符號、參考工具書、文本（不同英、中、日版本）、作者生平、文體、社會文化脈絡、文本領受（reception）等，無不引置於雙重脈絡下而診其脈理，也對被譯者、翻譯、譯者，分予其脈絡定位，更有細膩的思考與闡述。誠然，對單德興而言，翻譯——尤其是文學翻譯——非僅僅是跨語際實踐，更是跨脈絡實踐，甚至有時需要跨足實踐。他一步一腳印，親赴香港、愛爾蘭、英國、德國等地，蒐羅不同異／譯文，以期建立中、英異／譯本的領受史與系譜。這樣「動手動腳」的勞作，其痕跡便遺印於譯本。於是，藉由諸多的考掘、譯注、增補，單德興為我們拼貼脈絡碎片，為我們演義／譯出「格理弗」在另一個脈絡下的衍異。¹

四、(去)脈絡化？

前文所言，還是明脈絡，書中另隱藏著潛脈絡。細心的讀者，可能也會讀出在後現代的脈絡下，單德興《翻譯與脈絡》的文本，如何為我們演出語言符碼的自由運作 (free play)。光是翻譯，他便為我們演義／衍異出不同的新義／異。單德興先提及英文「translate」一詞，乃來自拉丁文「*translatus*」——意指「轉移」、「遷移」、「搬動」、「傳遞」——其後，便迤邐翻異出「翻譯」繁複紛歧的異義，諸如：「軼事／譯事」(頁9)、「異事／譯事」(頁27)「譯文／異文化／異脈絡」(頁314)等。另如「譯者，逆者也」，亦演繹出「違逆」、「以意逆志」、「逆料」等義(頁17-18)。而譯者，則為「譯／易者」(「易」文改裝、交「易」、容「易」、平「易」近人)(頁27)，更為「中介者、溝通者、傳達者、介入者、操控者、轉換者、背叛者、顛覆者、揭露者／掩蓋者 (revealer/concealer)、能動者／反問者 (agent/double agent)、重置者／取代者 (re(-)placer)、脈絡化者、甚至雙重脈絡化者」(頁9, 21-27)。這種自由翻易，也讓我們更加體認到翻譯會翻逸出原本脈絡(一如「譯者，逆者也」，會翻逸出原義大利文 *Traduttore, traditore* 之原脈絡)。譯者，何其「易」哉！

單德興為我們展示的，不僅僅是跨語言的翻譯，更是在多重脈絡下的自我翻譯。在不同語言脈絡的交織影響下，我們以中文書寫、言說時，又是怎生的脈絡？單德興的翻譯／論述志業——借用其言——「其實也代表／再現了自己」(頁19)，代表／再現了一個多重脈絡化／話下的單德興。而其翻譯「格理弗」時的脈絡考掘志業，「其實也再現了身為譯者的敬業與敬愛」(頁303)。

話雖如此，脈絡考掘，可能也是個曖昧的志業。如果依循解構論或詮釋論的路子，我們便會開始懷疑文本與脈絡的確定性。但這是否就表示脈絡的考掘毫無意義可言？或許並不盡然。深知語言符碼遊戲規則的米樂，在其〈跨越邊界：理論之翻譯〉結論中，仍不免提醒譯者：「『使

之正確』當被視為不可能時，就不再那麼迫切了，雖然那絕不意味著我們不該力求正確」，且在面對自己被翻譯到不熟悉的語言與脈絡時，仍不免心生「奇怪的剝奪」感（a strange form of dispossession）（前二引文皆單德興之譯，頁 11-12）。或許，這不但是原作者面對自己被翻譯成另一個語言脈絡時會有的焦慮，也是譯者在再現／再創文本脈絡時會有的焦慮。

註譯

1. 對翻譯研究與深度翻譯（thick translation）有興趣的人，可閱讀單德興此譯著（聯經出版），當可體會其脈絡化的用心。

參考書目

Derrida, J. (1997). *Of grammatology* (G. Spivak, Trans.). Marylan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上外高翻短期參訪有感

杜欣欣

2009 年夏，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以下簡稱臺師大翻譯所）十餘位碩博士生共赴上海外國語大學高級翻譯學院（以下簡稱上外高翻）參加短期進修，課程為期二週，醞釀已久的交流計畫終於成行。中國的高翻學院相當於臺灣的翻譯研究所，在國際交流頻繁，專業人才匱乏的情況下，翻譯專業教學遂成為時勢所趨，而上海外國語大學高翻學院自 2003 年成立以來，迅速在翻譯專業人才培訓方面竄起，與北京高翻形成南北對峙的局面。其實，臺灣翻譯研究與專業人才培訓發展腳步要比中國來的早，面對這股後起之勢，我們能有什麼樣的啟示？上外高翻院長謝天振教授幾次到訪臺師大，演講譯介學之餘不遺餘力推動各項交流活動，歡迎臺灣學生赴上外短期交流，而臺師大翻譯所所長李根芳教授同樣鼓勵同學實地參訪，瞭解各地高翻學院的發展，這次的學生交流活動即是在雙方努力下促成的。此前，兩方學術單位已有許多交流經驗，透過研討會以及上外高翻學院教授訪問行程，分享彼此教學和研究動態，但實際學生交流還是初次。

這次短期進修參加同學以筆譯組為主，包括兩位博士生還有兩位外籍生同行，大家多半已完成碩士或博士班訓練課程，準備進入論文寫作階段，對於上外高翻的種種，一行人都感到相當好奇。除了希望瞭解上外高翻的專業訓練與臺師大是否有所不同，

也希望瞭解上海的特殊位置如何影響當地翻譯研究趨勢與專業訓練。昔日，上海乃十里洋場，各國競逐之地，多語和多文化交會的所在，而今日的上外更積極與世界接軌，對於翻譯的專業分工與要求也變得更為細緻。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難免產生一股隱憂，臺灣的翻譯研究是否無力迎頭趕上趨勢，甚至落於人後？尤其上外高翻於 2008 年第一批博士生，計六人順利取得學位，反觀臺師大同學尚在努力中，上外高翻學術研究工作方面是否有什麼值得借鏡的地方？唯有實地走訪，親身參與課程，也才能有更深一層的體會，解除疑慮。

這趟短期進修的課程設計與內容安排相當彈性，事前經由臺師大同學提出的學習需求，彙整後寄交謝天振教授擬定完成。最終敲定的課程內容包括口筆譯理論與實務、電腦輔助翻譯軟體應用、文學翻譯等，其中電腦輔助翻譯在臺師大尚未開過。兩週的課程非常密集，每日安排全天課程，上午由高翻學院幾位老師授課，下午則為討論時間，延續先前授課內容展開討論與對話。而兩週課程分為兩個模組（model），第一週的課程對象主要以臺師大同學為主，同時也有高翻學院同學參與，增加兩校同學交流機會。第二週加入其他大學英語文相關學系的老師，他們是由各校薦派，希望瞭解上外高翻課程設置與翻譯研究發展，作為各大學翻譯課程或設置翻譯系的準備。第一週課程對象同質性高，對於翻譯研究相關論述與訓練課程已經有了先備知識，大家在同一對話平臺上，討論自然較為深入。反觀第二週課程討論的水平較為參差不齊，這是由於新加入的各地教師對於翻譯研究範疇尚在摸索階段，多半為了因應各大學開設翻譯系的需求到上外高翻取經，因此就翻譯研究領域所提問或發言的層次也有些隔膜，討論中不易產生共識。但在另一個議題上卻能夠有一致意見：中國掀起一股翻譯學系設置風潮，卻忽略專業翻譯人才培訓門檻高，精緻化，尤其在當前師資明顯不足，大學部學生外語能力有限的條件下，新學系未來的發展恐怕難有顯著成果。

整體而言，上外高翻的修業條件與課程安排大致與臺師大相同，但

在專業人才培訓方面，目標要來的更加明確。上外高翻碩士課程分為會議口譯系、專業碩士系（MTI）與譯學理論系，理論與實務在入學前便已分軌。相較下，臺師大翻譯所學生入學考試分為筆譯與口譯兩組，修畢第一年後開始選擇實務、理論、產業三個方向。就實務訓練內容來看，上外高翻明顯以培養聯合國以及其他國際會議譯員為主，工作內容緊鎖定財、政、法三個方向，可謂與中國國家對外發展情勢相結合。不僅如此，上外高翻訓練的相關配套非常完善，學生有機會赴日內瓦、肯亞、美國各地實習，能將在學期間所受的訓練運用在實際場合。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筆譯培訓側重現代工具的掌握，以及團隊合作承接大型案件的能力，而院內成立的聯合國文件翻譯小組正是團隊翻譯效能的最佳體現。據瞭解，目前聯合國糧食計畫署組織文件的中譯工作多由該翻譯小組負責，在聯合國會議進行的同時，翻譯小組隨時在工作室待命，稿件一到，譯者群立刻發配工作，分頭進行，最後進行整合定稿。翻譯小組負責人姚錦清老師表示，透過專業譯員組織分工，逾十萬字的英文稿件可在短短幾小時內完成，效率實在令人嘆為觀止，從而也顛覆以往對翻譯工作形影孤單，一人挑燈夜戰的形象。

上外高翻的進展是無庸置疑的，透過上海的政經優勢，得以網羅全球口筆譯專業人員培訓新手，甚至突破大學教師任聘條件，破格延攬實務專長者，加之與國際組織合作良好，這些都是上外高翻短短數年時間就能晉身全球一流口筆譯研究培訓機構的物質條件。目睹此番光景雖不至於教人自慚形穢，卻難免有自嘆弗如之感。臺灣雖有高素質的口筆譯專業人員，但整體發展環境與案件規模是難以望其項背的。上外高翻師資多具有國際口譯協會會員（AIIC）資格，撇開強大陣容以及國際合作關係不談，臺灣長期處於國際政治外交的邊緣上，地位窘迫，無緣接觸聯合國會議文件這一塊，每年參與的大型國際會議也相對有限，市場需求遠遠不及中國。猶有甚者，上外翻譯小組的分工效率驚人，他們大量藉助電腦輔助軟體，在此過程中又大量餵養翻譯語料，就某些聯合國文件

翻譯案來說，這支翻譯小組穩穩壟佔市場，最終可能成為寡頭，只要翻譯品質能維持一定的水準，便可能不受優勝劣敗或比價等市場機制所左右。曾幾何時臺師大翻譯所也有翻譯工作小組，但小組成員為自由譯者，喊價並不低於市場價格，在臺灣這樣多頭競爭的環境很難支撐下去，遇到大型翻譯案也不容易吃得下來，最後無疾而終，雙方處境是何等不同。這裡頭的差別可能有環境因素也有風土人情的不同：是不是習慣服膺集體意識，中央領導的社會條件較容易集結群策群力的工作小組？而習慣依個人行事，愛好 SOHO 型態的社會條件則不容易要求一組人馬隨時待命，產生使命必達的精神？

在翻譯理論課程部分，為因應臺師大同學學位論文寫作需求，謝教授特別提到學位論文寫作三意識，他所務繁忙，依然撥冗會面，針對同學論文提綱逐一給予意見。在一下午面對面討論過程中，他不僅提出具體的批評，更重要的是為同學的論文寫作方向提供一條出路。當日下午，同學們無不把握這難得機會求教於謝教授，輪番提問，直至幾個鐘頭過去，眾人經歷熱烈討論與腦力激盪，謝教授才得以喘口氣休息。如此精采的討論辯答過程讓人獲益良多，對於謝教授傾囊相授，十分感激，謹代表同學們在此一併致謝。除了導師個別指導，謝教授相當重視學生討論會，在其主持下，不同年級的碩博士生或教師齊聚一室，針對個人近期研究與閱讀交換彼此看法。謝教授談到，意見交換與辯論的過程是推進學生思考的絕佳平臺，除此之外，學生埋首於自己的研究課題之餘，也能在最短時間瞭解他人研究動態；交換訊息，這點確實是提升學院整體學生研究素質的不二法門。在臺師大，類似的學生交流活動多學生自動發起，以讀書會方式進行，可惜由於自我約束力不高，還有學業工作生活繁忙，最後往往無疾而終。看過了上外高翻的討論課，難免有感於臺師大碩博士生之間交流不足，缺乏相互討論的渠道，所幸這兩年在李所長推動下，催生了第一屆碩博日與第二屆跨學院碩博日，稱得上是學生學術交流的一大進展，但較之每週定期討論尚有不足。這個問題又回歸到碩士課程分流

上頭，按照目前課程設計方向，臺師大碩一實務理論並進，同學目標還不明確，也就沒有參加討論會的動機。加上本地博士課程修業年限長，不像中國，三年下來即可拿到學位；沒有急迫性，也就不以為有每週討論的必要，碩博交流機會自然也就更少。識者或許認為，臺師大翻譯所碩博合開的課程也是一個大弟子與入門弟子交流的空間，確實如此，但若要談規模，其實也僅限於修課與旁聽學生而已。如果我們認為碩博生每週定期交流有助提升整體學術水準，那麼要在既有課程架構下改善現況或許不難。比方說，以必修課的形式開一堂碩博討論課，為期至少一年，此舉直接效益是碩士生可從中吸取經驗談，避免多走冤枉路，而博士生透過分享更能釐清抽象概念，在研究的路上不再踽踽獨行，孤軍奮鬥。

介紹完整個活動大致內容後，接下來想就這次短期交流談談一些感想與淺見。實地走訪一趟上外高翻，最大的收穫是心裡原有的一股焦慮感不再，認識上外高翻的發展，更覺得我們應該走出一條自己的路，更何況我們有自己獨特的環境，而且多年在此領域也奠定良好基礎。首先，就雙方發展來看，由於政治現實不同，我們自然無法培養直接與聯合國口筆譯合作的專業人才，但這不意味我們培養出來的人才無法勝任會議口譯與文件筆譯等專業任務。欣羨上外高翻同學的實戰經驗時，也別忘了臺師大出來的口筆譯人員儘管沒有同樣的舞臺，卻也能有不錯的成就與表現，最要緊的是找出最適合我們發展的專業方向，才能從培養「翻譯人才」的搖籃落實為培養「專業翻譯人才」的搖籃。

要增加同學翻譯能力，提升專業形象，重新設立翻譯小組是一個很好的方法，由實務組同學推動運作豈非是最好的專業訓練？而在產業訓練中或許也應加入開拓市場、譯案整合、品質掌控這幾項。翻譯小組的存在既要能符合專業訓練目的，也同時肩負起一部分打造臺師大翻譯專業品牌的工作，兩者可收相輔相成之效。上外高翻並不鼓勵同學在學期間自接譯案，而是希望同學專注於院內專業訓練，這是非常值得借鏡的作法。在學期間，實作經驗雖然重要，自行承攬譯案與專業訓練畢竟不可同

日而語；缺少檢討與反饋，縱然練習量增加，但卻未必有顯著質性提升。要知道，上外高翻擅打專業口碑與建立自家品牌，這是市場機制裡生存的不二法則，其翻譯小組在這裡頭就扮演舉足輕重的腳色，稱得上是一張好牌。放眼臺灣各翻譯系所或文學院，設立翻譯中心者所在多有，而臺師大翻譯所竟然沒有翻譯小組，少了一個推動自家專業形象與口碑的利器，怎不可惜？就臺灣市場而言，長期大型譯案數遠不如中國，因此單就經濟考量可能無法養活一個所裡的翻譯小組，但專業訓練亦不宜僅以工作收入為考量，反應將整體經營與參與視為課程要求的一部分。話說回來，好的口碑都是所內學生未來踏入社會的無形資產，也是提升翻研所競爭力的一項指標，大家應該樂見其成，共襄盛舉。

總之，上外高翻的發展與上海大城國際金融地位的崛起不無關係。地緣因素使得其更容易接觸外國，對於發展契機也更為敏銳，從而使人見識更為廣闊，這或許是上海翻譯發展環境不同於臺北的主因。上外高翻從一開始便將目標設定在培訓高級專業口筆譯人才，就連學院整體翻譯類型方向也很明確，走的是財、政、法三線，而這也就是為什麼能集中火力，在短時間內攻下山頭，成為一流培訓中心。此外，與業界同步也是上外高翻的競爭力之一，電腦輔助翻譯軟體課程有助於熟悉常用軟體，受過相關訓練的學生進入市場也容易立即上手，不須等到實習階段才有機會接觸 CAT 軟體。專業分工、方向明確、務實求新、加上留心國際動態，這些說不定正是上海特有環境觸發的敏銳性，若非如此，恐怕難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上外歸來，瞭解一事，環境不同所需要的專業也不同，那麼，臺灣要培育的高級專業口筆譯員方向在為何？科技、法政、金融、文學領域殊異，若要包山包海，不做領域區隔，可能的結果將恐怕是單具翻譯能力，但缺乏專精，最後造成同學畢了業卻不見得符合市場需求。出身外文系的同學情志多半偏向文學類，然文學類在整體翻譯產量裡充其量只是小宗，加上出版品整套行銷機制，換言之，此間翻譯機制不同於其他以溝

通信息為旨的文類，難以冠上「專業」二字。然而，恰巧文史哲處理層面較為複雜，因此適於作為練習材料，從中討論各種翻譯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譯論課程結合或許更為適合。就此看來，分流訓練或可採「譯論」、「專業」二途，如此一來，兩者能夠兼具理論實務，而且各有所精。舉例而言，文學翻譯練習與西方各派文化思潮較適合放在譯論組，而專業練習與語料庫對比分析等語言學相關理論範疇自然適合專業組。此處提出的分流建議自有其限制，兩者間的理論範疇並不是可以完全切割的，而是希望讓碩士生進入翻譯研究這個領域時有初步方向，專業以市場為導向，譯論以研究為進途，使訓練階段的目標更明確些。臺師大翻譯所成立以來在文史哲領域有著良好基礎，中外譯論兼備，發展至今，或許應該轉向臺灣翻譯史研究，並從在地出產的翻譯作品中探索其中反映的社會文化面。第十四屆口筆譯教學研討會上，王宏志教授以清末中國通事為主軸，側寫中外交流另一風貌；無獨有偶，臺師大賴慈芸老師多年前也有研究臺灣通事的念頭，這些都是非常有趣的研究題材。換言之，臺灣翻譯史相關課題尚是一片未開墾之地，可做、應做的研究相當之多，欠缺臺灣這塊圖譜勢必無法補全華語圈的整體翻譯史，而就現階段而言，這正是我們絕佳的著力點。

最後還是得談談博士課程方面。臺師大翻譯所 2003 年招收第一批博士生，比上外高翻早了兩年，但 2008 年第一批中國翻譯博士拔得頭香，搶先出爐，而臺灣的第一個翻譯博士最快也要 2010 年才能取得學位。想必大家都很疑惑，為什麼臺灣翻譯博士如此難產？上外高翻柴明穎教授在中國第一批翻譯博士出爐時致詞表示，醜媳婦也該見公婆，口氣幽默風趣，想是為當天在座幾位準博士打氣。而此處的情況是，博士生早已修畢所有課程，但許多人兼顧工作與研究，恐怕自己幾年下來讀書不敢算透徹，立論不敢說扎實，真是醜媳婦情結深了，難免扭捏，臺灣翻譯博士第一人，將成為所有後繼博士生的指標，如此的壓力不可謂不大。又書唸久了，知道有更多沒讀的，未逮之處甚多，下筆寫文章，少了一點理

直氣壯。走看國內外翻譯研討會，明知在這領域大抵熟門熟路，心裡還是戒慎恐懼。總而言之，學長姐早是一肚子翻譯經，卻自信不足，這樣看來我們確實比人家憨慢。再者，大多博士生走的是比較文學路線，邊讀邊品味，樂在其中，至於學位，似乎也沒必要刻意急在一時。如此的心態與中國博士生南轅北轍，據說在中國攻讀博士平均花三年，寒窗苦讀時日再久，恐怕要落人笑話。而且大環境競爭性強，完成學業的時間壓力顯然較大，對於他們的成就與抗壓性，由衷欽佩。但持平而論，學術養成不該與績效畫上等號，雖然最終的論文未必見得慢工出細活，但累積下來一段時日，應當會有一定的底蘊。

總而言之，雖然臺師大翻譯所表現沒有上外高翻來的亮眼，但我們真的不能、也沒有必要妄自菲薄。反當找到自己的路，堅定走下去，畢竟學術專業發展並非一蹴可及。有幸走訪上外高翻，蒙東道師生熱情款待，十分感激，而此行所見所聞牽扯出一番隨想，文中所述，為個人淺見，諸多不周之處，但請海涵。

國立編譯館 2009 年 翻譯出版 35 本學術著作

林慶隆 吳培若

國立編譯館（以下簡稱本館）2009 年與出版業者合作翻譯出版 35 本學術著作，類別包括通識教育 3 本，人權 3 本，社會學 22 本，哲學 1 本，文學 2 本，政治學 3 本，氣象學 1 本。合作的出版業者包括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群學出版有限公司等 5 家出版社。原著語文主要是英文，少數是德文、日文及法文，有關中文書名、原文書名、原作者及譯者等資料詳如表 1。

學術著作為內容具有原創性、作者主要為大專院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而且主要流通於學術專業社群之內的著作。翻譯國外具學術重要性的著作，引介國內使用，一直是本館主要的工作，歷年來，本館已翻譯上千冊的圖書，含文、理、法、商、工、農、藝術及教育等類，範圍及於學術經典，最新科技及大專用書等，詳細的書籍資料建置於本館數位出版品資訊網（epublish.nict.gov.tw），書籍簡介資料可在本館網站（www.nict.gov.tw）點選「出版品」瀏覽。

林慶隆，國立編譯館編審兼代自然科學組主任暨世著會執行秘書，E-mail: cllin@mail.nict.gov.tw。

吳培若，國立編譯館世著會助理編審。

近幾年來，本館基於結合本身及出版業者的專長，儘速的翻譯及出版學術著作，及民間可以辦理就儘量由民間做的考量，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徵求出版業者合作進行翻譯。本館所選擇進行翻譯的圖書，與民間業者出版之一般性譯著有所區隔，屬領域較為專門，具學術重要性之學術論著，惟雖因其每年都需要，但市場需求數量不多，所以，民間出版業者，若無政府經費的補助，恐無法翻譯出版，影響我國的學術發展。

本館每年的 11~12 月間會發函各大學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轉請其所屬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推薦值得翻譯的外文書單。經彙整審查通過後，併入過去歷年建置的書單。之後，於次年 2~3 月在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及本館網站（www.nict.gov.tw）公告合作翻譯招標訊息。歡迎專家學者提供建議書單，出版業者及譯者參與合作翻譯。

表 1 國立編譯館 2009 年翻譯出版之學術著作一覽表

序號	譯文 / 原文書名	譯者 / 作者 (編者)	出版社
1	社會中的藝術 (德文) Die Kunst der Gesellschaft	張錦惠 / Niklas Luhmann	五南圖書出版 股份有限公司
2	豪雨與豪雪之氣象學 (日文) 豪雨・豪雪の氣象學	張泉湧 / 崎正憲、加藤輝之	五南圖書出版 股份有限公司
3	面對風險社會 (英文) Risk and Society	呂奕欣, 鄭佩嵐 / David Denney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4	運動的文化分析 (英文) Understanding Sports Culture	何哲欣 / Tony Schirato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5	文化研究核心議題與關鍵爭辯 (英文) Making Sense of Cultural Studies: Central Problems and Critical Debates	吳沛嶸 / Chris Barker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6	笑聲與嘲弄：幽默的社會批判 (英文) Laughter and Ridicule: Towards a Social Critique of Humour	鄭郁欣 / Michael Billig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7	媒介、科技與社會：傳播理論的面向 (英文) Communication Theory: Media, Technology and Society	趙偉姣 / David Holmes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8	泰利的街角 (英文) Tally's Corner: A Study of Negro Streetcorner Men	黃克先 / Elliot Liebow	群學出版有 限公司

表 1 國立編譯館 2009 年翻譯出版之學術著作一覽表(續)

9	現象學的社會學意味 - 現代社會的經驗與洞見 (英文) Phenomenological Sociology: Experience and Insight in Modern Society	陶嘉代 / Harvie Ferguson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10	法蘭西斯·培根：感官感覺的邏輯 (法文) Francis Bacon: Logique de la Sensation	陳蕉 / Gilles Deleuze	桂冠圖書股份 有限公司
11	塞杜文選 (一) - 他種時間 / 城市 / 民族 (英文) The Certeau Reader	林心如 / Graham Ward 編	桂冠圖書股份 有限公司
12	塞杜文選 (二) - 他種語言 / 信仰 (英文) The Certeau Reader	林心如 / Graham Ward 編	桂冠圖書股份 有限公司
13	城市世界 (英文) City Worlds	王志弘 / Doreen Massey、John Allen、Steve Pile 編	群學出版有限 公司
14	騷動的城市：移動 / 定著 (英文) Unsettling Cities: Movement/Settlement	王志弘 / John Allen、Doreen Massey、Michael Pryke 編	群學出版有限 公司
15	無法統馭的城市？秩序 / 失序 (英文) Unruly Cities? Order/Disorder	王志弘 / Steve Pile、Christopher Brook、Gerry Mooney 編	群學出版有限 公司
16	大學的功用 (英文) The Uses of the University	楊雅婷 / Clark Kerr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17	飲食、權力與國族認同：當代日本料理的形 成 (英文) Modern Japanese Cuisine: Food, Power and National Identity	陳玉箴 / Katarzyna J. Cwiertka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18	否決者論 (英文) Veto Player	吳文欽 / George Tsebelis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19	課程秩序的綠洲：哥倫比亞學院的核心課程 (英文) An Oasis of Order: The Core Curriculum at Columbia College	謝明珊 / Timothy P. Cross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20	法國社會理論 (英文) French Social Theory	黃彥翔 / Mike Gane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21	身體三面向：文化、科技與社會 (英文) The Body in Cultur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謝明珊，杜欣欣 / Chris Shilling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22	物質文化 (英文) Material Culture in the Social World	龔永慧 / Tim Dant	書林出版有限 公司
23	世界·文本·批評者 (英文) The World, the Text, and the Critic	薛絢 / Edward W. Said	立緒文化事業 有限公司

表 1 國立編譯館 2009 年翻譯出版之學術著作一覽表(續)

24	權利的社會學思索(英文) Rights: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楊雅婷 / Lydia Morris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25	人類與環境的權利：權利、倫理與法律(英文)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 Power, Ethics and Law	謝明珊 / Jan Hancock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26	人權的概念與標準(英文) Human Rights: Concept And Standards	楊雅婷 / Janusz Symonides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27	消費文化與後現代主義(英文) Consumer Culture and Postmodernism	趙偉蛟 / Mike Featherstone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28	外交政策理論分析(英文) A Theory of Foreign Policy	梁書寧 / Glenn Palmer & T.Clifton Morgan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29	肯認與差異：政治、認同與多元文化(英文) Recognition and Difference: Politics, Identity, Multiculture	張珍立 / Scott Lash & Mike Featherstone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30	設計的文化(英文) The Culture of Design	鄭郁欣 / Guy Julier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31	社會中的法(德文) Das Recht der Gesellschaft	李君韜 / Niklas Luhmann	五南圖書出版 股份有限公司
32	傳統與創新：大學的通識教育與再整合(英文)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 General Education and the Reintegration of the University	謝明珊 / Robert L. Belknap & Richard Kuhns	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
33	現代主義(英文) Modrenism	梁永安 / Peter Gay	立緒文化事業 有限公司
34	談論式民主：政治、政策與政治學(英文) Discursive Democracy: Politics, Policy, and Political Science	黃維明 / John S. Dryzek	群學出版有限 公司
35	後事實追尋：兩個國家、四個十年、一位人 類學家(英文) After the Fact: Two Countries, Four Decades, One Anthropologist	方怡潔, 郭彥君 / Clifford Geertz	群學出版有限 公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國立編譯館 2009 年 審譯完成 12 萬則學術名詞

林慶隆 蕭儒棠

國立編譯館 (以下簡稱本館) 2009 年審譯完成「化學」、「音樂」、「心理學」、「統計學」、「外國地名譯名」、「生命科學」、「電機、電子及資訊工程」、「地球科學」、「數學」、「物理」、「社會學」、「材料科學」及「新聞傳播學」等 13 個領域, 總計約 12 萬則學術名詞, 並已公告於本館建置之學術名詞資訊網 (<http://terms.nict.gov.tw/>), 提供民眾免費查詢使用。

學術名詞為具有學術領域專業意義的名詞, 學術名詞譯名的一致有助於溝通及交流, 因此, 各國均極重視譯名的一致性。國內之國家標準制定辦法、專利法施行細則、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書審定辦法、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以及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均規範, 科學名詞及專有名詞等翻譯名詞, 如經教育部或本館公告者, 以公告內容為準。教育部或本館目前已公告超過 100 萬則名詞譯名, 而且, 均已將數位化資料建置於學術名詞資訊網 (<http://terms.nict.gov.tw/>), 提供民眾免費查詢及下載使用, 名詞類別詳如表 1。該網站為華文正體字收錄領域最完整、資料更新最快且點閱率最高的資料庫, 每年更新學術名詞超過 10 萬則, 平均每日瀏覽查詢次數達 3,000 次。

林慶隆, 國立編譯館編審兼代自然科學組主任暨世著會執行秘書, E-mail: cllin@mail.nict.gov.tw。
蕭儒棠, 國立編譯館自然科學組副編審。

近幾年來，爲了爭取新產生名詞的審譯時效，且避免相同英文使用情境但譯名卻不一致的情形，本館常態設置大領域的學術名詞審譯委員會，並將學術名詞規劃爲 25 個大領域，詳如表 2。目前已有「教育學」、「化學」、「心理學」、「音樂」、「統計學」、「外國地名譯名」、「生命科學」、「電機、電子及資訊工程」、「行政學」、「數學」、「物理學」、「地球科學」、「社會學」、「材料科學」、「新聞傳播學」、「海洋科學」、「管理學」等 17 個大領域的審譯委員會進行學術名詞的校閱、修訂及新增，審譯範圍涵蓋 50 多種專業領域。今（2010）年將再成立醫學及地理學名詞審譯委員會，積極進行名詞審譯工作。

表 1 國立編譯館學術名詞資訊網建置之名詞類別

序號	名詞類別（出版書名）	序號	名詞類別（出版書名）
1	藥學名詞	2	細菌免疫學名詞
3	發生學名詞	4	精神病理學名詞
5	普通心理學名詞	6	物理化學儀器設備名詞
7	比較解剖學名詞	8	教育學名詞
9	社會學名詞	10	人體解剖學名詞
11	病理學名詞	12	體育名詞
13	土壤學名詞	14	林學名詞
15	肥料學名詞	16	水利工程名詞
17	電子工程名詞	18	農業推廣學名詞
19	會計學名詞	20	土木工程名詞
21	航空太空名詞	22	電機工程名詞
23	工程圖學名詞	24	數學名詞
25	鑄造學名詞	26	機械工程名詞
27	地球科學名詞	28	地質學名詞
29	市場學名詞	30	獸醫學名詞
31	核能名詞	32	生產自動化名詞
33	測量學名詞	34	生態學名詞

表 1 國立編譯館學術名詞資訊網建置之名詞類別 (續)

35	力學名詞	36	材料科學名詞：金屬部分
37	材料科學名詞：塑膠部份	38	材料科學名詞：陶瓷部分
39	農業機械名詞	40	科學教育名詞
41	工業工程名詞	42	天文學名詞
43	音樂名詞	44	食品科技名詞
45	外國地名譯名	46	礦物學名詞
47	實驗動物及比較醫學名詞	48	舞蹈名詞
49	統計學名詞	50	計量學名詞
51	畜牧學名詞	52	礦冶工程名詞
53	紡織科技名詞	54	氣象學名詞
55	內分泌學名詞	56	化學工程名詞
57	通訊工程名詞	58	生物學名詞：植物部分
59	機構與機器原理名詞	60	造船工程名詞
61	物理學名詞	62	動物學名詞
63	海事名詞	64	化學名詞：化合物部分
65	魚類名詞	66	經濟學名詞
67	海洋地質學名詞	68	電力工程名詞
69	化學名詞：術語部分	70	電子計算機名詞
71	行政學名詞	72	物理及化學科學家人名等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2 國立編譯館學術名詞審譯委員會領域規劃及涵蓋範圍一覽表

學院	領域	涵蓋範圍	成立時間	涵蓋的現有名詞(序號)
理學院	1. 數學	數學	2006	24
	2. 物理	物理、力學、計量學	2006	35、50、61
	3. 化學	化學、化工、計量學	2004	6、56、64、69、72
	4. 心理	心理	2004	4、5
	5. 地球科學	地質、土壤、礦物、大氣科學、氣象、天文	2006	13、27、28、42、46、54、67
	6. 海洋科學	海洋科學、漁業科學	2008	63
工學院	7. 土木工程	土木、水利、大地、環境、都市計畫、交通運輸、建築、營建、礦冶、測量及工程圖學		16、20、23、33、52
	8. 材料科學	材料科學、鑄造、紡織科技	2007	25、36、37、38、53
電資學院	9. 電機、資訊及機械	電機、電子、機械、資訊、電信、能源、核能、航太、造船、通訊	2005(電機、電子及資訊)	17、21、22、26、31、57、59、60、68、70
醫學院	10. 醫護	基礎醫學、臨床醫學、牙醫、護理、生理、病理、醫學工程、醫事技術	2010	2、7、10、11、47、55
	11. 藥學	藥學		1
公衛學院	12. 公共衛生	公共衛生、流行病學、預防醫學、衛生政策		
農學院	13. 農業	農業、林業、園藝、畜牧、農機、獸醫、肥料		14、15、18、30、39、51
	14. 食品科技	食品科技		44
社會科學學院	15. 社會	社會	2007	9
	16. 政治、行政及法律	行政、政治、法律	2006(行政)	71
	17. 地理	地理	2010	
	18. 外國地名譯名	外國地名譯名、地理	2005(外國地名譯名)	45

表 2 國立編譯館學術名詞審譯委員會領域規劃及涵蓋範圍一覽表 (續)

教育學院	19. 教育	教育、科學教育、資訊教育、衛生教育、體育等	2004	8、12、40
商學及管理學院	20. 管理	企管、經濟、會計、財務、金融、保險、資管、工管、市場	2009	19、29、32、41、66
	21. 統計	統計	2005	49
生命科學學院	22. 生命科學	生命科學、生化科技、生醫科技、生物、生物科技、分子生物、生態、發生學	2005	3、34、58、62、65
藝術學院	23. 藝術	音樂、視學藝術、表演藝術、藝術史、舞蹈	2004(音樂)	43、48
傳播學院	24. 新聞及傳播	新聞、傳播	2008	
其他	25. 跨領域委員會	各領域外國學者譯名協調委員會		由各領域主任委員推薦 1 至 2 位組成
	* 其他	以上未列之領域		如有學會、機構或學者提供者。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國立編譯館編譯論叢徵稿辦法

一、本刊為一結合理論與實務之學術性半年刊，以促進國內編譯研究之發展為宗旨，於每年三月、九月中旬出刊，歡迎各界賜稿。

二、本刊主要徵稿範圍如下：

稿件類別	文章性質	主題	每篇字數
研究論文	具原創性或發展性之學術論文，目的、方法、結論明確具體	翻譯教育與培訓、翻譯評估與測驗、翻譯過程與策略、機器翻譯、翻譯產業、翻譯理論、翻譯與文體、翻譯史、翻譯研究方法、學術名詞編譯、術語學、學術著作編著、學術著作翻譯	15,000 字
論壇	以既有研究之評介及分析比較為主，有助於實務推廣或學術研究，例如：翻譯教學心得、審稿或編輯之經驗交流、翻譯流派之介紹、編譯產業之發展、專有名詞譯名討論等		3,000-5,000 字
書評、導讀	評論、引介	翻譯學領域重要著作	3,000-5,000 字
譯評	翻譯評論	各專業領域之譯著	3,000-5,000 字
譯註	評論、引介	各專業領域之譯著	15,000 字
報導	學術動態資訊	以上主題之國內外相關活動、研討會、最新消息、大事紀要等	1,000-3,000 字
特殊稿件	如：人物專訪等	以上相關主題	不受字數限制

三、來稿請用中文正體字，所引用之外國人名、地名、書名等，請用中文譯名，並於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學術名詞譯成中文時，請參照本館學術名詞資訊網 (terms.nict.gov.tw)，稿件如有插圖或特別符號，敬請繪製清晰，或附上數位檔案；如有彩色圖片或照片，請儘量附上高解析之底片、幻燈片或數位檔案，俾使版面更為美觀。

四、來稿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過之內容為限，其內容物若涉及第三者之著作權（如圖、表及長引文等），作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向原著作權人取得授權。

五、投稿前請務必自留底稿資料乙份，符合本刊主題之稿件須送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匿名審查（double-blind review），再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決定通過後，始得刊登，本刊編輯委員會對稿件有刪改權，如作者不願刪改內容，請事先聲明。經採用之稿件，將請投稿者以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Sixth Edition）之規定修改格式，並謹奉稿酬每千字新臺幣 1,050 元及致贈當期本刊 2 冊。

六、來稿請備齊：

（一）作者通訊資料表 1 份；（請至本館網站下載）

（二）著作利用授權書 1 份；（請至本館網站下載）

（三）書面稿件 2 份，請依稿件性質備妥資料：

1. 「研究論文」、「論壇」稿件，含：

（1）首頁：

① 篇名（中、英文）；

② 作者姓名（中、英文）；

③ 其他：可提供該著作之相關說明。

（2）中文及英文摘要（300 至 500 字）；中文及英文關鍵詞。

（3）正文。

（4）參考書目及附錄。

2. 「書評」、「導讀」稿件，含：

（1）首頁：

① 篇名（中、英文）；

② 作者姓名（中、英文）；

③ 書評或導讀之書名（中、英文）；

- ④ 書籍作者（編者）姓名（中、英文）；
- ⑤ 書籍出版資料；（含出版地、出版社與出版日期）
- ⑥ 總頁數；
- ⑦ ISBN；
- ⑧ 售價；
- ⑨ 其他：可提供該著作之相關說明。

(2) 正文。

(3) 參考書目及附錄。

3. 「譯評」稿件，含：

(1) 首頁：

- ① 篇名（中、英文）；
- ② 作者姓名（中、英文）；
- ③ 譯評之書名、原書名；
- ④ 譯者、原作者（編者）；
- ⑤ 書籍出版資料；（含出版地、出版社與出版日期）
- ⑥ 總頁數；
- ⑦ ISBN；
- ⑧ 售價；
- ⑨ 其他：可提供該著作之相關說明。

(2) 正文。

(3) 參考書目及附錄。

4. 「報導」、「特殊稿件」，含：

(1) 首頁：

- ① 篇名（中、英文）；
- ② 作者姓名（中、英文）；
- ③ 其他：可提供該著作之相關說明。

(2) 正文。

(3) 參考書目及附錄。

(四) 稿件之全文電子檔案（請載存於磁片或光碟中，或電子郵件之附加檔案）及相關圖表照片等。

七、來稿請寄：

國立編譯館編譯論叢編輯委員會

地址：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79 號

電話：02-3322-5558 ext.698

傳真：02-2357-8937

E-mail：ctr@mail.nict.gov.tw

八、歡迎自本館全球資訊網（<http://www.nict.gov.tw>）「期刊」或學術著作翻譯資訊網（<http://translation.nict.gov.tw>）下載相關資料。

作者基本資料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共同著作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稿件非共同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本稿件為共同著作：(請列明全體共同作者如下) 第 1 作者 (通訊作者)：----- 第 2 作者：----- (請另填本「作者基本資料表」) 第 3 作者：----- (請另填本「作者基本資料表」)	
服務單位 (或就讀 學校系所)		
職稱		
最高學歷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論文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論文：專題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作者為本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獨力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作者非本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需請主持人簽名。 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論文：博碩士論文改寫 (指導教授：-----，原論文於-----年通過， 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論壇 <input type="checkbox"/> 書評 <input type="checkbox"/> 導讀 <input type="checkbox"/> 譯評 <input type="checkbox"/> 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稿件，請說明：-----	
稿件字數	稿件全文(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文獻、附錄、圖表等)共-----字	

- 說明：1. 以上欄位請詳實填寫，其中「姓名」、「服務單位」、「職稱」、「通訊處」及「E-mail」等資料均將於著作接受刊登時同時刊載於篇中之用。
2. 每位共同著作人皆須填寫本表，「共同著作人」欄並請依序編號填寫共同著作人的姓名。

《編譯論叢》著作利用授權書

立書人茲以

(請填寫著作物篇名)

為題之著作投稿於國立編譯館《編譯論叢》期刊，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絕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國立編譯館於本著作通過審查後，以論文集、期刊、網路電子資料庫等各種不同方法形式，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內容利用本著作，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且得將本著作透過各種公開傳輸方式，提供公眾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及列印等各項服務。國立編譯館並得以再授權第三人進行上述之行為。

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國立編譯館及國立編譯館再授權第三人依「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之創用授權條款進行對上述授權著作的使用。

立書人承諾對國立編譯館及國立編譯館再授權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立書人聲明並保證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

本著作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

此致

國立編譯館

第一作者：_____ (請親筆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地址：_____

共同作者：_____ (請親筆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地址：_____

共同作者：_____ (請親筆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地址：_____

(如不敷填寫，得自行附加紙張載明)

年

月

日

編 譯 論 叢 第 三 卷 第 一 期
Volume 3 Number 1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Review

2008年9月創刊
2010年3月出刊

First Issue: September 2008
Current Issue: March 2010

發行人 Publisher	潘文忠 Wen-chung Pan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Published by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電話 Tel	886 2 33225558
傳真 Fax	886 2 33225598
電子郵件 E-mail	ctr@mail.nict.gov.tw
刊期頻率 Frequency	半年刊 Semi-Annual
售價 Price	新臺幣280元 NTD. 280
電子期刊 E-Journal	free access to on-line full text at ej.nict.gov.tw
政府出版品編號 GPN	2009702205
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	2071-4858(Print) 2071-4858(Online)

政府出版品展售處：國家網路書店www.govbooks.com.tw；五南文化廣場網路書店www.wunanbooks.com.tw；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Tel 02 25180207；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Tel 04 22260330。
Exhibition and Distributor of Official Publications: Government Online Bookstore, www.govbooks.com.tw. Wunanbooks Online, www.wunanbooks.com.tw.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Bookstore, 1F 209 Sung-Chiang Road, Taipei. Tel 886 2 25180207. Wunan Publishing, 6 Zhong-Shan Road, Taichung. Tel 886 4 22260330.

本刊投稿及編務事宜連絡，請函寄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
Manuscripts and all editoria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sent to: 179 Sec. 1, He-Ping E.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10644, Taiwan.



除另有註明，本刊內容採「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創用授權條款。
Unless otherwise noted, the text of this journal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No Derivatives" license.

Feature

- "I Am to Wear a Vice-consul's Coat, with King's Buttons." The Political Translation of Robert Morrison
Lawrence Wang-chi WONG 001

Studies

- Translator Manipulation: From *Cuore* to *Xin's Journal about School Life*
Hung-shu Chen 041
- Yan Fu's *Xin, Da*, and *Ya*: A Foucauldian Reading
Huan-tang Chang 069
- The Politics of translation in Medieval China Translation Forum: Why did Dao An Change his Theories on Buddhist Sutra Translation?
Sophia H. Yee 095
- Translations of Culture-specific Menu Entries: From "Optimal Relevance" to "Meta-Representation"
Chung-ling Shih 117
- Manifestation of Translator Subjectivity in Translating Chinese Editorials into English
Da-hui Dong 147

Forum

- François Noël's Translation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and Writings on China: A Preliminary Documental Survey
Feng-chuan Pan 189

Translation Review

- Diverged Roads: On the Two Earliest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Jane Eyre*
Tzu-yun Lai 213

Book Review

- Translations and Contexts
Chien-lin Wu 243

Reports

- Thoughts on My Visit to GIIT, SISU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Hsin-hsin Tu 251
- The Transl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35 Academic Works from NICT in 2009
Ching-lung Lin Pei-jo Wu 259
- The Examination and Translation of 120,000 Academic Terms by NICT in 2009
Ching-lung Lin Ju-tang Hsiao 263

特稿

「我會穿上綴有英國皇家領扣的副領事服」：馬禮遜的政治翻譯活動
王宏志

研究論文

譯者的操縱：從 *Cuore* 到《馨兒就學記》
陳宏淑

修辭立其誠：從傅柯「論述」理論重審嚴復的信達雅
張煥堂

中古譯場的翻譯與政治——以道安譯論之轉變為例
余淑惠

文化專有菜單項目之翻譯：從「最佳關聯」至「後設表述」
史宗玲

不同母語譯者中譯英主體性之彰顯
董大暉

論壇

衛方濟的經典翻譯與中國書寫：文獻介紹
潘鳳娟

譯評

分歧點——論1935年的兩種《簡愛》譯本
賴慈芸

書評

翻譯與脈絡
吳建林

報導

上外高翻短期參訪有感
杜欣欣

國立編譯館2009年翻譯出版35本學術著作
林慶隆 吳培若

國立編譯館2009年審譯完成12萬則學術名詞
林慶隆 蕭儒棠



GPN 2009702205 定價280元